基督傳

HARVARD-YENCHING LIBRARY
HARVARD UNIVERSITY
2 DIVINITY AVENUE
CAMBRIDGE, MASS. 02138

TA 1978.29/38
1978.429

THE LIFE OF CHRIST

BY

WILLIAM BANCROFT HILL, D.D.
Frederick Weyerhaeuser Professor of Biblical Literature in Vassar College

H.C. 1879.

HARVARD–YENCHING
LIBRARY

HARVARD UNIVERSITY
LIBRARY

PUBLISHED BY
ASSOCIATION PRESS OF CHINA
PUBLICATION DEPARTMENT, NATIONAL COMMITTEE
YOUNG MEN'S CHRISTIAN ASSOCIATIONS OF CHINA
SHANGHAI
1920

HARVARD COLLEGE
JAN 28 1921
LIBRARY

基督傳原序

研究基督一生事蹟的人，大概都有以四福音做根據的便利。四福音是最完備最可靠的原本記載，要研究基督歷史上的事實，都當探本尋源於此，所以無論何書，都不能奪四福音的位置。但若學者有志廣徵博引，誰也不能限止他除四福音之外不准參閱他書。那麼凡往古來今研究新約的學者所見到的，吾們都可取來作爲旁證的資料，不過應該審愼不使喧賓奪主就是了。

本書的旨趣，不外乎對於四福音之研究者，稍盡指導之責而已。並不是作四福音的注釋，也不是以聖經字典自居，更不是就基督的言行發揮議論，紬繹訓意。這些事固然各有他們的價值，但在歷史的研究上是無大補益的。

一般研究基督傳的人，都能略知基督生平的事蹟，不過他們所曉得的事，是沒有系統的聯屬；這些事在全體歷史上有何地位，且含有何種意味，他們也都不能領會。所以他們的知識是無條理的。這是因爲福音記載是集成體而非歷史體，也因爲他們研讀時不按條理的緣故。這類人所需要的，就是思想的整理，吾們應當幫助他們在混亂的事實中劃分層次，使他們曉得基督一生有何重要時期，各事發生彼此有何連帶關係，尤關重要的，就是解答以下二個問題，耶穌想要做的是什麼事？他自居爲何等人？

最近五十年來出版的基督傳，多至不可勝數，之作，未必獨美於人，不過希望有稍微的貢獻，所以不避贅疣，把他公布於世了。書中所論是，取材於四福音全體的記載，既不限於同類的三福音，也不限於較四福音更早的記載，因爲第四福音雖有特殊的性質，終不能說他完全沒有歷史的價值而搜尋最早的證據雖屬重要，究不能將較後而較眞的福音記載一筆抹煞。

基督傳

目次

第一章　巴力斯坦在耶穌時代之情形
　政治的狀態　猶太人的教派或政黨
第二章　猶太人的宗教思想
　上帝和律法　彌賽亞的希望
第三章　耶穌誕生
　二書記載的差異　二書記載的可信
第四章　拿撒勒時代
　拿撒勒鎮　拿撒勒之家庭　耶穌所受的訓練
第五章　施洗約翰
　他的誕生和所受的訓練　他的使命
第六章　耶穌受洗
　時間與地址　耶穌的旨趣　異象與天聲　彌賽亞使命的顯明

第七章　荒野試誘　試探的形相　試誘之可能性　三種試法　後來複見之事實
第八章　最後的預備　施洗約翰的見證　第一批門徒的召喚　迦拿地方的異跡
第九章　猶大省傳道時代　概論　對於撒都該人的表示　對於法利賽人的表示　在猶大省的工作　在撒馬利亞的工作　在迦拿的第二異跡　該處傳道的時間　或然的結果
第十章　加利利傳道時代　大概的性質　耶穌之聲譽日隆　十二門徒的選擇與訓練　反對勢力的增長　輿情的改變　最後之試驗
第十一章　耶穌的異跡　我們對於異跡的態度　異跡的重要　耶穌爲什麼做異跡　異跡的種類　對於懷疑派異跡的解釋　附魔的人　刪去異跡的福音書
第十二章　上帝國　研究的前提　猶太人思想中的上帝國　耶穌思想中的上帝國成立的

時代　上帝國和教會
第十三章　邊界傳道時代
概論　在外邦人中間　在底加波利的工作
十字架的教訓　張幕節
第十四章　耶穌爲彌賽亞
拿撒勒的先知　大衛王之子和以色列族的君王　上帝之子　人之子
來的降臨
第十五章　庇哩亞傳道時代
大概情形　關於本次傳道的記載　在庇哩亞的工作　修殿節
末次上耶路撒冷　救活拉撒路
第十六章　受難星期
耶穌榮入聖城　停滯的日子　衝突的日子　退休的日子
第十七章　末次晚餐和喀西馬尼園
末次晚餐就是踰越節麼　晚餐時所有的事　喀西馬尼園　耶穌被捕　以色加
略猶大

第十八章　審判與受刑　耶穌受猶太公會的審問　耶穌受彼拉多的審問　釘死十字架
第十九章　復活　耶穌復活後的顯現　耶穌復活信仰的來由　復活一事的重要　四十天內的傳道　結論

基督傳

第一章　巴力斯坦在耶穌時代的情形

歷史上的人物，沒有一個同耶穌那樣不受種族地方時間的限制的。耶穌是猶太人，但彷彿是一異邦人；他是一個東方人，但也是西方人的主；他雖是希律王時代的人，但他的教訓，却可支配現在的世界。我們要明白耶穌的行爲和教訓，一定先要將巴力斯坦在第一世紀的實在情形，細查一番才行。因爲我們若不知道當時猶太人對於耶穌的希望，就不能了解耶穌的行爲；若不熟悉同耶穌講話的人的思想和感情，就不能明白耶穌給予世人的教訓的意義。假使耶穌在別一時代出世，他的使命和福音還是同的，不過他的外表—行爲和言論—不免變更，以適應那一時代的環境。所以我們若要研究耶穌的一生，必須將希律王時代的種種情形，廣搜博採的排列在吾們面前。研究這一時代的資料，幸而是很多的，我們都可利用了研究耶穌的一生。這事本來是一樁極有趣味的事，所以有許多學者，早已窮加探索。當時政治社會宗教的情形怎樣，已有好幾部書，可供我們參考。本書所講的，不過其大略情形罷了。

（一）政治的狀態

猶太自曠野漂流時代，到耶穌降世時候的一時期中，—比自新大陸發見到現在更長

久，一只有在瑪喀比朝 The Age of the Maccabees 的一時代，（紀元前一六二年至六三年）猶太民族是算獨立的。當時大衛和所羅門時代的興盛氣象，好像從新回復，叫巴力斯坦在多難的亞細亞西部，佔有一種重要的位置。但瑪喀比朝末後產生的帝王，都是輭弱無力，加以各派宗教，彼此嫉視，如同水火一般，民族的勢力就漸漸消失，羅馬的勢力，就乘此侵入了。到羅馬王大邦貝 Pompey the Great 入平猶太內亂後，猶太王位，就移歸羅馬人的掌握。

猶太變成羅馬屬國之後，羅馬仍許瑪喀比朝的後裔治理猶太人，不過王的尊號是沒有的。當時全國的實權，乃在一以土買人 Idumaean 安的巴脫 Antipater 的手中；就是希律朝的建設人。以土買族本是古代伊度米族 Edomites 的子孫，一向住在巴力斯坦的東部。這地曾爲瑪喀比朝所征服，後來卽爲猶太所兼併。所以安的巴脫也算是一個猶太人。但猶太人恨毒伊度米族的心，始終未曾稍減，所以他極不能安於其位。他的權勢，原是靠了羅馬得來的，所以他竭力設法要得着羅馬人的歡心，甚至自己也願意入羅馬的國籍。因此之故，他的子孫，亦變爲羅馬人了。到了紀元前四十三年，安的巴脫去世。這時巴力斯坦就起了一種重大的內亂。這內亂羅馬人無法對付，因爲當時該撒由利司皇 Julius Caesar 被刺，羅馬國內也鬧得落花流水。安的巴脫的子希律，

就在這機會中（紀元前四十年）親往羅馬，大肆其運動手段，到底得着羅馬的應許，用兵力篡奪猶太王位。他用了三年工夫，方才把他的敵人征服，從此他就做猶太人的王。他和羅馬的關係，自然甚爲密切，但他爲人精明强幹，所以他竟像是羅馬的一個聯盟者，不能算他是羅馬的屬國。他的死期，是在紀元前四年。

希律王有非常的才能，實在配稱得一個「大」字。當時人稱他「東方的主腦」，很不差的。他一生的主要事業，就是保守他辛苦艱險得來的王位。但要達這目的，却是很不容易。對外，他必須保留羅馬人的寵眷，否則就不免要召外侮；對內，必須恩威兼施，否則就不免有內亂發生。這二件事之中，對付猶太人，比對付羅馬人更是爲難。所以他就興辦各項事業，希冀得着猶太人的歡心。例如在年歲荒的時候，他自己出錢賑濟災民；遇有本國和外來的匪徒擾亂治安，他就用兵力把他平定。另外他又開闢該撒利亞港口，以振興該地商務；所有邊界則逐漸開拓，並派兵防守，而在巴力斯坦則大興木石；對於散居羅馬國的猶太人，他更竭力保護，使他們可以得着與他邦人同等的待遇。以上的種種設施，似乎可博人民的愛戴了，但他這般做法多爲自私自利，並非眞愛百姓，也不是出於誠意，是不能瞞過人民的。當時人民恢復獨立的心極熱，所以無論那國的人要竊踞他們的王位，他們終不答應的。而羅馬籍的以土買人坐在大衛王的寶座上，做他們的

王，他們更視爲奇恥大辱。所以王愈是耀武揚威，他們恨惡的心愈甚。至於希律王呢，他本厭惡猶太人，并不贊成他們的宗教；他的外表雖裝做信猶太教，但內心卻是一個異教徒。初時，他很小心，不肯將他的真態度向人顯露，對於宗教熱的猶太人，竭力敷衍門面。後來他的權勢大了，地位固了，就悍然侵犯猶太人的宗教自由權，毫無顧忌，倘有反叛，卽以嚴厲的手段對付，不稍寬假。

希律王的私人生活，是很不幸可憐的。他有妻妾多人，生了多少兒女；此妾與彼妾之間，常起衝突，此兒與彼兒之間，常有吵鬧。他在晚年時，家人骨肉當中，幾乎沒有一個可以信託的人。他常疑惑家庭中有人要謀害他，後來發了狂癲，把他的兒女殺掉了不知多少。亞古士督曾說道：「做希律王的兒女，不及做他的豬，」這句話是當時的實在情形。所以他下令殺戮伯利恆城中嬰孩，這樁事照當時人看來，並沒甚麼希奇。因此除了馬太書以外，他書都不將這事記載下來。

希律王死後遺囑將他的國度分爲三部，給他的三個兒子管着。猶大、撒馬利亞、以土買三地歸亞基老 Archelaus。加利利、庇哩亞歸希律安第帕司 Herod Antipas。加利利河以西的地方歸腓力 Philip。亞基老的尊稱是哀司拿格 Ethnarch。其他二子稱爲分封王 Tetrach。這尊稱的意思，和王相彷。他們所

（馬可六章十四節，馬太十四章九節，直稱希律安第帕司爲王）

有的權力，和他們的父所有的相同。與羅馬政府的關係，亦沒有什麼改變。三人的品格，脾力算最好。他治國很有條理，百姓也還愛戴他。他在紀元三十四年去世。其治下的百姓，猶太人佔少數。所以他的事業，和福音的歷史，沒有什麼大關係。希律安第帕司爲人陰險，和父相仿，不過他的能力，却遠不及他的父。耶穌曾斥他爲「狐狸」，即此可以曉得他的人格了。他先建都在塞富立司 Sepphoris 後來遷都提庇利亞。這城就是他在耶穌行道時下令建造的。他和弟妻希羅底結婚，以致發生種種不幸的事。後來在紀元三十九年，被羅馬皇加立古拉 Caligula 所驅逐。至於亞基老的治國，則更加糟了。他在紀元六年，即被羅馬皇亞古士督廢爲平民。他的轄地，即改爲羅馬帝國的猶大省分。在這省分裏羅馬派一個總督來，代表羅馬政府，管理這地。本丟彼拉多就是該地第五任的總督。他們所有的活動，與本章頗有關係，所以該細論一下。

羅馬皇雖將猶大地方收歸己有，但地方上一切事務，仍許猶太人自己處理。所以猶太人享有的自由權，較從前更爲完滿。總督的駐紮地是該撒利亞，不過在大節時候，他也常到耶路撒冷巡視，以防有騷擾事情發生。他在耶路撒冷的衙門，是在郁山之上，爲大希律王所造的。他手下有許多兵隊；其中一隊駐紮耶路撒冷。所用的軍官，多是上等羅馬人；兵丁是在省內招募的，大半皆爲撒馬利亞人，因爲猶太人嚴守安息日，不肯在禮

拜日打仗，所以他們常能邀免當兵的義務。羅馬人徵收的稅，分爲二種，一爲地產稅，一爲人丁稅。此項稅金，專供地方上應用，有羨餘時，乃解交羅馬政府。各地稅關，由官員招人包辦。這些包辦人不消說得，都是百般剝削人民。所以收稅吏雖猶太人佔其多數，但人民很輕視他們，把他們視同强盜一般。

古代帝皇，多以製造錢幣爲他們所有的不可侵犯的特權，屬國不得享有的。瑪喀比朝獨立的時候，猶太人可以自製銅幣和銀幣，這製幣的權利，一直至希律朝和總督時代，仍繼續保有。當基督在世的時候，猶太的通用銀幣，是一種羅馬製的幣，其價約值美金二角。但當時外國銀幣，在猶太亦很通用。若有人在聖廟中納捐，須用腓尼基製的銀幣。這種銀幣每枚約值美金六角七分。

統治猶太的總督，對於政治取放任主義，任猶太人自行處理。各地組有市政議會，由當地體面紳士充任。凡地方上的重要事務或爭端，統歸議會處決。不論關於刑事的，民事的，或宗教的，皆照此辦理。其上訴及行政最高機關，就是在耶路撒冷的猶太公會Sanhedrin。該公會由七十一人組織而成，大都皆是祭司長老和學者，而以大祭司長做他們的領袖。他們的選舉法，我們不知其詳了。大約議員的任期是終身的，有人出缺，方才選舉他人填補缺額。他們的政體，是貴族式的，所以這輩議員，不是由平民公舉的。

凡是關於適用猶太律法的事件，統由公會管轄。公會的判決，是不可動搖的。不過遇判定死罪時，須經總督核准，方能發生效力。有時羅馬官長親自提審案件，他也可獨自處理，亦可同祭司等會審。不過關於假先知或崇拜偶像等事的罪孽，統須由祭司審判。對於猶大省以外的各地，公會無管轄之權。但若訴訟人自願者，亦一體受理。當時散處各地的猶太人很看重這個機關，所以訴訟事件，都願來請他判決。

撒馬利亞是猶大省的一部，同隸屬於一個羅馬總督，但因猶太人不肯同撒馬利亞人往來，（約翰四章九節）所以撒馬利亞差不多自成一國。他們也有議會，其性質同猶太的議會相仿。羅馬當時極親善撒馬利亞人，因爲在猶太人反叛之時，他們可給羅馬人一臂之助的。總督本丟彼拉多氏苛待撒馬利亞人，羅馬政府馬上將他召還，就爲這個緣故。

（二）猶太人的教派或政黨

人民因爲政治意見不同的緣故，所以有各種政黨，因爲宗教意見不同的緣故，所以有各種教派。但是猶太人的政治思想和宗教思想，却是混而爲一的。同一團體，既可稱他是政黨，亦可稱他是教派。例如納稅一事，照我們看來，是完全屬於政治性質的，但猶太人辨論這事，却帶有幾分宗教的色彩。其辨論的焦點就是納稅於該撒，是否破壞上

帝的律法。(馬太十二章十四節)這種問題，若在他國，決不會發生的。

急進黨 Zealots 乃是最熱心祖國獨立的人。耶穌門徒中有一個人，也是屬於該黨的。(馬可三章十八節)紀元六十六年至七十年的獨立運動，就是由這黨的人主動。他們非但主張用武力對付羅馬人，並且主張以同樣手段，對付主張調和的猶太人。這一黨派表面上是一個政治團體，但他們的目的，却是要爲耶和華克復聖地，仍舊不脫宗教的色彩。

希律黨 Herodians 在福音書中僅前後提過二次。(馬可三章六節十二章十三節)這黨的人是以贊助希律王和王族爲宗旨。他們以爲以土買族還可算是他們本族的人。所以與其被治於羅馬人，寧可被治於以土買族。還有人說他們贊助大希律王，因爲他們想希律王就是彌賽亞，這句話却未必可信。

各派中最著名最有勢力的一派，就是法利賽人。這個名稱最初發見在瑪喀比朝，不過我們若要曉得他們的根源和性質，須推溯到以斯拉在耶路撒冷將法律讀給衆人聽的時候。(尼希米八章一節)從那時起，猶太人漸漸注重法律，因此就分了士子和法利賽人兩個黨派出來。士子(亦稱讀書人)的本分，是研究、解釋、適用、教授、和編訂法律，所以人常稱他們爲律師，(路加十一章四十五節)或稱律學博士。(路加五章十七節)他

們的學生稱他們爲「啦吡」。(馬太二十三章七節)這個稱呼，就是「大人」的意思。到了基督的時候，這名詞就變爲他們普通的稱呼了。他們因爲熱心法律的緣故，所以時常發生種種問題出來。負擔是工作，但什麼叫作工作，他們解釋這戒，就訂立各項規則，免得人破壞法律。例如第四戒，禁人在安息日上作工，他們就規定成衣匠的鍼，亦是擔，所以鍼是安息日上不可拿的。就是禮拜五的下午，亦以免拿爲妙，因爲恐怕在不知不覺之間，安息日已早來了。這種規矩，稱爲「啦吡律」，因爲是啦吡所定的。但皆爲口傳的，不是成文的，在耶穌的時候，口傳法律，極佔勢力。一般信仰的人，以爲遵守口傳律，是較遵守成文的法律還要緊。與讀書人最有關係的，但決非相同的一類人物，就是法利賽人。他們用盡畢生心力，專門研究如何小心研究遵守成文律，和口傳律。他們組織一種的團體，團體中所有團員，自視甚高，以爲他們的人格，高出衆人之上。(約翰七章四十七節至四十九節)人家稱他們爲法利賽人，就因爲這個緣故。法利賽三字，有「分離」的意思。在希律王的時候，這宗派的人數，不過在六千人上下。但他們的勢力，却極偉大，因爲猶太人非常重視他們。他們對於法律的虔敬心，一半出於愛國，一半出於宗教熱。他們以爲人若能完全遵守律法，

彌賽亞就可降臨。建立他的國度。論到羅馬的統治，他們以爲這是上帝所加於猶太人的刑罰，因爲猶太人實在罪孽深重，應該受罰。等到上帝怒息，猶太民族一定可以釋放了。到了後來，法利賽三字，幾成爲「拘守形式」和「假冒爲善」的代名字。但他們當中，亦有善人，像尼哥底母，迦馬列和掃羅等人。他們大着重宗教的儀式，所以把內心的虔敬忘却了，結果就變成偏狹自私的一類人。但亦並不人人如此，其中最好的，却可稱得最優秀的猶太人。

法利賽人對於律法的虔敬心，雖然贏得多少國人的同情。但反對他們的人，亦是不少。反對派領袖，就是祭司。說來似乎有些奇怪，其實個中道理，亦極平常。猶太既然沒有君王，祭司長就自稱他是一國的最高領袖，眼見讀書人和法利賽人，在社會上漸漸佔有勢力，他們就生出妒忌的心來，再說他們自己的地位，是生而佔得的。如今瞧見法利賽人和讀書人，能夠從平民當中，跳躍出來，做成一種有勢力的人，所以心中自然覺得不快。他們靠聖殿中的供奉，手中又極爲富有，一切起居飲食，不免有些奢侈，這種行爲，照拘謹的猶太人看來，是不合理的。他們有一種最熱的希望，就是要廢去使猶太人和他民族相異的各種繁文縟禮。因爲倘使異族的人肯容忍他們的宗教，他們却有種種的利益。一切進款和權力，亦便可增加了。與這般祭司抱同調的，尚有多數富家。自從瑪喀

比朝起頭，這班人就稱做撒都該黨。也許這名是從大衛王時的祭司撒都克 Zadok 一個名字上，發生出來的。猶太普通祭司，大都皆非撒都該人，有幾個是屬於法利賽黨的。撒都該人反對口傳律，和注重口傳律的人。其實並非因爲在宗教觀念上，有與他人不同之處。他們反對的原因，却完全是屬於世俗的。所以我們不可稱他們爲一種教派，他們的地位，實在帶有貴族的性質，他們在政治上的觀念，主張同羅馬政府調和。否則他們的權力，就有消失之虞了。其在宗教上則主張保守古代的儀文。否則他們的進款，將要減少了。到耶路撒冷在紀元七十年毀滅以後，他們的財產和權力，果然就永遠消滅。

而法利賽人的勢力，却一天膨脹一天了。在抱不婚主義的社會中。這種社會，若然有人要加入，必先對於上帝嚴重立誓，對於各項規律，如清潔勞作共產共飯等，又必須嚴重遵守。他們的教理，世人不大知道。大約一半是屬於極端的法利賽人派，一半是屬於丕塞哥倫 Pythagorean 派，或佐洛史脫林 Zoroastrian 派。他們主要的集合區，是在死海西面的荒野當中。但在巴力斯坦四周的鄉村，亦不乏以斯尼人的足跡。在福音書中該派人却沒有提起過一次。本書所以要

提起這派人的緣故，因爲有人說施洗約翰，本來是屬於該宗派的。他起初遵守他們的教訓的，後來他就拿那派的教義傳給耶穌，但據我們看來，以斯尼人是屬於出世派的。所持教理嚴守祕密，對於各項儀文，主張嚴格遵守；又不承認復活的事情。說他們是同基督教出於一原的，實在是不可靠的。但吾們可從這個宗派上，看出當時實有許多人，不滿意於當時宗教，所以要逃出世外，尋求一片乾淨地土，以爲敬拜上帝之所。這般衝動，是與後來耶穌的門徒，要去請教約翰和耶穌的衝動，是根本上相同的。

以上所述的各宗派黨徒，僅佔猶太人的極少數。就祭司而論，大多數的祭司，是窮苦無聞的，多爲撒都該人所藐視而刻待的。至於平民，他們雖甚敬重法利賽人，但是不能且不願遵守。獨是施洗約翰的警戒語，和耶穌的教訓，這些低微祭司和普通人民，却非凡歡迎。

（三）聖廟和節筵

耶路撒冷的聖廟，是古代一種最有名的建築。非但猶太人多要來瞻仰，就是外邦人來拜訪的，亦是很多。開始建築，是在希律王御朝的第十八年。（紀元前二十至十九年）希律王既死，該廟仍舊繼續建築不歇，即在耶穌傳道的時候，該廟仍未完工。（約翰二章廿節）直到紀元六十六至七十年，亂事發生，該廟被燬的時候，大工猶未告成。觀此可

見該廟規模實在宏大得很。希律王生平最喜建築，他建築該廟，大約是爲自己的快樂和榮耀，未必是爲要宏大猶太的宗教。該廟不是一所屋子，月台，和圍廊，構成的。聖廟位在各屋結構當中。若要走進聖廟，須由東邊的走廊。內部又分爲兩部，一就是聖所，一就是至聖所。至聖所地方外面，掛有一層極重的簾幕，每年在贖罪的一個日子，由最高祭司，揭開一次。內中却空無所有，只剩有大石一方，從前猶太人最寶貴的約匱，曾放過在這大石上。在聖地中間，置有祭壇一事，在北的一邊，是置麪包的桌子。南的一面，放有金製的燭盤。又聖廟的前面，有一露台，除祭司以外，多不能到的。有一極大的祭台，係爲燒祭品用的。稍南有一洗盤，每天早晨，須以清水盛滿。在這祭司的露臺上，各項犧牲品，都在此屠殺而供獻的。由此向東，有一大道，可以通至一處，叫做以色列人露臺，是供女子用者，但男子亦可入內。其餘如癩病人，離俗人，和他種人，各有特別場所，不與猶太人等在一處。各地皆置有喇叭式的錢筒，以便衆人隨意樂助。聖廟內各部，不准外邦人入內，違背禁例者，一律處以死罪。雖是羅馬人，亦不能幸免，並且不必請總督的命令，可以立行處決。圍繞聖地的廣場，則不論何種人，都可來的，所以稱這地方爲外邦人的露臺。這一處地方，在耶穌的時候，都爲賣祭

物者和兌換銀錢者佔去，其東部有一遮蓋的廣場，極配躲避風雨，或羣衆會集之用。全廟的面積，方向，和式子，我們已不能一一知道了。幸而這種瑣屑的事情，却和本書沒有多大的關係。

聖廟內部的設施，和拜神的禮節，都是祭司和其助手利未族經管的。他們散處於耶路撒冷，或在附近的村鎮。多數人自然住在猶大省，但住在巴力斯坦的人，亦是不少。他們辦事，共分爲二十四班，每班輪值的時間，爲一星期。他們的首領，就是高級祭司，有多數聖潔的事務，不過高級祭司能夠履行，其餘多不配履行的。但高級祭司，在這時的地位，與其稱爲宗教的，不如稱爲政治的。起初的時候，高級祭司的位置，是終身的，又是世襲的，既而希律王和羅馬政府，不管這種習慣，就隨便任免他了。不過當這任的，須限於少數家族內的人，和退職的高級祭司，大概就是稱爲祭司長的一流人物了。有數種的什一捐和祭品，都歸給他們，供他們的用費。

聖廟內每天早晨和晚上，須各獻祭一次，爲猶太全民族祝福。其餘爲私人祝福的獻祭，一天到晚，陸續不絕。所以祭司終日非常忙碌，廟內各部亦擁擠不堪。到節期的時候，廟內熱鬧的狀態，更不用說了。每年有三大節期。到時，凡住在耶路撒冷十五英里以內的成人男子，若非犯罪不配獻祭，必須一律到廟，不可規避。其餘自巴力斯坦各部自願到

廟獻祭的男女；又不知多少。這三大節期，就是逾越節，五旬節，張幕節。這三節的日子，却是年年不同的，因爲猶太的年曆，是從陰曆的。一年共分十二月或廿九天或三十天。每隔三年，又須閏月一次，以配合陰曆的節氣，所以我們不能在陽曆上指定他們一定的節期。猶太人的日子，不是在半夜起頭，乃在黃昏時候起頭，他們宗教的年份，開始在春季的納森 Nisan 那一月。民間的年份，開始在秋季的帖希利 Tishri 那一月。今將猶太各大節期，和贖罪日，在猶太曆上的確實日子，並在陽曆上約莫的日子，一一寫在後面。

逾越節，納森 Nisan 十四至二十一號，卽在陽曆四月初旬。

五旬節，錫文 Sivan 六號，卽在陽曆五月底。

鳴號節，帖希利 Tishri 一號，卽在陽曆九月底。

贖罪日，帖希利十號，卽在陽曆十月初旬。

張幕節，帖希利十五至二十二號，卽在陽曆十月中旬。

供獻節，克斯利芙 Kislev 二十五號，卽在陽曆十二月初旬。

普琳日，阿度 Adar 十四號，卽在陽曆三月初旬。

其外又有新月節，是在每月一號舉行。與耶穌生平有關的各節期的意思，本書將在後

面，一一詳細講來。古代猶太人的意見，以爲聖廟是最清潔的地方，所以最能幫助人靈性上的修養。但是照我們的眼光看來，一切情形，恰是相反，就拿外邦人月台上的情形講來，已覺得光怪陸離，無奇不有。屠殺牛羊哪，叫賣物品哪，隨地大嚼哪，聚衆講論律法哪，外邦人攜老扶幼的遊覽哪，好像一個極大的市場。豈再配稱聖地呢？他如祭司的月台上，滿眼多是吊掛起來的牛羊鷄豕。血流滿地，毛骨狼藉，祭司自己亦磨刀霍霍，親手宰割。聖潔的地方，竟變成一塊屠宰場了。但這種景象，猶太人見了，却不覺有何感觸。到了耶穌時候，更加每況愈下了。最高祭司，可以經羅馬政府自由任免，內殿聖物，如約匱之類，已經失蹤。多數重要祭司，都是貪黷不法，酒水糊塗。一所最聖潔的聖廟，却變成了信奉邪教的希律王的紀念物了。要說耶和華眞神，還願在這地享受祭祀，恐怕稍有智識的人，多搖頭不相信的。所以凡是眞要尋求上帝的人，以爲若要同上帝相通，決計不能在這有名無實的聖廟當中，還是在清淨的場所，或會堂裏面，適宜得多。

(四)會堂和會堂內的聚集

猶太人會堂的創始，遠在其放逐到巴比倫的時候。當時他們聚集在一所私人房屋內，聽領聖道，崇拜上帝。他們後來覺得此種會集，非常有益，所以到了回歸到巴力斯坦以

後，這種會集，仍舊繼續不斷。加之後來猶太人注重法律的趨向，更加使得會堂興盛起來。因爲會堂的主要宗旨，並非敬拜上帝，是傳授律法。耶穌時候，在巴力斯坦的各城各鎭，無不設有會堂一二所。其他巴力斯坦以外，猶太人衆多的地方，亦有會堂發見。會堂裏面，至少有十人到會，方始可以開會。會堂的屋子，有好有歹，隨當地人民的經濟程度而定的。會堂的方向，終使聚集的人，面對耶路撒冷爲標準。在他們前面，室之一端，置有約匱一事。內中放有小箱一只，中置聖書多卷，每卷以錦匣藏好。約匱之前，張一重大幕，幕前一燈，終日點亮。其次就是長老和法利賽人的座位，他們是面對會衆的。又稍前置一講壇，面積高出會堂，壇上又設有講經檯子一只，適對會衆的面。女人的座位是與男人分離的，大約住在以幕遮隔的邊廂當中。

在猶太各城鎭當中，不論關於政治或宗教的事務，多由猶太公會處理，像上文所述。所以猶太公會，亦有管理會堂的權柄。他們可以獎賞或懲罰會員。懲罰分笞罰，或逐出會堂二事。後項懲罰，較前項利害（約翰九章二十二節）因爲人若逐出會堂以後，就爲社會上所不齒了。猶太公會亦可爲會堂任命以下所述的諸職員。

（一）管會堂者。（路加十三章十四節及八章四十一節）總管會堂和各項聚會事務。聚

會時的職員，亦由管會堂者指派。

(二)執事。(路加四章二十節)其職司好像現在教會內的會吏，地位則比較的高些，他經管聖書和會堂事務，答打會員，亦歸彼司理。有時他亦爲村鎭上小學教師。

(三)司捐人。擔任收納和發放各項捐款。

每逢安息日晨間，(禮拜六)和節期，會堂內必舉行會集，安息日下午，星期一和星期四，會堂內有非正式的會集。會集時的程序，寫在後面。

(一)希馬、Shemona 卽合誦申命記六章四至九節，十一章十三節至二十一節。又民數記十五章三十七節至四十一節，前後又舉行祝禱式。

(二)祈禱、會衆都須站立合禱。到耶穌時候，祈禱都有一定的式子。

(三)讀經、由管會堂者派人擔任。初讀法律，每安息日所讀的法律，都是預先指定的。入後再讀先知書幾節，讀經用希伯來文，附有阿拉美克的譯文。

(四)講演、亦由管會堂者派人擔任，讀經人須站立，講演人却可以坐講。(路加四章二十節)

(五)祝禱、由祭司擔任，倘當場沒有祭司，可以用祈禱代替。

按會堂內沒有一人的職司，和現在教會中牧師相似的。又舊約的後半部，雖在節期上

偶然選讀，平日是都不選讀的。所以在耶穌時候，猶太人宗教生活的中心，中；並不是在祭司經管的聖廟當中。在外邦地方，會堂非但可以堅固猶太人的信仰，并且可以吸引外邦人同來聚會。外邦人聽領講經以後，初入猶太教，後入基督教者，不勝其數。因爲當時的會堂，是一極好的傳道場所，我們若說當時的會堂，就是現在教堂的雛形，實是確論。

第二章　猶太人的宗教思想

猶太人古代的宗教思想，吾們是很熟悉的。因爲舊約裏邊講到這事，非常詳盡。但在舊約完成與耶穌降世當中一個時間內，猶太人的宗教思想，經過多少變遷，并且還有新的理想，在這時期內加添出來。所以我們要完全通曉猶太宗教，除了研究舊約一書以外，還須參攷他種書籍。

這種參考書可分兩種，一種就是舊約僞經 Apocrypha，爲希臘文猶太聖書中的一部。除了巴力斯坦最嚴格的猶太人外，其餘猶太人，多是奉爲至寶的。另有一種參考資料更豐富的書，就是猶太啓示錄。Jewish Apocalypses 這書不算爲聖，但在耶穌時候，流行甚廣。影響於猶太人的宗教思想，好像「失去天國」和「天路歷程」兩書，影響於講英語的民族一樣。啓示錄一書，到了近代，才有人去研究他。并且內中有幾種書，到了近代，方才發見。所以內中所講的，和耶穌的教訓，有甚麼關係，人尙在議論紛紛，亟待澈底的研究。這書的內容和特點，我們在此似不必提及。倘若我們讀過但以理書，和約翰默示錄，就可曉得這書的性質。因爲這二種書，都是啓示錄的一類。現在我們應當關心的問題，就是由各方面的觀察，我們查見耶穌時代猶太的宗教思想，究是怎樣呢？

（一）上帝和律法

起初應當講的，就是對於上帝的觀念。因爲這個觀念，是創造無論何宗教的基礎。猶太人在出埃及以前，有崇拜偶像和崇奉多神教的趨向。到飄流曠野以後，這種舊式迷信多消失了。因爲他們在受難時候，深覺得六合之內只有耶和華眞神，可以信托。其餘異教徒的神和偶像，多是逢場作戲，沒有信仰的價值。後來他們對於上帝全能和靈體的信仰，一天堅固一天。但他們舊有的上帝與人類相親與人類表同情的這些意思，却漸漸消滅了。所以把上帝看做是一位君王或判官，並不當上帝是一位朋友。他們以爲上帝是至尊至高的，配同上帝相通。所以當時猶太人當中，就有一種自然發生的理論，以爲人類和上帝相通的中間人，就是天使。所以天使的使命，是爲上帝傳遞消息，執行命令，統治民族，監督個人。對於上帝的能力和他不變的意志，他們亦極信服。所以他們又信仰世界人類的運命，上帝早已注定，所以世界上沒有一個人可以自定命運的。撒都該人是屬於保守派的，對於這種主張很不贊成。法利賽人，則竭力提倡該種理論。

上帝既是創造法律者，審判世人者。人類的本分，就應該遵守他的律法，才可以得着他的獎賞，避免他的刑罰。倘若他們所謂的法律，是寫在人心上的，不是寫在石碑上的，他們遵守法律的原動力，不過出於愛的一念，服律法的獎賞，就是同上帝

有互通的情感，那麼，這個見解，可稱是同高尚的靈性生活相爲符合的。但是當時讀書人所注重的律法，和其遵守律法的宗旨，乃與上文所講的大不相同。他們所注重的律法，多是屬於形式的，非精神的。其剌剌不休者，就爲祭肉當怎樣潔淨，安息日當怎樣遵守，受割禮者，和未受割禮者，當怎樣交接往來等事。他們想要爲日常各事，都一一定一律法，去範圍他。照他們的意思，動作是比情感和旨趣要緊。遵守律法，是比公平和慈善要緊。

我們就可將他們的關於守安息日律法來，做一個比方。遵守安息日，乃是他們第一樁要緊的事。所以關於這事的律法，亦就層出不窮。據讀書人的意思，安息日律法，應該禁止同平日職務相似的，無論何項工作。譬如救傷、救火、賑饑等事，都不能行，因爲這都是一種有職務性質的工作。講到靈性上的事，他們是一些兒不管的。所以一個人可以在形式上完全遵守安息日律法，內心則裝滿種種惡意、妒忌、驕傲等各項邪念。那麼，遵守律法，有甚麼益處呢？況且人在安息日上受這般束縛，却是受罪，並非安息唰。

讀書人所定的律法，都是消極的。如「勿要摸着」「勿要嘗着」「勿要拿着」之類。內中有一條最寶貴的，和孔子理論是相仿的。就是「己所不欲，勿施於人。」所以他們宗教生活的秘鑰，就是限制二字。消極的德性，是他們竭力培植的。最要緊的舉動，就是禱告、禁食、

和納捐三事。每日在早晨及晚間，禱告各一次。禱告儀式，都有一定的規範。夫子常常教訓學生者，就是這禱告一事。（路加十一章一節）照古代的法律，每年在贖罪日禁食一日，自從出埃及以後，禁食日子，漸漸加增起來。以爲禁食是大有功德的事，所以法利賽人，每逢星期一，星期四，例須禁食。納捐是會堂中一樁緊要事體，他們納捐，是爲自己名譽的意思多，爲周濟窮人的意思少。

形式的宗教，容易使人自足。因爲儀文不論怎樣繁雜，終容易守的。既經往使人自信他們的本分已經盡了。此外就沒有什麼，再應該做的事了。又使人已蒙上帝接受，對於不遵守律法的人，就生出一種藐視的態度。所以猶太邦人，因爲他們沒有律法。法利賽人却又藐視其他的猶太人，因爲他們不翰七章四十九節）所以遵守律法的人，幾乎一切舉動，都被律法所束縛。有許多職業，亦就不能幹了。或者因爲要幹這項職業，就要違背許多律法。或者因爲幹了該項職業，以後，就沒有時候去做禱告禁食，和到會堂裏去了。在他們眼光裏看起來，遵守儀文，是比幹職業十倍要緊。因爲這個緣故，一個窮人，不能一面尋求生活，一面熱心宗教。當耶穌講到富人難進天國的時候，門徒就驚異道，「那麼，誰能得救呢？」從這樣看來，就可見當時他們的見解了。（馬可十章二十六節）

雖當時猶太民族，是注重宗教儀文的民族。但其中亦有例外可尋的。撒都該人就是一極好的比方。他們因爲受有異教徒的影響，看到宗教一事，極爲冷淡。又耶路撒冷，雖是猶太教的中心點，但大希律王，竟能在這裏建造極大戲院，爲種種娛樂。倘然他不得多數人民的贊助，他又安能做出種種破壞律法的事呢？除了這般人以外，還有許多有高尚人格的人，不重形式，專重靈性上的修養。他們所當爲靈性上的食物的，就是先知的教訓，和詩篇的趣旨。他們覺得遵守上帝的律法，是一種快樂，並非煩惱。因爲上帝特造這種律法，給他選民遵守，使他們得着外表的興盛，并內心的平安。

二　彌賽亞的希望

猶太人自出埃及至今，經過千苦萬難以後，仍舊能保存他們的民族獨立性，這是一樁極可奇異的事。因爲若使他民族經過這種苦難，他們的民族性，必定早已消失了。其中的原故，却因爲他民族的黃金時代，都早已過去，獨有猶太人的黃金時代，是在他們理想中的將來。換一句話說，就是猶太民族的得救，全靠希望二字，他們心中常想到將來彌賽亞時代的快樂，并且自信這時代，一定是快要到了。

我們若要講到猶太人希望彌賽亞降臨的歷史，一定要將全部猶太歷史，從頭至尾，細

講一遍。因爲這種希望，是和各時期的歷史，多有關係的。并且是隨當時社會的情形和思想遷變。他們心中的彌賽亞時代，就是爲猶太人的最榮耀時代。到這時候，猶太人的志願多能得神的幫助，一一可以滿足如意。又因爲猶太人，常爲被征服的，缺少辣手腕的領袖，所以他們最熱的希望，就是要產生一英明的君王，能够打敗四面的仇敵，建設一獨立的王國。這般的君王，必定爲上帝所選定的代表，他就稱爲彌賽亞。（基督）意思就是受膏者（詩篇二章二節）就是說受上帝的膏而踐登王位的。

所以猶太人對於彌賽亞的希望，就在彌賽亞的降臨，且建立一上帝國在他們當中。有時猶太人得了獨立，得了自由，他們就不熱想將來的國家。有時他們對於在上的領袖，很稱滿足，他們就不熱望彌賽亞降臨。但雖然如此，他們要想得一快活的將來的希望，到底未曾消失。疾病苦痛，就使他們想到將來人類沒有疾病苦痛的時候。猶太國山上，沒有甚麼出產，就使他們想到將來不勞人工，而可以獲得許多食物的時候。他民族輕侮他們，就使他們想到將來各民族都來聖廟，崇拜上帝的時候。有時他們覺得自己犯罪作惡，就希望能够得着上帝的饒赦，和靈性上的祝福。但到了宗教勢力薄弱時候，一切高尚的理想，多歸消失，就不免放縱起來，這恐怕是他們屢次失望，和缺乏熱誠傳道人，喚起他們希望的緣故。

現在我們所講到的時代，是猶太人熱望彌賽亞降臨最懇切的時代。在瑪喀比朝，他們已嘗了獨立自由的滋味。但黃金時代，不過如曇花的一現，愈加使得他們想望將來永久的神國。撒都該人自希律王死後，所有權勢，漸漸恢復。他們對於羅馬的統治，却甚知足。但法利賽人和其他平民，則極願猶太民族一旦能夠脫離羅馬人的羈絆。自己創造一上帝國。猶太人當中，對於彌賽亞和上帝國的理想，亦各各不同。有人以爲彌賽亞不過是一個大衛王的後裔，他能夠得着神助，率領猶太人，逐出羅馬人。到了他就王位以後，可以推廣他的國度，較大衛王的國度更大。在國外的猶太人，要一齊歸國，使耶路撒冷和巴力斯坦，成一人口繁殖，出產豐富的地方。猶太人生活，因爲得着耶和華的寵佑，一定容易而快活。以上所說，都是可能的，不過猶太人須要預備就是了。（路加一章十七節）現在彌賽亞遲滯降臨的緣故，都因爲他們沒有信心，和不能遵守律法的緣故。這種理想，多是從舊約一書，發生出來的。

又有一種理想，一部份根據舊約，一部份根據後來出現的啓示錄諸般著作。包含一種超出自然的和世界觀的理論。據主張這派理論的人的意見，以爲現在世界，方在一極大時期閉幕的時候。該時期滿眼都是痛苦和不義的事。邪惡當道，良善退避。閉幕時的景象，就爲魔鬼得勝，隨有各項災難，一降臨人間。戰爭，地震，荒年，天異，和他種不可思

議的災害，都是現在邪惡世界閉幕的先聲。邪惡的人，就到了魔鬼國推翻。信從魔鬼的人，亦按罪審判，這世界既沒有犯罪作人，亦必在墳墓裏復活起來，受同等的刑罰或獎賞。這種理論，因爲注重末日的理論。

有幾篇啓示錄，並未提起彌賽亞。不過說克服魔鬼，是上帝和天使直接的工作。有幾篇啓示錄，却以爲彌賽亞是上帝的代表，所以他並不是人類，是超人的。他的降臨，是突然的，又是祕密的。一朝從雲被中降臨，來到世界，宣佈罪人的刑罰，非但將要管理猶太人，并且要統轄全世界的人類。自靈界還來的以利亞，就是彌賽亞的先鋒。天使就是彌賽亞手下的從者和兵卒。

以上講起的兩種理論，是不相符合的。所以猶太人當中，有人主張前說，亦有人主張後說。而他們的主張，又隨時代而不同的。所以問猶太人在第一世紀對於彌賽亞降臨的意見怎樣。猶之問現在的基督徒，對於耶穌再來的意見怎樣，一樣難以答覆。

撒馬利亞人，也盼望彌賽亞降臨的。但他們的意見怎樣，我們不知道了。不過因爲他們只接受舊約書的前五卷。所以他們的理想，一定甚爲簡單。申命記十八章十八節，耶和

華對摩西說：「我要在你弟兄當中，選拔一先知出來，像你一樣。我將要拿我的話，放在他的嘴中，他就要對你們說我所吩咐的。」撒馬利亞人信服這幾句話，所以他們希望的彌賽亞，是摩西第二。他的主要工作，就是爲宗教師的工作。撒馬利亞女人同耶穌講的話，（約翰四章二十五節）就可以顯出他們的希望了。這女人相信耶穌是彌賽亞，就因爲耶穌能夠曉得他從前所做事體的緣故。

所以形式主義，律法主義，和假善主義，是當時猶太人所最注重的。也就是耶穌畢生事業的最大障礙。耶穌被害，無非是受這三大主義的影響咧。因爲這個緣故，我們就容易下一斷語說，耶穌時的猶太宗教，可稱是奄奄垂斃，毫無生氣了。但這亦是誤謬的見解，陀愛氏（Toy）說得好，「當時猶太宗教，並非毫無生氣的，講到實在情形，適與我們所想像的相反。因爲當時確有多少優秀人物，不滿意實在的宗教狀態，熱誠期望一種清潔的高尚的宗教生活的熱誠。」帥丹氏（Sanday）也說，「恐怕在猶太歷史上，沒有一個時代，人民盼望上帝統治選民，同耶穌時代相似的。這種的心理態度，是預備耶穌到來的好資料，耶穌於是就降臨世界，以最寶貴的福音，傳給他們。」

第三章　耶穌誕生

歷來相傳耶穌誕生的故事，現在且把他寫在下面。大希律王在位的時候，拿撒勒地方有大衛的後裔二人，一個是童女，叫做馬利亞。一個是男子，叫做約瑟。二人早已約定，配爲夫婦。未成婚以前，有一天使，叫做加伯列，顯現在馬利亞面前，說他將生下一神兒，就是彌賽亞。他的老年親戚以利沙伯，不久也要產生一子。因此馬利亞就動身到以利沙伯家裏居住，二人因爲得着神的允許，非常快活。馬利亞在那裏約莫住了三個多月回來以後，果然有身孕了。約瑟就想破壞這樁婚約。既而得着一夢，有天使對他說，馬利亞是一清潔的女子，胎內的小兒，是一個神兒。約瑟就討了他。

後來拿撒勒要排人丁册，約瑟馬利亞就動身到伯利恆居住。但這村莊裏頭的客棧，多已住滿了客人。所以他們兩人，就住在山穴當中。該山穴本是看守牛羊用的。那小兒就生產在這地。下了地後，就放在馬槽當中。當夜有一羣看羊人，在田中看羊的時候，看見一個天使。這天使并且對他們說，新生的彌賽亞，現在睏在伯利恆地方一個馬槽當中。同時又聽見天使一齊同奏天樂，慶祝他的誕生。約瑟因爲這種種的緣故，就定意不遷回拿撒勒。要在祖先居住的村莊上，長養這個兒子。就尋了一所房子，作爲住家。到了第八朝，這小兒就照猶太人的風俗，行了割禮。題一個名字，叫做耶穌。希伯來文就是 Joshua

意思就是「耶和華爲救法。」四十天後，耶穌的父母，就帶了耶穌，一同到耶路撒冷去，以便馬利亞爲了生產的緣故，到聖廟裏頭祝獻。并且捐納銀幣五枚，爲取贖頭生子的代價。他們在聖廟裏的時候，遇見二人，一個叫做西緬，一個叫做亞拿，都見證耶穌是彌賽亞。後來有他邦學士，從東方行抵耶路撒冷，對希律王說道，他們看見一顆星，知道猶太人的王，已經降世了。很願曉得這猶太人的王，是在那裏，以便去崇拜他。希律王就着他們到伯利恆去，因爲預言說道，彌賽亞將要生在大衛王的城中。并且吩咐他們說，如果尋見這兒，他自己亦將去崇拜他。學士跟着這顆星前進，一直走到約瑟的住所。看見耶穌，就恭恭敬敬的拜他，并且送了他父母許多金子乳香沒藥等物。他們又得了一夢，夢中受了警告，不還到希律王那裏去。因爲希律王將要謀死這小兒。希律王大怒，就下命令，將年在二歲以內之男小兒，住在伯利恆者，一齊殺死。同時約瑟亦得一夢，知道希律王死後。夢中受上帝的指示，叫他們住在埃及，直等到希律王死後。他們住在埃及，直等到希律王死後。夢中受上帝的指示，叫他們回到巴力斯坦去。約瑟就聽從命令，擬回到伯利恆去。但又懼怕希律王的兒子西亞基老，當時又在夢中受着指示，即往拿撒拉居住。

（一）二二書記載的差異

上頭所講耶穌誕生的事蹟，是從馬太和路加二書中採擇得來的。二書記載，相同之點

甚少。不過如馬利亞與約瑟定婚，及其未成婚以前，得聖靈的感動，生下一兒，叫做耶穌，耶穌降世的地方，是在伯利恆，後來生長在拿撒勒，等事，是相同的。可見得他們的記載，是從各異的方面，搜羅得來的。路加書完了序言以後，就插入耶穌誕生的故事，足證他的敍述，是從一種的記載，是從阿拉美克載籍中採集得來的。馬太書所載的有人說也是從一種的記載中轉鈔的，不過這是何家的記載，却不可攷了。馬太記載，是以約瑟爲主體。馬利亞的感觸，和思想，完全沒有提起。路加記載，適是相反的。其中的中心人物，就是馬利亞。他的心事，亦完全道出。這樣看來，我們就可以說馬太的記載，是出之於約瑟的。路加的是出之於馬利亞的。但他們怎麼得到的，我們却不能曉得了。

普通人的見解，以爲這兩書的記載，極不一致。但除掉一個例外以外，其餘不同之點，不是事實的，是推想的。例如我們若只有馬太的記載，我們就要猜測約瑟是伯利恆的居民。他沒有從埃及回來以前，從沒有想過到拿撒勒居住。又若只靠路加記載，吾們就要下斷語說，他們在伯利恆的時候，是極短促的，拜訪聖廟，是回拿撒勒家時，順道而行的事。若把二個記錄，聚在一塊兒後，非特不互相抵觸，并且是彼此呼應。又如約瑟對於馬利亞的態度，路加書略爲提及，而馬太書却說明內中的緣故。又選擇拿撒勒地方爲其居家之所，所以然的緣故，亦全靠路加表述出來。看到二書記載，彼此照應，可見得他

們所講的，多是的確無疑。

講到耶穌的世系。馬太書所載，和路加書所載的，大有出入。這是什麼緣故呢？這倒是一個難題。有人說一個世系，是指約瑟從大衛王以後的自然世系。另一個是猶太人特殊的世系。（就照猶太人習慣，凡是無出的兄之寡婦，可以娶爲己妻，不過以後的頭生兒，當作兄的兒子。）又有人說，一個世系，是約瑟的自然世系。另一個是馬利亞的世系。近代的趨勢，對於這兩系統排的。又有人說，一個是約瑟的世系。個世系，不想曲爲解說。照他二人的記載，存而不論就是了。

（三）二書記載的可信

馬太和路加的記載，就算是符合一致了，而關於這記載的是否可信一個問題，尚有多少可疑之點。但吾們若承認耶穌是神，便可除去一層大疑難。例如有人說童女生產，是一種異跡，是不可能的，所以是不可信的。但若信耶穌是神，則神具萬能，爲何童女生產，是不可能呢？人類生產，一定需一親生父。倘耶穌不過是人，那麼童女感生，成爲一種異跡。但倘從耶穌的品行、教訓、和行爲上看來，他確是一個神，那麼童女感生他，亦是極平常的事，那能說這是一種異跡。所以用異跡二字，指說耶穌的誕生，是不通的。還是直直爽爽說，童女感生合宜得多。四福音書中只有馬太路加二書，開章就講起童女感生，這

也是很可注意的事。我們很能解說，爲什麼馬可開首便講施洗約翰和耶穌受洗的事情來？原來這是彼得習用的傳道冒頭，所以他也照樣寫了下來。至於約翰書沒有提起誕生事蹟的緣故，這是因爲他的書是爲補助他書而作的。所以一切細節目，他不必說的。他對於此點默無一言，就可以證明這事是確鑿的，否則他一定要用力辨明，像他辨明一種誤傳，說耶穌曾說約翰在耶穌再來的時候以前，不致於死一般。但何以各種書信上，亦沒提過此事。照我們看來，有幾章書信，極應該提起童女感生的事，以完善他們的理論。何以對此亦不提一字，這是很可奇異的。其惟一的回答，就是這椿故事，人家知道的很少。知道的亦多嚴守祕密，不肯張揚。他們對於初信道者嚴守祕密的緣故，讀下文自能明瞭。

世人不肯相信童女生產的最大緣故，就是因爲這椿故事，和他國古代的神話相仿。例如耶穌爲神的子，關於耶穌將來事業的預言，天使的照顧，星的朕兆，和耶穌初生時所遇見的危險等事，何一不與相傳的釋伽牟尼、亞力山大、愷撒的誕生事跡相同呢？我們對於異教徒的這種神話，往往嗤笑其非，對於門徒所述的，就深信不疑，這是不通的。釋伽牟尼誕生的事跡，和耶穌相仿，這是古代佛教同基督教接觸的明證。佛教古代的經典，原沒有這種記載，顯見得他是後代的人，附會基督教的話頭。其他教門的說數與

基督教不相同一，更不必說了。

所以我們解說這事，想要用他教的同樣記載，以爲見證，是不中用的。除非我們可以由此曉得基督教思潮怎樣幫他們產生這樣的記載才可，但這是一樁不容易的事。若說基督誕生的故事，是從他教模仿得來的，我們止須看當時基督徒厭惡異教的態度，此說就不攻自破了。原來當時的基督徒，不肯將基督誕生的事跡，傳佈於外，就因爲這事同異教神話太相彷彿，恐怕外教人，亦就要把他異教神話同樣看待了。如若說這段故事，不是從他教模仿得來，實在是從基督教事實中發生出來的，不過發生這段故事的原衝動，却和他教相仿，這也是不通之論。因爲基督教的上帝觀念，和上帝對於世界的觀念，同他教所抱的，是完全差異的。羅馬希臘代表的神，一切形狀性情，與人相差不多。而基督教中的上帝，完全爲靈體。清潔高尚，都不與人類相同。所以路加書記載的馬利亞，怎麼受最高上帝的感動，懷了神胎，聖靈怎麼將護神兒等事，完全與希臘羅馬神話不同。至於東方教門，則完全主張萬有神教，他們以爲神和人，都爲一種永久能力的表現。自然人與超人，沒有甚麼差別。對於神的肉體表示，亦就沒有甚麼意義了。基督教則重言聲明，神是同世界隔別的。他是創造天地萬物的主，他以肉體降臨世上，是一種最難了解的事實。初世紀的基督徒，極信服耶穌爲神，但他怎樣能夠將神和人的品格，合

在耶穌一身，他們却沒有解說過。就使他們解說這事，亦決不會聯想到童女感生一事的。

總之關於耶穌誕生的事跡，如牧羊人聽見天樂，星能指導學士尋見耶穌等事。都和其他福音記載不相同的。這都好像是幻想不是實事。是神話，不是異跡。耶穌生平有多數事跡，多是人類所難擬想的，例如他是自天而降的大教師，但在幼年時候，却亦從人學問。他是清潔無罪的人，但亦用力抵敵試誘。他是能做異跡的人，但從來沒有使行異跡，滿足自己的欲望。他是人類的王，但謙虛服務，同傭人一樣。他是生命的源泉，但爲人舍身而死。這都是出於人意想之外的。所以說這都是人想像出來的，那是極不通的論調。至關於誕生的事跡，容有想像而加添的，但這並不是出於當時人的好奇心，乃是因爲他們要特別注重人類歷史中有神明化身成人的一件事。

（三）童女感生關係之重要

幸而我們以耶穌爲神的信仰，和童女感生的歷史，決不因此有什麼改動，這是可以斷定的。倘我們研究耶穌的畢生事業，僅從他受洗時候起頭，那末我們所與初世紀的基督徒相同。反一面說，即使我們對於童女感生一事，完全信服，亦不能在

耶穌神人合一的人格的解說上有什麼幫助。

從反一面說起來，童女感生的信仰，却與耶穌爲神一事，有多大關係。倘使我們不信耶穌帶着上帝的使命到世界上來，爲各民族的救主，那末馬太和路加所記的事，似乎有些荒誕。但我們既然認定耶穌是以神的資格，化身爲人，他的使命，是要顯現上帝如何愛憐罪人。那麼，倘使耶穌降世，同常人一樣，我們心中必要發生許多的疑慮，那是一定無疑的。照我的意見，我們研究耶穌入世一事，當與他的使命告終一事，同時研究。因爲我們必先查究他自受洗至昇遐的畢生事業，又必先對於他的一個問句「你們說我是誰？」尋出一句回答，然後方能評判那敍述他的入世的那種記載。

(四)耶穌的誕期

羅馬高僧敦尼西伊格慈格，爲當時一有名學者。死在紀元後五百五十六年，他首先以耶穌誕生之年，爲紀元之起點，這是一樁極可喜的事。但世界採用耶穌紀元，實後在第十世紀，受倍德和查禮門二人的助力爲多。但照伊格慈格的推算，耶穌誕生，是在羅馬建國後之第七百五十四年，未免不大準確。現在我們所知，雖較確切，却亦無從改正了。但我們却可以說耶穌實在是生在紀元以前，而不在紀元以後。

耶穌的實在誕日，我們已無從推定了，大希律王死在羅馬建國後之七百五十年之三

月或四月，倘馬太的記載，是可以信託的，耶穌的時期，是不可能的。因爲書上僅說約瑟在埃及，聽得希律王已竟故世的時候，耶穌尚在幼稚時代罷了。若從學士所看見的一顆明星，推算起來，那是更加渺茫了。因爲這星領導學士，且停在耶穌住居的屋上，那是一種超自然的現象，不可以常理測度的。路加書中所記載的登錄戶口册一事，似乎可以作爲推算耶穌誕日的根據。但其他書傳，都未曾道及這事，而且路加的記載，和他全書的事實，亦有不符合處。因此我們愈加不能拿他作爲根據了。當紀元後七年左右，亞基老被廢，猶大省併入叙利亞，羅馬的居利紐氏，爲該地總督。這時人丁册曾編造一次，（見使徒行傳五章三十七節）所以他愼重記載說，居利紐爲叙利亞方伯的時候，初次排造人丁册。我們近來雖曾查得羅馬政府，每隔七年，爲收稅的緣故，必定重訂人丁册一次。（在埃及每逢十四年舉行一次，且在編訂的時候，凡住居別國的人，亦要用詔令召還，以便登錄。）但除掉路加所記之外，他書卻沒有同樣的記載。我們曉得居利紐在希律王身死以後數年，在敘利亞居住，或者就在這時，就方伯的職位。可見他排造人丁册的時候，希律王還在世，他何以有這權利，這是我們所不懂的。將來我們對於這事的日子，或者再有多少發見，可以解決這問題。但在這事未解決以前，我們也可說照使徒行傳的種種

證據看來，路加實是一個準確的歷史家。并且這事可以激勵我們，深信將來事實大明以後，路加在這事上的記載，亦不致有誤。不過就現在而論，關於人丁册的記載，簡直不能在斷定耶穌誕期上有什麼助力。

聖經上尚有他項記載，似可對於該問題之解決，有些助力，但到了我們細細查究的時候，又不免大大的失望。例如路加書三章一節至二節，要想將施洗約翰最初傳道的時代，明明白白寫出來。但其可疑之點，即在「該撒提比留在位之十五年」一句。不知這是從提比留統一執政之年起算呢，（即紀元十一年或十二年。）還是從亞古士督身沒的一年，（即紀元十四年）即提比留統一執政之年起算。我們却不能知他的用意所在了。但以他處的日子合算起來，似乎前說較爲合理。路加在三章二十三節又說道，「耶穌開始傳道的時候，年紀在三十光景。」但我們却不知約翰同耶穌行洗禮的時候，他已傳道幾年。我們又不知道「年紀三十光景」作何解說。據我們查考所得，知道約翰起首傳道，是在紀元後二十六年夏間。他同耶穌行洗，是在他傳道後之六個月。（約翰年紀長於耶穌六個月）倘這時耶穌年紀在三十光景，則耶穌誕生之年，當在紀元前之五年。

約翰書二章二十節，亦有關於時代的記載。當耶穌傳道後之第一踰越節，聖廟已經建

築了四十六年。(其完成之日在紀元後六十四年)自初築聖殿之日，紀元前廿年秋天起，至紀元後廿七年之踰越節止，共爲四十五年有半。但約翰記載的意思，是說聖殿已建築了四十六年呢？或是說他卽在那一年竣工呢？還是說聖廟工程當時仍在繼續進行，所說的四十六年，乃指較早一個時期呢？到底不很明白，所以此節又是模糊影響了。總之從上文的記載，我們終不能下什麼關於時代的斷案，不過說紀元前五年是耶穌誕生之年，耶穌對衆傳道是在紀元後二十七年，那亦不甚差遠了。

在耶穌誕日舉行祝典，這事起始在第二世紀。當時每於一月六日舉行顯現節的時候，各教會爲耶穌誕生和行洗等事，同時共伸慶祝。至於在十二月的二十五號舉行聖誕祝典，那是開始在第四世紀。選擇這時舉行聖誕典禮的緣故，大約是要和異教徒所行的冬至典禮相爲對抗。異教徒既爲着一陽來復舉行祝典，那麼基督徒爲「義日」降臨，同伸慶祝，豈不是一件很合宜的事呢？就福音各書的記載看來，也沒有與這事相爲牴觸之處，因爲伯利恆附近的羊羣，雖在十二月中，也常飼食牧場的。假如說排造人丁册的日子，必就人民的便利，那麼這日子該定在十月。因爲這時果實已經收成，冬令雨雪尚未流行，人民往來旅行，不致過於艱苦了。總之，現在所稱的聖誕節，乃是在耶穌確實的降世日子，早已忘却以後規定的；這節期不過是沿傳得來的一個日子罷了。

第四章　拿撒勒時代

耶穌自伯利恆誕生至約但河受洗，相隔有三十年之久。這三十年是他生平極重要的時期。這個時期我們叫他做拿撒勒時代。耶穌在這時代中，或曾離開拿撒勒，往別處去旅行或工作，但他躭擱最長久的地方，是拿撒勒，所以稱那時期爲拿撒勒時代是不差的。除了一樁小事以外，這一時期內的耶穌的行爲，湮沒無聞。我們雖喜歡涉想這個時期的事情，可是不能發見什麼別的了。所以本章所講的，不過就當時猶太少年所受的普通教育等事，觀察耶穌怎樣在加利利環境之中長大成人罷了。

（一）拿撒勒鎮

拿撒勒在愛史特萊倫 Esdraelon 大平原之北四五里，位置在一不整圓形山岳的西北坡。從拿撒勒街道遠望，但見青葱的山谷，景緻甚佳。登山俯視，四周的景物，都很美觀，所以這地稱爲全巴力斯坦的第一名勝。遊歷家到此，都喜將該地風景，曲折寫出，即此可以推想該地的風景了。現在拿撒勒人口，約有一萬多，在第一世紀的時候，大約不到此數。舊約書上從沒有提起過拿撒勒城，但在福音書上，拿撒勒常稱爲城，可知當那時候這城是很大了。凡城鎮與世隔絕，而同時又和世界活動相接觸，如拿撒勒那樣的，實在不易多見。愛史特萊倫平原，爲世界交通大道之一。自從赫族及埃及法老王時候，直

至今日，商旅軍隊，在那地往來經過者，不絕於道。又在這片大平原上，不知打過了幾次大仗；恐怕世界上再沒有一塊地土，看見較多的戰爭呢！最近一次大戰，就爲拿破崙與土耳其在一七九九年的大戰。但是無論繁盛的商業，或猛烈的戰爭，終不能有影響於這爲大山包住的拿撒勒城。吾們看到拿但業所說的，「拿撒勒能出什麼好人呢？」（約翰一章四十六至三十節）又看到城中的人，怎樣待遇耶穌，（路加四章十六節）容易揣想拿撒勒在第一世紀的時候，一定是一個齷齪的地方。倘使果眞如此，那約瑟何以選擇拿撒勒爲他的住家之所，且長養這小兒呢？所以這種推想，是全無根據的。拿但業有這句話，不過表現他的疑慮，不信彌賽亞，可以出在加利利。（約翰七章四十一節又五十二節）至於拿撒勒人見了耶穌，如此揶揄他，不過因爲他們想耶穌是一褻瀆上帝的人，所以有這樣的待遇。他們的行爲雖非正當，却亦可以原諒的。并且我們亦從此可以曉得拿撒勒人的宗教熱。我們更有許多證據，證明拿撒勒是一祭司鎭。祭司每逢往耶路撒冷參禮的，常在這個地方齊集，如有因疾病，或不潔淨的緣故，不能前往者，常留在這地，禁食禱告。那麼，拿撒勒定是一個極聖潔的地方，祭司的各種虔誠行爲，一定有影響於全鎭人民的。

照栽培少年時代之耶穌而論，拿撒勒地方，比較伯利恆爲善。因爲拿

自由空氣之中，支配那地人民生活的，是會堂而非聖殿。且與外邦世界，亦易於接觸。那地的優點，就是雖然極爲孤僻，卻又接近外界潮流，譬如家中之育兒房，與大人起居室，僅隔一重薄幕一般。

（二）拿撒勒之家庭

約瑟向爲木匠。（馬太十三章五十五節）耶穌長大以後，亦學同樣職業。（馬可六章三節）「木工」二字，在希臘語中譯爲工師，兼做關於木革金各項工作。馬特吉斯丁（Justin Martyr）說，耶穌當時曾製田耜及車軛等物。這兩件東西，在巴力斯坦都用木製的。約瑟是一個勞力人，所以馬利亞的潔身獻祭，只用鴿子代羊羔。（利未記十二章八節）但我們須曉得當時的約瑟，並不十分貧苦，他在社會上的地位，與他的鄰人也未必有什麼兩樣。因爲加利利人民的生活，不因貧富卑賤而有顯著的區別。又倘使我們過分注重耶穌的貧窮，哥林多人後書八章九節的深意，便不能知道了，那節書說「他本來富足，但因爲我們的緣故，變成窮了，你們則由他的貧窮，變成富了。」

現在巴力斯坦人民的生活，與初世紀時沒有什麼分別。平常人家的住宅，都爲石築的平屋，屋頂極平，樑木上面多覆以茅茨，然後再以泥土塗在上邊，所以極易破壞。（馬可

二章四節）全屋僅有房間一二間，並無煙囪。所有窗子，僅具一孔，用木格遮之。屋內器具，又非常稀少簡單，大約有低桌一張，椅子幾只，蓆幾條，日間捲好，放在一處，夜間卽攤開作爲牀褥。沿牆脚或設有長几一只。一燈置於壁龕當中，燃燒用橄欖油。又有瓶幾個，中儲清水，或五穀等物。又有碗蓋等物，亦同置一處。又有火槃一隻，用炭或煤當爲燃料，爲烹飪或取熱之用。富人家庭一切設備自然比較的完備，大約房屋中央有天井一方，屋頂之上，設有會客室一間。（馬可十四章十五節）

猶太人民的生活與他民族比較起來，極爲清潔而美觀。多妻制度雖不禁止，（例如婦人不能生產，男子卽可重娶，或嫂氏寡居，叔可娶嫂爲妻等事，）但這並非常見之事。猶太通行早婚（男子二十歲後始婚者極少）定親之約，他們極爲重視。不能反悔，如要悔約，須用離婚之同樣手續。女子不貞，同犯奸淫一樣看待，夫婦可以爲了小原因離異。猶太婦人，在社會及家庭間之地位，頗爲高尚。所以父母與子女間，和夫與妻間之關係，同後來的基督徒相差不多。那時約瑟同馬利亞在家庭間的生活，一定是非常圓滿，令人欽敬的。

在馬太十三章五十五至五十六節，說起耶穌有弟兄四人，其外又有姊妹。他們對於耶穌的關係如何，各人的意見卻甚不同。新派的耶穌教會除有幾個例外外，都以爲他們

多是約瑟同馬利亞所出的。馬太一章二十五節和路加二章七節，都包含這個意思。初世紀的基督徒，似亦主張此說，且並沒有與此說反對的記述。不過希臘教會，卻說他們多是約瑟前妻所出的。這個說數，來源甚古，出於「僞雅各經」。并且亦符合約翰七章三節至五節所說的。拉丁教會則以爲他們是馬利亞，或約瑟的姊妹所出的。因爲希臘文中之弟兄和姊妹字樣，亦指同血統之從弟兄或從姊妹而言。這是吉羅姆 Jerome 和聖奧古斯丁 St. Augustine 的意見。總之這個問題，是完全屬於情感的。贊成那一個見解，全視他對於馬利亞貞節問題的意見怎樣結合？和亞勒腓之子雅各，是否就是耶穌的弟兄，在耶路撒冷教會拿撒勒家庭的怎樣以爲區別。但這事實在的關係，是在耶穌爲領袖及著雅各書信的雅各，是否就是耶穌的弟兄，在耶路撒冷教會

（三）耶穌所受的訓練

耶穌幼年時代的長成，亦分幾個時期，與通常小兒相仿，路加書最注重此事。（二章四十節又五十二節）他用幾個適當的名詞，形容耶穌幼年時代的幾個階段。如嬰兒，（二章十六節）童子耶穌，（二章四十節）小兒，（二章二十一節至四十三節）童子耶穌，（二章五十二節）之例。耶穌並不是一個奇怪及非常的人，像僞經所形容的，他的聰明和體格，漸漸發達，所以神和人多

敬愛他。他所受的訓練，亦與平常猶太童子所受的相同。約書弗講起他的民族說得好，「我們最大的野心，就是在以良善的教育，姆散 Ramsay 說道，「以教育的眞意義講起來，希伯來民族，在這時候是最有教育的民族。」兒童在很早時期，即受家庭教育。做父母的必將希馬及舊約教他們的子女，并教以各種家庭生活應做的事情。申命十一章十九節及他處，都有關於這事的訓命。猶太女子教育，不甚重視。他們所學的，限於家庭間的規則，和會堂中的儀文。因爲夫子不贊成女子應該有高尙的學問。爲注重男童教育的緣故，各村莊多設有小學校，小學校都附屬於會堂之中，由會吏擔任教授。（關於何人教授，尙有疑問，）教習薪水，由會堂供給，不取學生修金。那是爲避免教習對於貧富學生有歧視的緣故。兒童至六歲或七歲，即須送進學校，學習讀書寫字。餘外淺近算學地理，亦須帶讀。他們惟一的教科書，就是舊約聖經。所以約書弗關於此點說道，「我們所有的教科，就是這二十二本書。我們過去的歷史，無不記入在這二十二本書內。不似外邦人的教科書，繁夥不勝其數，而且往往各書的見解，有彼此矛盾之處。」兒童上課，先讀利未記，然後讀關於律法的各書；以次至於先知書，和其他的書。當時猶太人已用阿拉美克語代替本國語言。所以兒童在學，又必須學習阿拉美克語。至於希臘語，當時在巴力斯坦幾乎成

爲一種的國際語。所以當時的舊約和默示錄諸書，早已繙成希臘文。（該舊約書就爲有名的七十人共繙之希臘舊約），會堂中雖不教授希臘文，但我們看到耶穌這般熱心求學（路加二章四十六節）知道一定也曾習過這項文字。耶穌引用的舊約文字，同七十人同譯的希臘文舊約，非常符合。我們即可以推斷耶穌是懂希臘文的。耶穌又極熟悉默示錄諸書，路加十一章四十九節，好像是直接引用默示錄的。耶穌同彼拉多的談話，除非當時有一繙譯在旁，又好像完全用希臘語的。說耶穌曾研究過外邦人的著作，這句話却不甚可靠，不過當時外邦人的思想，佈滿於加利利空氣之中，耶穌住在中間，自然不免吸進多少外邦人的思想。拉丁文當時亦由羅馬人輸入巴力斯坦，但我們可以說，耶穌不懂這種文字。但當時十字架上的銘語，却有希臘，阿拉美克，及拉丁三種文字。

在耶穌的時候，一部羊皮製的舊約書，價值非常高貴，恐怕窮苦如約瑟，未必能買得起這書。但有多少窮苦人家，或自祖宗傳下來，或自他家賤買得來，藏有那書的，亦很多。耶穌後來所引用的舊約書，大半爲申命記詩篇以賽亞諸書。看到耶穌對於諸書如此熟悉，我們可以推想耶穌家中，亦必藏有這書。加以諸書的教訓，和耶穌的思想，又非常聯絡，越發可以推想耶穌必定時時研究該書了。所以耶穌極熟悉舊約，他的思想行爲，深

受舊約的影響，這件事，我們却不可輕輕看過的。

（四）拜訪聖廟

舊時的默示錄諸書，極力張揚耶穌幼時之神異，但路加書却沒有同樣的記載。又據他所記述的一樁耶穌幼時的故事看來，我們可以說路加紀述，都是確切的。這樁故事講來極有趣味。因爲我們可以從此曉得耶穌於未傳道前之心思才力，并且可以解決下述的一個問題。就是耶穌在拿撒勒時代，他自己爲神之子的覺悟，已到了何種程度。換一句話說，就是他的彌賽亞的自覺性，已經發達到怎樣地步呢。猶太童子，年在十三歲的時候，就可稱爲守法的兒子。換一句說，就是遵守法律的責任，已自父的身上，移轉到子的身上去了。到了今朝，仍有許多熱心的猶太人，堅守這種風俗。以爲從此以後，其子對於上帝有親切的關係，并負嚴重的責任了。耶穌在這年紀，同了他的父母，初次上耶路撒冷去過逾越節。該節爲時約有七日之久。但其起先兩日，儀文最爲著重，所以有許多朝禮的人，到了第三日，就動身還去。諸位祭司，常在這祭期內，在聖廟外邊天井內，集衆講演。馬利亞，約瑟同其伴侶，在第三日上，一定早已還家，但耶穌却仍留在耶路撒冷。三日以後，（一日出行，一日回來，一日尋覓，）他就立在講師中間，聽他們演講，并且問他們種種問題。

他們看見耶穌在此，并且如此用心，自然非常駭異。因爲十二歲的童子，都不願在講師之前聽講，都願在繁華的城市中間看看景緻，尋尋熱鬧。他情願在那地聽講，可見得他極要得著聖經上的各種教訓。因爲有多數困難問題，拿撒勒會堂中的教師，都無從回答，不過在耶路撒冷的著名博學之士，可以從容解決。所以耶穌要趁此機會，將各項疑問，問問他們一下。這時耶穌曾否卽刻查見諸教師肚中空無所有呢，這也是個疑問。但有一樁更可注意的事，就是耶穌回答他父母的時候，露出驚異的面色，說道，「你們爲什麼搜尋我呢，你們難道不曉得我是在父的場所麼。」當時耶穌天眞爛漫，以爲他們不應在別的場所搜尋他，因爲他們必定知道他的本分是在這裏等候，他們給他信息，然後一同動身回家。這事可以顯出他相信他的父母，對於他的宗教觀念，一定是表同情的。耶穌家庭間的和洽一致的情形，亦就此可以顯示出來了。

當時諸教師，非常的注意耶穌，乃是不足爲奇的。他們很歡喜拿律法上的問題，深印於聰明伶俐的小孩子的腦海中。約書弗曾說道，「當我在十四五歲的時候，因吾稟性聰敏，人都稱贊我，所以城中的大祭司，和有學問的人，時時來看我，問我關於律法的種種見解。」這就是一個證據。聽見耶穌談論的人，個個驚疑，並非因爲他的種種超人的智慧，（如僞經中的福音書所說）實因他的問答當中，都表含一種不可及的智力，創作力，

獨立性，和屬靈的精神，所以人人都驚異起來。就耶穌自身說來，他以爲自己已成爲法律上的兒子，現在第一次瞻拜這巍巍的聖廟，得見許多逾越節中的儀文，得與多少博學教師質疑問難，不禁有多少感觸，就發生一種極大的對神的新責任心。這種責任心，在拿撒勒時候，是潛伏的，到了現在，就變爲顯著的了。

記述下來的耶穌的第一次談話，其中最可注意的字樣，就是以「我的父」三字，代表上帝。他用這個名詞，是什麼意思呢？說他在那個時候，已經明白「三位一體」主旨中的相互關係，是說他在童子時代，已極神異了。合以「他在童子時代與常童無異」之說。未免發生牴觸。我們果然可以信服耶穌的人格是屬神的，但說他在幼年時候，已竟怎樣了解自己，那麼他自嬰兒時代，至於童子時代，依常度長成，將爲不可能的事了。到了後來，耶穌教他的門徒，用「父」一字，稱呼上帝，更能表現上帝同人的關係，和上帝如何寶愛世人了。有人說，稱上帝爲父，是基督教中的一種特殊色彩。但這個名詞，不是耶穌發明的，因爲舊約書中，亦可尋見這種稱呼。不過在耶穌時候，他的意思，就同他教我們說「我們的父」一般。「上帝爲我們的父」一種見解，到了今日雖一極小童子，都能了解，但在耶穌的時候，雖號稱最聰敏的夫子，也全無

所知。他們的教訓，是說上帝住在與人類相隔極遠的場所。上帝是可畏的，不是可愛的。他的最顯著的名字，人類不配稱呼他。如今一十餘歲的小孩，坐在他們當中，岸然稱呼上帝爲「他的父」，他們自然非常驚異。不知他們在那時，曾否覺得，這個見解，與他們對神的意見，有大大的牴觸。又曾否覺得耶穌引用這個名詞，這般自然，實在可以顯出他的屬神的生命。

（五）晦暗時代

猶太童子，通常到了十二歲或十四歲的時候，學校生活，就此終止。僅有少數的幸運兒，經過了會堂學校，遷入啦吡教授的高等學校。該項學校，大半設在耶路撒冷。學校宗旨，在造就將來的律法師。保羅曾在該種學校肄業。（使徒行傳二十二章三節）但耶穌則否。約翰書七章十五節說道，「這人沒有讀過書，如何懂得來文字」。即可表明當時聽耶穌講道的人，以爲耶穌並未在啦吡所設的學校肄業，倒能夠自居於教習的地位，是實在可異得很。

約瑟大約在耶穌少年的時候，即行故世，因爲以後我們就沒有聽見他。（世人傳說約瑟年紀，較馬利亞爲大。）倘果如此，耶穌以後就要擔負扶養老母，和其弟兄姊妹（假定我們接受基督教徒關於「他的弟兄姊妹」的普通意見）的責任。他一定是日不暇

給，做他的木工生活。耶穌所經營的木工職業，非常發達，這事吾們也有很多的憑據。這都是他的能幹勤儉和德行所生的結果。也許他的弟兄和其他工人都是在他的手下做雇工的。看到後來耶穌訓練及使喚門徒的手段，非常高妙，可就證明他慣於調排人工。又他所講的寓言，如託財家僕，工人平均得傭值，和受父命作工的二子等類，都能表明他從前做過雇主，並非雇工。拿撒勒是一小鎭，但離此二十英里之迦百農地方，非常繁盛。該地工作機會較爲繁夥。所以耶穌在傳道時候，耶穌的弟兄，已不住在拿撒勒地方。說不定迦百農便是他們家屬的第二處住的地方。（馬可六章三節又二章一節，馬太四章十三節）耶穌的弟兄搬到迦伯農去，大約是爲發展營業的緣故。倘然如此，他們一定請得耶穌的助力和教訓的。

有一事我們可以決爲必然的，就是耶穌住在加利利地方，與世界上的思想和行爲，一定有多少的接觸。因此他對於外界事情，必然非常熟悉。有人說，耶穌是一夢想的人，對於外界的政治商業，懵無所知，又生活上的各種試誘和機會，絲毫不能領會，這是完全不曉得耶穌當時的環境了。加利利在當時是羅馬世界中心點之一。幾路著名的大道，在此匯集。所以一年到頭，駱駝隊軍隊和商旅在這地往來的，不知多多少少。全加利利省人口，非常衆多。大城市星羅棋布，不知幾十處，其交界的地方如腓尼基和底加波利，

多是著名的大商埠，富有希臘的文明，加利利省一定受其影響不少。喬治亞當斯密士，形容當時的情形，極爲詳盡。說道，「一切關於羅馬帝國的傳聞，無不一一傳至巴力斯坦，以達拿撒勒。如羅馬皇帝的起居注，大政治家權力的消長，希律王及猶太宮中的故事，關於稅貢的該撒詔令，及方伯政策的變更，都爲他們街談巷議的資料。有多數加利利人，一定有多少親友，住在羅馬，他們回來的時候，必將大帝國中可驚可喜的事實，告訴國人。又關於希律王的醜史，亦往往由貢販人輾轉傳述，一般希臘化的啦吐，又必曲爲辨白，造成一種可以入耳的故事。又關於外邦人的各種習慣風俗，如他們放縱的生活，蠻野的宗教，重利的習慣，和可笑的墓誌銘，（此種墓誌銘現在尙可於墓道中尋見）都爲拿撒勒人男婦老少茶後酒餘之談。」耶穌住在這般環境之中，自然與世界及世界上的大問題，常相接觸。所以我們講到耶穌處世的態度，我們斷不可以說，他如此做去，因爲他不知當時情形的緣故。

耶穌一生最可注意而最重要的一事，就是「無罪。」所以他對耶路撒冷統治者說，「你們訴我何罪。」（約翰八章四十六節）近來頗有人要在耶穌傳道時的行爲和言語中，尋出些瘢點來。但這種吹毛求疵的舉動，却不能有損耶穌的完全人格。所以耶穌仍舊爲萬世師表的一個「光明的救主。」耶穌在拿撒勒時代的生活，我們雖沒有記載可

以查考，但我們却可相信他在這時的行爲，亦是潔淨無罪的。因爲我們從他對於他的門徒和世界的訓語中間，不能尋見他露出一些對於從前過失，有悔恨的意思。凡人倘從低的人格，漸漸增進至於高的地位，想到從前過失，一定稍有悔恨的表示。耶穌却完全沒有，就可以顯出他的清潔無罪的人格了。耶穌教訓世人聽從天父命令，所立的標準極高，就是最好的人聽了，也不免要生出一種慚愧的心來。然而耶穌自己，却毫不愧怍，他說「我所做的事情，都爲上帝喜悅的。」（約翰八章二十九節）他的完全服從上帝，並不是從修養得來的，乃是有生俱來的。他自始至終，無不顯出這種精神來。

僞經中的福音書，和其他後來的著作，擬設法將耶穌在故鄉的生活情形，描摹出來。但這是一樁很難做到的事。然我們對於此事，却不必刻求，讀到路加二章四十節「上帝的寵佑，在他身上」一句話，就可以曉得耶穌的爲人，下爲人所愛悅，上爲神所嘉許，這是可以深信不疑的。耶穌的弟兄承認耶穌爲彌賽亞，已在耶穌中年時候。這好像耶穌在少年時代，並未得着他們的羨慕和愛心。其實不然。因這不過顯出當時猶太人心目中的彌賽亞，是另一格式的。這種信仰，在猶太人心中種得根深蒂固，所以雖是耶穌的弟兄，對於耶穌是否爲彌賽亞，尚有些懷疑。直到後來，方始深信不疑。耶穌的弟雅各晚年的事業，和他所寫的書信，（假定這書信就是耶穌的弟雅

各所寫的）都可以顯出他在拿撒勒時候。一定受有極適宜的家庭教育，又那書信的格局和議論，都是猶太的，且嚴肅的。這可顯出雅各得着馬利亞的教訓，較之得着耶穌的爲多。路加說，當耶穌在拿撒勒傳道時候，「他照他的習慣，走進會堂裏去，站着讀經」。（路加四章十六節）「照他的習慣」一句話，是怎麼講呢？倘這句話不過表明他出席於會堂，就沒有什麼意味。因爲凡熱心宗教的人，在安息日上，都要到會堂裏去的。所以這句話大約指耶穌在傳道時代，常在會堂裏講道。（比較路加四章十五節）或者是指耶穌少年在拿撒勒的時候，常在會堂裏讀經講道。倘如下說，那麼，我們可以曉得當時耶穌的同鄉，如何尊敬他，會堂內的長吏，必定常常請這少年木匠，到會堂裏頭，做讀經講道的人。他們爲什麼時常請他，我們亦可不言而知了。

耶穌在拿撒勒工作時代，怎樣覺悟自己爲彌賽亞，與施洗約翰很有關係，所以請在下章細細講來。

第五章　施洗約翰

福音書中間講到施洗約翰一生的事跡，極爲詳細。倘使他生在舊約時代，他的地位，一定比當時爲大。耶穌亦極看重約翰，所以說道。「女人所生產出來的人的當中，沒有一個再比約翰大了。」（路加七章二十八節）但照我們的眼光看來，他却是一個平常不重要的人物。這是什麼緣故呢，因爲當時耶穌的尊嚴和榮耀，已經將他的光亮，遮掩了不少。猶太太陽邊頭的明星，注意的人就很少了。

（一）他的誕生和所受的訓練

路加將施洗約翰誕生的起冒。簡單講起來，就如下述。撒加利亞是一祭司，（他亦一祭司所出）住在猶大省一個山區的城中。他的生平却有一樁極憂愁的事體，就是他們膝下尚虛。而且二人年紀，已入晚年時代。所以得子一層，幾乎全無希望了。撒加利亞有一次到耶路撒冷去履行他祭司的職務。一天早晨，他派着司值，走進聖所，在壇告時間，在祭臺上焚化祭物，這乃祭司一種最高的職務，在就職時期，不過能夠輪值一次。所以當撒加利亞站在祭臺旁邊的時候，心中發出一種熱誠的祈望，以爲耶和華當記念猶太民族，速將應許的彌賽亞降生世間，救出猶太人於困難之中。矇矓之間，天使加伯列顯現

在他面前，并且對他說道，他的禱告已經聽見了。他將要得着一子，這子的名字爲約翰，他就是彌賽亞的先驅。同時間撒加利亞，覺得這時光景，並非幻想，將來一定可以成就的。但他立時間即變成一聾啞的人。他以後因爲身體不健全的緣故，未能照常繼續履行祭司職務。但他仍舊等在耶路撒冷，直到該星期之末，然後回到家中。果然看見他的妻已懷着身孕，天使的話，亦就應驗了。隔了六個月以後，馬利亞得着神的指示，就到他的親戚以利沙伯家中居住，直到小兒生產以後，方始回來。當這小兒受割禮題名字的時候，親朋都說他的名字，應該從他的父親，亦喚做撒加利亞。但他母親道，他的名字，當叫約翰。啞子父親，就將這名字在簿子上寫下來。立時之頃，他的口唇，忽然開了。就感謝上帝，并將他從前的經歷，一一說出來。於是凡聽見這故事的人，多驚異說道，「這小兒將爲何等人物呢？」

路加這段記載，大約與耶穌誕生一事相同，也是得之於馬利亞的口述。因爲馬利亞同以利沙伯居住了好多時，一切事情，都非常熟悉。所以路加記載這事，極爲詳盡，雖受割禮題名字等種種細故，亦一一記出，而對於以後的事，就沒有記載了。又這段記載，更有與耶穌誕生一事的記載相仿的，就是顯出一種古代的痕跡。例如各篇讚美的詩歌，都是照當時猶太虔心人如何熱望彌賽亞降臨的意思寫下來的。若拿後來基督徒變態

的彌賽亞觀念與他比較，就顯出不同的格式來了。所以這篇的記載，與耶穌誕生的一段記載，是一樣可靠的，我們亦不必再行研究了。

關於約翰幼年時代的生活，我們所曉得的極少。書上不過有下述一段的記載，就是說，「這小兒生長起來，靈性甚爲茁壯，住在沙漠當中，直到他在猶太人面前出現爲止。」（路加一章八十節）他的父母，在他的早年時代，即行故世，他早年住在猶大省鄉間。他並不是隱士，亦並不與流行的宗教生活或思想互相隔絕。他不過是一個住居在鄉野的人物，如同從前的先知亞摩斯相仿。他們責備世人罪惡，所存的心理，也是彼此相同的。馬可一章六節說道，當約翰起先施洗的時候，他身穿了一件駱駝毛的衣服，腰間束着一條皮帶，他的食物，就是蝗蟲和野蜜。我們曉得這是鄉人慣穿的衣服，慣吃的食物。住在沙漠中現在俾多因 Bedouins 荒野間的鄉人，仍舊穿這樣的衣服，吃這樣的食物。以利亞所穿的衣服，亦與間的另一個大先知以利亞，他的多數事業，約翰多照樣做過。

約翰同。（列王記下一章八節）所用的食物，亦必然與約翰相同，是無可疑的。

天使預言約翰的誕生說，「他不飲酒，亦不飲烈性的飲料。」（路加一章十五節）意思就是說他將要遵守「離俗人」的盟誓。這盟誓的效力，或者限於一時。或者如約翰之類，延長至畢生之久。他的戒律共有三種，就是忌酒，不剃髮，不和屍首相近。（民數記六章一

節至八節）但這不過是將己身供獻上帝的一種外表的表示。上文講的，可以顯出約翰在未誕生以前，上帝已經派定他爲上帝最高的先知。卽此可以知道他的使命的重要了。

約翰是否受業於以斯尼派呢？雖然有人說，耶穌的理想，是由約翰間接而得之於以斯尼派的，但這事却無實在的憑證。以斯尼人固然也在猶大省荒野之中，死海旁邊住着，但這點却與約翰沒有什麼關係。「約翰的旨趣，是孤寂。他們的是集合。」約翰傳道的時候，注重警告靈性上的不潔，而以斯尼人的意見，不過要更改儀文上的污穢罷了。還有一層，以斯尼人沒有彌賽亞觀念，亦不豫備接受他。倘然說約翰在荒野的時候，必有什麼人做他的教師，那麼我們可以說這教師就是以賽亞一部書。因爲約翰講到彌賽亞的人格，和他自己使命的旨趣，所有的意思，都是得之以賽亞一書。所以當約翰疑心耶穌是否爲彌賽亞的那個時候，耶穌就指稱自己說，以賽亞的預言，於今應驗了。（馬太十一章二至八節）

（二）他的使命

約翰何時起首傳道，我們不甚明白。路加雖然記得頗詳細，（三章一節至二節）但除了提比留第十五年，其餘都不甚確切。但這提比留紀元，應當和亞古士督共治的年份，同

算在內。這時期開始在紀元後十二年，所以約翰傳道，大約在紀元後二十六年。且這個年份同彼拉多就任方伯之年亦符合的。那時大約在秋季，因爲那時人民閒暇無事，都有機會來聽他講道。傳道的地方，就是約但河下游，這就是猶大省荒野的一部，從前先知以利沙，以利亞，與這地都有關係的。這地有清潔的河水，可用以施洗。寂寞的地方，可以爲休息時修養之用。他後來又到伯大尼（約翰一章二十八節）哀嫩（約翰三章二十三節）地去傳道，並不專在一地，亦並不專在約但河流域。

約翰的工作，約分三種性質。

（一）宣示上帝國已近在眼前，彌賽亞將降臨世上，審判世人。他意想中的上帝國，和當時人意想中的上帝國，是兩樣的。他的是屬靈的，不是物質的，和政治的，一是神權政治；是最高道德的法律；是人心中間的一種預備。他因爲那時人的生活，缺少靈性的生活；所以傳道時候，極注重彌賽亞赦罪和審判的工作。至於基督教較高尚的上帝國和彌賽亞的觀念，他簡直沒有知道。直至他臨終時候，他仍不過是一上帝國的急先鋒，並不是上帝國的一份子。

（二）使世人預備主的降臨。約翰和法利賽人，都以爲人民如都豫備，彌賽亞就要降臨。所以啦吡有一天，悔罪改過，彌賽亞即就降臨。但法利

賽人僅注重儀文上的合宜，約翰却勸世人從德性上預備。所以說道，「應當悔改預備。」他不主張外貌的改變，他以爲改變當自心中和生活上做起。他故世以後，他的門徒，成一派，但在他生時，他的門徒並沒有自立門戶的意思。他的工作宗旨是在個人及民族的改進。

(三)指出最後彌賽亞的降臨。這個使命，好像是在他開始工作後，覺悟擔任的。後來他又得着一種信念，知道誰是上帝所膏的彌賽亞。(約翰一章三十三節)

他使命的結果怎樣呢？講到第一種使命，他是完全成功的。除了法利賽人以外，猶太人都承認約翰是先知，就是他們所需要甚切的。他所傳的道，頗有能力。半因爲他的驚人的消息，半因爲他傳道的態度，非常懇摯。猶太民族，得了他的警告，幾乎都興奮起來，常有多少人民圍繞他，聽他講道。甚至於稅吏，和羅馬兵士，亦來問約翰道，「先生，我們應當怎麼做？」耶穌曾有一種謎語道，「從施洗約翰到如今，人人努力要得天國，努力的人，就得着了。」這或者是指當時約翰所喚起人民的不健全的衝動而言，或者是贊美約翰使命，約翰却失敗了。他實在不能警醒猶太人領袖，使他們曉得自己所有的罪惡。這般領袖，以爲常人需要悔改和滌罪，他們却

不必需要。他們以爲有了亞伯拉罕爲始祖，彌賽亞降臨，一定是有益於他們的。不過外邦人對於彌賽亞降臨，却有些怕懼。（馬太三章七至九節）所以當約翰用嚴厲的聲氣申斥他們的驕傲時，他們就說「他附有魔鬼了。」（馬太十一章十八節）至於羣衆的意見，却以爲約翰的工作雖稱鉅大，但亦膚淺而不能持久。就是信仰約翰的，也不過是一時的。至論到第三點，他確曾認識耶穌爲救主，不過他的宣告，信者亦甚少。

（三）他的施洗

施洗的意義，約翰從什麼地方得著呢？是從以斯尼人或法利賽人得來的麼？不是的，因爲他們的洗禮，可以一再舉行的，且完全是儀文上的事。看到法利賽人差去的代表團，責問約翰道，「你既不是救主，又不是以利亞，又不是先知，爲什麼施洗禮。」（約翰一章二十五節）便可見得他們看約翰的施洗一事，是一極莊嚴的事，與通常洗罪的儀文，是兩樣的。若不是上帝的大使者，不能有這樣的舉動。又約翰的徽號，叫施洗者，也可顯明他的工作，非常特殊。他所得的施洗的意義，恐怕是從以色列民族同上帝立約以前受洗（灑禮）一事得來的。（出埃及記二十四章八節）或者從他們接受上帝的誓約時受洗（浸禮）一事得來的。（出埃及記十九章十節）（上述的儀文，不過將猶太人同上啦吐以爲也包括全身浸在水中）倘果這樣，那麼約翰的意思，就是要將猶太人同上

帝的契約關係，重新鞏固一番。藉是預備選民，等候彌賽亞降臨。又或者約翰看見凡異教人要加入猶太教者，必先行浸禮，所以他便照法施洗。因爲他要爲彌亞賽造成一種特殊民族，所以他看待本國人，都同異教徒一樣。他們若不先受洗禮，不能加入眞以色列人民之列。

那麼約翰的施洗，究竟有什麼意義呢？爲這個問題，世人已發了很多的議論。（馬可十一章三十節）馬可路加說道，這是悔改而認罪的洗禮。又馬可馬太說道，人民在受洗時候，承認罪惡。總而言之，這不過是一種外貌的認罪改過，不可算是內心的。否則耶穌亦不必再苛求人民內心的悔改了。約翰的工作，不過爲主豫備選民；（路加一章十七節）但爲豫備起見，悔改和赦罪，是不可少的。外表的清潔，乃所以表明內心的乾淨。退一步說，就使內心已經清潔了，而受洗一事，亦很有意味。因爲這可以表明他情願加入豫備接受彌賽亞，及天國選民之列。

約翰說他自己施洗與彌賽亞施洗，很有不同之處。他自己施洗用水，彌賽亞却用聖靈和火。但我們却不可將基督教三位一體的道理，和施洗的意義相混。當時約翰不過向自己的民族講道，所有「聖靈」一個名詞，在他們心目中，不過是「上帝在人類生活中活動」的一個代名詞。那種活動，在猶太過去的歷史上，是一種很榮耀的事。雖然到了

現在，活動已經終止，但先知的預言，已允許人在彌賽亞時代，那種活動，將重新復興，且要造出各種福氣來。所以他宣言說，將來有人要以聖靈施洗，意思就是彌賽亞時代，不久要到了。在約翰的時候，「靈」字的確解，就是彌賽亞的工作；聖靈就是神的風，耶和華的氣。照以賽亞書四十一章十六及二十四節又十一章四節）有了聖靈，糟糠等物，就從五穀中簸揚出來，火就要燒掉他。約翰當他自己的工作，不過爲較爲緊要的彌賽亞的工作的開始。至於彌賽亞，他是耶和華給他的，他能够將以色列族的罪孽，完全洗掉。（馬太十三章四十一至四十三節）

約翰引耶穌到約但河邊，向他施洗。可見所行的並不是灑禮。但究竟是浸禮，還是注禮，仍舊是一疑問。他的洗禮，不可算是基督教的洗禮，所以在約翰處受過洗禮的人，仍舊有在保羅處重行受洗的。（使徒行傳十九章一節至五節）因爲他們二人施洗的意義，是兩樣的。不過儀式頗有相同之點，這是很可注意的。大約因爲耶穌的門徒，多數皆爲約翰所訓練，故在耶穌既死以後，仍舊用從前的儀式。

（四）耶穌對於約翰的評論　他說他不過是叫人豫備彌賽亞降臨的先聲。（

約翰一章十九至二十一節）爭奪高位的試誘，不能引誘他。（路加三章十五至十七節）當時耶穌的成功和人望，亦沒有引起他的妒忌心。（約翰三章二十六至三十節）至於耶穌對於約翰的評論，却是完全不同的。他說他並不是爲衆意所鼓動的蘆葦，不是追求私利的人。他是一個先知，但他較先知爲大；是彌賽亞的急先鋒。照經上說，他是人中最大的，但在天國中却又比最小的人更小。他爲天國開始劇烈運動，凡有靈性感覺的人，都能知道他是人所盼望的以利亞。所以他走的路，是正義之路，法律之路，但與耶穌的路是不同的。（馬太二十一章三十二節）他在靈性上和行爲上，都與耶穌異殊。但二人不爲當時人所歡迎，却是先後一致。（路加七章三十一節）所以這二人的性質，定有相同的地方；因爲非但希律王想殺耶穌就是再生的約翰，就是普通的人，也多有這種思想。（馬太十四章二節又十六章十四節）

那時猶太流行的意見，都以爲人民到了十分窮苦，十分需要的時候，上帝就要差遣彌賽亞降臨世界，拯救他的人民。約翰亦相信這事，以爲這是不差的。不過那時的人所想的窮苦和需要，是屬政治的；彌賽亞救人，是在將人民從異教徒逼迫當中釋放出來。約翰卻以爲人民的苦惱，都是由犯罪作惡而來；不過有一個比他爲大的人物，可以將各個人的罪孽洗掉。他信仰彌賽亞不久即要降臨，因爲他看見猶太人的罪孽這樣深重，所以耶和華差遣救主降臨，是必需的事了。他就非常自信的大聲說，「天國近了，」一面自己耐心等着，因爲主在那裏出現，他亦不知道的。

（二）時間與地址

耶穌遇見約翰時，約翰已經傳道和施洗了多少時候，我們無從知道。約翰傳道後，人人都知道有一先知宣告彌賽亞不久降臨，這消息一定傳播得非常迅速，加利利地方不久一定也得此消息。因爲有一條自耶路撒冷至北方的大道，是貼近約但河的。加利利河流域的人，跟從約翰門徒的很多，如安得烈、彼得、腓力之類，所以約翰傳道的聲聞，傳到僻靜的拿撒勒城。一定也很快速。說耶穌在受洗前，曾經遇見過約翰，亦屬可信。讀約翰三章二十六節，「他就是同你在約但河旁的」一這句話，更可證實這事是不錯的。耶

穌要贊成約翰的工作，必定不能貿然的贊成他，須先與約翰會見，研究他的爲人和主張，方能有所表示，所以耶穌後來講到約翰的話，都表明他與約翰十分熟悉。至於說耶穌是約翰的門徒，或說耶穌的福音，是從約翰處來的，那是沒有根據之談。勒能 Renan 氏以自己的幻想，搆成耶穌一生的歷史說道，「耶穌預先已經聚集幾個門徒，傳揚簡單的福音，後來聽見了約翰，就同門徒趕到約翰那裏去，看見約翰的人格，十分佩服，就採取他施行的洗禮，爲一種自己的使命。把他早年時代的傳道功夫，都拋棄了，來做約翰的工作了。」這眞是虛搆之談，全無根據的。所以大衛司密史 David Smith 說道，「倘使我們要決定耶穌受洗的日子，我們可以說，約翰起首工作，大約在紀元二十七年之正月或二月間。約翰年紀，比較耶穌長五六個月，所以約翰傳道，亦較爲早些。耶穌受洗的地點，相傳在耶利哥鄰近，約但河邊的一個小池內。這個地點，恐怕與其他聖跡一樣，是爲當時瞻禮人的便利而選擇的。眞確與否，也沒有去計較他。這個水流，貼近耶路撒冷，自耶路撒冷來的人，容易來此訪尋。凡來訪那地的人，既可看見以色列民族渡過約但河的遺蹟，又可在耶穌受洗的水流中洗澡，這豈不是一得兩便呢？但據我們看來，耶穌大約在約但河下游受洗，（馬可一章九

節）不過他準確的場所，卻不能指點出來了。

（二）耶穌的旨趣

希伯來文福音書中有一節經文，（恐怕是聖經軼文中最寶貴的）說道，「主的母和他的弟兄，對主說道，約翰現在爲人赦罪施洗，我們亦當去行洗，但主說道，我有什麼罪孽，亦要去受洗麼。」可惜他們回答耶穌的話，已經缺去了，所以我們不曉得著書者怎樣解決他所提的問題。倘約翰的洗禮，不過爲洗淨罪孽，那麼耶穌自不必有此舉的。我們曉得約翰工作的中堅主義，就是在使人民預備彌賽亞及天國降臨。受洗一事，不過爲預備的表顯。悔改和赦罪，是開始的必需條件，但耶穌卻無需乎此。照耶穌的「無罪」和他的「義行」說來，他是早已預備好了。他在新以色列民族中早可佔得一席了。所以他對於約翰使命的惟一問題，就是問這是出於上帝的，他就十分情願到約翰處去受洗了。

耶穌和約翰，雖有親戚關係，但他們的關係疏遠得很，所以他們彼此未必十分熟悉。關於耶穌誕生的異跡，和各種警約，馬利亞都是嚴守祕密的。（路加二章十九及五十一節）就是對於他自己的兒子，恐怕亦不肯將諸事發表。關於約翰誕生的事跡，料想也是照樣保守祕密。況且約翰父母早死，約翰後來又住在鄉野中，兩家往來，自然更形疏

闊了。所以約翰說「我不認識他。」（約翰一章三十三節）可知約翰在未曾爲耶穌施洗以前，也是一個不知道耶穌乃帶有彌賽亞的使命的人。約翰又說，「我應該受你的洗。」（馬太三章十四節）這話，吾們不能算是約翰早知耶穌爲彌賽亞的證據。不過表明耶穌到約翰處受洗時候，他的人格已爲約翰所知道罷了。耶穌遇見約翰時，是在幾天辛勞的工作以後，當時衆人都已散開了，（路加三章二十一節）二人遂有密切談話的機會。約翰對於請求受洗的人，一定要他認罪悔過。耶穌那時必定回答說，他無罪可認，或無過可悔。約翰聽見了，又必驚異非常，以爲耶穌缺乏屬靈的感覺，但二人談論多時以後，約翰就可曉得耶穌一生的生活，完全與上帝的意思符合的。他的良知又完全無缺的。所以約翰就謙虛得很，說道，「我應該受你的洗」。

（三）異象與天聲

這舉行水禮的時候，是約翰和耶穌最受靈性衝動的時候。一方面施洗者，覺得這受洗者是一個眞正屬靈的人。所以他不覺問道，「這豈非就是希望的彌賽亞麼？」一方面受洗者，正在那時經過他一生最重要的一個時辰。所以據路加書耶穌受洗以後，就禱告上帝。（路加講到耶穌禱告，終是在耶穌一生最緊要的時辰）據最古的記載稱，「在這個時間，耶穌看見天爲分開，聖靈同鴿子一般，降在他的身上。有一聲音從天上來說

道，你是我愛的兒子，我爲你非常喜悅。」（馬可一章十節至十一節）這個異象和聲音，是不是客觀的呢？換一句話說，旁邊未受感的人，曾否看見同樣的異象，聽見同樣的聲音呢？但這個問題卻是不甚重要的。因爲這種異象和聲音，不論客觀是怎麼樣，而受感的終是主觀。換一句話說，約翰和耶穌的受感，並不是屬於視官聽官的，乃是屬於靈性的。所以雖然我們對於客觀的事實，不肯贊成，我們卻不能否認主觀的事實。而且這段事實，並不因之而稍失屬神的意味。照著者看來，此段事實，自以屬於主觀性質爲較有充足的理由，因爲馬太書上說，這聲音是對約翰發的。馬可路加書說，是對耶穌發的。又馬太說，「天亦爲他們開了」。明明指點爲他一人獨開的。有幾册舊經，卻將「爲他」二字刪掉。大約因爲他們想這二字將使該段事實，變成主觀的緣故。試看士提反所見的異象，（使徒傳七章五十六節）那是完全主觀的。約翰書十二章二十八節講起的聲音，亦有主觀的性質，因爲各個聽見的人，所會悟的，全憑他們自己的理解力。所以耶穌受洗時所見聞的異象和聲音，大約亦是屬於此類的。

（四）彌賽亞使命的顯明

彌賽亞不久降臨，這是約翰很堅固的信仰。但彌賽亞是誰，住在那裏，約翰當初並不知道。他讀先知書，曉得彌賽亞是爲聖靈所寵佑的人。（以賽亞書十一章二節四十二章

一節六十一章一節）所以他正在物色這爲聖靈寵佑的人。（約翰一章三十三節）那次受洗時所見的異象，和所聞的聲音，都顯出耶穌是彌賽亞。神的寵佑，就可在聖靈像鴿子一般降在他身上的一事表現出來。又聲音中說，「這是我的可愛的兒子」一句，極像詩篇二章七節的回聲，更加可以顯明這事的意趣了。所以從此以後，約翰的福音，就改變他「彌賽亞將來了」的宣告，而作一種較可驚人的語調，說「在你們當中，站着一個人，你們不知道的，他就是來在我後的人。」（約翰一章二十六節）

耶穌覺悟自己爲彌賽亞，是否發動於他受洗的時候，或者他當時的經歷，不過將他從前所已經覺悟的證實了，這是一很難解決的問題。關於這問題，有三種答復。

（一）耶穌在未見約翰以前，早已覺悟自己的彌賽亞使命。倘果如此，那麼，他在什麼時候知道的呢？倘然耶穌屬神的智識，是有生俱來的。那麼，耶穌並不是人了。因爲無所不知的小孩，並不是屬人的小孩。但我們都曉得耶穌在幼年時代的聰敏，是逐漸長進的。（路加二章五十二節）至於說耶穌是人，所以他曉得的不能過於屬人的小孩。但他又是神，所以無所不知的。這亦是不通之論。因爲如此說來，耶穌一人有兩種人格了，耶穌性體一致之說，又將打破了。倘他在幼年時候，不知彌賽亞的使命，那麼，在他受洗以前的甚麼時候，他纔覺悟的呢？可知耶穌受洗時，實爲他最適

宜的覺悟時候，所以受洗未幾，他就遇見試誘了。

（二）耶穌在受洗以前，不知道自己的彌賽亞使命。

溫特 Weinet 說，耶穌受神召喚，同保羅一樣，事前他沒有想到的。保羅以前的生活，是在反對的方面，所以一經召喚，他就不得不與從前的生活決絕了。耶穌則本來於不知不覺之中，向這目的地進行；此次召喚，不過將這目的地，明明白白指點他罷了。這說與耶穌的神性，並不衝突，因爲耶穌雖是上帝之子，但其在降世的時候，已經將他所有的神智神權，完全拋棄，在人的中間，完全做一個人。但耶穌在拿撒勒時候，雖然沒有超人的見解，至少對於將來自己的使命，略有些覺悟。他同其他虔誠猶太人一樣，一定希望彌賽亞國的降臨。不過他意中的彌賽亞國，是較爲屬靈的罷了。至於他意中的彌賽亞，必不爲超人，亦不必爲人中之王，定是一個爲耶和華神吃苦的僕役，像以賽亞所描摹的一般。他的使命，在靠着神的助力，率領衆人至於正義之路。當耶穌在拿撒勒將這種事情考慮的時候，他一定有多少思潮，來往胸中。或者自問道，「倘我的父揀選我擔任這項高尚而悲慘的責任，我是否預備擔任？又我怎樣曉得他召喚我呢？」後來聽見約翰說彌賽亞近了，一定又激起他對於這事的感想，且發動他往尋約翰，聽他講道的心。當約翰不願意爲耶穌施洗的時候，耶穌就說道「容許這事罷」。（馬

太三章十五節）這可顯出耶穌預備立刻接受上帝的任何使命。洛帥 Loisy 說得好，「施洗一事，不過預備接受上帝使命的屬靈的人可以領會。」

（三）耶穌第一次知道他彌賽亞的使命，就是在受洗時候。倘我們不贊成上文所述的二說，就應該贊成這說了。有幾種舊式的聖經，在路加三章二十二節載稱當時天上有聲音說。「你是我所愛的兒子，今天我生了你了。」倘我們接受此說，亦不必與神孕一事有什麼牴觸。不過說在受洗時候，耶穌對於彌賽亞使命更加澈底覺悟罷了。那天上來的聲音，就是關於他彌賽亞使命第一次的準確不誤的一種宣示。但在從前的時候，他也曾得着各種的暗示。他的無罪的品格，他長大時候情願順服上帝的切心，和他視上帝爲父，同上帝有繼續不斷的交通，都是他覺悟上帝使命的憑證。路加書關於耶穌靈性上畢生的歷史，分爲三大時期。（一）他爲馬利亞兒子時代的生活。自誕生起至他幼時在拿撒勒時代爲止。（二）他爲天父的兒子時代的生活。自往訪聖廟起至他在拿撒勒成人時代爲止。（三）他爲上帝的彌賽亞子時代的生活，即自他的受洗時起，至對衆傳道後爲止。他自一時期的生活，遷至別一時期的生活，並非一種完全解脫，乃不過就他已經所有的，加添一種屬靈的能力罷了。在他各個時代不斷的變化中，有一個永久不變的個性，就是以自己的意志，去遷就神的意志。所以

他在每個時期中，可無愧無怍的說，「我所做的事體，常常可以使他喜悅的。父亦可在天上說，「爲了他，我是非常喜悅的。」（約翰八章二十九節）

第七章　荒野試誘

耶穌在荒野中受試探一事，我們應當信他是一種歷史的記載，否則他的來源便無從解說了。大概他的門徒，一定想耶穌是不會受試誘的。退一步說，他們若以爲耶穌受試誘的，他們必定要幻想一種異樣的試法，如同歷來相傳的聖徒所受的試法一樣。孫兌氏 Sanday 說，「沒有人能知耶穌的使命和傳道的眞意味這樣深切，以致憑空想出這一樁受試故事來。」如此看來，這荒野受試一事，是的確無疑了。但凡是研究耶穌言行的人，對於這事，似都沒有細細研究過。有人說，這事是人類想象不到的。有人說，耶穌雖有施行神蹟的權力，但也得用這權力去抵制自己的私欲，和常人一樣。多數人則多注意於這三事的眞意味。僅有極少數人能够理會這是耶穌將個人的經歷，告訴他的門徒的一個事實，而在這點上著眼。據我們所知，耶穌生平所發表的自身的閱歷，不過此一事。他發表這事的緣故，是要使他的門徒知道他怎樣履行他的使命，較爲明瞭罷了。有人說耶穌將這事告訴他的門徒，是在他對彼得說，「撒但退去罷」以後，這話似可信。耶穌有幾次不肯應合時人的心理，去滿足他們對於彌賽亞的希望，門徒見了，甚爲希奇，耶穌倘在那時，拿這遇試的事告訴他們，也是很於他們有益的。

倘我們覺悟這樁事實，是耶穌告訴人聽的，并且是他靈性上的一種閱歷的表示，我們便可免掉以爲這事是他的門徒所親見親聞的誤解了。至於耶穌自述他內心的閱歷所用的表象，也是他慣常用的，就如他叱斥彼得，或宣稱「看見撒但從天上降下來，閃電一樣，」（路加十章十八節）或說「撒但要簸你們，像簸麥子一般，」（路加二十二章三十一節）所用的話都相同的。其餘關於屬靈的閱歷，尚有好多的喻說，如說「我給你們權力，可以踐踏毒蛇蠍子。」（路加十章十九節）「我來將火扔在地上。」（路加十二章四十九節）「若你一隻眼犯了罪，就把他挖出來。」（馬可九章四十七節）都能證明耶穌喜用喻言。倘我們要想將當時的撒但的狀態，形容出來，或者要想尋出那座可以看見世界萬國的高山，這不過徒然虛耗光陰，反要使這段故實荒誕糊塗了。撒但的存在，和他的有試誘人的能力，我們都可以承認的。但如耶穌這般的人，所受的試誘，決不和小孩子所受的相同，這也是無可疑惑的。

受試探的場所，大約就是在耶穌受洗的猶大省荒野中。該地是很幽靜的，極宜爲人退隱之地。時間爲四十日，大約是不差的。雖然「四十」一數，人常用作一個重要數目的舉例。但在這裏，似乎沒有這個意思。至禁食卻不是有意做的，因爲耶穌向來以爲禁食一

事，是沒有什麼價值的。禁食的緣故，大約是爲缺乏食物。但其最大的原因，恐怕是因爲耶穌的心靈上太用功夫，所以把進食一事，早已忘卻了。雖他後來覺得的飢餓，就成了第一次試誘的導線，但那試誘的來源，卻並不在此。

（二）試誘之可能性

有人辨論說，倘使耶穌受試法的事，是確實的，那麼怎樣解說他完全無罪的人格呢？因爲凡人心中必先有了不正當的欲望，試法遂有隙可乘。無罪的人格，決不使那種不正當的欲望，有發生的餘地。對於某種的試法，這更是一定不易的道理。譬如有兩件事體，一件事是正當的，一件事是邪惡的；一件是善爲人調度金錢，一件是吞沒人家的金錢。倘那受試的人，心中沒有不正當的念頭，試法自無從而入的。但此外還有一種試法，其相互的選擇，都爲無瑕的，純正的。不過其中的一途是較好而亦較難。比方一爲在家中盡職，一爲到外國去傳道。其中較易較適之事，並非爲惡，願意求得這事，亦非過失；但若被那求易求適的念頭束縛了，那就是罪惡了。因爲怎樣做去，是舍大德而就小德。所以對於這是非二途，應從應違的定理，簡單說來，就是倘有二德在這裏，一是大德，一是小德，取其小德而舍其大德，就是惡。反一面說，取其大德而舍其小德，就是善。但在二德之間，施行選擇，比較在善惡之間，施行選擇更難。要抵禦這個試法，非有極高尚的德性

不可。耶穌所受的試法，就屬於此類的。耶穌能抵禦這種試法，無非因他有完成他彌賽亞使命的切心要引以色列族都到上帝國中來。

（二）三種試法

耶穌所受的試法，共分三種，都是對他三種的人格上—身體，性靈，精神—施行打擊的。其打擊的武器，亦分三種，就是肉欲，世界，魔鬼。其打擊之點，就是從人類求生，求名，求成功三弱點上著手。但撒但開頭所說的「若你爲上帝的兒子」一句話，還有一層深意，這話並不表顯耶穌心中有些疑惑自己是否爲上帝之子，所以撒但說這話來試誘他，因爲上帝早已明明白白說道，「你是我所愛的兒子。」倘耶穌仍舊帶些疑惑，這豈不成了一種罪惡呢。撒但首用這句話試探他，可見他早已承認耶穌的彌賽亞使命，因爲「既然」一字的意義，是與「既然」since 的意義相等的。耶穌是以神之子的資格—不是以馬利亞之子的資格—受試法。我們對於耶穌在未受洗以前，如何覺悟彌賽亞使命一事，雖意見各不同，但我們都同意，自從耶穌受洗時，天上發了聲音，聖靈降了下來以後，耶穌心靈中一定就覺得自己的使命，怎樣重大，他將做上帝國的創造者和統治者。但責任雖大，他卻沒有絲毫懷疑，毅然去接受了這使命。因爲他對於上帝的服從，是完全的。但這個使命，將如何履行呢？他又怎樣可以吸引人民，做他靈國中的百

姓呢？這幾個問題，在他起始作工以前，一定須預先決定的。他到僻靜的地方去，思想這幾個問題，要尋出一個解決的方法。所以他在荒野裏的時候，其餘的事體，一概丟掉，想來想去，不過爲了這事。當時猶太人，對於彌賽亞降臨的感想，約分幾種。所以耶穌所受試法的性質，亦是依據這幾種感想撒但說，「若你是爲神的兒子，命令這些石頭，變成麪餅。」當時猶太人所巴望的，就是做這樣異跡的彌賽亞，他們以爲彌賽亞的國度，不過爲一地上的天國罷了。當時啦啦吡這般人，極喜將彌賽亞時代的樂事，講給人聽，往往鋪張揚厲，說什麼天國中的麥粒，如同牛腎一般大哩；菓樹終年開花結果哩；一枚葡萄菓，可以裝滿一輛車子哩；葡萄酒可直接從菓子中提取，如同從酒瓶中倒出來的，到的，并且這般事的本體也是很正當的。耶穌爲萬物之主，自然可以命令石頭，變爲麪餅，供給他的從者，他以可在他的國度當中滅除飢餓疾病死亡等事。他若這樣做去，世上的人，都要爭着到他國度裏去，他的使命，就可以迅速成功了。但照這樣說來，這將成什麼國度呢？須知天國並不是食與飲，乃是義氣平安，及聖靈中間的快樂。倘命令石頭變成麪餅，這種國度，就可以造成麼？這不將造成一相反的結果，使人越加注重肉慾麼？對付這個試誘，不過有一個法兒，就是將試法撇

開說，「人不是單靠麪餅過活的，是靠上帝口中所說的話，活着的。」上帝國既不能用飲食吸引人進去的，請問可能用聳動人耳目的方法，使彌賽亞立在天使的翅翮上，自天空下來，站在聖殿內，那裏有許多祭司和官員，日日祈求彌賽亞降臨，他們一見了他，必要立刻的擁戴他，全猶太民族自然也將追隨上來。這種做法也很不差，因爲耶穌若不能證明他卽上帝之子，怎樣能用神力行他種異跡呢？當時人民都這樣巴望，亦將這樣要求。但耶穌何不滿足他們的要求，速將上帝國開創起來呢？但吾們請想一想，用這法造成的國，將成何種國家呢？這國家果是屬靈的麼？所謂義氣，平安及快樂，是否可從驚人的異跡中創造出來呢？我們可把人驚駭眩耀到天國裏去麼？實在講來，耶穌傳道時所做的異跡，非但不能幫助他的工作，簡實是有礙他的工作。那輩爲異跡所驚駭的羣衆，都不過要想利用異跡，滿足他們卑劣的欲望。尋求眞理的志氣，反而冷淡下來。所以從異跡上建設起來的信心，是虛空的。後來耶穌喊道，「若不看見奇事異能，你們就不信」。（約翰四章四十八節）這句話，可與摩西申斥以色列人在利非訂地方探試上帝說「上帝是不是在我們當中呢？」（出埃及記十七章七節）相參觀。耶穌不贊成彰顯神力以求得人的信仰，所以回答說，「你們不應試探爲你們主的上帝。」（申命記六章十六節）吾們要詳知這句話的意義，研究利非

訂地方所有的事，便可知道。

第三次的試法，並沒有「你若爲上帝之子」的一個冒頭。因爲這是與他使用神力一事無關係的，不過涉及他將來創造的國家的性質。當時猶太人在羅馬虐政之下，都是怨聲載道。所以凡是能救他們出這苦難的領袖，他們必立刻起來跟從他。雖爲了他犧牲性命，亦所不顧。并且情願他坐在大衛王的寶座上，做他們的王。耶穌是與王族血統有關的，進爭王位，亦屬正當。但耶穌何以不先恢復大衛的國度，後再創造天國呢？先用干戈得了王位，然後逆取順守，將各事照義氣平和及聖靈中的快樂做去，豈不大佳事呢？但除掉犧牲性靈以外，政治的國度可能得到麼？一個人能够服事兩個主人麼？倘耶穌在人民手中得了王冕，他必定事事要奉承他們的私意，聽從他們。如此做去，就是俯伏於世界的君王的足下，做他所吩咐的了。耶穌悟澈這個究竟，就得勝那個試法，魔鬼亦就退下去耶。穌當時呼斥道「撒但退下去因爲經上說你，應該敬拜主你的上帝，惟有他是你應該服務的。」

以上三種試法的敘述，很可表明三種試法的性質。倘將該三種試法，與耶穌的先知祭司君王三種職務的關係，略爲研究一下，亦是很有益的。因爲他是先知，所以一定要將上帝的道，供養世人，以代將石頭變成的麪餅，榮養世人；因爲他是祭司，所以一定

要供獻自己身體，贖世人的罪；因爲他是君王，所以他一定要宣稱「我的國度並非在這世上。」

（四）後來複見的事實

耶穌在對衆傳道時候，荒野中的試法，他又重行遇見，這是人都想得到的。路加悟澈這事，所以說道，「魔鬼完了試法以後，暫離了耶穌一會子。」（四章十三節）我們倘將耶穌個人的歷史，悉心研究下去，可以明白這三種試法，非特常常存在，并且每個試法，在一個政治的國家。耶穌在每個場合所做的事情，好像遷就試法，其實都是排斥。在猶大各場合，都表現一種特殊的勢力。在猶大省的官員，要看見異跡；在加利利的人民，熱誠盼望疾病的治療，和物質的需要的救濟；在庇里亞及沿海邊的人民常常盼望的，就是省，他就在伯散大醫好了一個病人，在加利利省，他就餧飽了五千人民，在傳道終結的時候，他就榮入聖城。這樣看來，我們就可領會耶穌爲什麼將他在荒野中所受試法的經歷，卻一字不提。他發表這事的緣故，無非要使門徒，曉得他在傳道時所遇見的試法的性質；并且曉得這種試法，在耶穌開始工作時，亦曾來纏擾過他的，在這個受試的時候，耶穌將普通心理中所有的彌賽亞觀念，細細考慮一番，即行表示反對的態度，而接受一種高尚的彌賽亞及天國觀念。所以

他在離開荒野的時候，到前面當行的路程，非常明白。不過在他當衆傳道的時候，他的計畫和他教訓上的注重之點，卻常常變更。這因爲是環境不同，或爲聽者的需要，隨時更變之故。有人說，這因爲他的主意和信心變動；或者關於他的使命，另有新見解的緣故。但我們卻未能尋出證據，證實這話。後來他的請柬，被人拒絕了，他的計畫，被人阻礙了，他的同國的人，不幫他開創天國，反而謀害他性命，這都是他所想不到的。因爲誰能逆料人類意思的趨向呢？但不論人心是善是惡，上帝的意旨，和耶穌一生行事的原則，終是不變的。所以他說道「我常做他所喜悅的事。」（約翰八章二十九節）

第八章　最後的豫備

（一）施洗約翰的見證

耶穌受洗以後，就離開了約翰。（馬可一章十二節）他們後來曾否再會着，經上沒有記載。當時約翰傳道，已經許多時候，他的熱心漸次加添；他所用力傳揚的新福音，就是說，「彌賽亞你們雖不知道，他已經在你們當中了。」（約翰一章二十六節）當時「活彌賽亞暫時隱藏，不久就要突然出現」一個觀念，（約翰七章二十七節）已經普徧人心，所以極能爲約翰這個宣告加添幾分力量。這個驚人的消息，猶太公會必定非常注意，法利賽人的議員尤甚。（約翰一章二十四節）約翰本自祭司家所出，他們就派了祭司和這個時候，便是約翰受試法的時候，同耶穌在荒野中所受試法一樣，也是由他建造上帝國的熱誠引出來的。倘然他居然自稱有特別的權力，他的說話必要加添多少力量。這真是一個很凶的試法。調查員問他，「你是彌賽亞麼？」這個問題，人民已問過，他亦早有回答，（路加三章十五節）所以利亞一樣的人物，（馬太十一章十四節）他就可做馬拉基預言的以利亞所做的事情。（馬拉基四章五節）——「你是先知麼？」——就是在申命記十八章十五節

所講起的，猶太人都以爲他是彌賽亞時代的急先鋒。—倘約翰自認是這般人物，那亦並不算差。但約翰對於這種試法，都以極簡單的話，一一拒絕，仍舊嚴守他爲「荒野中之聲」的使命，—即爲彌賽亞的無名先鋒。—勒能氏以爲耶穌爲加添自己的聲名起見，容許人民誤認他爲彌賽亞，且誤認他能施行異跡。此說如果眞確，約翰是比他的主耶穌更誠實可靠了，那未免有些說不過去。

這件事發生於約但河以外的伯大尼，大約即在河的一個枝流處。在加利海南十二英里，去拿撒勒約有一日路程。約翰自從爲耶穌施洗以後，即向北而進，其日子即爲在迦南地方舉行婚事的那一星期的第一天。倘婚期在星期三，—女子結婚常擇在該日次日，（即星期五）耶穌在荒野中受試以後，就還到拿撒勒去。他經過約翰傳道的場所時，自然亦走近去聽聽約翰傳揚些什麼道理。倘使約翰在前天被那試法降服了，自以爲是以利亞第二，或摩西預言的先知，那麼當時他在不意之中，看見耶穌走近前來，一定非常忸怩。但約翰是忠於他的使命的，所以當耶穌在人叢中走出來的時候，他就熱心指點道，「看上帝的羔羊，這就是我所預言的，—我看見聖靈降在他的身上。」—（約翰一章二十九節至三十四節）

「上帝的羔羊」一個名詞，本來出於以賽亞書第五十三章七節。後來約翰同耶穌談話的時候，心中有非常的感觸，所以就拿這個名詞，奉敬耶穌。但連帶「就是除去世界罪孽的」的一句，是施洗約翰的口氣呢，還是寫第四篇福音書者的添註，却頗難下一斷語了。說約翰在這時候，已能看到將來耶穌在世界的使命怎樣偉大，那是頗難相信的。但在以賽亞書上，救主的使命，彷彿已約略說出，約翰當早已研究過一番。所以他向外邦軍人及稅吏傳道時候，一切議論，都能跳出猶太人簡單思想的範圍。後來耶穌竭力稱揚約翰，（馬太十一章十一節）頗能表明約翰平日所持的彌賽亞觀念，高出於其他猶太教師數倍。但雖然如此，約翰的宣言，在大衆人心理上，却不發生何種影響，大約因爲衆人不能十分明白約翰的用意。所以耶穌於衆人未曾認清以前，就離開去了。須知這樣的宣告，和當時人民的慌張，是極不合宜於傳道的開始，耶穌立時離開，就爲了這個緣故。

次日就是猶太人的安息日，（禮拜六）人民都住在家裏，不做甚麼生活。約翰除了他幾個門徒之外，亦不同人家往來。那日耶穌勾留在伯大尼，並不往前旅行。當約翰看見了約翰加利利漁夫安得烈和約翰站着談論的時候，耶穌適在前面走過，他們就看見了。約翰細細瞧了耶穌一番，（據我們所知，這是約翰看見耶穌的末一次）認得這就是昨天看

見的耶穌。遂喊道，「請看上帝的羔羊，」這兩個門徒，聽了約翰的話，很覺奇怪，就跟了耶穌。從此約翰就沒有伴侶了，但他却已履行他的使命，這事以後，約翰所見證的人逐漸昌盛，他自己却逐漸消衰了。

（二）第一批門徒的召喚

這兩個門徒，受了耶穌的邀請，到耶穌那裏去，「適在十點鐘左右。」照猶太人的計時法，第一點鐘就是在日出時候，十點鐘就在下午四時光景，那時時已近暮。據經上說，「那日他們和耶穌有兩點鐘的盤桓。但有多數學者的意見，以爲約翰計算辰光，是同我們相似的。（假定經上所說的十點鐘，就是晨間十點鐘）倘然這樣，那麼他們不過同耶穌做了一日的伴侶，快活非凡，安得烈急忙去尋他的哥哥西門。——大約是耶穌所允許的——見面便說他已經尋着了救主。西門就跟他同來。同時間約翰亦去尋他的哥哥雅各。不一會子，亦帶他到耶穌面前來了。（這般的推論，是從「他先尋」一句（約翰一章四十一節）得來的。希臘原文的意思，「先」字是指兩個探尋人的第一人，但有幾種很好的譯本，說「先」字的意見，是指他在未做他事以前先去尋人。）次日，耶穌預備上路。四個門徒亦就預備跟從他。但另外再有一個人，

來加入門徒之列，就是安得烈和彼得的同鄉腓力。
人怎樣。耶穌便自己去尋腓力，果然尋到了。腓力
者就是西門巴約拿）他來自迦拿，（約翰二十一章二節）要聽約翰講道的。那樣耶穌
用了這很自然而簡單的手續，一會兒就得了六個弟子，後來都成爲他的大使徒。
耶穌有鑒別人品的能力，看他題西門的名爲彼得，和他同拏但業的談話，就可知道了。
這種才能，他後來時時流露。這或者是偉大人物所同有的，很難說定，不
過這也是彌賽亞的一種必需的準備。他要將上帝表顯於人，他必先知人，同知上帝一
樣。拏但業在無花果樹下見了耶穌後，有怎樣的感觸，雖沒有記載可以查考；但當時兩
人的談話，必然非常密切，非常神聖，所以拏但業即時信從耶穌說，「先生，你眞是上帝
之子，以色列人的君王。」

那輩門徒當初表示信心的說話，究竟有什麼意味呢？既然他們在最初的時候，就信服
了耶穌，何以到了後來，他們却遲遲不信耶穌爲彌賽亞呢？又何以彼得須等耶穌教訓
了幾月以後，方始承認耶穌爲救主呢？（馬太十六章十六節）我們在搜尋答案以前，須
要記得，那個時候，對於彌賽亞的觀念，雖是施洗約翰，亦不甚清楚；何況這般人對於約
翰所說的，尚未能明白了解呢？他們的信心，自然是不甚可靠的。他們跟從耶穌，並非因

爲靈性上認識耶穌，或與耶穌的使命，完全表有同情；不過因爲他們的先生，出來，并且保證他，所以他們就跟從了他。他們要知道耶穌的眞相，得着耶穌的祝福，像第一人彼得所受的，非隔了好多時候，得了許多教訓不可。有時他們或尊耶穌爲彌賽亞，但後來因爲耶穌不能行他們理想中的事，就覺得疑惑了，像施洗約翰一般。迦凡氏Garvie說道，耶穌起初沒有悟到當時人執迷不信的程度，且缺乏預備，所以他的彌賽亞的表現，較後來爲豐滿。當時他對於自己使命的表現，雖不是完全的，但他同門徒初次的談話，和他在猶大省的工作，比到後來在加利利的工作，實在明白曉暢得多。不過他和拏但業的談話，却又非常晦澀，（約翰一章五十一節）或者可拿雅各在伯特利一夢去解說他，「耶穌就是天地間的扶梯，上帝的福音，將由這扶梯上通過。拿但業信服耶穌，除了耶穌知他心中祕密以外，一定還有極正確的理由。所以他能在耶穌中間看出神的顯現，神的智識。斷定他爲「人子。」

星期一星期二的事情，書上都沒有記載，據吾們所知的就是耶穌同他的門徒，在這一二天中，上路回到拿撒勒去。當時蹤跡越節已屆，不久又就要回來的，他爲什麼帶了六個門徒到加利利去呢？這事我們只可猜度了。大概他們有此一行，是爲個人的或家庭的事務，或者耶穌特地使他們離開了約翰，要教訓他們，使他們生出一種新的信仰。耶穌

回鄉的消息，不久傳至迦拿，這地距拿撒勒約有數里之遙。他和門徒就得了一個請吃喜酒的請柬，日期在星期三，地點就在拿但業的本鄉。當時馬利亞在這喜事人家，很爲忙碌，這可見馬利亞同這喜事人家有親戚或朋友的關係。或說這就是拿但業的婚事，那是不可信的。耶穌在猶大傳道以後，亦曾回到迦拿去過，（約翰四章四十六節）可見耶穌有親戚或至友在那裏。

（二）迦拿地方的異跡

耶穌所行的各種異跡，這個異跡是最難解說的。當時馬利亞同耶穌取一致行動，是最惹人疑惑的一件事。但這正可表明這事有歷史的價值，因爲虛搆的人，決不會將這個情節記寫出來。記這段故事的約翰，是親眼看見的。所以種種情節，記得極清楚。他在晚年時候，追憶主的第一件異跡，也是很合情理的事。但其中詳細情形，恐怕是得之於馬利亞的，因爲相傳耶穌殉道後，馬利亞是同約翰住在一起的。

這段異跡，是「物質的異跡」所以不能將耶穌的人格的感化力來解說他。雖有人拿催眠術來解說這異跡，也是不可信的。懷疑派解說這事最簡單的方法，就是把他看做一種神話，以爲是與摩西將水變血，以利沙將苦水變成甜水，有同樣的性質。但若約翰果然是約翰福音，果然是約翰所寫的，這是決不會的。有人說，約翰當時吃醉了。所以這

事的眞相，他甚糊塗。有人說席上的酒是由馬利亞置備的，所以他也叫耶穌弄些酒出來；當時耶穌所說的「這是我將水變成的酒」那不過是一種戲語或比方，後人遂誤爲事實了。又有人說，這是一個喻說；水代表施洗約翰，酒代表耶穌，將水變酒，猶之以信服約翰的心，變成信服耶穌。又有人說化水爲酒，酒不過是一種靈性的奮興，叫人把水當作酒看罷了。又有人說，適在那時有人送酒過來，所以就演成這段故事。說者紛紛不一，我們姑把這事關於異蹟的性質暫擱，俟在本書異蹟章內再論。

耶穌所變出來的是酒，那是並沒有什麼奇怪，因爲有醉性的酒，在當時巴力斯坦爲一種通常飲料，如同現在人用茶和咖啡一樣的。不過變成的酒，却是有五百瓜得（每瓜得約六合三勺餘）之多，這似乎有些奇怪。但吾們須知當時婚禮，須歷時一星期，那麼，亦不嫌其多了。

這異跡最可反對之點，就是這事似乎非屬必要的。純乎是誇示權能，好像從殿頂上跳下去一樣。凡無謂的異跡，是不可信的。耶穌化水爲酒，究竟有什麼用意呢？或者當時因爲耶穌帶了六個門徒前來，所以所飲的酒，就不夠了，耶穌不得不變些酒出來，供給衆賓，這也是他一種殷勤的意思。（注意當時有六個門徒，所以有六個水瓶）但其他尚有一很重要的原因，就是這般新門徒，很需要這種異迹。施洗約翰，是不行異跡的。（約翰

十章四十一節）耶穌行這異跡，是要使他門徒曉得他們的新夫子，比約翰爲大。又約翰是不飲酒的，（遁俗派）耶穌在婚筵上行這異事，要使門徒曉得耶穌的途徑，是不與約翰相同的，所以他們所得於約翰的天國觀念，必須放大擴充。可見耶穌行此異跡，原是要證明他的地位，非爲誇示；同時他又供給了衆賓客和他門徒的需要。當時馬利亞對於伊子的態度，驟然看來，似甚奇怪。但細想亦屬平常。因爲關於耶穌宣告自己彌賽亞的使命時候到了。他或者又從雅谷及約翰處，（二時的種種異跡，馬利亞都牢記在心，終身不忘的。他早曉得耶穌將爲國人盼望的彌賽亞。但他所有的觀念，亦是很不完全。耶穌受洗以後，忽然帶了一羣門徒回家，馬利亞見了，一定以爲耶穌趁此一試，以服衆人。但馬利亞心中的彌賽亞國度，是屬肉體的。所以他在不知不覺中，竟用麪餅的試法，來試探耶穌了。耶穌遂有「我與你何干」的回答。這個回答，是回答馬利亞心中的意思，不是回答他的說話，并無輕侮的意思。（參約翰十九章二十六節中的「婦人」）亦非責備的口氣，像責備彼得那樣。（馬可八章三十三節）他不過老實說馬利亞不能干涉他的彌賽亞使命。又那宣告他的彌賽亞使命的時候，尚沒有到臨，他決不能爲馬利亞心目中的彌賽亞罷了。這個意思，馬利亞却仍不

甚明白，所以仍舊吩咐用人，照耶穌的命令行事，可見耶穌行這奇事也許是專爲馬利亞和他的門徒行的，所以行時極悄悄的，只有耶穌，馬利亞，門徒和僕役看見。因爲水缸是在客廳之外，耶穌和他的門徒，並非十分尊貴的客人，所以也在外邊。馬利亞是管僕役的人，自然也在外面照料了。當時奴僕看見這事以後，怎樣信服耶穌，我們都不知道。但在門徒的眼光中，必定以爲那是耶穌神力的表顯，他們信仰耶穌的心，必然大爲加增。耶穌同門徒到迦百農小住了幾天，後來就同往耶路撒冷去守逾越節。在那時候，他們雖然不能知道耶穌的統治的性質，但必然以爲耶穌統臨以色列民族的時候到了。

第九章　猶大省傳道時代

（一）概論

猶大省是一個很小的區域，自伯特利至別斯巴，長五十五英里。或三十英里。全省大半皆爲荒野，山岳佔有三山區域）至約但河流域，闊二十五英里，或十五英里長，至十二或十七英里闊之面積。因爲工商業沒有發達的機會，所以人口極爲稀少，居民不過靠託來往參禮的人過活。所以他們的生活，無非爲開設旅館，供人居住，及售賣祭物犧牲等品，以供參禮人聖殿獻祭。即此可見他們乃完全靠聖殿過活的。除與參禮人交接外，與其外的世界一例隔絕。所有思想，都集中於聖殿及律法之二點上，是非常簡單而固陋的。

耶穌如要在大衆面前，宣稱他爲彌賽亞，最適宜的地方，就是在耶路撒冷的聖殿中。據馬拉基三章一節，大衆盼望彌賽亞顯現的地就在那處。就是耶穌自己的意思，亦沒有一處較他父的聖殿更爲合宜了。又他如要將他的使命的意義，同人家辨論，亦在該處爲宜，因爲猶太公會就設在該處。他們的特別任務，就是排斥假彌賽亞，或證明眞彌賽亞。所以耶穌倘能得着公會的證明，那是最好的事了。倘議長說道，「這就是我們盼望的彌賽亞，」那麼非但猶大省的猶太人，都要歡迎，就是各處的猶太人，亦將喜歡來瞻

拜。所以耶穌在猶太省傳道的緣故，是要贏得耶路撒冷領袖的信仰，—如法利賽人撒都該人—又要注重於有分猶太公會的那些人。倘他們都說服了，全民族亦就說服了。

（二）　對於撒都該人的表示

聖殿是拜神的中心點，這是我們都知道的。但亦是商業的中心點，這話聽來似乎有些奇怪。但當時聖殿所有的財產，非常充足，凡是猶太人，多要到耶路撒冷完納殿稅。據稱在紀元前五十三至五十四年，克勒塞 Crassus 從耶路撒冷刼去的金錢，值美銀一千萬圓之多。他人刼去的數目亦相仿。又聖殿周圍都開設售賣牛羊，鴿子，及他項祭品的舖子。在大節的時候，前來拜神的，人山人海。當時各項買賣怎樣熱鬧，亦不消說得了。聖殿變爲商業的中心點，本是不合理的。但一時要整頓起來，却極爲難。因爲當時當權的祭司，都是貪黷成性，無所不爲的人。非但沒有意思去整頓他，並且利用這個怪現象，從中取利。例如獻祭的牛羊之類，須經祭司查驗沒有毛病，然後可以出售。於是凡非屬他們的經紀人所售出的牛羊，他們都可吹毛求疵，不准發售。又人民納於聖殿中的稅銀，成色都有一定的標準。故在大節時候，市上的上好銀幣，都在祭司掌中，若有人要來兌換，他們便抬高價值，以博厚利。到了後來，他們託辭爲獻祭人的便利起見，將豬欄及錢莊，搬入聖殿內的外邦人的庭心當中。所以聖殿自身，亦幾乎變成商場了。（約翰二

十章六節）那處是外邦人可以進來拜神的惟一場所，耶穌極爲重視，所以說道，「經上說，這是各民族禱告之所，今你們竟改爲強盜窩麼？」（馬可十一章十七節）。凡是熱心宗教的人，倘有膽力，一定也要這樣說法。

清潔聖殿一事，馬可書（別的福音著作家都照他記載）和約翰都有記載。但馬可書記這事，在耶穌傳道的結末時候，約翰記在起始。二者究爲一事或兩事呢？發生在什麼時候呢？照我們看來，這兩段記載，實爲一事，其原因詳見後面。至約翰以外的諸福音書著者，雖將這事敘在後面，却都是指那同樣的事。

耶穌在迦百農去小住了幾天。他的門徒（或他的家屬）都在那裏。後來踰越節近了，他就上耶路撒冷去。到了那時那地，耶穌就有機會，同撒都該人挑戰，逼他們承認他的權威，改良聖殿中的種種惡俗。不然，便任他們排斥他，像馬拉基預言所指稱的。當時耶穌走到外邦人庭中，就看見多少賣買的人，在那裏作種種的交易，忙碌得很。耶穌就以嚴肅的命令，莊厲的態度，將他們一一趕掉出去。他又不准人民爲抄近路的緣故，經過那地。（馬可十一章十六節）耶穌這次的成功，並沒有使用什麼超人的能力，旁人的贊助：商人自己的虛心，已足成就此事了。當時耶穌看見這般人這樣的褻瀆聖殿，貪婪無恥，所以不覺盛氣用武力來驅逐他們，那是應該的。他的門徒見

了這事，就記得關於彌賽亞的預言說道，「因爲你的聖廟，我心焦急，如同火燒，」（詩篇六十九章九節）耶穌早已見得溫和的手段，決不能有效，所以竟用縛牲畜的繩子來縛人了。

倘然耶穌不過是一個改進家，他也就極應該做這事了。但耶穌從前屢次走進聖殿，見有這種景象，並不去改正他們，因他並不是僅爲一改進家。這天進殿，是用彌賽亞的資格來的——就是兒子到「我父的家裏去」（這句話，較之他在十二歲時所說的，有較深的意味，）——他做這事，是照神的意思做的。當時猶太人（約翰書中的「猶太人」常指領袖而言，）在這裏是指撒都該人）的眼光，都集注在耶穌的身上。他們都承認耶穌不僅爲一改進家，所以要求耶穌行一件異蹟。（約翰二章十八節）倘然耶穌不過做一樁顯著的改進事業，異蹟是無需的了。所以耶穌在這開始傳道的時候，又遇見荒野中所遇見的第二種試法。

「我將破壞」一句，耶穌確實的話，恐爲「試把這手造的聖殿拆毀了，在三日當中，我將經被人刪去，也未可知。馬可十四章五十八節載有假見證的報告，但其不實之處，似在耶穌的答語，（約翰二章十九節）似乎故意說得不甚清楚。或者他的答語的一部份，已造成一不用手造的聖殿」幾句，倘果這樣，那豈不較說「倘將耶穌置之死地，三日內

他必復活」爲更含有深意，且更合於當時的情形麼？—換一句話說，這用手造成的聖殿，已爲撒都該人糟蹋破壞，變成了强盜的巢穴，耶穌將在極短的時期（三日）中重新起造一座屬靈的聖殿出來。這意思與耶穌同撒馬利亞女人說「辰光到了，真拜真神的，將用靈性和真理來拜他」的一句話，是一樣的。（約翰四章二十一節至二十四節）不過約翰後來想起的意思，也許是包含在這話之中。約翰以爲那些以聖殿爲市場的人，倘遇彌賽亞的耶穌干涉他們營業時，定敢將耶穌殺死；可是耶穌死後必要復活，大顯神能，而一種新的屬靈的宗教，那麼就得成立了。（羅馬人書一章四節）不過照當時的情形看來，耶穌清潔聖殿一事，似乎沒有什麼效果。到了明天，祭司的權力就得恢復，商人仍還舊地營業，耶穌的呼斥，一般的人早已完全忘却了。

（二）對於法利賽人的表示

耶穌向撒都該人發言後，再和法利賽人開談判。法利賽人是很贊成耶穌清潔聖殿之舉的，不過他們不願將這事的功勞，歸在一無名的加利利人身上。所以耶穌清潔聖殿一件事，並沒有喚起他們對於耶穌爲彌賽亞的信仰。當時的情形，與耶穌在踰越節星期內所遇的不同。在踰越節時，有多數人「相信耶穌的名頭」。換一句話說，逾越節時人都認他是彌賽亞，且願意來看他所行的各種異蹟。（這般人大概是從他處來的，因爲

耶路撒冷的人，不能自定主見，事事須聽他們的領袖）。當時耶穌行了什麼異跡，我們無從知道，大約不出乎醫病。耶穌行這醫病的異蹟，決不爲要引起大衆的信仰，因他早已覺悟，凡異跡所產生出來的信仰，根基薄弱，沒有什麼效用的。他行異跡，必有人議論他是否爲彌賽亞。法利賽人來評論他的人格。因爲耶穌既行異蹟，必有人議論他的人格。因他們以爲這類問題，須由他們解決的。

法利賽人聽了這種議論，定要想法解決，因他們以爲這類問題，須由他們解決的。尼哥底母是一個法利賽人，（約翰七章五十節）且亦爲猶太公會中的會員。當時法利賽人中的優秀分子對於耶穌的態度怎樣，他就是一個代表。他爲人雖不免拘謹守舊，但極直爽。他乘夜來訪耶穌，並非怕猶太人嫉忌；（當時並沒有這種怕懼，直至後來，乃有此種怕懼，）（約翰十九章三十八節，比較九章二十二節十二章四十二節）不過因爲夜深人靜，最合宜爲長久的談話罷了。尼哥底母爲耶路撒冷一個受人尊敬的夫子，自視甚高，但他居然來訪拜一個年輕的加利利人，可見當時的耶穌，頗能引動尼哥底母這一流人物的觀聽。但聽他的談論，（約翰三章二節）可知他不知耶穌即爲彌賽亞；照他看來，耶穌不過是一個從上帝處來的先生。（並非就是耶穌用來譏諷尼哥底母的那個「先生」）（約翰三章十節）他以爲耶穌不是學校出身的先生，乃得有神眷和神智的先生。他說話中常帶着「我們曉得」四個字，耶穌譏諷他就是爲此。

耶穌同尼哥底母的談話，必定是很冗長狠嚴肅的。但福音書中，僅載有幾句重要的談話。這幾句話一定是很準確的，因爲只有第四福音書中有「上帝之國」的一個名詞。又這段記載，做書人沒有添加什麼評論，所以我們不知耶穌的談話，在那裏完結。大概看起來，完在三章十二節。以下的語，非但與尼哥底母不稱，且與爲見證的各門徒也無關係。（三章十一節）尼哥底母本來是爲討論彌賽亞問題來的，後來忽然論到彌賽亞所統治國度的性質一個問題。這確然是一個應該先決的問題，因爲君王的資格，當先看他的國度的性質而定的。但尼哥底母却非常固執，以爲法利賽人的意見終是不差的。別的主張，一概不能領會。所以講到屬靈的國度，不過能悔改和受聖靈的人可以進去一層。在他的眼光中，完全是一樁不可思議的事。所以他在驚疑中間，只好問道，「這種事怎麼能夠呢？」以後就不再問了。尼哥底母對於上帝國一樁事，尙不能領會，怎麼法利賽人，能夠認識耶穌爲彌賽亞呢？耶穌就以對答多數法利賽人的口氣，答道，「我說地上的事，你們尙且不信，若說天上的事，怎樣能信呢？」

(四) 在猶大省的工作

耶穌在耶路撒冷的工作，是完全失敗的。撒都該人以爲耶穌是一迷信者，或者再帶有幾分危險的人。法利賽人則當耶穌爲一不可思議的人，但料定耶穌的主張，倘使與他

們相反，他必要倒霉的。所以耶穌沒有見信於猶太公會的機會。他們都以爲耶穌不足注意的人罷了。耶穌這樣的失敗，並沒有什麼奇異的，因爲當時阻力繁夥，例如他是加利利人，所以猶大省人對他自不免有一種藐視的態度。又他曾受約翰的洗禮，並且他的門徒，多數就是約翰的門徒，所以人都輕看他。但是最大的阻力，就是一般人的驕傲，自私自利，及缺乏屬靈的感覺。所以他們不能接受屬靈的國度及其君王。

約翰所做的預備工夫，是顯然不甚完全的，所以耶穌在踰越節星期之末，就離開耶路撒冷，到猶大去，做施洗約翰的工作，一定可在那地，非但無用並且狠有危險，一面就差他的門徒到猶大去，做施洗約翰同樣的工作。這種工作，是他們狠熟悉的，他們照樣做去，施洗約翰的工作，一定可以推廣擴充。他們自己，亦可借此爲將來傳道的預備。因爲這不過是一種預備工夫，所以耶穌不親自去做。又耶穌自己既爲彌賽亞，自然不能做彌賽亞先鋒的工夫。（當他的門徒爲人施洗時，耶穌做有什麼事，無人知道。）門徒當時的工作，很博人歡迎，從前在約翰處聽道的人，都到這般新傳道人場邊來，聽他們說法。但這項工作，不久就停止，耶穌亦不甚注重。所以當「一猶太人」（約翰三章二十五節）（大約是公會中的一法利賽人會員）爲耶穌門徒施洗一事，到約翰處搬弄是非以後，耶穌就中止這項工作。往後「他離開猶大，」（四章三節）意思就是「他拋棄猶大。」換一句話說，就是他休當棄

時在那地得人承認的念頭。但以後耶穌又在猶大省爲一度的工作，就是去赴一個不知名的節。這事可稱爲耶穌在猶大省傳道的結末一事了。

（五）在撒馬利亞的工作

耶穌動身還到加利利去時，「他必須經過撒馬利亞。」（四章四節）以上一句話，是爲不知猶太地理者寫的。但多心的猶太人，多不願經過撒馬利亞，情願繞道走庇哩亞，至於「加利人去守節，却不經過這條路，」耶穌自加利利動身，到相近敍加的雅各井地方，大約止消一天的路程。他到井邊，是在「第六點鐘的時候，」或者是在正午，或者是在下午六時。就是人民汲水的時候。倘那時爲夏天，那麼下午六時，時候尚早。耶穌同井邊女人的談話，（約翰記來很有精采。也許約翰就得之於這女人的口述，因爲這女人自談話以後，腦中就得有甚深的印象。）頗可顯明耶穌對付個人的奇異能力。在談話結束時，他就明白宣稱自己彌賽亞的使命。他爲什麼能在撒馬利亞有這種的宣示，而在猶大省則否，這亦有很大的緣故。撒馬利亞人，多信服摩西五經，但舊約中其餘諸書，則一概拒絕。所以他們對於諸先知和詩篇中的教訓，都不能領會。至於將來彌賽亞當權時，將有怎樣的新氣象，他們的國度將如何強大的種種想望，亦完全不能覺悟，他們的彌賽亞觀念，是得之於近鄰的猶太人。但他們以爲彌賽亞是不過一位先

知罷了，像申命記十八章十五節所說的，中，舉一先知出來，像我一樣，你們都須聽從他。」（比較約翰四章十九節二十五章二十九節）對於有這種信仰的人，耶穌就可明明白白說道，「我同你說話的人就是他。」他們聽了這話，決不致有什麼誤會。而且耶穌愼重言之，顯出一種威權，可以引起他們信仰耶穌爲「世界的救主。」——雖救主一個名詞的意義，當時在他們心中還是很簡單的。

這撒馬利亞女人的熱誠，使耶穌心中非常歡喜。（約翰四章三十二節）他後來曾將這事激勵門徒。因爲當時門徒看見在猶大省的工作，全無效果，未免有些失望。所以耶穌就拿當時一句普通俗語慰安他們，說道，「人自播種以後，須等四個足月才能收成。」他又指點給他們看，他們可開始收穫了，可在他們從前沒有工作的地方，開始收成了。（耶穌這比方，或者因看見前面稻田而搆成的，）

耶穌在敍加的二天，教訓了多數願意聽道的人，心中覺得非常歡喜。這恐怕是耶穌生平最得意幾樁事體中的一樁。但耶穌不能久留在撒馬利亞人當中，因爲凡與撒馬利亞人爲伴的，猶太人一例都要藐視而毒恨的。耶穌要在猶太人中間做重大的工作，他就不得不暫丟掉撒馬利亞人。後來有人誣稱耶穌是撒馬利亞人，大約就從耶穌在敍

加傳道一事發生出來的。耶穌在敍加，雖僅留了二三天，但撒馬利亞人的熱誠，頗能鼓勵他和他的門徒的熱心。預爲將來加利利大播道下了種子。耶穌在敍加的結果怎樣，我們不能詳知，但後來腓力在那地傳道，（使徒行傳八章五節）撒馬利亞人早已預備接受，恐怕還是耶穌當時傳道的效力。

（六）在迦拿的第二異跡

有人說這異跡，與醫好百夫長的僕人（馬太八章五至十三節）同是一事，信，因爲二事相同之點甚少，相異之點，却是很多。約翰以這事爲耶穌在猶大傳道的尾聲，猶之以他一異跡，爲這時代的開始。耶穌傳道在猶大省雖甚少效果，在加利利省却已結有果子。從前耶穌自加利利出去的時候，沒有什麼人恭敬他，因爲先知不能在本鄉受人恭敬。到回來的時候，人家都歡迎他，因爲多少加利利人，早已瞧見他在耶路撒冷所做的事情了。（約翰四章四十四至四十五節）

看到耶穌在迦拿所做的第二異跡，就可以曉得當時已有多少人信服耶穌了。那時有一貴人，自迦百農來，——約一日路程，——請求耶穌去醫他垂死的愛子，耶穌可在遠地救人，他却未嘗想到，那亦沒有什麼希奇。因爲有這樣信力的人，只有兩個外邦人，（馬太八章五節至二十三節又十五章二十一至二十八節）耶穌見了都是非常驚異讚美的。

耶穌在猶大傳道，影響怎樣，可在耶穌的「你們不見奇事異能，就不信服了」（約翰四章四十八節）一句話上表明出來。耶穌要試驗這貴人的信心，就對他說道，「你去罷，小孩子活着。」這貴人那時的信心已加增，相信耶穌不往迦百農去，也可以醫好他的兒子，立刻預備還去。但時已在晚間七時（四章五十二節）所以只好稍待，次日早晨還去時，半途遇見家中差來的人，說他兒子的寒熱已退涼。推算起來，貼準耶穌同他講話的時候。這事以後，那貴人同他的家屬，對於耶穌的信仰，就更圓滿了。（四章五十三節）但他們的信仰究竟是怎樣呢？大約就是相信耶穌爲彌賽亞。但他們的彌賽亞觀念是怎樣，我們却不得而知了。有人說這個貴人就是希律家宰苦撒。Chuza 那麼耶穌同他十二門徒，上加利利去的時候，拿資財供給他們的那一羣女子當中，苦撒的妻子，一定也在其內，這便是耶穌的異跡所產生的感恩的果子。（路加八章三節）

耶穌到加利利去傳道，也許是這異跡勉勵他去的。在這傳道期內，他做了好多醫病的異跡。但在施洗約翰預備工夫未曾完畢以前，那地的傳道工作不能開始。大約耶穌等了幾禮拜以後，纔聽見約翰已捉將官裏去。在這等待的時候，耶穌在那裏做甚麼事，我們都不知道，至當時門徒則都回到船上去。

（七）該處傳道的時間

耶穌在猶大省所做的工夫，開始在主後二十七年的逾越節。（在四月十二號）結末就在經過撒馬利亞回到加利利的時候。這時候人都說在十二月中，在該地傳道，約有八個月。其惟一證據，就是約翰四章三十五節所說的，到收成時候，還有四個月。」推那句話的意思，就是那時去收成時候，還有四個月，但這句或者是當時教人忍耐的格言，耶穌的門徒借以形容他們工作的收成的。況當時路上的境遇，什麼疲勞呀，口渴呀，缺乏水料呀，都是形容熱天的景象。不似巴力斯坦十二月間潮濕寒冷的天氣。又耶穌還到加利利的時候，加利利人在耶路撒冷止等了一個禮拜，所得於耶穌的印象，仍非常新鮮。（四章四十五節）可見相隔時候，決不有八月之久。耶穌在耶路撒冷止等了一個禮拜（二章二十三節）在那裏只消再過幾天，就可以使他知道他在猶大的工作，非但不能幫助施洗約翰，并且有礙他的工作。所以我們可說耶穌還到加利利的時候，大約在五月初旬。

爲什麼耶穌在猶大傳道，僅有約翰福音記載下來，其餘都寂然不提呢？那是因爲他的時間極其短促，並且工作絕無效果的緣故。其他三書著作者記下來的耶穌言行，都拿彼得傳道時所宣講的爲根據。彼得刪去猶大省傳道一事，因爲耶穌在該處傳道的時候，簡短而又沒效果。并且其中所有的事跡，亦不能引起非基督徒的觀感，所以他就不

講了。約翰書爲基督徒而寫的，他以爲將耶穌事跡完全表顯於世是一樁很要緊的事，所以就將這事一併寫下來。

（八）或然的結果

耶穌在猶大傳道的或然的結果，是世界歷史上最有趣味的問題。譬如猶太公會，果眞接受耶穌爲彌賽亞，那麼，將有什麼變動與發展呢？設想公會不拒絕耶穌，而反承認他的主張，聽從他的吩咐，并且宣告大衆說，他們想望的彌賽亞出現了，那麼將怎樣呢？閉眼一想，世界歷史的趨勢，必定因之而有大變動。猶太國度，亦不致滅亡了。因爲耶穌教訓他們，凡是該撒所有的，應該歸給該撒，如是猶太不致與羅馬衝突，自取滅亡之禍。並可做用基督教感化世界的利器了。況且猶太人的品格，又最合宜爲傳道工作，（保羅就是一好見證）在耶穌的時候，他們又有很好的機會。因爲當時門徒散居於文化所及的各重要大城，（使徒行傳十五章二十一節）猶太人的會堂，就可作爲基督教傳佈的中心點，像後來門徒要利用會堂一樣。因爲猶太公會拒絕耶穌的緣故，世界信奉基督教，就躭擱了有幾世紀之久。但倘然他們接受了，猶太人的宗教生活，將怎樣變化呢？據我們想像起來，聖殿一定能夠保全，不致爲羅馬兵士所蹂躪。但聖殿中一切規矩，必然大有變更。換一句話。倘使猶太公會認耶穌爲彌賽亞，猶太教中就要有一大革命。猶

太公會，不接受耶穌，就爲這緣故。其餘不便利之處，就是接受耶穌以後，他們所有的義氣觀念，將因而更動，所有的屬靈專斷權，將因而拋棄，所有極大的利源，亦將因而損失。這樣看來，猶太當道的不肯承認耶穌，同耶穌在猶大省傳道的失敗，並不是一樁奇怪的事。

倘使猶太人接受耶穌爲彌賽亞，那麼，他以身殉道一舉，究竟可以免去嗎？很難回答。據我們推想起來，耶穌到處傳道作工，所切望的，無非盼望人民信從他，接受他，否則他到處傳道，豈不成爲「虛應故事」嗎？倘使猶太人果眞接受了他，一定不再設法謀害他，那是可以斷定的。倘是這樣，那麼「預定」及「贖罪」兩端道理，將怎樣講法呢？關於這一層，各人的意見不一。作者却有以下三個意見，供獻讀者。

（一）耶穌在開始傳道的時候，就曉得他將爲世界犧牲自己的性命。他雖將這個觀念，嚴守秘密，好像他嚴守自己彌賽亞使命一樣，但約翰却早已悟得耶穌舍身的必要。（約翰一章二十九節，三章十四節，馬可二章二十節）在舊約中的預言，亦曾提到這事，耶穌對於人性所有的知識，更把這事證個確實，他要表現上帝的愛心，遂不得不履行此事了。在希伯來聖經上，關於彌賽亞工作的觀念，約分兩層，一就是爲耶和華受難的僕人，他要犧牲自己性命，

贖人的罪。這種見解，好像是矛盾的。但耶穌將這二項事合併爲一，就是拿舍身一事，他登極爲王的先導。

（二）耶穌對於自己死的時間和樣子，都沒有預先知道。以色列民族的使命，就是爲外邦人的光，以救法普傳於全世界人類。雖舊約書上明明說過，以色列全民族，未必都來接受這個使命。但大概多數的以色列人，是要來接受的，他們先要接受了彌賽亞，然後將他的福音，傳播於外邦各地。耶穌的死，——不論死在自國人手中，（以賽亞五十三章）或死在異教徒手中，（詩篇二十二章）——和他對於死的得勝，就是這福音的登峯造極處。

（三）猶太的當道和人民，先後拒絕耶穌。耶穌將來要死在他們手中，就很顯明了。所以從那時起頭，耶穌傳道的性質，就有變動了。因爲釘死耶穌的十字架，倘使要高站在耶路撒冷，耶穌自然須得改變他工作的方法，一方面使國人不能免除拒絕他的罪孽，而一方面他的福音仍舊可傳被全世界，使凡信服的都可以得救。

第十章　加利利傳道時代

（一）大概的性質

加利利的地方，比較美國洛特島 Rhode Island 略大。自南至北，約有五十英里，自東至西，約有三十英里。據約書弗稱，該地人口在第一世紀之中，有三百萬。這個計算，似乎不可信的，因爲這比較洛特島人口要超出六倍了。但約書弗是很熟悉該地掌故的人，他這句話，又是向熟悉該地情形的羅馬人說的，當非全無根據的。總之加利利確是一個很富庶的地方，省中大城邑，棋布星羅，與僅有耶路撒冷大城餘都爲荒僻之區的猶大省，大不相同。猶太人素來藐視加利利人，加利利省人的性質，與猶大省人亦大異。他們並不是純粹猶太種，所以在一個時代，那地稱爲外邦人的加利利。（以賽亞九章一節）他們勤於商業及農業，因爲他們地方衝要，所以慣與外國人往來，任事勇敢，富於獨立性，亦歡迎新思想。約書弗說，加利利人性浮動，喜變化，又喜做犯法作亂的事。但他這句話，卻多指與他爲難的提庇利亞人而說的。希律安提帕司治理加利利，政績甚好。他並不注意猶太人的宗教問題，所以耶穌傳道，他亦不來阻止干涉。至於加利利人的宗教熱。亦不減於猶太人，他們的會堂轉移人民宗教思想的勢力，比較聖殿更大亦更健全，他們的彌賽亞觀念，比猶大人還強。因爲

啓示等書都在加利利寫的，所以加利利就變成一宗教的策源地了。

耶穌在猶大傳道的失敗，不能摧折他移轉猶太全民族宗教思想的熱誠。當權的人，肯接受他，他就揀選了加利利地方，在人民中間做他的傳道生活。倘使加利利人果信服了他，那麼或者猶太公會就可改變態度，宣稱耶穌是彌賽亞了，就是退一步說，已經在政治上獨立的加利利，或者更可在靈性上獨立。所謂彌賽亞國度，就可有他的根據地了。耶穌在加利利傳道的手續甚爲簡單。他以迦百農爲其大本營；因爲迦百農交通便利，地勢甚關重要。耶穌的家庭，亦在那裏。（馬可二章一節馬太四章十三節）當時耶穌或者是與彼得同住，或者是與他的弟兄和母親同住。照當時的完稅手續看起來，可知人家都承認他爲迦百農人民了。（馬太十七章二十四節）自迦百農出發，他就游徧了加利利全地，沿路教訓傳道及醫病。每逢聚會時間，（星期六一四）他常借用會堂傳道。直至那裏的人表示不准他入會堂方才停止，但他每見有人民聚集，仍舊不厭不倦的教訓他們。當時跟從耶穌的有一般特別門徒，他們並不同時傳道，不過略做個人傳道的工夫而已。傳道時沿途所需的用費，都由朋友和感恩的人樂助。馬可開章的一段記載，就是當時在路傳道景象的一個好樣子。

耶穌如要感化人民，第一要務，就是須喚起人民的注意。這也是耶穌施行異跡的一個

緣故。因爲異跡可當作禮拜堂的鐘聲，能召喚及警醒人民，使他們前來聽道。但因此來的，都是爲異跡，或爲好異，或爲求醫的人。能眞正領略耶穌福音的人，很少很少。所以其次必須告知大衆，上帝國已近在手邊，要使聽道的人，曉得這國度不同的性質。當時人民所有的普通觀念，都與耶穌相反。所以這是一樁很難的事。他所行的異跡，原是要顯明他國度的性質。但他的教訓，卻更把那性質顯明了。可是當時人民能領略個中道理的，可稱絕無僅有。因爲他們的心思，都爲異跡驚亂了。最後耶穌只有在大衆前宣稱自己爲彌賽亞的一法。但在他們未領悟及接受他國度以前，也不能做這件事。他們所情願接受的彌賽亞，就是能够創造他們心目中的國家的人。耶穌能够使他們有較高的思想嗎？這便是耶穌所遇見的一個問題。在解決這問題之前，他又碰着與荒野中性質相同的試法了。

耶穌在加利利傳道的時候，是他很忙的一個時期。他時常爲大衆圍住，有時竟沒有進食的機會。甚至連禱告時間，亦須特爲抽出。當時所行的異跡，極爲繁夥。病人前來請耶穌醫治的，不勝其數。『他一一把他們醫治了。』這種震人耳目的事，既一天多似一天，他的親友聽人說，『耶穌發狂了，』（馬可三章二十一節）很怕耶穌果眞發狂，就顯出一種不安的樣子。當時加利利全省的人，很有許多輟了業來看耶穌的施洗約翰在獄中，得

了這種消息，亦不勝煩惱。同時間耶穌的仇敵，憤恨耶穌之心，會中廣遣密探，到處偵察他的行動。至於一般聽道的人，又不能領會上帝國的性質。所以關於彌賽亞的使命，耶穌不能不暫守祕密。耶穌在加利利傳道時所做的各項事情，極難照時日先後排記。所以著福音書者，亦未照編年體寫下來。馬太和路加書，大半都以馬可的記載爲根據的。所以吾們還是從馬可書爲最妥。凡馬可書所不載的，可留意插下去。至於耶穌在加利利傳道時間的久長，那是以他在猶大傳道何時終了爲斷的。耶穌離猶大不久，約翰就捉將官裏去。所以可以說約翰的收監，就是耶穌在加利利傳道的起頭，他在那裏行道，一直至使五千人吃飽的異跡發生後爲止。那時是相近踰越節了。（約翰六章四節參馬可六章三十九節）倘猶大傳道時期，是在紀元二十七年五月前結束的，那麼這個就是紀元二十八年三月間的踰越節。又有人說，耶穌繼續在猶大傳道，直至紀元二十七年十二月方才停止。此說如果眞確，耶穌在加利利止有四個月的工夫，怎能做如許事體呢？所以使五千人吃飽那個異迹，一定是行在紀元二十九年的踰越節之前了。但照此說，加利利傳道時期延長至十六個月，卻也似乎太長了。因爲我們照福音書看來，耶穌在那地傳道至遭遇大故，所經過的各事，是迅速得很的。

（二二）耶穌之聲譽日隆

耶穌在加利利第一次對衆傳道以後，就有許多人圍住他，聽他的教訓。那般人雖都表示一種驚異之色，但態度卻甚和善。耶穌在加利利傳道，開始就行了許多異跡。他前在猶大曾因異跡出名，所以人都知道他。湯姆遜（Thompson）博士說，『東方各宗教的人民極喜歡看先知，或行異跡的術士。』況且加利利各城鎮，人口繁殖，所以耶穌所到的地方，都有萬人空巷的氣象。他開始所說的話，同施洗約翰所說者相同。就是說「日期到了，神的國近了，你們因當悔改，相信福音。」（馬可一章十五節）這幾句話，最易激起人的注意。衆人聽了以後，非常受感動。多半是因於耶穌傳道時異樣的狀態，對於教訓的實質，卻少領悟。『因爲耶穌教訓人，正如有權柄的人，不同那讀書人。』（馬可一章二十二節）讀書人所講的，無非根據於幾位老夫子所講的。耶穌則能獨出己意，滔滔而談，要聽者信從他的話，因爲這話是他所講的。二者不同之點，就是一則說『從前人這樣說法，』一則說『我實在告訴你們，』所以讀書人可比水門汀造的水槽，他們把從前先生所教訓他們的事物，都裝載在裏面。耶穌可比活水泉源，他自己胸中藏有無盡的教訓。但啦吡不過拘守成法，耶穌則能創造新法律。所以他的談話，都有一種命令的口氣。又他的教訓，非常新

奇，最能引人注意，聽道的人各類都有；民，法利賽人，稅吏，都來聽講。他們覺得耶穌的教訓，可以容納各色人類，沒有什麼階級的區別。最要緊的，耶穌講道時，常有一種和愛可親的態度。（路加四章二十二節）所以聽講的人，都側耳傾聽。凡是大宗教家，如釋迦牟尼，孔子，摩哈默特，都有一種吸引人的能力。但耶穌尤多具這種能力。所以男女老少，跟從他聽道的，到處人山人海。並非因爲他們能領會耶穌的教訓，也不一定要想得什麼個人利益；不過好像是被耶穌的能力所收吸，自己一些不能作主罷了。

在開始的時候，不過有附鬼的人，鬧著和耶穌反對。後來耶穌得勝了他，人民恭敬耶穌的心，就大大的加增起來，（馬可一章二十二至二十七節）耶穌在安息日上醫人，加利利省的人，不像猶大省的人那樣的反對他。但加利利人，卻未請耶穌在安息日上醫病。（馬可一章三十九至三十四節）當耶穌起始在加利利傳道時候，全境會堂的門都給他開了。（馬可一章三十九節）但到了後來，有一患癩的人，偷進城中——大約在晚上，請耶穌醫好了病，雖耶穌吩咐他嚴守祕密。到底叫當權的人，漸漸風聞了，他們就暫時不許耶穌進城，以免他再做那種汚穢的事。他們此舉雖不是直接反對耶穌，不過反對耶穌引進的那些墮落的人。但這就是他們反對耶穌的起點。所以馬可特將這事詳細

的記了下來。（二章四十至四十五節）

那時耶穌雖一步一步的遭人仇視，但他的聲名仍舊大揚，人民大概都歡喜他，所以馬可二章二節說道，『人聽見他在屋裏，就有許多人聚集，連門外都沒有空地了。』又三章七節至十節說道，『耶穌同門徒，離了那地方往海邊去，有許多人從加利利，猶太，耶路撒冷，以土買，約但河外，來跟隨他。還有推羅西頓許多的人，聽見他所做的事，也來從他。耶穌因爲人多，就吩咐門徒，預備小船，免得受他們的擁擠。』耶穌醫好了許多病人，凡是有病的，都走到他面前，要摸他。』又耶穌在拏因所做的異跡，也都是能叫人信服的，所以說，『衆人駭異，歸榮耀與神，說有大先知在我們中間興起來了，這是神眷顧他的百姓。』（路加七章十六至十七節）

跟從耶穌的人，雖極衆多，但大都不是出於好奇心，就是要求耶穌爲自己或親友醫病。靈性上能贊成耶穌的人，可稱絕無而僅有。耶穌以上帝國宣示大衆，人民既沒有怎樣的感觸，所以能接受上帝國的人很少。耶穌也就不便宣示自己爲上帝國中間的彌賽亞了。又耶穌費去許多時間，教訓人民，這亦是阻礙大衆承認他負有彌賽亞使命的一件事。因爲承認彌賽亞是教訓人的。只有撒馬利亞人，猶太人卻沒有這種觀念，所以當時人民的擁戴耶穌，是皮毛的。耶穌不能信任加利利省的人，猶之他不能信任猶大省

的人一樣。但同時間，他的仇敵，卻多方設法謀害他。

（三）十二門徒的選擇與訓練

馬可福音書將耶穌選擇十二門徒一事，與耶穌聲名遠揚，從者如歸一事，是連類寫下的。其實耶穌在加利利召喚西門，安得烈，雅各，約翰（馬可一章十六節）那四個門徒時，事尚在前，言尚在後，制這四個門徒，就是在猶大省與耶穌爲伴的。這一次的召喚，是帶有永久性質的。換句話說，就要他們終身相隨。所以說道，「你們跟我來，我將使你們爲捕人的人。」——腓力與巴多羅買兩人，大約不久亦就從了耶穌。因爲耶穌在猶大省傳道時候。他們也和耶穌在一塊了。稅吏利未——亦名馬太，——跟從耶穌，是在耶穌第一次周游傳道以後。他立刻離開稅關，跟從耶穌，（馬可二章十四節）是沒有甚麼希奇，因爲他早已聽見耶穌所講的道理，願意跟從耶穌的，我們不能詳知了。但我們曉得耶穌在傳道時候，時常有許多的男女門徒跟着他，並不限於這十二人。有的是自願前來跟從耶穌，有的是被耶穌召喚的，有的起初雖願跟從耶穌，但不久就灰心，或被禁止了。總之除了十二人以外，尚有多人，自始至終，跟隨耶穌。所以後來彼得要在衆人當中，尋出一個人，代替猶大，雖條件甚嚴，不久就有二人當選。他的條件，就是：『所以主耶穌在我們這裏始終出入的時候，從約翰施洗起頭，直到主離開我們升天日子

爲止，所有常常與吾們作伴的，吾們必須在他們中間，立一個人，和我們同作耶穌復活的見證。』（使徒行傳一章二十一節至二十二節）可知耶穌的門徒，照他們和耶穌的關係的疏密講起來，可分爲四類。第一類是信從的，如馬利亞，馬大，及癩者西門，他們多曾迎接耶穌到他們家裏去，但未曾和耶穌一同出外傳道。第二類，是同伴的，如抹大拉的馬利亞和馬提亞等人。他們曾跟隨耶穌傳道。第三類，就是十二門徒，是在衆門徒中選擇的。第四類，就是與耶穌最密切及同患難的彼得雅各約翰三人。（馬可五章二十七節九章二節十四章三十三節）

耶穌工作繁忙，就覺得需要助手。所以他選擇了十二個門徒，作爲使徒。門徒 Disciples 一字，意思就是學者。使徒 Apostle 一字的意思，就是被差遣者。馬可明明白白說道，耶穌選擇十二門徒，『要他們時常同他在一塊兒，并且可以差遣他們出外傳道。』（三章十四節）要成就第一個目的。因爲在他們未曾差遣出外以前，他們應當先與耶穌互相接近，（這種接近，是万人所怕的，因他的眞相難免要盡情暴露，）常在一塊，承受耶穌親切的教訓，這樣，他們的意見，方能和耶穌完全相同，然後可以得着神異的能力，將福音傳徧他方。至於耶穌在訓練他們的時候，是否已經覺悟將來自己的運命，所以不得不預備，將未完工作，交給他們，我們只可揣度一下。照

我們看來，他在那時，確有這個念頭、不過他講起他歸天的日子，是在加利利傳道末了以後。

十二門徒，多爲加利利人，不過猶大是以色加略人，就是從猶大省小鎭基立（Cherioth）來的。有人要問，耶穌爲什麼選擇猶大爲門徒。最好的回答，就是因爲耶穌看他很有才幹，極配做使徒的緣故。後來耶穌雖叫他爲魔鬼（約翰六章七十節）但並不說他一定是不好的人；猶之耶穌叫彼得爲撒但一樣。（馬太十六章二十三節）十二門徒中更有一個是羅馬政府的反對黨，有一個是收稅吏，就是羅馬政府的雇員。照此看來，耶穌屬靈的眼光，是與世人的眼光，十分不同的。常有人想，十二門徒的門第，是很低微的；那是差了觀念了。雅各與約翰的父親，都雇有下人；（馬可一章二十節）約翰認識最高祭司，并且可以隨時在祭司宮中出入；（約翰十八章十三節）馬太能在他的家中，大宴賓客；（馬可二章十五節）低微門第中人，可以做這種事嗎？他們亦並非沒有受過教育的人，猶太人極注重教育。猶太公會說約翰彼得無學無識（使徒行傳四章十三節）那不過說他們是平常人，不是啦吡罷了。但耶穌在平民中選擇門徒，這是一樁很可注意的事。（當時領袖中間，未必沒有可以選擇的人，）後來漁夫稅吏，以及相等程度的人，都成爲基督教會的中堅人物，這眞是一種奇異的工作，屬靈的異跡。

（四）反對勢力的增長

耶穌在猶大省未曾得志，故卽退出；被捉到監牢裏去。在耶路撒冷的啦咄看這二事，都以爲關於彌賽亞的運動，就終止了；他們二人的失敗，是如出一轍的。所以二人的行動，亦不必再注意了。但隔不多時，這拿撒勒的怪人，忽然又在北方出現了。且吸引大衆的能力，比約翰還要利害。他們就遣差偵探，偵察耶穌的舉動。若有機會，便阻止他。加利利的法利賽人，本來不大表同情於耶穌的行爲，後來經耶路撒冷偵探的煽惑，亦就揭力反對起來。他們反對程度的長進，讀馬可的逐段記載，就明白了。他們指摘耶穌的罪名是逐漸加重的。又他們指斥耶穌的膽量亦逐漸加大。今試將他們責備耶穌的罪名詳寫在下面。

（甲）褻瀆上帝的罪孽（馬可二章一至十二節）

耶穌第一次出外傳道以後，就回到迦百農去。那時他講道的地方，或者就在他家中，（二章一節）因爲那時會堂都拒斥他。（後來仍許進會堂講道，約翰六章五十九節）當他講道的時候，法利賽人和律法博士，（有幾個人是從猶大及耶路撒冷來的）都到場聽講，且注意他的舉動。其中多數是沒有勢力的，但自耶路撒冷來的啦咄，卻佔有偉大的勢力，人都恭敬他們。他們聽見耶穌對有癩病的人說道，『你的罪孽已經饒赦了。』

心中就起有一種說不出的憤恨。因爲他們萬想不到耶穌敢於立在上帝的地位，自稱有饒赦人罪孽的能力。他們想到耶穌這樣自負，心中恨極，幾乎把他們的袍子，都要撕破了。（馬可十四章六十三節）又耶穌做這事，是顯然僭越祭司的權柄。因爲只有祭司，是上帝的代表，可於罪人悔改及獻祭以後，饒赦人罪。不過從前先知卻曾教訓世人，說赦罪不是靠悔改和獻祭，先知自己亦可以赦人罪孽。（撒母耳記下十二章十三節）所以讀書人不能因此控告耶穌。到了後來，耶穌做了許多醫人的異跡，人民因此又歡喜又驚異，他們更不便爲彰明的反對；但暗中的仇視態度，卻越發的增進了。

（乙）同罪人爲伴（馬可二章十三至十七節）

耶穌召喚馬太利未爲門徒，及同稅吏罪人共桌吃飯，更使法利賽人和讀書人反對他。那二種人當中，本來有信服耶穌的人，但因有此事發生，他們亦就反對耶穌了。因爲耶穌理想中的生活，與他們所有的，是完全不相同的。但他們卻不能以耶穌不同的緣故，就說耶穌違反上帝的律法。他們既不便直接攻擊耶穌，就間接來攻擊他的門徒，以破壞耶穌的名譽與勢力。他們譭謗耶穌說，『他不是一個好人，如若是好人，一定不與匪徒爲伴。』耶穌的回答，是極有理論，而無可辨駁的，說道，『你們愈說他們不好，我愈當尋他們出來，使他們好些，倘使他們是完全的人，那麼，就不必我去警戒他

們，叫他們悔罪改過，爲神國預備了。』（馬可一章十五節）

（丙）不遵守禁食禮（馬可二章十八至二十二節）

讀書人反對耶穌的膽量既有增加，就開始直接攻擊耶穌。但卻用一種和婉的問題攻擊他。就是問他爲什麼不教門徒禁食。（馬太書說這是約翰的門徒問的，但馬可路加卻說是讀書人質問的）耶穌回答說，禁食不過爲將內心表現於外的一種行爲。同時他用兩個比方，一證明他的使命，並非改良舊俗，乃在以一種全新的教訓，付與世界。這種回答，更加使反對黨不快，增加他們敵視的心。所以耶穌亦就在那時，露出他使命失敗的一種暗示。（馬可二章二十節）照摩西法律，禁食，是強迫的，（不過贖罪日的禁食，是強迫的）所以讀書人亦不能爲這事公然控告他。但暗中的反對，卻非常利害。

（丁）不守安息日（馬可二章二十三節至三章六節）

安息日是猶太人特別的榮耀。他們爲了這第四戒，不知訂了多少規則及限制。再沒有什麼宗教規矩比這更嚴重了。但他們守安息日的規則，那重靈性；注重祭祀，不注重憐恤。（馬太十二章七節）耶穌屢次違背守安息日的規則，自然沒有什麼希奇了。（路加十三章十至十七節又十四章一至六節）以上所提的二

事，大約都在加利利傳道時代發生的。他這樣違犯規律，反對黨切齒痛恨，以爲此事足以證明「他是撒馬利亞人，附着魔鬼了。」（約翰八章四十八節）

馬可書中記有兩事，講明他們反對的緣由。第一椿就是耶穌爲門徒在安息日上摘麥穗而辦護。這事大概發生於加利利傳道時代的起初。因爲麥的收成，是在六月中間。』這裏有一物，比殿還大』那句話，是像在第一踰越節說的。這事違背安息日規則，約有二端，一就是摘麥，二就是搓着吃。（路加六章一節）安息日搓麥吃，在法利賽人眼中看來，同打穀一樣。那種細事，常人都不注意的，但法利賽人，則慣於吹毛求疵，以爲這亦是破壞安息日戒律。後來耶穌說，『安息日是爲人設立的，人不是爲安息日創造的，所以人子，亦是安息日的主。』他們聽了這話，對於耶穌遵守安息日的態度，就更加注意。

他們既是嚴密的監視耶穌，所以在別一安息日上，就在會堂等着，看看耶穌是否要去醫治一個乾枯手的人。當時耶穌喊那人上來，在衆人面前，請求他們贊助將在安息日上做成的一樁善事，豈知全堂的人寂靜無聲，意思就是不贊成他。耶穌心中不由的生出一種義怒，就叫那人將手伸出來，手就立刻全愈了。法利賽人大驚失色；因爲手雖醫好了，但醫治的手續，卻甚簡單，不過將手一伸，就完事了。說做這事是違背守安息日戒律，不免有些牽強，覺得耶穌直是故意玩弄他們，好一個奸險壞法的人！所以想終得把他

推翻才好。（不一定謀害他的性命，至於希律黨爲什麼亦一同反對耶穌，那事不很明瞭。或許因爲人民信服耶穌的心天天增加，所以希律王亦不免驚懼起來。（馬可三章二十一至三十節）

（戊）附着邪鬼（馬可三章二十二節）以後，耶穌的敵黨在耶路撒冷，得着關於耶穌舉動的各種報告（馬可三章二十二節）以後，就聚商辦法。但是耶穌的行動，照報告所說的，是很可驚異而羨慕的。他所行的各種異跡，是行在千人百眼之前，沒法可以湮沒。所以他們想不如說耶穌是附着魔鬼行事的好而且那種解說，與責他不守安息日及他種罪名，亦相符合的。假使人民信了這說話，那麼耶穌的勢力就可破壞了。人民雖然仍要請他做異跡，因爲病人要請耶穌醫病，不管是邪道不是邪道，但他的教訓，將沒有人接受了。到了人民不要醫病的時候，自然把他完全遺棄了、

法利賽人指斥耶穌爲附邪鬼的人，這也不是憑空捏造的，他們頗有充足的理由，說這是眞的。他們以爲異跡的性質怎樣，是視做異跡的人的人品怎樣而定。這個見解，是不差的。律法上亦曾開列這個試驗方法。（申命記十三章一節）假使我們在現在時代，要判斷什麼異跡，吾們也得採用那個方法。當時的法利賽人，以爲他們已經尋到耶穌是着魔的人的證據。他喜歡宴會，不喜歡禁食，就顯出他是一個酒肉朋友。他又喜歡同稅

吏妓女及罪人爲伴，又輕視洗濯，什一捐，割禮，及他種法律上的規則。日法律。這豈不都是他爲撒但兒子，及有心引導人民入於罪孽的證據嗎？倘果這樣，那麼他的異跡，不過是魔鬼的工作，有什麼寶貴呢？

法利賽人的過失，就是在對於耶穌畢生所提倡的眞理和愛心，都佯爲不知。所以說耶穌做好事，都是出於惡意。口說創造上帝國，其實是供魔鬼的驅使。所以耶穌高尚的道德，他們終不能理會了。有了那種見解，亮光是黑暗，（以賽亞五章二十節）是開罪聖靈了。所以卽使耶穌再顯出一種較完全較明瞭的能力。因爲說善是惡，但的。他們仍舊不能覺悟；因爲他越做上帝的工作，他們越要說這是屬於撒播，并且將發生怎樣的結果。

（五）輿情的改變

耶穌在加利利傳道時代的下半段，有幾件事發生，很能表明當時人民愛戴耶穌的心已漸漸的衰落了。其中一事，就是耶穌多用喻言，發明他所要傳的眞理。喻言本來是最能動人的施教方法，而耶穌的喻言，卻親切有味，其中包含着多少良好的教訓。但喻言如沒有人領悟，便失其功用了。能領悟喻中意義的人，很不可多得，不過愛眞理而預備

接受的人，方可明白他的眞意。所以就是十二門徒，也曾幾次請耶穌將所設喻言的意思解說給他們聽，（馬太十三章三十六節又十五章十五節）因爲那個緣故，耶穌每逢聽者是表同情於他的人和反對他的人混雜一起的時候，就要多用喻言發揮他的眞理。使表同情的人可以十分領會，反對的人無疵可求。例如當稅吏和罪人聽他教訓的時候，有許多法利賽人和讀書人，立在旁邊聽着，想捉他的錯處，（路加十五章一至二節）耶穌就以浪子爲喻，在覺着自己有罪孽的人聽着，就知道這是描寫他們的荒唐，並告訴他們怎樣可以得蒙饒赦的福音。在那自命正義的人聽着，卻沒有什麼感觸，不過以爲是講到浪子慈父的閒話罷了。可知耶穌在海邊教訓衆人，多用喻言比方天國，是發生於敵黨第二件事，就是從施洗約翰處來的一個問題。那時施洗約翰，因爲非議希律非法婚事的緣故，下在監獄當中。他聽了耶穌在加利利所行的事，十分疑惑。他從前預言的彌賽亞，是要清潔階沿的人；凡廢棄無用的糠粃，他要拿不滅的火來燒除他。但耶穌卻未做這麼一回事，反而和稅吏同食，和罪人結交，宣傳簡易的赦罪方法，所以約翰非常不快，并且疑心他從前說耶穌是彌賽亞錯了。當下他差人去問道，應當來的是你呢？還是我

們等候別人呢？（馬太十一章二節）那時約翰對於自己的見解，雖甚疑惑，但卻仍信服耶穌的誠實，所以才有遣使詢問這一回事。倘耶穌明明白白的是認說，他就是那應當來的，那麼就不得不在大衆面前，將他祕而不宣的彌賽亞使命宣佈了。所以他就引以賽亞預言（六十一章一至二節）做他的還答。這幾句預言所說的，就是約翰素來依據着盼望彌賽亞的。耶穌的教訓和異跡已經使這預言應驗了。這個回答，頗能恢復約翰對於耶穌的信仰，并使他倍加研究先知所說關於彌賽亞的話。耶穌結末一句話說。『凡不厭棄我的，就有福了，』這話卻含有很深的意味。因爲倘若像約翰這樣的信託耶穌的人，尚且萬難相信耶穌是在那裏建設上帝國。那麼，凡是不深知耶穌高尚的職工和無罪的人格的人，他們豈但不能認識耶穌，並且還要極端的拒絕他了。

耶穌在拿撒勒遭人拒絕，這也是當時人逐漸反對耶穌的一個憑證。路加把那事敘在加利利傳道時代的開始，大約因爲耶穌在會堂內的演講，似乎涉及加利利傳道情形的緣故。但就各方面的情形，如他提到在迦百農所行的異跡看來，各事都該排列在較後的時代，像馬太，馬可所記的。拿撒勒是耶穌鈎遊之地，耶穌回到那城去，衆人自然終歡喜見他，要請他到會堂中去講道。但他們到底不肯相信他，以致他行異跡的能力，亦大受阻礙。不但如此，拿撒勒那種頑抗不信的態度，非常強烈，所以耶穌也覺得驚異起

來了。(馬可六章五至六節)據路加的記載，他們當時更有謀害耶穌的意思。拿撒勒人對耶穌有這種態度，一半因爲他們素來熟悉耶穌，曉得他是一個木匠，今一朝忽然自命爲先知，叫他們相信他，他們自然覺得這事是太離奇，不肯輕信了。其外還有一個極大的原因，就是反對派當中，一定有耶穌的仇敵在內，興風作浪，將他們擁護宗教的熱心煽惑起來，所以才有這種堅決的反對。咳，從前熟悉耶穌愛護耶穌的人，如今一齊起來與他反對，那眞是叫身受者心灰意冷了。

後來耶穌分別遣派十二門徒出發，(馬可六章七節)那是耶穌想感化加利利的一個最後的努力。耶穌在加利利傳道，屢次被他的敵人阻撓，不得效果，所以他才想出遣差門徒，分別出發的計畫。因爲若分門徒爲六組，兩兩出發，既可將福音多傳給人聽，又可免受反對黨的阻撓。況且這個計畫無論是失敗，或是成功，終不失爲訓練門徒的一個極好的方法。但那事自然不是容易做的。因爲在門徒的周圍都是敵人，他們好比馴羊走入狼羣中去，(馬太十章十六節)處處須防敵人的攻擊。他們的工作，又將如主的工作一般，止限於自己本地及本族人中間。(馬太十章五至六節)他們又受叮囑，凡有拒敵態度的城，不必去工作，因爲他們應當工作的區域太廣『以色列的城邑沒有走徧，人子就來了。』(馬太十章二十三節)至於門徒臨出發時，耶穌所吩咐的，據甘脫 Kent

說來，大約是教他們用最簡單最直接的方法做工；無謂的阻力，儘可避去，見有時機可乘，方可實行工作；此外又將他們所負責任的重大和尊貴，告訴他們，并預先將種種或然的誤解，及阻力，諄諄告誡，使他們不致因難而退。

門徒出去幾許時候，及遇見什麼經歷，書中沒有記載。但據馬可六章十二節看來，他們那番出去傳道，似頗出力。（路加十章一至二十節似乎也指此事）還來時，因爲得有趕鬼的能力，都極高興。耶穌看到此番成功，就曉得撒但將來必完全失敗。但耶穌叫他們高興，並非爲了他們已有的成功，乃是爲他們將來無限的前途。（路加十章十七節）大約適在十二門徒出外傳道的時候，耶穌接到約翰殉道的消息，那事與耶穌是很有關係，他傳道的方法，從此就完全改變了。

（六）最後之試驗

施洗約翰做完了他的工作以後，就爲一惡毒婦人所害。但當時的法利賽人，恐怕亦與其謀。耶穌不以賊害約翰的責任，放在當時猶太領袖希律王或希律王黨身上，而放在當時加利亞的身上，那是很不差的。約翰的一生，處處可做耶穌的先鋒，最起頭天使對於撒迦利亞的通告，就是對於馬利亞通告的先聲。約翰在荒野中大聲疾呼，耶穌就開始爲公衆傳道的工作。耶穌首批的門徒，又都是先受約翰訓練的。又猶大省傳道時代，既告終結，約翰

收進監獄，此事卽爲耶穌加利利傳道的先聲。
有成功的希望，恰好約翰的門徒，拿約翰被害的消息報到他那裏，（馬太十四章十二
節）耶穌就覺悟自己將來的運命，所以說『以利亞已經來了，人都不認識他，任意待
他，將來人子也要這樣受害。』（馬太十七章十二節）猶太人缺少屬靈的判斷力，所以
不能認識約翰爲以利亞；也不能認識耶穌爲彌賽亞，那麼，耶穌的結局自然與約翰相
同了。

在表面上看來，耶穌在加利利所作的工夫，似乎不應使他失望，因爲跟從耶穌的人並不減少，而且十二門徒，方從外邊傳道還來，報告種種成功。就使法利賽人反對他的氣燄日漸加盛，說耶穌是別西卜的子，用邪說惑人，他所做的各項異跡，無非是靠撒但的勢力，但人民既是信服他，他們終不能阻止他的工作。況且加利利政界要人，亦沒有干涉耶穌工作的意思。那時耶穌的聲名，想早已傳到宮中，他的工作，是否有內亂的嫌疑，他們一定早已討論，在討論的時候，希律安提帕司因爲良心不安的緣故，忽然疑心耶穌是約翰再生。（馬可六章十四節）所以希律王也不願貿然出面去加害於耶穌。

當時眞正的危險，是隱伏在多數跟從耶穌的人的自私自利之中，這些人信仰耶穌的心，非常薄弱，他們對於耶穌固然有一種熱誠接待的心。但爲什麼呢？無非爲他能醫疾

病，趕逐魔鬼，使死人復活。所以在他們的眼中，耶穌不過是一個神奇的醫生罷了。耶穌每到一處，即有許多病人，前來求醫，在路上走的時候，有許多人圍住他，進入屋子內，便有人揭開屋頂來拜訪他。甚至耶穌連進食禱告的時候，有許多人講道，他們就不能領會，也不歡喜聽受，常拿無謂的及利己的種種問句，阻撓耶穌親切的訓旨。所以耶穌的登山寶訓，非但不能激動他們，反使他們詫異。耶穌的海邊喻言，他們聽了更覺茫然，他們一天能從耶穌得着目前的私利，就一天肯跟從耶穌。否則一刻不留。加大拉地方的異跡所生的結果，就可顯出他們的態度了。倘使耶穌留住，將失掉他們的豬，他們寧可保留豬而去掉耶穌。約翰在世的日子，想把人心改造一番，但完全沒有什麼結果。耶穌的工作，效嗎？這是耶穌心頭中一個最大問題。爲了這問題，他反覆思想，連休息和爲約翰被難而憂愁的機會亦沒有了。所以耶穌就同十二門徒，到沙漠地方去。那知一羣趕踰越節的瞻道人，在耶穌船未傍岸以前，已在那地等着了。耶穌就不能不將休息默想的日子，變爲大傳道大醫病的日子了。到了晚間，門徒請耶穌遣散衆人，叫他們去尋食物及旅舍，過這一夜。但耶穌要試驗他的工作，是否十分能激動他們，就行了一樁從未做過的大異跡。他拿了餅五枚，魚二條，就是手邊所有的，叫每一個人，都得飽食。這事使大衆非

常驚異，叫他們揣想耶穌一定眞是他們所盼望的彌賽亞了，因爲他不僅能醫人疾病，并能以食物供給衆人。他們想他們若能得這樣的人做他們的君王，眞是造化極了，所以想強他登寶座，做猶太人的君王。（約翰六章十四至十五節）當時好像這事要成爲事實了。倘耶穌從了他們，馬上就可在這自私自利的人民中間做王。但耶穌不肯如此。不過要阻當這事的實現，非有決絕的手段不可。所以耶穌就約束他的門徒，似乎表同情於大衆，一同下船，開到河的那一邊去。一面吩咐大衆散開，然後照他平常遭遇大試練以後的習慣，退到山谷中間，做連續不斷的禱告。

一二天後，這同幫的大衆，又到迦百農來，想擁立他爲王。前次耶穌拒絕他們的請求，他們已覺不快，這次耶穌的態度，愈見決絕，他們自然更覺不快了。——耶穌的態度，從沒有比那天在會堂裏那樣的冷淡而難明了。——上耶路撒冷去所必經之地——尋求耶穌心中，非常憂慮，他想約翰半世辛苦以後，竟遭人的殺害，自己在加利利的工作，以餅和魚的異跡所得的結果看來，又見失敗了。他所能激起的人，都爲自私自利之輩，屬靈的國度，他們完全未能領會得。永久生命的價值，他們又完全未能覺悟。他們在空望瑪拿，和要求耶穌顯現神通滿足他們肉體的需要的時候，耶穌對他們說什麼話，我們無從考究。約翰所記下的，大約是耶穌所用的字句。

耶穌見了那種貪心不足的人，自然當以屬靈的事，勸勉他們，所以他就拿能壞的食物，同關於永生的食物比較。（約翰六章二十七節）他們請耶穌做他們的君王這件事，亦就是荒野中試法的一類。所以耶穌就拿得勝試法的眞理，去對答他們。（馬太四章四節）耶穌看到加利利人的態度，必然覺着自己的死期將至。所以當時話中實含着一個十字架的影子。據約翰的記載，是指聖餐而言。但那時耶穌尙未宣布自己舍身的必要，所以那段記載，似不應列在此處。照情理而論。這種說話耶穌在受難前對他親信的十二門徒說的才覺配稱。他對於加利利不知天國爲何物的暴徒，決不致有那種說話。約翰曾講起聖餐，但聖餐的意思，已在此指點明白了。他將這段文字，放在此處，因爲他看見耶穌竭力要使加利利人同他在靈性上合而爲一，所以在荒野中間共吃晚餐的異跡，眞似聖餐一般了。

耶穌對答迦百農貪心人的話，不論怎樣，一定是非常嚴厲而難於領會的。所以他們就快快而去了。約翰指定那時爲耶穌被衆人屏棄的起始，不過六章六十六至七十一節所說的，却爲總結以後的各事，直至彼得承認耶穌時爲止。（馬太十六章十六節）加利利傳道時代，不久就告終結。

音著者，雖以後仍提及耶穌在加利利的工作，但大都皆是醫病事業了。（馬大十四章三十四至三十六節，馬可六章五十三至五十六節）

後來耶穌就到推羅西頓地方去了。我們想到讀書人怎樣毀謗耶穌，在加利利傳道的失敗了。他們說耶穌附了魔鬼，這話自然發生多少惡影響。衆人雖然仍舊圍住耶穌，喜歡看他所行的異跡，見了耶穌的容貌，覺得非常可愛，但他們因爲宗教領袖說他是一個奇異而危險的人，所以終覺得耶穌是一個附鬼的人。并且他們看見在耶穌身上，不能得着什麼好處。——既不肯做有益於他們私利的異跡又不肯，爲他們創立新國度——所以想不如離開耶穌的爲妙，耶穌在迦百農會堂中的一番談話，不啻聲明他不能再給他們什麼恩惠了。所以他們就離開他去了。照實在講起來衆人並不是要離棄耶穌，不過耶穌覺得自己的使命已歸失敗，所以把衆人捨去了。

耶穌同法利賽人爭論用未洗的手吃東西一事，（馬可七章一至二十三節）寫在加利利傳道時代結束這是極爲合宜，——雖這事發生或在較早的時候，——因爲那事頗可表明耶穌在加利利傳道失敗的大原因。法利賽人所信奉的宗教觀念，就是奉事上帝，不過以酒肉獻祭，遵守外貌的規矩。這種事盡了，就沒有他事可做了。耶穌的觀念，照他所言所行的看起來，適是相反。一般人民起先沒有悟到這層，他們夢想不到耶穌不但敢公然反對尊貴的啦吡，并且敢將關於義氣的永久信條，一齊推翻。後來一經覺悟，他們就情願盲從他們的盲目領袖。耶穌的上帝國的召喚，也就不能再達到他們的耳朵了。

第十一章　耶穌的異跡

耶穌所做的異跡很多。但在加利利傳道時代所做的異跡，比在別的時候更多。醫病趕鬼，好像是他日常所做的事。此外又做自然界的異跡幾次。所以在耶穌加利利傳道篇以後，討論他的異跡，是非常適宜。

（一）我們對於異跡的態度

我們研究耶穌所行的異跡，終不免有幾分成見，存在胸中。這種成見，是對於凡百異跡發生的，並非僅對於耶穌所行的異跡發生的。例如勒能氏 Renan 在他所著的耶穌傳的叙中說，『異跡是從沒有發見過的事。』可見他開宗明義，就排斥可爲耶穌異跡的各項證據。我們對於異跡的態度，常跟着我們所接受的造化計畫轉移改變。譬如說在造化計畫當中，沒有上帝爲之操縱，或上帝對於人類不發生什麽興味，或人類在進至神的智識和形相的路上，不需要特別幫助，那麽，攏總的異跡，都可不承認了。他們的不承認耶穌的異跡，表面上雖託言說，因爲沒有可靠的證據，其實卽使有可靠的證據，亦是歸於無用的。因爲在他們的哲學觀念及宗教觀念當中，實沒有異跡存在的餘地。反一面說來，倘使我們接受基督教的造化觀念，就是說上帝是創造者和主宰者；他用了極深的愛心，想同人類締結一密切的關係；他認識人類知道人類；不過人因爲罪孽的

緣故，所以不能看見他的存在，聽見他的召喚，確實需要一種特別的助力。那麼，異跡不但是可能的，并且是有理由的。倘使我們見有證據在前，就不能不研究一下了。又我們相信耶穌做異跡，是要輔助他使命的成功了。倘使相信耶穌降世，是上帝的意思，要借耶穌表明上帝的慈愛於人，那麼，我們又可以我們對於異跡的普通成見，就是說，異跡不過是奇事罷了，——在新約上叫做「奇能」——大都是愚笨無知的結果。在野蠻人觀念中的異跡，照科學家看來，都是常事。由此推論起來，耶穌所行的異跡，我們看來亦然，但將來人民智識更爲發達時，或者要把他當作常事看，沒有什麼奇怪了。這種推論的謬點，就是沒有知道異跡不僅以希奇爲可貴，尚有比「希奇」條件更可貴者在。異跡帶有希奇的性質，不過要使人民注意罷了。異跡的眞價值，就在他所包含的意義。在新約上「奇能」，"Wonder"，一個名詞，沒有單見的，常和「異事」Sign 一個名詞相連接的，如說「奇能異事」。"Signs and wonders" 我們要議論異跡，一定先要爲異跡定一界說。但這事却不是容易做得到的。因爲異跡是一件超自然的事，而什麼叫做自然的事，我們尚是意見不一，沒有定論，怎麼能爲超自然的事，定界說呢？假使我們能夠認識宇宙運行，是上帝規則的習慣的動作。那麼，我們可以說異跡是上帝非常的、含有神意的動作。

因爲是非常的，所以稱他是奇能。"Wonder"，因爲是亦含有神意的，所以稱他是異事。"Sign"，可知異跡與常事，都是上帝所能做出來的；異跡既是一件非常的事，我們自然不能將他歸在屬於上帝平常動作的常律範圍內，我們止可稱他爲「超自然的」。"Supernatural"，他所遵循的法律，是靈的法律，在那靈的法律範圍之內。上帝可行多少神異的事，但在上帝這些事，亦是與普通的事一樣平常，一樣自然的。

（二）異跡的重要

耶穌在早年的時候，就用異跡證明他的神性。使徒對於耶穌的異跡，沒有十分注重，不過耶穌復活一事，是他們很重視的，所以各人都寫來有聲有色。他們注重這事，是要在猶太人當中，洗去十字架的羞辱，在外邦人當中要顯出耶穌的確爲上帝的兒子。但不久他的異跡，人都注重了，說這就是「耶穌爲神」的證據。一般懷疑派，却以爲照理論講來，異跡都不可信，所以他們就否認「耶穌的神性」。他們所持的理由，非常粗淺，就是說異跡是耶穌欺騙的行爲，或是他的門徒揑造的謊話。即或不然，福音書一定是後來人假造的，故全無價值可言。

耶穌的異跡，在今日所居的地位，很爲特殊。在一方面。我們覺得有不能不承認異跡之勢；因爲耶穌和他的門徒，照道德上說來，決不能以異跡欺騙世人。又福音書及新約各卷記載的眞確，有許多見證，我們亦不能不承認的。在又一方面，我們覺得現在接受耶穌所行的異跡，是比較從前爲難；因爲現在是科學的世界，易使我們有不認異跡的趨勢。所以在多數研究聖經的人，覺得異跡非但不能堅固人的信心，並且足以阻礙信心的長發。哀特奈氏 Adeney 說得好，『現在開通的信徒，接受基督教，並非爲了異跡而接受的，僅可說是不爲異跡的難解，而拋棄信仰罷了。不論他承納異跡，或排斥異跡，他終覺得異跡對於他是幫助少而阻礙多。』因他們說我們雖不能解說異跡，但深信世間是有這麼一回事，不過不可解的，未必就是異跡。可知現在大衆信仰基督的基礎，是在他的品格上，他的教訓上，他的在世界人類的影響上，並不在他所行的異跡上。當我們想到耶穌是爲上帝之子，他到世界，是要表顯上帝，就覺得異跡一事，並不佔有什麼很重的位置了。

我們以異跡一事，放在次要地位，實在是同耶穌的態度符合的。耶穌試行異跡，並不僅爲掀動看客。（這種試法，耶穌在荒野中曾經遇見過，他就以正直的態度把他克服了）。有一件最像是用來感化心懷疑惑人的異跡，就是耶穌醫好從房頂繫下來的癱瘋那

一件事。(馬可一章十節)但那時倘沒有與耶穌爲敵的讀書人在場，耶穌也必因扛抬癱瘋的人的信心，醫好那瘋癱的，況且當時耶穌行了那異跡以後，讀書人仇恨他的態度，並未改變。這可見異跡是不能感動旁觀的人了。耶穌又屢次遇見人，請求他顯天上的異事與他們看。(馬可八章十一節)但耶穌對於這種請求，終是拒絕的。因爲他很注意，不使異跡阻礙他重要的工作，有時他特意避開爲異跡而鼓譟的大衆，(馬可一章三十七節)有時禁止他人洩漏關於異跡的事。(馬可五章四十三節馬太九章三十節)對於十二門徒，他又警戒他們，不要過於看重異跡。(路加十章二十節)就是他最後所傳的福氣，也是靠那不爲異跡而發生的信仰爲根基。(約翰二十章二十九節)所以凡是緊揑耶穌的異跡而接受他的，在八福中是沒有名分的。

(三)耶穌爲什麼行異跡

無用的異跡，是沒有價值的。我們雖曉得耶穌是確有行異跡的能力，但耶穌的異跡，是貿然做的。每個異跡，有每個異跡的意義。然則我們能不能尋出他行異跡的實在原因呢？有人說，異跡好似禮拜堂的鐘聲。他的功用，是在召喚大衆，前來聽道。這果然是異跡附屬功用，但耶穌並未專爲這事而施行異跡。看到他避開爲異跡所吸引的大衆，就可知了。有人說，異跡是好像打在他教訓上的一顆印子，可以證明他的教訓，是

屬神的。這句話，亦很有意思。尼哥底母說得好，『夫子，我們知道你自從上帝那裏來的教師，因爲上帝若不同他在一塊兒，沒有人能做你所做的那種奇事。』（約翰三章二節）但究竟講來，異跡不僅爲證實他的教訓的奇事，所以證信亦並不是施行異跡的最大原因。

基督畢生的工作，是和諧一致的大事業。異跡是這大事業的一部，却非最緊要的一部。所以耶穌以異跡爲自己作證據，與他引他的他項工作作證據是一樣。比如耶穌要施洗約翰知他是彌賽亞，就以「死人得着復活，貧困的人得着福音」（馬太十一章五節）幾件事做證據。「他以貧困的人得着福音」一事排在結末，可知這事在表彰彌賽亞一事上，比異跡更是重要。因爲照普通文氣，結末指稱的事，常是最緊要的。勃羅斯 Bruce 說得好，「異跡都是屬於道德的、慈善的、有效用的工作。耶穌本他救主的衷懷，在他傳道時代做成各項異跡，無非是要完成他最高的使命。」耶穌爲完成他的使命起見，何以必須施行異跡，這有兩個原因。

（一）使人信他是彌賽亞　猶太人都盼望彌賽亞來的時候，將行各種異跡。所以耶穌屢次遇見人請他行些奇事給他們看。（馬太十二章三十八節馬可十五章三十二節約翰二章十八節）耶穌拿他在荒野中所遇的試法，告訴他的門徒，一則因他曉得將

有人請他行異跡，二則因他知道自己有行異跡的能力，否則告訴門徒爲全無意味了。既然異跡是猶太人所望屬的，那麼，倘耶穌不肯行異跡，人怎麼能相信他呢？耶穌生平的言行，與他們的彌賽亞和國家觀念，完全不同。就是對於異跡一事，亦不能滿足他們的希望。這樣想要使他們信仰且跟從他，自然是很難的事了。孫但氏 Sandy 說，「耶穌如不行異跡，猶太人必以爲耶穌缺乏彌賽亞的品性和能力，恐就不能相信拿撒勒耶穌爲彌賽亞了。」但一方面我們又須曉得耶穌雖行了異跡，仍舊不能感化看客，像我們所想像的一般。因爲那個時代的人民，輕信虛假，不能辨別那個是異跡，那個是奇事。並且社會中間，不乏自命爲能行異跡的人。（馬太十二章二十七節）況且人亦可借着撒但的力，做成異跡。所以凡是不行異跡的人，未必就信他是彌賽亞。

所以拿從上文的意思總結起來，我們可說耶穌所行的異跡，是應人民的盼望而做的。——就是耶穌適應人民需要的一種最惠工作——當時如沒有這種需要，異跡就不必做了。所以耶穌如生在今日，我們却不能確定說耶穌亦將爲同樣的異跡。魯濱孫說：「耶穌的異跡，是爲啓發當時人民的信心做的；一面叫他們得益，一面要使基督教深種在他們中間；並不是爲異跡發生後之十八個世紀的猶太人，或外邦人做的。那個分別，我

們要看得清楚。」

（二）使人愈加曉得他的國度的性質　我們都覺得當時猶太人，對於天國的觀念，怎樣的根本差誤，以致耶穌不得不屢次教訓他們，說這個國度，不是政治的，是宗教的；他的生命不是肉體的，是屬靈的；他的中心勢力，不是自私自利，却是仁愛；他所有的君王，不過是衆人的公僕罷了。這種教訓，耶穌非但以言語教訓人，並且用行爲證明他。所以他的異跡，同他的言語一樣，都是與他的憐惜仁愛天命及赦罪等教訓合符的。我們今天研究耶穌的言行和異跡，都可用這種眼光去研究的。在約翰福音書中，我們可以尋見耶穌所行的異跡，常爲他講道的一個題目。例如他開瞎子的眼，就是他說「我是世界上的光」的一個題目。可知耶穌用異跡輔助他的教訓，也不過是適應當時大衆需要的一個方法。他的口頭教訓，本來應該就可以感動聽者的。但聽者如聾如瞶，竟沒有什麼感動，所以耶穌就不得不用那種實物教授了。

耶穌生平的行爲，與他所行的異跡的旨趣，完全符合。後代異教徒與中世紀聖徒所行異跡，不能與耶穌異跡相提並論的，因爲他們缺乏那種符合的精神。他們的異跡，與眞爲耶穌所做的，完全不同。他們幷且可以證明福音書中的異跡，是這一類的，是驚人的奇事罷了。如太猶啓示諸書中所揑造的，多屬此類。可見人類想像所產生的

確非後人所捏造的了。所以有人說耶穌的異跡，是福音記者或一般人想像所捏造的，那是很不可信了。因爲一般人的想像所演成的謠傳，都是無意識的，決不能在他中間發生出什麼道理來。

照耶穌所行的異跡的用意看來，可見異跡的施行，亦是有限制的。凡要得見異跡的人，最不可少的，就是信心。（馬可五章三十四節，十章五十二節）沒有信心，就不能發見異跡。（馬可六章五節）那個信心，不僅必須信服耶穌能行異跡，並且須承認耶穌爲上帝的器具。那種信心經過了異跡以後，一定更加堅固，更能明白上帝國的臨在。（馬太十一章二十八節）所以凡是說耶穌是行使魔術，或爲別西卜的密使的人，決不能在異跡上得着屬靈的助力，耶穌也決不爲他們行什麼異跡。倘然人有那種信心，耶穌有時竟要違反了自己的志願，將異跡顯示給他看。（馬可十章四十節七章二十四節）還有一類異跡，好像不是由耶穌自己有意做成的。（馬可五章二十五節）後來法利賽人用種種方法破壞耶穌名譽，或說他是撒馬利亞人，或說他是附鬼的人，以致衆人對於耶穌的信心不免搖動起來，異跡也就漸漸減少了。因爲異跡既不能教人得到屬靈的益處，自然亦不必行什麼異跡了。

（四）異跡的種類

我們往往喜將耶穌的異跡，分成種類，將他超自然的程度，分出等級來。例如起死回生的異跡，吾們看來，是比醫病的異跡來得神奇，所用的神力，亦較醫病的異跡為多。其餘如平定風浪，與趕鬼的異跡，亦作一例觀。但仔細查來，在耶穌實沒有覺得其中有什麼區別，他亦沒有將他的異跡分出類來。他將彼得的母親，從病牀上救將起來，與使睚魯的女兒從死中復活，都用同樣的手續，其間全沒有難易和彼此的分別。進一層說，他對於平常的和異常的事情，全沒有什麼分別。在耶穌的眼光中，異跡是一種極簡單平常的事。他在伯賽大附近，將餅劈開分給五千人吃，同他在以馬迭斯將餅分給二門徒，一般做法。他平日行事時，常將平常的及異常的事情和在一塊兒做，與我們的區別觀念，大相反背。例如他將餅和魚變化，分給衆人，個個滿足以後，就收拾殘餘，以備將來之用。又他既使睚魯的女兒復活了，即命其父母以食物給他。

耶穌異跡。大概可分爲四類，試分寫在下面：

（一）醫病，屬於該種的異跡最多。

（二）趕鬼。福音書中所記者有五六起，大概還有許多，書中沒有提起。

（三）起死。寡婦的子睚魯的女兒和拉撒路的回生，都屬此類。

（四）自然界的異跡。如將水變酒，平定風浪之類。倘把所載的一併計算，共有九起。

以上的四種異跡，四福音各書都有記載。不過約翰却未將醫好附鬼人的事跡寫下來。但猶太人誣耶穌爲附鬼一事，約翰福音亦屢書不一書（七章二十節，八章四十八節，十章二十節）可知每個異跡，雖然未必都是確鑿，但每類異跡却都有證據，可供查考。耶穌曾行變化物質的異跡，起死回生的異跡，和醫病逐鬼的異跡，是有據。更有一事，我們須牢記在心的，就是減少耶穌所行的異跡數目，並不能有助我們的信心。因爲我們若信耶穌能行一個異跡，許多異跡，亦不爲難，只要看當時有施行異跡的需要沒有？

（五）懷疑派對於異跡的解釋

凡不信耶穌異跡的人，常爲福音書上有異跡的各種異跡，是最容易的一個解釋，就是說異跡多是後代熱心而無知的基督徒添加上去的。有幾個是帶有名人軼事典故的性質，有幾個是帶有神話的性質，凡是舊約上的預影彌賽亞將來的性質，更與其他的異跡不同。又有幾個是完全出於誤會的，把喻言假說，都認爲眞事了。若將耶穌的異跡，這樣解說起來，那麼，四福音書都是後來寫的了。

但馬可書一公認是錄寫最早的一亦滿載各項異跡，甚而至於比馬可書出世猶早的某遺經之一篇，亦載有耶穌醫好百夫長的奴僕一事，這將怎麼解呢？況多數學者，都說

福音書是在十二門徒在世時，及爲親見耶穌的人寫的。說他們肯任憑人隨便把確實的事情改動了，那是不可信的。又約翰書寫的最後，他所記的異跡，却較馬可爲少，也更爲平淡。這又是異跡不關時間問題的一個確證了。況載於福音書的耶穌的異跡，與後寫的猶太啓示錄上僞造的異跡比較起來，其性質大不相同，更可證明他不是憑空揑造的了。

福音書是在很早的時候寫下來的，既然無疑問了。但懷疑派對於耶穌的異跡，尚有一種稱爲合理的解說。他們說耶穌醫好各樣疾病，是不外一種心理作用：耶穌非常的人格，和他洋溢的聲譽，都能使病人的心和軀體發生反感，有治療的功效；不過書中所記的耶穌醫病手段的靈驗，內中不免有些過分罷了。對於逐鬼一事，他們也同樣解說，因爲那種附鬼的人，不過是神經迷亂和瘋癲的人，所以耶穌能醫好他們。至於寡婦之子，與睚魯之女的復活，亦不過平常的假甦罷了。拉撒路的復活，亦可一樣看法，但事之確實與否，尚極可疑。其他變化物質的異跡，原是最難解說的。但懷疑派說，這種事也是很平常的不過事有湊巧，那事恰發生在那個時候，所以人都想他是非神力不辦了。有幾件事是把喻言當作實事，或是過分鋪張出來的。用理智的方法解釋異跡，已在上文討論迦拿婚筵時略爲提到。關於供給五千人的餅

食一事，亦可作同樣解說。這事的記載，四福音書都有。且爲加利利傳道時代最緊要的一件事，他的證據，非常充足，人不能否認的。但此乃一樁變化物質的異跡，要應用理性的解說，却是很難的。試將諸家對於這事的解說，分別寫在下面：

「這是一極簡單的事，不過當時的實在情形，已竟失傳，後人言過其實，才有這段疑似的記載。」（霍資孟 Hotzmann 語）「耶穌先以自己所有的少許食物，分給衆人，大衆見了不覺慚愧，便亦同樣去做。其結果就是大衆共同預備一頓公餐，給大衆人吃。雖所有的食物很少，但各人因爲和衷共濟的緣故，却都十分滿意。」（開姆氏 Keim 和孟瑞思 Menzies 語）「那裏所講的食物，是屬靈的食物。至於人人滿足，那是因爲他們同耶穌一淘，所以靈性上覺得十分滿足。」（勒能 Renan 語）除去結語「他們都滿了」一句之外，這段事盡是一種歷史的記載，耶穌分食物給大衆，是仿行聖餐典禮，各人得着的食物，都不過少許。」（希衛川 Schweitzer 語）

看到上文諸家的解說，有一點是他們共同承認的，就是飽食五千人一事，並非異跡。據我們看來，這種解說，仍是從他們對於各種異跡的成見上發生出來，並非息心靜氣研究得來的。

所謂「理性的解說」，就大綱上看起來，我們可以說他都是很聰敏而可以贊美的，照這

樣的推論。耶穌和他的使徒醫病的異跡，都可列入心理作用的法律範圍之內。關於這種心理作用的律令，現時的人，方在發明之中，有等從前不可解的異跡，有了這種律令，都可照樣去解說他了。但在信神的人，本沒有什麼平常的和異常。叫他在二事中畫一界線，這事很覺爲難。所以吾們在平常的及異常的事情上，倘能覺悟上帝的存在，就可以在基督的教訓上及行爲上，參透上帝的啓示了。耶穌的異跡，將來或者不見有什麼可異的一天，但我們仍將當他爲上帝啓示世人的一種行爲。

（六）附魔的人

除了關於各項異跡普通的難解問題以外，對於趕鬼一事，尚有特別難解之點，我們不可不討論一下。相信鬼魔，好像相信巫覡，就一方面看來，是智識及宗教程度低下的一種狀態，就要消滅的。就又一方面看來，耶穌和他的使徒，就是世人公認爲世界最大的教師的，言行上似乎也都承認有附鬼這麼一回事。假如耶穌和他的門徒，不承認這麼一回事，我們可將這事和巫覡一樣看待。如今他們既然承認，難題就發生出來了。耶穌不是愚昧無知，便是明知沒有這事，佯稱爲有，存心欺人。巴力斯坦在第一世紀，迷信鬼道很是通行的。自稱有逐鬼能力的人，到處都有，約書弗

曾寫下一節記載，說他親眼看見一猶太趕鬼人，在羅馬兵隊之前，行趕鬼的事。耶穌亦講起過趕鬼人。不過他有承認他們能够逐鬼沒有，却是很可疑惑的。（馬太十二章二十七節使徒行傳十九章十三節）所以我們在研究福音書上逐鬼事跡的時候，很可以爲那種記載，是出於當時人的迷信。例如馬太書十二章二十二節所講起的人，據稱是附着鬼的。但這也許是當時旁人，見他又盲又啞，所以想他附着鬼了，亦未可知。但有幾件事，是不可諱去的：

（甲）附鬼一事，當時的人拿他與疾病分得很清楚。雖有時體育上的不完全，——聾啞癲癇，——常與附鬼連帶而生，究竟不是一事。又趕鬼與醫病二事，聖經中也分別得很清楚。（馬可一章三十四節路加九章一節）

（乙）照耶穌對於魔鬼的說話及言行看起來。好像魔鬼實可附着人身，而耶穌可以用他的能力把他驅逐出去。同時我們又知道耶穌趕鬼，不用那種左道，（如畫符念呪等類）不過用直接口氣的命令。他趕鬼是靠着上帝的能力，或上帝的靈。（路加十一章二十節馬太十二章二十八節）又門徒如要行趕鬼的事，信仰和禱告二事，是必需的。（馬太十七章十九至二十節馬可九章二十九節）

（丙）罪孽與附鬼二事，是不必連屬的。所以附着的人，不必較他人爲惡。經上所講起的

兩個人，都是從小附着鬼的。（馬可七章二十節九章二十一節）據近代人的意見，附鬼的事，不過是體病與心病的變相罷了。所謂附鬼，是純乎一種毛病，都是惡鬼弄出來的。更有幾種附鬼的，那章廿四節三十四節五章七節）因爲意識迷亂的人，有時感覺力非常敏活，獨能詳細知道衆人對於彌賽亞的希望，到衆人深受耶穌的感動時，他就老老實實聲揚出來了。倘照這樣解說起來，耶穌爲聰敏正直的人，他當然不應該相信附鬼的事，何以依據經典，適得其反呢？倘說耶穌信鬼，因爲他的見識，亦不高出於當時一般人民，那麼，他屬靈師傅的資格，豈不將因之而降低呢？或者說耶穌的科學智識（如關於天體運行等事）和歷史智識，（如關於申命記之著作人）當然與他同時代的人相仿，但這也不能妨礙他的屬靈的澈底覺悟和威權。可是附鬼問題是科學的，亦是宗教的，倘耶穌對於此一事，不能使我們發生信仰，那末他怎能使吾們相信他對於不可捉摸的善惡觀念呢？反過來吾們可說，耶穌趕鬼，不過迎合當時人的心理罷了：他本來不相信附鬼這麼一回事，但他竟實行趕鬼，好像果有其事，這不過要當時病人，和他的親友信仰，他幫助他，所以才有醫病趕鬼的事發生。但耶穌私下對他的門徒，何以也證實那種迷信的事件呢？

（馬可九章二十八至二十九節）那種行爲，可算得誠實麼？凡醫生不以確實的病情，告訴病人或瘋子，我們都可原諒得的，因爲病人和瘋子本不知什麼是眞，什麼是假，但如醫生將這不實的話告訴旁人，或爲旁人證實那種明知不實的謬見，那是我們斷斷不能原諒的。

說「附鬼不過是一種疾病」這話極難使人信服。所以另有一派學者起來說，世界之上實有鬼的存在，耶穌確曾做過趕鬼的事，從前以爲是鬼魔的作爲的，今都認爲是人的作就把這事完全吐棄的。中世紀時代，人民造出種種天使與魔鬼的謬妄典故，他的反動力，就是使人拒絕一切神奇靈異之談。從前以爲是鬼魔的作爲的，今都認爲是人的作爲了。但現代研究人類直覺的心理學專家，却都承認宇宙之內，實有一種非屬人類覺識的勢力。麥金瑞 Douglas Mackenzie 說：「世界上除絕對的惟物派外，沒有一個人相信有覺識的物，都存在這世界上的。世界以外更有有覺識的物，他們亦分種類與階級，超過人類之上，與現實世界上的有覺識的物，自人類以下各分等級相同，又世上的人，除與同類外，不能與其他有覺識的物互通聲氣，此說亦非通論。」所以附鬼一事，在無知的人所信的，雖是荒謬，但研究起來，却亦有可信的道理在。在這森羅萬象之中，除掉上帝與人類外，怎見得沒有其他屬靈的物體呢？既有善的靈體，怎見得沒有惡的靈體

呢？惡的靈體，果眞存在，他們在某種地位及境遇內，自然亦可影響人類的意識，如人類影響人類一般，有何奇異呢？不過在什麼地位，在什麼境遇，那種靈體，才可與人類通聲氣，那是不能說定的。近來有人在中韓及他處發見附鬼的事很與新約所載的相仿。據眼見的人說，這是與瘋病完全異致的。他們若將那種事細細研究一下，在這個問題上，一定有許多的發明。

（七）刪去異跡的福音書

我們信耶穌是世界的救主，原不必根據於耶穌所行的異跡，但我們假使拒斥耶穌所行的異跡，說那都是不可信的，我們就幾乎將福音記載完全拒斥，歷史，勢必一併給他一個否認。試把他的所以然寫在下面。

甲、福音大部份的記載，都是屬於異跡的，馬太路加所依據的馬可福音，尤多那種記載。如將異跡一律刪去，各項記事，都將破碎不完了。

乙、倘吾們隨意將異跡刪去，那麼耶穌言行上的最關緊要之處，愈將不可解了。譬如將飽食五千人一事刪了，那麼使他在加利利傳道時代遇見危險的是什麼呢？倘把拉撒路復活一事刪了，那麼耶穌在伯大尼做了什麼事，叫撒都該人也驚駭起來，約同了法利賽人，要將他置之死地呢？就是勒能氏，亦以爲他們謀害耶穌，一定爲耶穌做了一種

非常的事，他說：「有一種動機，自伯大尼出來，促使耶穌速亡，」可知使拉撒路復活一事，不是耶穌同其姊妹所講的話，訛傳而成的，便是實有一種騙人的異跡發見，致招敵黨的仇視。又什麼事使耶利哥人那樣熱誠信服耶穌爲彌賽亞，以致演成榮入郁城那一回事呢？開姆氏說，耶穌在耶利哥開瞎眼，必定實有其事，所以當地的人民這樣信服他。開氏以爲這事是醫治瞎子諸異跡中最有確鑿的證據的。又耶穌在十字架上受難後，什麼能使他的門徒，對於耶穌的信仰，重新復興呢？最初教會一定深信耶穌復活一事，否則教會的存在，實不可解。這層就是不信復活的批評家也得承認的。

丙、凡是最可信的耶穌的教訓，常不能與他的異跡分離。試舉幾個例來。倘耶穌沒有在某安息日上，做什麼慈悲的屬神工作，法利賽人將沒有什麼評論，耶穌又何必有關於守安息日一番著名談話呢？（馬可三章四節）當施洗約翰在監獄內的時候，耶穌特遣人去慰問他，慰問他的說話中所講起的，多是關於他萬能的工作及教訓，這又是耶穌實行異跡的證據。又耶穌倘沒有做過擘餅分魚的異跡，怎樣解說他在迦百農會堂中的談話呢？耶穌親口述與門徒聽的野荒中的試法，內中豈不也含有耶穌有行異跡的意思呢？

哥爾氏 Gore 說得好：「異跡在耶穌事業中，佔一很重要的地位，倘說這都是門徒的

空中樓閣，或爲後來人所假造的，那麼，福音書將完全不可信了，耶穌的人格，亦不過同希臘神話中所載的漢格爾士Hercules相等罷了。」但哥爾氏結末一句話，未免說得過分了。世界上卽沒有福音書，耶穌亦將不止於爲神話中的人物。基督教會、聖餐、主日、各種制度，都能表現他有在歷史上存在的價值。但若世人沒有了福音書，吾們不免要靠想像，完全將耶穌生平的事業虛搆起來，這恰是那種自命爲「理性派的著作家」最喜爲的。

第十二章　上帝國

耶穌在加利利傳道的時候，他的最要的論題，就是上帝國。這究是什麼國度呢？在什麼時候，可以建立這國度呢？這國度與耶穌有什麼關係呢？那幾個問題，都是學者所當研究的。黑納克氏 Harnack 說，耶穌畢生的教訓，可拿一個題目概括之：就是「上帝國及其來臨。」此眞是不刊之論。本書的宗旨，是在研究耶穌的生平行爲，雖他的教訓，可以表他的行爲，他的行爲，亦可以表示他的教訓，但吾們卻不能將他的教訓，分段分節，詳細推敲。不過他的行爲與教訓，既是很與上帝國有關係，我們就不得不將耶穌對於上帝國的意思，研究一下，否則我們怎能明瞭他的事業呢？這種研究，在今日特別重要。因爲當代學者，對於上帝國的疑問很多，就如耶穌是否相信上帝國已經臨至，或須等到將來才降臨呢？耶穌心目中的上帝國，是一世俗的還是一神祕的國度呢？對於以上諸般問題，吾們怎樣解答，吾們對於耶穌的觀念，便也跟著改變。看到熟心研究此事的各家意見不一，就知道本問題中尚多不明瞭的地方了。

（一）研究的前提

要明瞭耶穌關於上帝國的教訓，吾人不可不記取下述諸事。

(甲)耶穌所說的話，必是適合於當時聽者的程度的。所以「上帝國」或猶太語，馬太喜用之）一個名詞，必定也是適應當時的情形而說的。在耶未必算他爲最好的名詞，不過這名詞易使聽者了解，耶穌就應用而不辭了。約翰要表出耶穌的意思來，就用了「永生」一個名詞，去代替他。他以爲這個名詞，更能把耶穌的意思表達出來。至於耶穌應用「上帝國」一個名詞，有什麼好處呢？那是因爲這個名詞，最能引起猶太人的注意和興味。猶太人最喜用這名詞，以爲這可以表示耶和華眞神的愛心，因爲他們一切希望，在上帝國中都能得圓滿。脫爾末特 Talmud 說「不提」上帝國」的禱告，那簡直不是禱告。」可知這個名詞，實是最能將耶穌的事工，與猶太民族的希望和歷史相爲聯接了。

(乙)可是這種應變方法，亦有一種不可免的弊害。因爲聽者對於這國度，心中早有一定的觀念，不免要拿自己的意思，去解釋耶穌的教訓，因之生出種種誤會來。這種誤會，雖他的密切的門徒，亦有所不免。他們所記的耶穌的語錄，有時或許不甚可靠，就爲那個緣故。所以我們須認明什麼是耶穌的意思，什麼是他門徒所解釋的意思，因爲二者是很有不同的。

(丙)舊約上的上帝國主義，頗能發明耶穌的意思。耶穌對於舊約教訓的態度，可以拿

他下述幾句話表明出來：「我來要成全律法，非破壞律法。」（馬太五章十七節）關於表示上帝國的祕密一層，他亦有話對他的門徒說：『我實在告訴你們，從前有許多先知和義人，要看你們所看的，不得看見，要聽你們所聽的，不得聽見。』（馬太十三章十七節）舊約上所講上帝國的意思，其屬靈的見解，很有深淺之不同。但那最含屬靈意義的，就是耶穌所證明的那幾句。而陳義最高，範圍最廣的，却沒有勝過耶穌自己所說的了。

（丁）倘使耶穌已經創立了上帝國，那麼，這個國度，已經立在我們中間，耶穌的想望，多少的應驗了。我們可說上帝國已經發榮滋長，其種子就爲耶穌親手播下的。若否認這事，卽不啻反證耶穌不曾明白自己的使命，或者說他的使命，已完全失敗了。須知基督教成立到今，已有十九個世紀。在此十九個世紀中間，當時耶穌門徒一知半解的或全未見到的，關於上帝國的意義，已發明了許多，吾們正可用這新知識，去解說耶穌所論的上帝國。

（二）猶太人思想中的上帝國

上帝國一個名詞，最初發見於但以理一書。（二章四十四節，七章二十七節）但他所包含的意思，却可以遠溯至希伯來歷史開始的時候。約書弗氏說摩西時代的政體，爲神道政體，這話非常確切。古代時候，認上帝爲君王的民族，雖不止猶太一族；但比較起來，

却沒有一個民族，倚靠神道爲其立國的根本，同猶太那樣深厚的。猶太古代歷史，——不論其爲歷史或爲神話——及後來的記載，都載明耶和華——他們的君王——怎樣與猶太人——耶和華的人民——互相立約；他們的立法家和先知，又竭力的注意這重關係。所以到猶太人既立了地上君王的時候，他們把君王奉爲上帝有形的代表。在王位空虛的時候，或在外侮逼迫的時候，他們民族的獨立性，不致消失，就因爲他們有那種自信的希望，以爲上帝不久就要來拯救他的人民，作他們的君王。

猶太國在耶穌降生一世紀以前，民生塗炭，時有擾亂。後來雖經羅馬統治，國家仍未太平，人民愁歎之聲，不絕於耳。所謂上帝國，到那時候，已在中絕狀態；因爲人民犯罪作惡，耶和華即將來上帝息怒，重臨其民的時候，羅馬人怎樣可以被逐出外呢？——用自然方法，還是用超出自然的方法呢？——又誰將登猶太的王位呢？是大衛王的子孫，還是自天而降的彌賽亞，或是耶和華自己，由祭司或先知爲其代表呢？又這個國度，是爲以色列人設立的；那麼，內中的榮耀，是否凡爲亞伯拉罕子孫的個個都可以享受，還是僅限於守摩西律法的人呢？又到了末了，上帝國將推廣至世界萬國，於是各地異教徒將怎樣？——滅亡呢，還是改信猶太教，或做以色列人的奴隸，像從前以色列人做別國的奴隸一樣呢？又上帝國內的事物，多是完滿的，但其大旨是屬於政

治的，還是屬於社會的，或僅屬於靈性的呢？這幾個問題，猶太人一定常常議論的。非但學堂及會堂中的夫子，常常議論及此；就是街頭巷末的普通平民，亦很注意這種問題。因爲這都與他們有密切關係的。他們對於這般問題的意見，一定各各不同，不能一致。看到猶太預言及啓示錄所論的將來的時勢，人異其說，家異其言，就可知道了。除了考究福音書記載以外，我們沒有其他方法，可以推究當時猶太人對於上帝國的觀念，究竟怎樣。就是福音書記載，亦或致有誤；因爲福音書記載下來的，多是反對耶穌的人的見解。但那般人的見解，不論其爲政治的，或是社會的，大概都不想得什麼屬靈的恩寵。（這種恩寵，就是先知算爲是上帝國中最大的愉快）因爲他們的觀念，是世俗的，私利的，頑固的，所以不能領會耶穌的教訓。但如盼望神國的亞利馬太人約瑟，（馬可十五章四十三節）和爲耶穌所愛的少年人，（馬可十章二十一節）却有一種高尚的見解。除了他們二人以外，一定還有許多抱高尚見解的人。他們的見解，都是爲舊約教訓陶鎔而成的。但我們看到當時人接受施洗約翰及耶穌，怎樣冷淡寂寞，就可曉得大多數人的上帝國見解，是非常卑劣的。瑪喀比朝創立時候，極尊重神權的思想了。雅各烏爾氏 James Orr 評竟釀成私利的政爭。以後就沒有再行振作神權。但到了後來，論當時情形極爲透切，他說有一事最爲顯明，就是當耶穌時代，不論是法利賽人撒都

該人或以斯尼人，他們所具的上帝國見解，都配不上舊約中深奧的屬靈的上帝國見解。要尋覓較高尚思想的人，須在熱心宗教的私人團體中去尋覓，如講論那事的人，（馬拉基書三章十六節）或渴望耶路撒冷得救的人（路加二章二十五節又三十八節）之類。因爲那時的人喜講法律，專務世俗，上帝國屬靈的意義，自然須去用力尋求，才能見到啊。

（二二）耶穌思想中的上帝國　當彼拉多問耶穌說「你是猶太人的君王麼？」耶穌回答道，「我的國度，不屬這世界。」（約翰十八章三十六節）他的意思，就是說上帝國非屬於政治性質的。吾們看耶穌的行爲和教訓，便可知道這話的眞確。他曾禁止門徒，使用外邦君王的權柄；（馬可十章四十二節）又警戒他們，叫他們謹防希律王的酵，（馬可八章十五節）希律王就是一野心政治權的人。這都是耶穌排斥政治權的明證。又耶穌畢生，從未對於外邦君王，稍露一些藐視及不恭敬的狀態。他對於外邦派來的代表如稅吏之類，並且非常尊重。不過以政治立國，是他素不贊成的。因他早已知道，凡與瑪喀比朝同樣的政治國度，（卽當時猶太人所渴望的）雖得成立，亦不能使國人得有屬靈的幸福，或恐反有禍害哩。所以他在荒野遇試的時候，就嚴拒一切的誘惑。又耶穌對彼拉多說的話，並不指稱上帝

國純乎是一個天界的國度，必不能成立在地上；不過說那個上帝國是爲世上有需要及遇著試法的人而設立的。（馬太六章三十三節十三章四十一節）所以那個國度，在世界的，但不是屬世界的。至在什麼時候成立，在現在還是在將來，下文當再爲討論。

所謂上帝國，質言之，乃是一個由上帝統臨的一個國度。換句話說，上帝的旨意就是那個國度的法律和治權。路加主禱文上說「求你的國度來。」馬太則添加一句說道，「你的旨意，成功在地上，像天上一樣。」（馬太六章十節）這天國的界說，凡是猶太人，都能接受的，但他對於天國觀念，却與耶穌所有的大不相同。據猶太人的意見，上帝是一全權尊嚴的東方式的專制君王；耶穌則以爲上帝是人類天上的父。他稱上帝爲君王，平不過一次。（馬太五章二十五節）專制君王的統治國家，雖非常聰明公正仁慈，但決不能如父之愛其子女。父的人民，就是子女；他的宗旨，無非要教育他的子女，使他們的品格和志氣，同他的一樣。這就是耶穌關於上帝國教訓的最要關鍵。上帝國性質既是這樣廣博；耶穌的教訓，又是這樣稀少而無統系，並且是從多數方面立論的，所以他的意思，終覺得不十分明瞭。但我們如要不誤會他的意思，有一事最須記得，就是上帝國是父之國，而非專制君王之國。

上帝國中的人民，都能本敬愛的心照上帝的旨意做事。所以種族或其他的區別，都不能阻礙人進入神國。阻礙人的，止有不敬愛和自私自利的心；因爲人性本來是私利的，所以要進天國必先悔改。（馬可一章十五節）或者重生。（約翰三章三節）凡屬於天國的人的品格，詳載在耶穌的八福之中。（馬太五章三至九節）上帝雖始終不變爲世人的父，但人類要做他的兒子，必須改變他對待上帝和對待同類的行爲。（馬太五章四十四節路加十五章二十四節）至於耶穌自身，却不需要這種變化，因爲他的心靈，是永久孝順的；他所做的事，常能使上帝喜悅。（約翰八章二十九節）他自己又覺得十分完全，所以敢於招人跟從他。（路加九章五十九節）學習他。雖是這樣，凡口頭愛戴他和外表學習他的人，都不能進天國。（馬太七章二十一節）進天國的惟一條件，就是照父的意旨做事；『凡是遵行父的旨意的人，他就要認他爲弟兄或姊妹或母親。』（馬可三章三十五節）

上帝國中的生活，不外是愛和服務二事。這是屬神的生活。因爲上帝是父，所以他是衆兒女的公僕。不論是善的，或是惡的，是公正的，或是不公正的，他一例爲他服務。（馬太五章四十五節）耶穌的行爲，就是上帝的兒子。（路加六章三十七節）而且爲門徒的一個極好榜樣。（約翰十

三章十五節十五章十二節）上帝國中的生命，是眞生命。所以人在地上所有的財產，不論怎樣豐厚，如失掉了上帝國中的生命，即就失掉他的生命了。（馬可八章三十五節）這上帝國的生命就是第四福音書上所載的「永生」。「永生」一個名詞，可稱爲上帝國的代替名詞。上帝國中的主動力，即生命的法律，就是愛之一字。（馬可十二章二十九節）將愛心擴充起來，在律法及先知預言上所講起的上帝的意旨，即可完全實行了。（馬太五章十七節）凡最盡力服務的人，就在天國佔最高位置的人。這最高位置，却不能糊塗給予的。（馬可十章三十五節）但若不並不發生甚麼關係，一家產託僕的喻言，即指此意。（馬太二十五章十四節）倘人所得的服務機會不同，這與他日獎賞，能利用同等的機會，將來屬神的獎賞，亦就不能從同了。一銀子託僕的喻言，即指此意。一各項服務，都可得有獎賞；但應如父之於子，其獎賞不能照工錢計算，應當恩賞看待。一葡萄園工人的一個比喻，說明該點極爲詳細。（馬太二十章一至十六節）一總而言之，上帝國只屬於那輩有菓子貢獻上帝的人。換句話說，就是以愛和服務爲生活的人。因爲這個緣故，耶穌就預言這種獎賞猶太人將不能得著，而將送給其他民族。（馬太二十一章四十三節）

上帝國內的獎賞，是屬靈的因爲施主上帝是屬靈的。他的最高尚的恩施，並非上帝國

內的事物，乃是上帝國本身。上帝國是隱匿的寶藏，是無價的明珠，各人以攏總所有的家產，爲購買上帝國的代價，亦是值得。（馬太十三章四十四至四十五節）這是上帝所喜悅給人的禮物，（路加十二章三十二節）因爲國度是屬父的。我們可用一個比喻來說明他：譬如說家庭中的事物是福氣，其福氣乃是家庭本身。猶太人的觀念，適與這相反。他們以爲上帝國中的福氣，就是自由權力財產健全等事。上帝國的寶貴，就是因爲由此可以得著這般福氣。但耶穌則從未以那種物質上的福氣，應許他的門徒；且亦未嘗應許他門徒可以避免他所遇見的各種困難。他一生受人薄待，逼迫，入後且受極大的苦痛。這都是門徒親眼看見的，但他却亦未嘗以爲屬世的安適，不足與上帝國福氣相比較。（馬太六章三十三節馬可十章二十九節）又未曾以禁欲主義教訓人。他以爲屬地的福氣是無可抹煞的；不過以天國的福氣比較起來，乃暫短而不足掛齒，（馬太六章十九節）而且沒有什麼真價值罷了。（路加十二章二十一節十六章十一節）神國中的幸福既是屬天的，又世人最好的幸福，既是在覺得上帝及其愛的存在，那麼耶穌所講的究竟是國度呢，還是講天呢，那倒很難明白。但我們却亦不能說耶穌對此，畫有甚麼清楚的界限；由因爲他不像一般聽者，他極知道屬神的人，非但有將來幸福的希望，并且在這世界內，已經富有幸

福的經驗了。

(四) 上帝國成立的時代

在耶穌觀念中間，上帝國是屬於現在，還是屬於將來時代呢，這個問題很難斷定，因爲耶穌所說的話，好像也有衝突之處。他論到天國的話，大半都是屬現在的。如同他對聽他講話的人說，天國已在他們的當中；（路加十七章二十一節）又他靠上帝的靈，趕逐邪鬼，也是天國存在的證據。（馬太十二章二十八節）他又說，『從施洗約翰一直到如今，凡努力的人，已經得著天國；（馬太十一章十二節）』『法利賽人和讀書人，自己不進去，亦不許他人進去；』（馬太二十三章十三節）『富有的人難進天國；』（馬可十二章二十四節）『凡能同小孩一樣謙和的人，在天國中是最大的。』（馬太十八章四節）反過來說，有時耶穌明明說天國的成立，是在最近的，如將來『有人在未死以前，』（馬可九章一節）或『在他一踰越節到臨以前，』（馬可十四章二十五節）將見天國降臨。又有幾處說，天國將在極遠的將來成立。例如十兩銀子的比喻，是對一般以爲天國立刻來臨的人說的，所以說世子將往『一極遠的地方，』帶了天國還來。（路加十九章十一節）又在家產託僕人回來，同僕人算帳，明明指稱天國是在極遠的

將來了。(馬太二十五章十九節)再有幾處，論到人子再臨，他說人子要來建立屬靈的天國，更是顯明天國是在將來了。

聽耶穌講論的人，自然都是盼望將來的神國的。他們對於當前的時局，非常的悲觀失望。但時局愈加惡劣，他們的希望却愈加迫切，因爲他們以爲逼迫愈甚，耶和華的臨至必愈速。當時耶穌自然不贊成他們含有政治意味的天國觀念；但有等學者以爲耶穌心目中的國度，雖非政治的，但他對於將來最後的一個國度的成立，亦深表同情；他現在的工作，不過是一種豫備的工作，同施洗約翰一樣。照這意思而論，耶穌爲門徒現世生活所立的教訓，純爲那中間過渡時代的應用罷了。像約翰以悔改和義氣教訓世人；耶穌卻用他較深的屬靈的觀察，以悔改和服務愛人，教訓世人。他們二人都相信，倘人類在這過渡時代的行爲，得蒙上帝的悅納，那最後的上帝國就可降臨了。照這一班人意見，上文所述耶穌關於上帝國的教訓，多是屬於上帝國未來以前的一個時期內的工作，他與普通教訓特異之點，就是他教人從道德的屬靈的生活入手，爲天國預備；不像普通教訓，是教人從謹守律法入手的。

耶穌是否主張最後式的國家觀念，我們將在下章詳細講論。但就是說他主張的，他一定也把那觀念包括在上帝國之內。因爲上帝國一個名詞原極廣汎，能兼含這二種意

義。最後式的上帝國中間沒有『試法和罪惡的存在』。那麼，就沒有道德的上帝國為道德的上帝國。耶穌所論的上帝國，顯然就是這道德的上帝國。至於他的門徒一方面說，上帝國已在他們中間，而教他們禱告時候，又說你們應當求這個國度速來。所以我們就使將最後式的國家存而不論，耶穌的言論，關於時間一層，仍不免有牴觸之處。解決這時間問題最簡單的方法，包含在耶穌所設的幾個比喻之中，在這幾個比喻當中，分明分有三大時期。一胚胎、發展、和完成。一在一個比喻中，這三個時期是叫做發苗，成穗，結實。（馬可四章二十六至二十九節）在又一比喻中稱為播種、長成、收實。（馬太十三章二十四至三十節）在又一比喻中稱拋網、舉網和選擇魚類。（馬太十三章四十七至五十節）倘上帝國是以上帝的愛心統治的，那麼，上帝國在耶穌宣傳天父意旨吸引人歸服上帝的時候，已經成立了。在起始時候，我們可以說上帝國中惟一的人民，就是耶穌自己。到了後來，門徒跟從了他，信服他的教訓，國內的人民，就漸漸加多起來。但這也不過是一個極小的起點，止好稱他為預備時期；上帝國中的福音妙諦，尚不能向人宣傳；為上帝國階石和為上帝旨意宣導物的十字架，尚須待至將來顯現。所以當時耶穌就渴想他小羣門徒，都能明白那贖罪奧義的一個日子，同時激勵他們說，在

他們生存的時候，將看見大有力的上帝國，成立在世。（馬可九章一節）這個允許，果於復活日及五旬節上應驗了。從此以後，上帝國有了十字架和聖靈的權力，就成立在世。直到如今，上帝的旨意，漸次表現，人民忠心服務的機會，亦漸次衆多了。結果時候，雖尚遙遠，但已在發榮滋長一個時期中。上帝的寶物，已經付託於他的僕人手中；他僕人的忠心的服務，亦漸次加多起來了。這就是上帝國發展的時代。但耶穌工作和福音的收成時期，換句話說，就是上帝國眞正來臨時代，尚在將來。到了那個收成的時候，上帝的旨意，就可成就在地上，像在天上一樣。地上的上帝國，亦就可等於天上的上帝國了。

（五）上帝國和教會

照上文講起來，可見得上帝國，是上帝在愛他的人心中的一種統治。但有時耶穌的教訓，又像指稱上帝國是一個有形的外表的國家；那國度的大小，好像可以推算得出的，而在這國度的人民，也不盡是上帝的眞兒女。芥菜種的比喻，（馬太十三章三十一至三十二節）就是說上帝國這種外表的生長。在田中種麥，被人將稗子種，雜在麥種裏頭；（馬太十三章二十四十七節）迎娶童女，有聰敏及愚笨之別；（馬太二十五章一節）這些比喻，都是指上帝國內，善惡的人民都有。又有幾個比喻，以上帝國內人民，比喻僕人；有幾個是不謹愼的，

無價值的，到底受了懲罰。（馬可十三章三十六節、路加十二章四十七節、馬太二十五章三十節）但我們須曉得耶穌在那幾處所講的上帝國，都有特殊的意思，他所指的就是教會。

希臘文中的 ἐκκλησία Ecclesia 一字，（譯卽教會），在全部福音書中，只有發見過二次；（馬太十六章十八節十八章十七節）我們也不能指定他所代表的是甚麼阿拉曼克 Aramaic 字。但我們却可以確定說耶穌在二次用這字的時候，一定不是指稱教會事業。耶穌以磐石、鑰匙、束縛、釋放等事，應許彼得和其他門徒，這應許不論含有何項意味，總與教會有屬靈的權力管轄人的意思相反背的。耶穌屢次責備喜受人恭敬而把持宗教權的法利賽人，（馬太二十三章五節）曾說上帝國中的階級，是以願意服務的程度而分的。（馬可十章四十二節）他在最後一次遣門徒出發時，一方面說他已得著攏總的權力，一方面叫他門徒出外，不過做他的見證，和引人歸向他罷了。（馬太二十八章十八節使徒行傳一章八節）雖是這樣，耶穌在開始傳道時候，就想集合一般屬於上帝國的人成一團體。所以他那少數的從者，能恃一種愛力和對於上帝國的虔敬心，結成一種極堅固的團體。在這團體中間，不論老少强弱，都相待如弟兄，互相幫助，各盡其力。同時彼此練習爲上帝國作見證。他們既受耶穌的召命，便轉展去召請他人。到了後來，這團

體爲求辦事得法的緣故，或者需要信條、職員、和各種禮拜儀文。但在那時候，這些都似不必需要，所以一切關於將來組織上的瑣細節目，就一概都沒有提及。

那一輩門徒，在五旬節之後，就成爲教會的中堅份子，他們有時又好像成爲合於現代觀念的上帝國，但這二事是不相同的。教會不過爲創設上帝國的代理機關。教會的任務，就是使世界人類所有社會的、政治的、宗教的動作，能服從天父的旨意行事罷了。

第十三章　邊界傳道時代

（一）概論

耶穌在這個時候所做的傳道事業，要在地理上尋出一個名詞，去形容他，要算福音書上幾次說起的邊界二字最爲合宜了，所以就叫他做邊界傳道時代。據馬可書，耶穌先到推羅，（七章二十一節）後經過西頓，及底加波利，（七章三十一節）再由那處經過加利利，回到迦百農去。復向北走至該撒利亞腓力比，（八章二十七節）在這時間耶穌曾到耶路撒冷小住二次，去赴約翰所述的（九章二十二節馬太十七章二十四節）當時耶穌所走路程，極爲遲緩，有時隨意遊行，好像並沒有一定的目的地。

那時耶穌心中不十分安寧，顯見他有靈性上的痛苦。換句話說，就是耶穌知道沒有人能工作的夜間快到了，十字架是不可免去了。這事門徒雖未覺察，祭耶穌却已十分清楚了。猶大省的領袖祭司，酒水糊塗，教師頑固不化，加利利人民，亦是自私自利，獸欲橫行；羅馬政府方才殺死施洗約翰，自鳴得意；——這諸般空氣，都是爲世界最大慘劇不久將臨頭的朕兆。而最能刺激耶穌心靈的一事，就是古代先知的預言，說彌賽亞將爲他的人民，犧牲自己的性命。可是這個時間，尚還沒有臨到。在他去世以前，他必先將十二門

徒，個個都造就好了，使他們將來能奉他的命令，傳播福音於全世界，好像上帝差他到世界來一樣。

門徒在那時候，除了偶然離開耶穌，自去作短期的傳道工夫以外，大部份的時間，常同耶穌住在一塊兒；不過耶穌却沒有機會，去教訓他們，因爲大衆時常圍繞耶穌，要聽他的教訓，那麼可以說門徒的見識，是與常人在同一水平線之上，沒有什麼高低。所以當大衆離去耶穌的時候，耶穌向他的門徒說：「你們也要離開我麼？」在這邊界傳道的一個時代，耶穌多注意用直接的教訓，和密切的友誼，去培植十二門徒。加利利傳道時代可分的要題，就是上帝國。在這一時代中所注重的，則爲『關於他自身的各事』。這時代可爲兩大階段，以彼得承認耶穌爲基督一事爲界線。一個階段是證實耶穌爲基督，又一個階段，是證實彌賽亞必爲人舍生而復活。在第一階段；耶穌所予門徒的教訓，已經失傳了；（或者這種教訓是感情的非語言的）但彼得承認耶穌爲基督（馬可八章二十九節）一事，就是那第一階段教訓的結果了。耶穌對於彼得的承認非常喜歡，又可見耶穌等候這個結果，是何等懇切。第二階段的耶穌的教訓，福音書載得非常完備，最要的論旨，就是十字架，愈到後來，愈覺得詳細明白。

耶穌在這個傳道時代，對於公衆方面，所有的效果，是很少的，因爲在這時代，耶穌並不

盡力於公衆傳道。他在底加波利，雖略向公衆做傳道的工夫，但公衆所得的印象，亦是皮毛的，薄弱的，同在加利利一樣。獨是十二門徒，在這夏秋間的幾個月中，却得著多大的助力和教訓。當時顯著的成效，雖然極爲細微，但種子已經播在適宜的泥土中，等耶穌去世以後，就可發榮滋長，成就很大的事業了。

邊界傳道時代，開始於加利利傳道以後，去紀元二十八年的踰越節不遠；這時期延長到什麼時候，吾們不能確切指定，但知他在該年十月間的張幕節那時，尚在進行之中罷了。

（二）在外邦人中間

耶穌自離開加利利以後，就開始這一時期的傳道工夫；他到外邦去傳道，這是第一次，先到的地方爲推羅和西頓。他的宗旨，就是要領他的門徒，離開猶太的環境，因爲猶太環境，足以阻礙他們靈體的發達；他以爲領門徒到生疏的地方去，師生之間，自能密相聯絡了。又當時希律王很注意耶穌，（馬可六章十四節）因爲外邊風說，猶太人民，將要擁戴耶穌爲君王，所以他很驚慌，想要設計謀害他。耶穌就不得不暫往他處躲避。這一時代的大部份時光，都是消磨在外邦的地方，就是有時還到加利利去，亦是暗暗地的。（馬可九章三十節）又在這時，或稍後些，有人警告耶穌說，希律王將要殺害他了。（路

加十三章三十一節）

耶穌既往異教徒地方，想來可以沒有人知道他了，但一到那處，在加利利看見過耶穌的人，都認識他。（馬可三章八節）有一個外邦女人，就來求耶穌，爲他的女兒逐去附著的魔鬼。據馬太書（十五章二十三節）當時十二門徒，見耶穌不去理會，就請求。耶穌不肯卽刻允許，一半因爲恐怕行了這事，要引起大衆的注意，他不能再有清靜的生活；一半是要試驗這女人和門徒的信心，但最重要原因，就是耶穌覺得他如在外邦地方，做了什麼可注意的事，他引導本國人歸向他的機會，就要完全失去了。他在迦百農，曾醫好一個百夫長的用人，這用人，或許是一外邦人，但這事是受猶太長老的請求而做的。（路加七章一至十節）這次女人的請求，非常誠懇，加以門徒同時請求，耶穌到底亦就應許了。但除了這二事，記載中從未提起耶穌爲外邦人行過什麼異跡，（他在底加波利，或者亦曾行過一二次）因爲使猶太人回心轉意，雖是很無希望，但他却不願放有何項阻礙在他們前頭，致他們有所藉口。至於外邦人共來讌宴，亦自有他的日子，（路加十三章二十九節）十耶穌所說的兒女當先吃飽，（馬可七章二十七節）就暗藏這個意思。在這個日子尚未臨到以前，外邦人必須等候，這次女人苦苦哀懇，得蒙恩待，也不過食兒童餘剩的餅屑之類罷了。

因爲同樣的緣故，耶穌亦不能與僑居外邦的猶太人，腦筋較本國人民爲開通，亦易於接受耶穌的教訓。耶穌前次離開猶大到加利利去，今番照例亦可離開加利利，到外邦地方，去向那些熱心等待彌賽亞降臨的同國的人作工。這個步驟，看來亦極自然，所以他的仇敵，都這樣揣測他。（約翰七章三十五節）但這樣做去，他到底沒有接近猶太公會的希望，並且那也不是他自己表示的最上方法。但以後却有一異鄉的猶太人跟從耶穌，爲他背十字架到髑髏地。

（三）在底加波利的工作　耶穌領了十二門徒，經過了推羅西頓，就到一個地方，叫做底加波利，（意卽十城）這地是在加利利河的東南。這十個城池，本爲希臘的殖民地，內有幾個城，是爲亞力山大手下的勇士所建的。到了亞力山大雅納史 Alexander Jannaeus（紀元前一〇四年至七八年）的時候，併入瑪喀比國，到紀元前六十三年邦貝 Pompey 爲王，又許他們獨立。當時他們聯合爲一，統歸羅馬人管轄，作爲敍利亞的一部。但每城各有自由權，可以管理自己的市政，製造自己的錢幣。他們用希臘文爲語言，商業和學問，頗爲發達；有幾個希臘著名學者，都從那地產出的。在底加波利的猶太人，性質近乎散住他方的猶太人，同猶大省和加利利省的猶太人，就相差遠了。在耶穌周圍的人，半數是異教徒，馬太

所說的，「他們歸榮耀於以色列人的神。」（十五章三十一節）就是一個憑據。

耶穌在加利利傳道的時候，曾經渡過加利利海，到底加波利，去醫治一附鬼的人。（馬可五章一至二十節）那裏的人因爲損失豬羣的緣故，都反對他，他就不能再繼續作工了。但耶穌在當時，竟違反平日的習慣，命人將這消息傳揚開來，可見得他有意鼓動底加波利人民的興味，使他們來到加利利訪問他，或者他打算在日後再要回到那裏去作工。他如今爲何回去，做這工作，我們無從知悉。或者他覺得既經差遣醫好的附鬼人到那處去，做他的先鋒，他就應該跟他去走一遭。或者他往來耶路撒冷的時候，對於那地早已發生同情的注意，所以不得不前去走一遭。在那地的工作，同在加利利的工作相仿，不過人民更注意於他所行的異跡，全不注意於他所施的教訓。那次傳道，仍以的情跡同前次飽食五千人一事相仿，所以就是一事；但馬可書却明明將二事都寫出來。倘他的記載材料自彼得處得來的，決不致有差誤的。所難解釋的地方；就是在這第二次飽食大衆的時候，十二門徒爲什麼仍不能知道這大衆將怎樣得食。（馬可八章四節）假如他們已有第一次的經歷，這種顢頇狀態，是決不至於有的。但正因爲有這樣的記載，這事就愈見確實了。至於門徒爲甚麼毫無覺悟，那是因爲他們對於物質的

異跡，在未見之前，總是夢想不到的，既見之後，却又覺得非常驚異。

（四）在無名的節期中

『這事以後，猶太人的節期到了，耶穌就上耶路撒冷去。』（約翰五章一節）倘使約翰指明這是什麼節，或一種無謂的議論，就可免掉了，但他止說『猶太人的節期』這話非常含糊，我們可說這是踰越節，也可說是五旬節，或張幕節，所以各人所持的意見，都不一律。約翰記下這事，適在敍述飽食五千人一事的前一章，似乎指這是在加利利傳道時代內的一個節期；但這兩章事跡的次序，早已錯亂，或者約翰這書，是並不按年代的次序寫的。（『這事以後』一句話，不過是行文的開始罷了。）他將這事，敍在猶大傳道時代以後，或者他以爲這確是那次傳道的結局。倘我們以爲這個節期，是在飽食五千人以後的一個踰越節之後，那麼他定是五旬節了；那次耶穌上耶路撒冷，必定在邊界傳道時代開始的時候，或尚在到底加波利去傳道之前。

耶穌在打算感化加利利人的時候，雖特意離開了耶路撒冷，但到他所打算的失敗以後，他却仍舊回到耶路撒冷去。他想耶路撒冷的當權者，或許尚肯接受他，承認他爲彌賽亞。就是說他們要將耶穌置之死地，他們已知道耶穌的爲人和行事，也不能推諉有所誤解了。但耶穌這次往耶路撒冷，實在危險得很，倘使他被拘了，或被害了，他訓練十

二門徒的工作，就到底不能成功了。在這節期時間，多數與耶穌有友誼的加利利人，亦都在場，所以耶穌的性命，在日間尙稱平安，—夜間却須隱匿在秘密場所。（約翰八章一節路加二十一章三十七節）他每回上耶路撒冷去，必是突如其來，不爲人所預知，年，在五旬節（這或者就是未指名的一個節）張幕節和修殿節三次上耶路撒冷去的日子，也必十分短促，使他的仇敵沒有謀害他的機會。試看他在世的末情形，就可知道了，頭前二次，都像是獨自去的，並未帶領十二門徒同去，在第二次更明說『照常秘密』行了，門徒中惟有約翰看得出那幾次行程的重要，所以特將他記載下來。

猶太公會對於耶穌在加利利傳道的行動，探聽得非常詳盡；所以他們曉得耶穌慣在安息日上醫病。（約翰五章十六節）反對耶穌的中心點，和加利利傳道事業失敗的原動力，就實際上說來，都在耶路撒冷。但是耶穌離開耶路撒冷，已有一年之久，那裏的當道者，料想他總不敢再走進他們的勢力範圍了。豈知耶穌居然在五旬節上，再來耶路撒冷，而且醫好城中的一個著名的廢人，那人在畢士大池邊，候了三十八年之久，人人都輕侮他的，耶穌竟將他醫好了，這豈不是公然與當道者敵抗麼。當亞所當行的，不過他們却別有見解，看到約翰二

章十八節他們的問句，便明白了。但耶穌這個異跡，是在安息日上做的，并且他吩咐病人，攜着擔子而去。那般自命爲宗教領袖的，看見這事與他們的威權有礙，自然不肯承認耶穌爲彌賽亞了。（馬可十一章二十八節的質問耶穌的話，當在這時問的）耶穌又說他不守安息日，正是爲他是上帝兒子的緣故。他們聽得這話，更覺忿怒，（五章十六至十七節）用什麼方法去對付他，就不難決定了。不是別西卜的子，應當處死，就是法利賽人完全滅亡：二者實有不容並立之勢從此二方面，便有最後的激戰。

這時耶穌似已被人帶至猶太公會。他的說話口氣，（五章十九節）並非是對大衆的，是對一小部份人的，又好像是對官長而說的。（三十三節三十九節）在這幾句話中間，耶穌將自己身分，並現在人不信他的原因，詳細申述一番。猶太公會也不能取有何種手段，去制裁他，因爲撒都該人（內中佔多數）和少數的法利賽人（如尼哥底母之類）都不願做這事。但耶穌的性命，在猶大省地方仍極危險。（七章一節）倘耶穌一不小心，彼磨刀霍霍的刺客，就要結果他的性命了。

耶穌在耶路撒冷行這個異跡，實是福音歷史移轉的一大事實。在這事以前，耶穌在耶路撒冷和猶大省所傳的福音，尚能够得人容忍，且有時亦有人來接受他；但在這事以後，局勢完全更動了。大衛王的城，就不再爲大衛王的子的安居之所；上帝在地的聖廟，

竟不得爲永生之子的傳道地方了。可知這確是猶大省傳道時代的結末一事。當時人所要求於耶穌的，就是奇跡異事，耶穌就再在這結局的時候，做出這一個異跡，去試驗他們的請求，是否出於誠意。其實他們所缺乏的，並不是彌賽亞的證據，乃是一個接受此項證據的誠願罷了。

(五)彼得的承認

耶穌在加利利傳道的時候，不肯在大衆面前，乃至他的密切的門徒面前，宣稱自己爲彌賽亞，此中原因，我們都已知道了。但耶穌既然擔任彌賽亞的工作，自然不能將自己身分，隱匿淨盡。所以他立於夫子的地位時，他能獨立不倚，將上帝的大道，宣示於人，一切昔賢的教訓，無論怎樣高明，都不能束縛他；他立於立法家的地位時，非但蔑視國家神聖不可侵犯的法律，并且待遇聽者，如同待遇他自己的人民，命令他們聽從他：定的法律；他在領袖的地位時，吩咐跟從他的人，完完全全的服從他，信奉他這種恭敬，是沒有第二人可以享受的！他立於做異跡者的地位時，能將彌賽亞國度的性質，完全表示出來；又他在施行異跡的時候，他的自信力非常可驚，以爲萬物變化，都可如他的意思成功的。

耶穌在加利利傳道的時候，十二門徒始終隨從，似乎他們早該認識他們的夫子是何

等人物了。但我們必須記得一事，就是要門徒信服耶穌是彌賽亞，他們的彌賽亞觀念，須澈底的改變一番。他們在當時果然早已接受耶穌爲彌賽亞，但仍舊當耶穌爲衆人觀念中的彌賽亞。這個承認，有幾個門徒在施洗約翰指出耶穌爲神的羔羊時候，已經有了。但在加利利傳道時代，他們就丟去這個觀念，不過在丟去的時候，未免帶有一些失望。賽洛黨人西門，一定最不願意拋去彌賽亞可以逐出羅馬人的那個希望。雅各和約翰，則仍盼望在地上國度中，得佔一崇高的位置。所以門徒同耶穌的感情和愛心，雖像一天深似一天，但他們却仍表同情於大衆，盼望一麪包君王，可以滿足他們肉體上的需要。這種觀念，是不可容忍的。因爲將來的教令，要在他們身上建設，所以必須將他們造成可當基礎的大磐石。

在工作忙碌的加利利傳道時代，耶穌實在沒有機會，可以給門徒一種特別的教訓，有時大衆所不能解的比喻，耶穌可私下爲門徒解說，大衆所不能領會的教訓，耶穌可專爲門徒講演，但門徒終覺得缺少一種有統系的，有條理的課程，叫他們能變換他們的舊觀念，領會耶穌的較高的新理想。當耶穌教授這種課程時，他好像不過將自己的身分給他們表示的方法，就是與他們密相交通。他沒有對門徒說他是誰；他不過使他們觀察他是誰。結果怎樣呢？俗語說道，「熟交生侮蔑」，耶穌同門徒的關係，適和這

話相反，門徒同耶穌越加熟悉，他們亦就越加敬重耶穌。白希奈爾氏曾說道，耶穌一生歷史最可注意的一件事，就是人人相交普通所有的結果，在耶穌適相反背。所以門徒愈同他交接，愈加覺得他是可親愛，可尊敬，可羨異了。但歷史上記載這事，却很直捷簡明，毫無矯揉造作的意思，並且像是出於無意的；福音書著者當中，可以說沒有一個，看出耶穌品性中的這個異點。因爲這樣，就愈見得這事確實了。

這幾個月向門徒施特殊教訓所得的結果，可在門徒答復他「你們說我是誰」的一個問句中見之，當時彼得代表十二門徒答道，「你是基督。」（馬可八章二十九節）耶穌聽了這話，非常高興，可見這是門徒靈性發展的大轉機。在那時候，大衆都以爲耶穌不過是一個大先知，門徒却承認他爲彌賽亞，這豈不是很可注意的事麼。須知這個承認，並不是從野心驕傲私心中發生出來的，乃是出於聖靈的感動。所以耶穌說道：『西門巴約拿，你是有福的，因爲這不是世上的人指示給你的，乃是我天上的父指示的。』（馬太十六章十七節）耶穌因爲他曉得天國情形，這樣深切，所以就將天國的鑰匙賜給他。幾禮拜後，他又以同樣鑰匙，總共賜給十二門徒。（馬太十六章十九節十八章十八節）但內中有一個人，始終不能受有耶穌的感化。我們如以約翰六章六十六至七十一節，作爲邊界傳道時代的結語，則非但彼得所回答的話，微有語氣上的異點，並且可看出

耶穌怎樣評判猶太。他說道，『我不揀選你十二個人麼？你們中間有一個人是魔鬼。』這幾句話的意思，我們可在講起猶大歷史時細論。如今不過將他和彼得的說話作一比較罷了。

耶穌見門徒漸有正當的彌賽亞觀念，心中非常快慰，所以就拿彌賽亞最後的工作程序，來告訴他們。經上說道，『從此耶穌指示門徒，自己必先上耶路撒冷去，在那裏受長老祭司長讀書人許多的苦待，並且被殺，第三日復活。』（馬太十六章二十一節）他不將這許多事早些告訴門徒，因爲他們不能領會；不好，不肯贊同。彼得雖是屬靈智識最深的人，聽了亦不禁驚皇失聲道：『主這是萬不可的，也不至於如此。』（馬太十六章二十二節）所以耶穌的十字架，在當初卽爲門徒信仰的障礙。反過來說，門徒不能領會這事，亦足妨礙耶穌的事工，因爲別尋一條較爲容易的路逕的試法又臨到他了，耶穌不得不再加拒絕說：「撒但退下去罷。」

（六）耶穌變容

耶穌初次向門徒宣布十字架以後一星期，就有改變形像一事發生。（馬可九章二節）馬可除在這受難星期的記載外，從沒有將兩樁事相隔的實在期間寫下來。他在這裏寫下來，因爲他想兩事是有連帶關係的。當時耶穌爲門徒不能領會他十字架的教訓，

心中非常不快，或者又爲他受難日子將臨，不免百感交集。所以他深切覺悟須與天父相通，方才能奮起他的精神來。至於門徒，他們想到彌賽亞將爲人所殺，自然非常憂急，他們也須有變容的彌賽亞去激勵他們。耶穌變容所在的高山，或者就是黑門山，辰光似在夜間。耶穌慣在夜間獨自默禱，不過這一次和以後在喀西馬尼園中那一次，他却帶領彼得雅各約翰同往。耶穌此次帶領他們前去，並沒有變容的打算，不過要同他們有個密切的接觸，使他們曉得他的死，是不過幻象，非眞確的滅亡，并且這是上帝的旨意。倘使門徒能在禱告時期領悟了種種，十字架就可不爲他們的障礙物，反能成爲他們信心的基礎了。

這次變容的性質，和耶穌受洗、受試法、和在喀西馬尼園所閱歷的性質相同。當時耶穌禱默想罷了。但是變像一事在三門徒的腦海中，却是一種極深切極實在的印象。在這個簡短時間中，遮蓋主面的網，好像是揭去了，他們就得『親眼看見他的大榮耀』了。（彼得後書一章十六節）當時的耶穌，全不像是加利利省的木工，——受人藐視毀謗怨恨——他站在他們面前，竟顯出極大的榮耀，發出雪白的大光亮來。他們又看見摩西、以

利亞站在旁邊，同耶穌談論到『他將要在耶路撒冷去世的事』（路加九章三十一節）—就是耶穌新近告訴門徒，而他們不肯信服的—這次談話的教訓，和耶穌上以馬迦斯時給二門徒的教訓相同。當時耶穌將摩西和衆先知書上所論及關於自己的話，一一講解明白。大意就是說律法所預表的，先知所預言的那個彌賽亞，必定備受苦難而進入榮耀。（路加二十四章二十五至二十七節）彌賽亞受難這件事，雖古代聖賢，早已預言過，但這仍不能將他受難的祕密，必須等待至主復活以後，方纔能夠明白，所以耶穌叮囑他們，不可將所看見的告訴人。（馬可九章九節）—不過可以幫助人曉得耶穌遇難的必要罷了。所以彼得說「夫子，我們最好等在此地，」這話亦頗不錯；不過他提議爲三人建搭帳篷，想延長那幻象的經驗，却似太無意識了。（或者因爲張幕節近，所以他想在這山上過這令節。）但不多一會，他們又驚懼起來，不敢久留了；因爲他們忽然爲白雲遮蓋，猶太人以爲白雲是耶和華顯現的徵象—雲中有聲音說道：『這是我愛的兒子，你們應該聽從他。』這句話同在耶穌受洗時所聽得的恰是相同的，無非要堅固門徒的信心罷了。

這是一種很奇怪的閱歷，門徒怎能領會個中的道理呢？看到他們下山後的狀態，便知道了。當時他們却不敢再問耶穌死中復活是什麽思意，（馬可九章十節）恐怕要受責

斥，同彼得一樣。但是這事却使他們想起一個預言，就是說，以利亞將先彌賽亞到臨。所以他們就大著膽子問道，這句話爲何不應驗呢。大約耶穌對大衆說施洗約翰就是以利亞的時候，門徒都不在場；否則耶穌所說的隱語，（馬太十一章十四節）他們一定未能領悟，所以才有這個問。到了那時，他們方才覺悟施洗約翰是來應驗這預言的；但約翰已死，這就是表明以利亞的使命，已經失敗了。那麼，彌賽亞的使命，料想亦將失敗了，耶穌何必有此變容的舉動呢？歷時愈久，這事愈覺得不可解說，到了後來，門徒最需要此中所含的教訓時，他們却早連那事都已忘記了。

（七）十字架的教訓

到十二門徒一明白耶穌是彌賽亞以後，耶穌就告訴他們，他必將被猶太公會拒絕，受他們的殺害，三天之後，將從死中復活。據馬可書『他公然說明此事』（八章三十一節）後來又說明各項瑣事，如被賣，（九章三十一節）解交外邦人，備受凌辱鞭打等事。（十章三十四節）另外馬太又加了『釘死在十字架上』一句，（二十章十九節）——那種死刑，是羅馬所慣施的。但耶穌的種種暗示和明說，都不能使門徒澈底的領悟。所以到了那時，耶穌被人捉去，宣告死刑，他們非常恐怖，完全沒有死後復活的希望，宛像耶穌從沒有向他們提過這事一般。他們當那危機臨頭的時候，無論怎樣愚魯，怎樣不信，照情

理而論，自然要追念耶穌所說的話的，但竟絕沒有人想到，可知十字架的教訓，他們了解的程度，實沒有馬可所說的那樣澈底，大概書上所載的，已附有後來的發展和解釋，並非純是耶穌原講的話，所以吾們讀了覺得很清楚的。又照原文語氣，耶穌都用「人之子」三字代替「我」字，所以門徒不知耶穌所指的是自己還是他人。又耶穌慣將人子降臨的教訓，放在將來式的語氣中，那麼，關於人之子受難的教訓，他也必放在含糊的將來式中間了。當耶穌首次以十字架教訓傳授彼得時，彼得認明這是指述耶穌的將來死，所以不覺驚惶起來；但他竟因此受了耶穌的呼斥（馬可八章三十三節）這事一定使門徒揣想彼得誤會耶穌的意思了，所以後來每逢耶穌講起人子被難，他們聽了，都不作聲，不敢再問耶穌這是什麼意思了。（馬可九章十節，三十二節，路加十八章三十四節）當三個門徒下山的時候，耶穌叮囑他們不要將這事聲揚開來（馬可九章九至十節）好像山上所見的幻象，與前次耶穌公然告訴十二門徒的那一件事，是毫不相關的，所以他們就不能將現在的話，解說從前的話了。總之將來受難一事，好像不過是耶穌慣設的一個比喻，這比喻怎麼解說，耶穌並未告訴他的門徒，他的門徒以為這事無從揣測，也就把他置諸度外了。

但耶穌為什麼這樣含糊的教訓他們，這是很難解說的一個問題。我們若不否認耶穌

可以前知一切，我們就可以說耶穌如肯將這事細細講明，門徒一定能領悟，而且在他被難的時候，門徒必然記得一切。—第一福音書著作者以爲在耶穌復活前，一定有人記得耶穌所說的『三日以後我必定復活』（馬太二十七章六十三節）這句話，但他却止能說這事是從祭司長和法利賽人口中吐出來的。（二十七章六十二節）—但耶穌却故隱其事，不教門徒預先知道，因爲門徒倘然預先知道了以後的事，受難星期臨到之時，他們屬靈的感動，必然要大爲輕減。試設想他們預知耶穌不久就要得勝死亡，回來到他們那裏，那麼耶穌在最後一次晚餐時所講的，怎能刺激他們的心靈呢？耶穌所說的「撒但要簸你們，像簸麥子一樣」（路加二十二章三十一節）更有什麼意味呢？但耶路撒冷，遙望髑髏地的時候，不將心事告訴知己的人這事照人情講來，却也是不可能的。況且耶穌極巴望要得他們的同情，要在他們受試鍊的時候幫助他們，他的心事，多少似乎總得披露些出來。—這樣的披露，將來也是於他們有益的，能使他們日後覺悟當時耶穌言行的眞意義。（馬可十章三十二節）—不過怎樣披露法，還是要看門徒有怎樣的態度而定的。

十字架的教訓，非但有關耶穌自己的將來，也有關乎門徒的將來；所以耶穌教訓他們說：『有人要跟我，先當克己，背著十字架跟我。』（馬可八章三十四節）這話就是耶穌多

次談話的鎖鑰。這幾句話我們非常熟悉，但往往以爲克己就是背負十字架，誤會他的眞意義。吾們克己，應該到極點，凡跟耶穌的人，將爲無家室，離親戚，恨毒自己性命的人。這都是耶穌關於克己的教訓，但這不過是背負十字架的預備。十字架是犧牲服務的標記，是釋人重負的標記，也是贖人罪孽的標記。凡學基督的人，如僅僅以克己爲止，不能進及十字架，那就不能使世界歸主了。

耶穌將十字架的教訓，教訓門徒時，他們非但不能領會，並且不具同情；所以他們聽了以後，都不作聲，並且以後行爲，適同背負十字架一事相反。他們非但不接受克己的教訓，反議論誰是最大。（馬可九章三十四節）非但不饒赦仇敵，反爲撒馬利亞人不肯接待他們的緣故，願降火燒滅他們的村莊。（路加九章五十四節）非但不照顧承認主的人，反要排斥他們；（馬可九章三十八節）并且爲跟了耶穌要求獎賞。（馬太十九章二十七節）耶穌見了門徒這樣自私自利，心中好生難過；他眞成了一個孤立無侶的人了。但那時耶穌至少也有一件使他欣慰的事：在伯大尼的馬利亞，向來聽從耶穌的教訓，明白耶穌的意旨，（路加十章三十九節）他對於十字架的教訓，非但明白，並且願意接受，但看耶穌上耶路撒冷路過伯大尼時，他做的什麼和耶穌說的什麼，就可知道了。他拿貴重的香膏供獻耶穌，那就是他領悟耶穌旨趣和忠愛耶

穌主義的表示。

（八）張幕節

夏天已過，耶穌再還到迦百農去；但那時大衆，不來圍繞他了。他亦有意要尋個幽靜生涯。（馬可九章三十節）但他的弟輩却十分反對，所以請他在秋天的張幕節上，公然上耶路撒冷去。（約翰七章二節）據約翰福音看來，倘使耶穌的弟兄輩都不信他，他們爲什麼說這些話呢，這是很難解答了。但他們決非有意要置他於死地，或者他們想他從前所做的事，如同發狂一般，此次上耶路撒冷，可以決定他的事業的成敗；他們想他如遇見最後失敗，亦可教他死心塌地的還到家中，做個安分守己的國民了。當下耶穌立刻回答道：『我不去過這節。』（七章八節）——評論家以爲這記載有差，將「不」字改作「尚不」以圓他的話。——往後細想，不如上去過節，或者也很有益，不過不必如他弟輩意思公然出去罷了，——因爲他凱旋的日子，尚未到臨——所以他就把不去的決定取消了，等他的弟輩去後，自己也暗暗的上去過節。（七章十節）他的門徒，想來未曾同去，否則不能說暗去了；況且他在耶路撒冷將受的排斥，於門徒亦沒有什麼益處的。那時耶路撒冷的空氣中，已播滿了敵愾之氣，當權者都候著耶穌去，因爲他在前次節上，亦曾去過的。他們滿意要謀害他，就成了一樁公然的祕密了。（七章二十五節）至於

人民，彼此都在那裏議論耶穌是什麼人，不過有一小部份的人（大約是加利利來的拜神者）敢暗暗地說他的好。照大衆想來，耶穌必不上去過節；因爲危險太大，後來見他出現了，衆人反覺奇怪，想當權者或者已改變態度了。

這個節期延長有七八天之久，耶穌到時，適在節期的中間。節期完畢，卽行回去，大約因危險太大的緣故。他一到耶路撒冷，不做別的，卽往聖廟中去講道，他的勇敢，足使他的讎敵，望而却步。後來他們想設計拘捕他，就有一部份的人民起來保護。不久他更與羣敵挑戰，那種勇往直前之氣，眞令人佩服。湯姆許士 Thomas Hughes 說得好：『耶穌當時的舉動，最能感動人，使人勇敢有爲，這種感動人的力量，是攏總歷史上所載得的勇敢的故事，所萬萬比不上的。』在這幾天當中，耶穌天天到聖廟去，教訓大衆，有時警戒他們，有時勉勵他們，有時責備他們，有時表示自己超人的品格，有時痛論猶太當權人的罪惡。差往聖廟拘捕耶穌的兵士，都空手還去說：『從沒有人照他這樣講道的。』猶太當權人見此情形，轉歸恨於尼哥底母，因爲他說不應加罪於沒有審理過的人。所以他們決定，以後如果有人再說拿撒勒耶穌是基督，應該把他逐出會堂。他們在無法可施之中，見了耶穌，便擲石攻擊他，說他所講的話是褻瀆上帝。總之當時猶太當道，好似一羣殘暴的狼，共逐一目的物，不過前面有重阻隔，不得近前罷了。那時既沒有人敢動手

拿捉耶穌，耶穌就勾留耶路撒冷，直至節期完畢，說盡了他心中所要說的話。他的目的既達，他就再還加利利，去看他的門徒。

耶穌此次在耶路撒冷，沒有做什麼異跡；因爲當時的空氣是不配做什麼異跡的。但耶穌却天天遵行以金瓶往西羅亞池取水的崇拜典禮，這典禮除了節期的末一天，天天有的。到了末一天，耶穌就用『人如口渴，可到我處來取飲』（七章三十七節）做他講道的題目。

第十四章　耶穌爲彌賽亞

我們在上文已經講過，耶穌在開始傳道時候，所講的教訓，都爲關於上帝國的事體。他自退出加利利後，專意訓練門徒，那時他予門徒的教訓，極不可少，因爲當時大衆對於耶穌是怎麼樣的人一個問題，意見很不一致，比較門徒的意見，（馬可八章二十七節）還要差殊。就是門徒的『你是基督』一句話，也包含種種不同的彌賽亞觀念。所以我們在現在時候，略將當時大衆對於耶穌人格的意見，和耶穌自身的觀察，討論一下，當可得著益處不少。在討論之前，我們仍須記得下列數事，（一）他的教訓，是適合於當時聽者的程度；（二）他的意見，或者有人誤會，或記來不甚確切，但其意思，是與舊約上最高尚的觀念協調的；（三）耶穌的言語所含的教訓，經了一千數百年的揣摩，覺得更爲清楚。

我們在寫常人傳記的時候，不但須細考他自身的見解，和他人對他的見解，並且也要研究他眞正的品性是怎樣。但在耶穌則不然，他自身的觀察，我們可說，是一無差誤的；耶穌自知之明，不減於他知人之明。但有人說，耶穌對於自己見解常常更變，例如他起初以爲自己不過是施洗約翰的門徒，後來以爲是一先知，最後乃自以爲是彌賽亞。這雖是他自覺心漸次發展的階級，却也是他自知力不充足的憑據，所以他末了一個見

解，就不能令人相信了。又有人說，耶穌在十字架釘死的時候，曾發聲悲喊，這恐怕就是因他覺悟前者自命爲彌賽亞的一個見解之非的緣故。據著者看來，說耶穌對自己的見解是漸次發展的，那眞是全無根據之談；他根本上的誤點，就是他不知耶穌表示自己地位，是隨門徒的程度而更改的。須知關於耶穌自己人格的教訓，是一種最深奧最難解的教訓；所以隨時隨地，須按照門徒的程度逐步逐步的表示，他這樣逐漸表示，斷不是因爲他智識淺薄的緣故。

研究本章的題旨，最好先將人給耶穌和耶穌自稱的種種名號，討論一下，看他各含什麼意味，

（二）拿撒勒的先知

據聖經上的解說，先知是代上帝發言的人。他的言論，是上帝付託的；他所講的，常爲關於將來的事體；他的使命，是在警戒，教訓，或激勵現在的人民。他是上帝的代表，所以他的言論，有神的權力。以色列民族史的特點，就是在他有連續不斷的先知，以種種教訓，領導人民，使他們合乎耶和華的旨意。

當施洗約翰顯現的時候，猶太人已長久沒有先知了，人民亦都覺得這是不幸的事。約翰出現，百姓就當他爲先知。（馬太十四章五節）耶穌雖說約翰比先知爲大，但亦贊成

這說。（馬太十一章九節）到耶穌在加利利傳道時代，人都以耶穌爲先知，先知在我們中間興起來了，神眷顧他的百姓。』（路加七章十六節）又有人則指稱耶穌就是以利亞，或耶利米，或是先知裏的一位。（馬太十六章十四節約翰六章十四節七章四十節）又耶穌上耶路撒冷去的時候，人民都喊道：「這是加利利拿撒勒的先知耶穌。」（馬太二十一章十一節）因爲耶穌既然講了許多寶貴的教訓，做了許多希奇的異跡，人自然要當他是先知，眞像二個門徒到以馬迦斯去的時候，在路上所說的：「他是言行都有大能的先知」（路加二十四章十九節）。耶穌從沒有自命爲先知。有一次他在拿撒勒說道：「大凡先知，除了家鄉之外，沒有不被人尊敬的。」（馬可六章四節）又當他上路去受難的時候，說道：「先知不能被害在耶路撒冷以外。」（路加十三章三十三節）但這不是他自認爲先知的確證。他在種葡萄園人的比喻中，（馬可十二章一節）曾說差遣出去收受果實的人是先知，他自己却爲葡萄園主人的獨生愛子。又說「有人接待先知，因爲他是先知，將得著先知的獎賞。」「凡接待我的，就是接待差遣我來的父。」（馬太十章四十一，四十節）這二說所分別的，都是一樣的。這種分別，凡以爲耶穌不過是教師而得有神的使命的人，如尼哥底母之類，往往看不清楚。吾們知道耶穌却是一個大教師，所以門徒亦以夫子稱呼他。但他

的使命，並非只爲宣傳上帝的意旨；他所有的關於上帝的智識，是子對於父所有的智識，不是先知對於上帝所有的智識。

（二）大衛王之子和以色列族的君王

猶太王位，爲大衛世系佔了許多時代；又歷來先知，都說大衛的子孫，將永爲猶太的君王；所以大衛王之子和以色列君王，兩個名詞，幾成了一個相同的名詞了。那瑪喀比朝的君王，果然都不是大衛的子孫；但在法利賽人看來，他們都是篡奪王位者，不久必要受耶和華的譴罰而覆亡的。當時猶太王位，方是空虛，所以想望大衛的子孫重登寶座的人很多，看到耶穌誕生一段故事，頗足以表明當時人的盼望了，但最明白的表示，就是所羅門歌（成於主前七十至四十年）的一章；法利賽人的最高盼望，完全出自該首詩歌。內中申述上帝眷顧以色列民族，立大衛和他的子孫，永久爲猶太的君王；雖以色列人犯罪，蒙異族的蹂躪，但到了時期，大衛之子必將出世，用正義管理世界萬國，異教的民族，必都來事奉他云云。

在加利利地方，人民想望大衛子孫重登王位的心，不及他處人民的熱；或者因爲他們對於希律安第帕司的治政，很爲滿足，所以亦不想併入猶大省了。加利利人稱耶穌爲大衛之子的時候很少。（馬太九章二十節似爲二十二十九節重出，又馬太十二章二

十三節他書都不見）後來加利利人想立耶穌爲王，那是因爲「他是到世界上來的先知」的緣故。（約翰六章十四節）在耶穌受難前的幾個月，他在庇哩亞講道的時候，人民都有建設政治國家的熱望，所以他末次上耶路撒冷的時候，衆人都稱他爲大衛之子。（馬可十章四十七節馬太二十一章九節十五節）他可以繼承王位一事，不論是親友，是仇敵，都在紛紛議論。彼拉多指定他的罪名，就爲他自命爲君王；（路加二十三章二節約翰十九章十二節）他臨難時，十字架上亦標著「猶太君王」幾字，去嘲笑他。耶穌自己亦承認這兩個稱呼；不過他的觀念中的意義，却是與衆不同的。他在荒野受試法的時候，卽不願建立政治的國度，所以他對彼拉多說，他是君王，不過他的國度不是屬世的。（約翰十八章三十六節）這事彼拉多早已知道，因爲否則法利賽人決不將反對該撒的王交出來。當耶穌同法利賽人辨論彌賽亞同大衛的關係時候，他說「大衛既稱基督爲主，基督如何是大衛的後裔呢？」（馬太二十二章四十五節）從這句話看來，他非但承認自己是彌賽亞，并且駁倒他們彌賽亞必爲大衛的後裔的一個見解。他們都說彌賽亞像他的祖宗，一定爲一大軍人，能以兵力鎭撫自己的國家；但據詩篇上說，上帝非但不命他出去打仗，并且請他坐在上帝右邊，使他的仇敵都爲他的腳凳。那麼詩人和法利賽人的見解怎樣可以調和呢？

耶穌的國度是眞理之國：「凡屬於眞理的人都能聽得（卽服從）我的聲音；」（約翰十八章三十七節）換句話說，這就是天國，就是上帝所統治的國，就是上文已經論過的。但這天國不是上帝的國，乃是上帝所簡選的耶穌的國，耶穌就是那天國的君王。所以說上帝統治或耶穌統治這國，是相同而沒有什麼分別的。」

（三）上帝之子

據舊約書，猶太民族與上帝的關係，猶之子與父的關係；（出埃及記四章二十二節何西書十一章一節）因爲君王是上帝的代表，所以他又稱上帝之子。（撒母耳下七章十四節詩篇八十九章二十六節）那麼，彌賽亞君王亦稱作上帝之子，亦是自然的道理。（詩篇二章七節）在耶穌的時候，這個名稱用的很少，不過在福音書中却多提及。拿但業對耶穌說：「你是上帝的兒子，你是以色列的王；」（約翰一章四十九節）彼得承認耶穌說：「你是基督，你是活的神的兒子；」（馬太十六章十六節）大祭司長問耶穌道：「你果然是神的兒子基督不是？」（馬太二十六章六十三節）在以上的舉例中，上帝之子（或神的兒子）一個名詞，都是與另一名詞連用的。就是在耶穌釘十字架上時，人譏刺他的語言中，（馬太二十七章四十節四十二節）和馬大承認耶穌的話，（約翰十一

章二十七節）都是這樣的。在路加四章四十一節和馬可一章二十四節，附鬼的人亦稱耶穌爲上帝之子和神的聖者，這就是代表旁人的彌賽亞信仰的口吻。耶穌受洗時，天上有聲音說道：「你是我愛的兒子，」這就是指證耶穌是彌賽亞。耶穌在山上變容時，門徒亦得有同樣的教訓。但「上帝之子」一個名字，却與「大衛之子」一個名詞的意思，大有不同。他表示彌賽亞爲君王，是出於神意，非出於人意；又彌賽亞是非常人，彌賽亞國度，是以上帝的權力建立的國度。彼拉多懼怕耶穌，就因爲猶太人說，耶穌「自命爲上帝之子」（約翰十九章七節）但那個名詞，在彼拉多的觀念中，却像是羅馬人所承認的「半神」或者他素知猶太人的想望，所以也知道他們對於這名詞的見解一樣。無論如何，他總以爲彌賽亞是特別得有神助的一個人，與普通人的是不同。他表示彌賽亞是非常人，彌賽在前三福音書中，耶穌從未自己用過這個名詞，不過在彼得用這名詞稱呼他時，他亦欣然承受。到了後來，耶穌見沒有隱藏的必要，就還答大祭司「你是上帝的兒子不是」一句話說：「我是的。」（馬可十四章六十二節）在約翰福音書中耶穌曾兩次用那名詞稱呼自己；（五章十八節十章三十六節）這是耶穌的口吻，還是門徒推想耶穌的意思而記下來的，我們不得而知了。在約翰書中耶穌屢次稱自己爲子，在他福音書中這樣的稱呼，亦有三見。（路加十章二十二節，馬可十三章三十二節，馬太二十八章十九

節）這個稱呼的意思，比彌賽亞還要深奧。他在惡農的一個比喻中，（馬可十二章一節）和他問法利賽人『你們想基督怎樣，他是誰的兒子，』的二句說話中，（馬太二十二章四十二節）又明說他與上帝的關係，比較人所盼望的彌賽亞還要密切許多，看到他說：「耶穌的品格果然不能與常人相提並論，照樣他對於上帝的態度，亦不得與常人相提並論因爲常人雖亦可爲上帝之子，但耶穌却是上帝惟一的兒子。」

耶穌爲上帝惟一的兒子，是爲他的言行思想處處同上帝和合呢？還是因爲他是道成肉身的永生上帝惟一之子，是爲他的言行思想，止限於耶穌的歷史，不能涉及神學一方面去。但卽就歷史的眼光看來，耶穌實配稱爲上帝惟一的兒子；不但爲猶太人所想望的彌賽亞，也是世界歷史上獨一無二的人物。

（四）人之子

「人子」一個稱呼，最爲奇特，因爲這是由耶穌自己選擇稱呼自己的。除在司提反殉道的時候，引起（路加二十二章六十九節）的說話，亦曾提及這個稱呼外，（使徒行傳七章五十六節）其餘多出自耶穌的口吻，共有四十餘次。這個稱號，最難解說；非但當時聽者莫明其妙，直到現在，學者仍舊紛紛聚訟，議論不一。有人說，耶穌所講的話，是阿拉

曼克語，照阿拉曼克語，這個稱呼，意思不過是常人罷了，並無其他用意。有人說，是彌賽亞的特別名稱，聽者莫明其妙，眞是無可原諒的。有人說，這不過耶穌要表顯自己雖是神，但亦同時爲人罷了。又有人說，這是一完全人格的代名詞。我們對於以上各家的解說，姑不必定其是非；我們可將這個名詞，在舊約書上的意義，先研究一下，因爲這名詞在耶穌以前，已有人用過了。在以西結書，人子是指先知以西結自己而言，意思是要顯出自己的輭弱，凡事須遵神的旨意做去；（在詩篇八章四節），又這名詞是指普通人類而言；但這人類是上帝所寵佑，地位與榮光中的天使相差不遠的。又在但以理書七章十三節中，這名詞含有啓示性質，代表永存國度的至高上帝的聖徒，所以以後這個名詞就帶有彌賽亞的意思了。又在耶穌紀元前不多幾年寫的，以諾書中，人子是一超人的無始的神；他降臨世界，坐在榮耀的位上，管理世界，審判萬民；他就是啓示錄中人所想望的彌賽亞。這個解說，當時的人不大熟悉，因爲是後來發展出來的。

人子二字的歷史既是這樣，當時的人聽了自然各有不同的見解了。有時他們想耶穌的意思亦同詩篇作者一樣，是指普通人說的，如同馬可二章十節和二十八節中所指陳的。有時他們覺得耶穌指自己而言；因爲他們既然接受耶穌爲先知，那麼，耶穌自然

亦可拿上帝賜給以西結的稱號，加在自己身上了。（路加七章三十四節，九章五十八節，十九章十節，廿二章四十八節）在約翰書十二章二十三至二十四節，聽的人開始以爲耶穌是在那裏講論預言的彌賽亞。但到了後來，他們却疑心起來，以二字，恐怕沒有彌賽亞的意思。但耶穌用人子二字，確實是指彌賽亞而言，此可在耶穌回答大祭司長的話中看出來。（馬可十四章六十二節）在耶穌同門徒私下談論時，有時耶穌以這個名詞指稱自己，有時却亦指稱將來的彌賽亞，但究竟將來的彌賽亞，是否就是耶穌，却甚含糊。耶穌有句話說「凡以我爲羞恥的，將來人子亦必以他爲羞恥」。（馬可八章三十八節）這好像他和人子是二人不是一人了。門徒不能懂得清楚，那是不足爲奇的。再試舉一個例來。耶穌所講起的受難情形，據馬可記載，明明指稱人子的受難情形，但因爲他的門徒，想人子就是耶穌，所以就受耶穌的責備，因此，他們就想人子是將來的彌賽亞了。（馬可八章三十一至三十八節）以後耶穌却又對他們說，人子要從死中復活，這又與彌賽亞將從榮耀中降臨一說，相爲牴觸了。（馬可九章九至十節）當時門徒非常疑惑，但又不敢問耶穌，這究竟是什麼意思。（九章三十一至三十二節）

這個名詞，在耶穌的觀念中，究竟含著什麼意思，那是一個最緊要的問題，亦是一個最

難解決的問題。因爲福音書關於這個名詞的記載，很有差次。如在馬太書，這名詞而在他書之同事記載，却就沒有引用。（十二章三十二節十六章十三節和二十八節）就是耶穌引用這名詞的意思，亦許是時時更動的。但就大概說來，耶穌用這名稱，乃是指彌賽亞的有人想。耶穌並不以自己爲彌賽亞不過爲彌賽亞的引路人，這說除非不信任全部福音外，完全不能成立。這種說法，不過是一般學者要標榜自己，所以特創新奇之論，想炫惑世人罷了。耶穌在加利利傳道時代，和在其他時候，不肯宣稱自己爲彌賽亞，却有一很大的原因：就是在他宣稱自己爲彌賽亞以前，當先將彌賽亞國度的性質，向人講解明白，然後不致有亂步驟。因爲要人選他爲君王，那麼選舉的人，應該先曉得君王所有國度的性質，否則便沒有什麼意思了。倘使耶穌立時就宣稱他爲彌賽亞，或大衛之子，或上帝之子，一定能震動人心，使許多人來跟從他；那些跟從他的，或打算在羅馬人身上報仇，或打算得著物質上的利益，或希望得見奇事異行，那眞要得著屬靈的幸福的人，一定是極少的。但耶穌在講論天國的時候，亦不能僅處於宣傳者的地位，像施洗約翰一樣。因爲國度是他的，所以他的名分是不可放棄的。他就以人子一個名詞，代表自己。這個名詞，就含有彌賽亞的意思，但人民不大了解，所以亦不致激動他們的好奇心；因爲他們觀念中的彌賽亞，是啟示錄中的彌賽亞，他的降臨，須

在將來，所以耶穌用人子一個名詞，實最合宜，並且照舊約書中的意義講來，這名詞一定能觸動多少人的感想。

耶穌以人子稱呼自己，大約爲這名詞的意思是很晦的，並且同他現在的先知的工作，(顯示父的旨意)和將來的君王的工作(乘父的榮光臨世)很是相稱的。又他最歡喜引用這名詞，因爲這名詞含有無數的意味，可以指普通的人類，可以指輭弱缺少的人，可以指有權力的大人物，亦可以指上帝之聖者，—這都是他指彌賽亞以前所有的各種意思。用這個名詞指彌賽亞，是要表顯彌賽亞與人類的關係。這名詞在耶穌輭弱受難的時候及將來有權力有榮耀的時候，都配稱的，因爲他在各個時期內，或爲個人，或爲君王，終能一表顯人類救主的態度出來。他自稱神子，所以與父常息息相通；他自稱人子，所以不忘人類、做他們的救主。

(五)人子將來的降臨

在耶穌講論上帝國的時候，除了富有道德的意義以外，他的教訓中還含有一個後來的國度，—就是現在時期以後的國度。這個國度的外表事象和超然的統治權，都是與猶太啓示錄所說的情形相仿。他每逢提及這國度的時候，總連述到人子在榮光中再臨的一件事。我們先研究人子一個名詞的意義，後研究那個國度，就是爲此。

要研究這個國度，那亦是不容易的事。少數人將這問題研究得太過，大多數的人却又犯了太不研究的毛病。那兩種國度，不但性性質大異，無從著手，並且對於人子在什麼時候降臨的一個問題上，二方好像有些衝突之處。我們無論說耶穌的知識怎樣有限，我們決不能說他對於自己國度的性質，還不明白，所以有時說這許多事體，在那世紀發生，有時又說這時日只有父知道，（馬可十三章三十至三十一節）須知耶穌這樣說法，並不是出爾反爾，內中亦有道理在。孔子說道：「知之謂知之，不知謂不知，是知也。」耶穌的見解，當不在孔子之下；所以耶穌對於自己的國度，和建設的方法，一定很爲明白，不過有二事却不易使門徒領悟。一件：就是由死復生，乃是以大能顯明他是神子；（羅馬一章四節）又一件：就是他創立這國度以後，傳佈的責任，須由門徒擔任，直至他重臨世界，完成他的工作爲止。要把這二事件在門徒未曾領悟耶穌殉道的道理以前，向他們解釋明白，那是做不到的事，但叫耶穌在講論這國度及自身諸問題的時候，將這事完全嚴守祕密，亦是不可能的。所以他就不避給人誤會，力求將他心中所充滿了的意思，稍微向他的門徒吐些出來了。

是以拿撒勒出身微賤的人子名義；第二是以耶路撒冷墳墓中復活的人子名義，第三是以將來從上帝右座重臨世界的人子名義。

所以耶穌每逢講起重臨的日子，總不出於第二第三的二大時期。當他吩咐門徒往加利利去傳道的時候，他第一次告訴他們那再臨的日子說：「有人在這城裏逼迫你們，就到那城裏去，我實在告訴你們，以色列的城邑，你們沒有走遍，人子就到了。」（馬太十章廿三節）耶穌的話，顯然是要警誡門徒，不可在不歡迎他們的地方虛費光陰；因爲收成甚多，人工却甚少（馬太九章三十七節）在人子到臨之前，他們決不能走徧以色列的城邑。這話是在耶穌加利利工作失敗，殉道時期將近的時候說的；但却不一定指稱他的受難和復活，必在門徒還來以前發生。倘然如此，門徒見了這話不確，一定早將那話忘了，或亦不必記下來了。當彼得承認耶穌爲基督的時候，耶穌說，當時和他同在的有許多人，在未死以前，必要看見人子降臨在他國裏。（馬太十六章二十八節）據馬可書，則稱有權力的上帝國到臨。（九章一節）有人說，這是指稱耶穌在下一星期的山上變容一事，但這句話明明含有內中有人將在人子到臨以前過世；那麼，決不會指稱下星期發生的事，是很明白的。所以這話是指他的受難和復活，當然無疑了。耶穌拿這事教訓門徒，此却爲第一次。又耶穌在大祭司面前說道：「後來你們要看見人子，坐在有大權柄的主的右邊，駕著天上的雲降臨，」這也是指稱他的由死復活，與上文相同。至於耶穌在橄欖山同門徒講話時所說的，將來耶路撒冷一定要歸滅亡，滅亡以後，人

子將有大權柄，大榮耀，從雲被中降臨，（馬可十三章二十六節）這是明明指著末日的審判說的（馬太二十五章三十一節）門徒以爲這事不久就要應驗，（馬太二十四章二十九節）但耶穌說這個時期，連他自己也不知道，可知把這事和耶路冷滅撒亡一事，連在一起記下，是出於門徒的意思，不是耶穌的本意了。

福音書上關於耶穌將來國度的教訓，爲門徒附會而成的甚多。第一福音書著者馬太最帶有猶太人臭味，所以他對於耶穌的教訓，最喜以猶太人的思想表示出來。路加就少有那種慣習了；約翰更是絕無而僅有。據評論家聲稱耶穌在橄欖山的教訓，是參有猶太啓示錄中的思想的，（馬可十三章七至九節十四至二十節二十四至二十七節三十至三十一節）而福音記者却以爲這是表示耶穌對於將來的觀念。或者親身聽得耶穌教訓的人，腦中藏有那種啓示錄觀念，所以說耶穌有這意思，亦未可知。照門徒在橄欖山所發的問句看來，（二十四章三節）門徒自己亦承認將來必要發見耶路撒冷毀滅，彌賽亞降臨，和現世終結等事，不過他們對這三事應驗的時間，很不清楚，所以吾們研究他們的記載，便難以斷定三事先後的時間了。但有一事我們須記得的，就是耶穌的教訓，往往含有啓示錄中的意思，不過爲便於聽者領悟起見，並非贊成內中的意義。例如財主和拉撒路的一個比喻，（路加十六章十九節）都是取材於猶太人的最

後國度觀念；但這却不是耶穌自己對於將來的觀念，且我們也不可說耶穌的教訓中，全無猶太啓示錄中的觀念。在教會開始時期，猶太人和外邦人都有那種觀念，就是一個極好的憑證。（使徒行傳三章十九至二十一節彼得前書四章十三節帖撒羅尼加前書四章十六節）耶穌不久就要還到世間，用他的權和榮，建設他的國度，這都是當時基督徒所盼望的；門徒的工作，亦都照這觀念做去。他們深信耶穌因爲世人尚未預備接受他，所以歸到父那裏去；他們的本分，就是要警醒世人，預備耶穌再來，像施洗約翰豫備耶穌第一次來臨一樣。豫備功夫完畢了，他們希望完工時間即在目前。耶穌就在大榮耀中再臨世間，建設他的永久國，審判世人。所以使徒時代的箴銘就是「我們的主來臨，來這句箴銘，不能適用，使徒時代，亦就告終結了。

耶穌關於他再來的教訓，現在尚不能解釋明白。以色列民族中諸先知的教訓，不能使他們領悟耶穌怎到事實發展後，才能解釋出來。照歷史的眼光看來，這種教訓，亦須等樣第一次來臨世界，耶穌自己的諸般教訓；不能使門徒領悟他怎樣第二次來臨世界的教訓，我們又怎能領會呢？耶穌關於他將來國度的教訓，都那麼他第三次來臨世界的教訓，我們固然不能將他的教訓，逐字逐句拘泥解譯；但除了那樣解釋以外，更有怎麼別的方法呢？

第十五章　庇哩亞傳道時代

（一）大概情形

庇哩亞是包括從底加波利起至亞農 Arnon 止，（約有七十英里）自約但河東起至沙漠止的地方的總名稱；這就是古代的基列國，和摩押平原的北部，全域較猶大或加利利的面積更大。該地高出地中海二千英尺，氣候溫和，地土富饒，如四面防護得法，沙漠中野蠻人不來攻擊，乃極良的一塊殖民地。雖該地在今日已成爲荒廢之墟，在耶穌的時候，希律安第帕司頗能治理國政，防備敵人，所以名都大城，星羅棋布，最稱富庶。人民都奉異教，故奉猶太正教的人，都看不起他們。當時猶太夫子有一句話說道：「猶大是麥；加利利是麥殼，庇哩亞是莠草。」耶穌在受難前幾個月，即在那地居住，所以我們就叫那個時代，爲庇哩亞傳道時代。

耶穌在庇哩亞傳道，是時勢造成的。在那時候，耶穌已被猶大省和加利利省拒絕，十二門徒已承認他爲彌賽亞，並且已爲將來的事業受過他特別的訓練了。耶穌同猶太公會的衝突，依然激烈，將來惟一的結果，顯然不外乎十字架。但耶穌受難，必須在下次踰越節之前，而且必須在耶路撒冷，所以耶穌說：「我甚願意在受難以前，和你們吃這踰越節的筵席。」（路加二十二章十五節）「今日明日後日我必繼續行事，因爲先知不能

被害在耶路撒冷之外。」（路加十三章三十三節）據上文看來，耶穌在庇哩亞傳道，一方面看來。好像就是他遲遲上耶路撒冷的行程，步步向著耶路撒冷走去，以榮入聖城和釘死十架爲終結；在上路的時候，沒有一定的路程，亦沒有一定的躭擱，在途中時，曾幾次改易路徑，（曾爲修殿節上耶路撒冷一次，又往伯大尼使拉撒路復活。）最後退休於以法蓮地方。在這個時期內，耶穌知他在世的時候，很爲短促，所以做工極其勤勞。他說道「趁著白日，我應當作差我來的父的事，黑夜將到，就沒有人能作事了。」（約翰九章四節）

耶穌此次工作的重要目的，就是要完成他訓練十二門徒的工夫。當時門徒都知道耶穌爲彌賽亞了，所以使他們再行一次的公衆傳道，必能使他們明白了解耶穌的使命和人格。但要做這事，必需再尋得一塊傳道的新工區。猶大省是太危險了；耶穌如要再在那地做工，他的性命，除非應用異跡，不能保全但這事耶穌決不肯做的。加利利又覺太冷淡；因爲那地人民早已離棄耶穌對於耶穌的教訓，亦無心去理會他。撒馬利亞更不相宜了；因爲猶太當權者早已向他們宣稱，耶穌是撒馬利亞附鬼的人，（約翰八章四十八節）耶穌如再在該地工作，將更加引起猶太當權的反對。只有庇哩亞是個未經試驗的地方。那地人民，比較的沒有受著猶太當權的煽動，所以耶穌在那裏不致受

猶太公會秘密使者的阻撓；那地又逼近猶太，耶穌可以隨時上耶路撒冷去，因爲耶穌此次傳道所注重的中心點，不外乎耶路撒冷，其主要工作是在預備應付公會的最後舉動。關於這一點，約翰福音的記載最有價值，因他獨載耶穌怎樣將自己表顯於當權人之前，和當權人痛恨他的心怎樣日漸增加。

這時約但河四邊的猶太人，都來跟從耶穌，像從前耶穌起初在加利利傳道時一樣。據我們看來，他們對於耶穌的志望，是在立他爲王，爲他們恢復國家的獨立。所以在這時代將閉幕時，人都想上帝國立刻到臨了，（路加十九章十一節）雅各和約翰都想在那國度裏，佔有重要的位置。（馬可十章三十七節）耶路撒冷當權人很怕耶穌將率領衆人，反叛羅馬。（約翰十一章四十八節）到耶穌榮入聖城時，庇哩亞傳道時代就此終結；當時的人以爲耶穌已接受大衛的王位了。在庇哩亞足以激起彌賽亞純乎政治上的要求的事，不過有這一件。至於他處情形各不同，在猶大省，撒都該人都傾向羅馬人；法利賽人却等待耶和華用神力使他們脫去羅馬羈絆。在加利利地方的人民，却不熱心於獨立運動；因爲他們在羅馬政府統治之下，商業興盛，生計寬裕，況且希律安第帕司爲人雖不甚正直，却亦爲一寬大而有能力的人，所以他們很沒有獨立的思想，後來加利利人民，要立耶穌爲王，並非爲要脫離羅馬人的羈絆起見；他們的目的，不過

是在麵包和魚。當時庇哩亞地方的情形若何，除却福音書記載外，我們沒有其他記載，可爲印證。在紀元前六十八年，羅馬人進來，把猶太國滅了，該地人民並沒有怎樣抵抗，這恐怕是因爲該地猶太人民，比加利利還要少的緣故。該地雜居的外邦人既極衆多，那少數的猶太人，一定越加急切盼望有一政治的彌賽亞起來，幫他們從異教徒手中奪歸故土，所以他們自然是很歡迎耶穌來臨。

耶穌那次傳道，開始在邊界傳道之末，直至受難一星期爲止。他的結束的日子，很是準確的；不過開始的日子稍爲有些模糊。有人以爲是在十二月下旬修殿節之後，但以天時講來，開始時期，必定較此爲早。因爲在起頭時，大衆跟從耶穌，（馬可十章一節路加十二章一節十四章二十五節）這事必定在秋收以後，冬季未臨之間，一到冬季雨雪載道，人民上路，就不大方便，倘然吾們說那次傳道是開始在十月初旬，緊接張幕節之後，那麼耶穌在修殿節後必定有一不作工的時期，並且在使拉撒路復活以後，他亦必有空閒時間，得在以法蓮休息，耶穌停止作工和暫事休息，雖有許多原因，而天時的嚴冷或許也是一個大原因。

（二）關於本次傳道的記載

馬可同馬太一樣，記載那次傳道事業，很爲簡單，緊要諸事如下，離婚一事的考問，祝福

小兒，年輕的富世子，十字架的教訓，雅各和約翰的熱中請求，救治巴底買。這幾件事，可把他分爲二個時期，一第一，經過約但河外，入猶大境內以後之工作；（十章一節）第二，踰越節過後最後上耶路撒冷的路程。（十章三十二節）

約翰福音書亦記有關於這一時期內的事實三則，一爲修殿節時醫好瞎子，一爲救活拉撒路，一爲退休以法蓮。

按那次傳道的記載，路加記來最詳。凡馬太馬可所載的不過是離婚的考問，和雅各約翰的請求二事。路加書又有極長極詳細的獨立敘事一篇，（九章五十一節至十八章十五節）這事好像發生於耶穌末次離開加利利的以後；又耶穌上耶路撒冷時所給予人的教訓，在路加書上，亦記來非常詳盡。（九章五十一五十九節十章十七章十一節）馬可及馬太書曾將內中數事，列入他時代中，如有人擬爲條件的跟從耶穌，（九章五十七至六十節）主禱文的教訓，（十一章一至四節）有人誣耶穌附鬼，要求異跡，（十一章十四至三十二節）芥菜種和麪酵的比喻，（十三章十八至二十節）耶穌爲耶路撒冷悲傷（十三章三十四至三十五節）等事皆是。又有幾件止見於路加記載的，如耶穌在安息日上醫好彎背的婦人，（十三章十節十四章一節）和法利賽人同食，（十一章三十七節）並當時所行的

異跡，（馬太十一章二十二節）却配編入加利利傳道時代之內，然則路加的記載，究竟作何解說呢？這是記來以補馬可馬太的不足呢？還是他不能知道那種事實發生的時日及地方，所以雜湊在一塊呢？二說之中；後說似較可靠。路加在那段不同的記載中有幾節記來很有次序，大約這都是得之於他人的，其餘都是漫無線索，毫不一致，所以安置此地，無非爲便利起見罷了。因爲這個緣故，耶穌在庇哩亞傳道時代的事跡，極不準確，所以歷來研究耶穌生平事跡的人，對於這段記載，意見亦最紛繁。

（二）在庇哩亞的工作

據路加記載，耶穌開始在庇哩亞傳道，就差遣門徒七十人，兩個兩個的前往各城鎮，做耶穌的先驅，宣傳『上帝國近你們了』（十章一節）這個警告。但要解釋這段記載，却又有許多困難之處。那輩先驅的人，從那裏差遣出去，後來又在那裏再和耶穌會見，路加都沒有提起；又耶穌對他們的吩咐，何以同對十二門徒的吩咐相同；又耶穌預言各城將罹禍患，（十章十三節）七十人回來時候，耶穌喜悅，并且對上帝禱告等事，何以馬太都記入加利利傳道時代，這都是很難解釋的地方。耶穌差遣先驅的宗旨，本要使大衆注意他的行蹤的，但這種手段，或者適宜於加利利傳道時代，到了現在，耶穌却不願再引起大衆的注意，希律王亦將不許再有羣衆運動了。所以這差遣門徒一事如果確實，

亦是路加記載上的特色。不過仔細考慮，好像這是十二使徒出發一事的複文。路加於十二使徒出發，固然曾在九章一節說過，但照當時耶穌說話的口氣看來，像是不在門徒往加利利小旅行時說的。或者路加想庇哩亞傳道事業與他榮入聖城很有關係，所以在開頭時應當多遣門徒，去做先驅。又庇哩亞地方猶太人和外邦人雜居，耶穌到那裏去傳道，正是他實行向全世界傳道的使命，尤須多派人幫同作工，所以路加這個記載，他以七十爲數，是代表世界各民族，（創世記十章）猶之十二之數代表猶太民族。總之記載中所敍述的無論何事，終與加利利傳道時代不相稱的。

有等學者以爲路加書中曾說耶穌上耶路撒冷共有三次。（九章五十一節十三章二十二節十七章十一節）同約翰記載的張幕節、修殿節、和到伯大尼救活拉撒路三事，暗合。但路加記載太形寬泛，指稱的時間和地方，亦不大明瞭，所以說他的記載和約翰並行，尚在可疑之數。有人以爲耶穌曾在這時住撒馬利亞有所工作。是說耶穌離開加利利的時候，有一個撒馬利亞村莊，不肯接待耶穌，因爲他上耶路撒冷去；（九章五十三節）又耶穌經過撒馬利亞及加利利邊界時候，曾醫好癩子十人，內中有撒馬利亞人一人，還來感謝耶穌。（十七章十一至十九節）但這些工作，多集中於耶路撒冷當權人身上，說耶穌在此時代，往撒馬利亞工作，未免是不通之論

了。

耶穌在庇哩亞的行程和事業，以記載失傳，我們不能知其詳細情形了。但說當時他大部份的工作，就是教訓人民。（馬可十章一節）馬太開始說道，「有大多數人民跟從耶穌，他就醫好了他們」（十九章二節）但這是馬太慣用的行文冒頭，（四章二十三節九章三十五節十四章十四節十五章三十節）那時耶穌的醫病傳道時代，早已過去，且那種傳道方法，對於屬靈的工夫，已經證明是全無效力了。

耶穌教訓的性質，可在他在庇哩亞所設的比喻中看出來。研究耶穌比喻的專家白羅斯 Bruce 曾將耶穌的比喻，照各個的性質，分爲三類：一爲理想的比喻，即關於神國眞理的比喻，二爲恩典的比喻，三爲審判的比喻。第一類比喻，共有十四起，內中八起，都屬於加利利傳道時代。第二類比喻共有十二起，內中九起，屬於庇哩亞傳道時代。第三類共有七起，內中五起，屬於耶穌受難星期。以上的分類，可以證明耶穌在加利利所說的，是要引人歸向天國；在末一星期所說的，是要將猶太國因不接受上帝國，將受的禍患，警誡猶太人。在庇哩亞所設的比喻，爲浪子失去的羊，失去的銀，良善的撒馬利亞人，切望的朋友，宴席，法利賽人和稅吏。路加詳載這一類的比喻和教訓，所以他的福音

書，是最纏綿悱惻，委婉動人。那時代的福音記載，有這樣的口氣，大約是因十字架即在目前的緣故。耶穌曉得他的末日已近，所以努力要想使世人覺悟天父的愛心。當時他的說話，雖是向大衆說的，但是爲門徒說的意思較多。他的用意，無非要使門徒知道，愛心是傳道工夫的原動力；所以他們如能爲愛人的緣故，犧牲性命，像主一樣，他們的一生，才能有使人棄罪歸正的能力。

(四)修殿節

修殿節歷時八日，期間在十二月下旬，所以有人以爲耶穌聖誕，卽脫胎於修殿節，其實不確。這節是在紀元前一百六十四年設立的，當時哀的克斯以魄反斯 Antiochus Epiphanes 方被猶太人驅逐出去，猶太人重修聖殿，就擇一日子以爲記念。這是一猶太人的愛國節。一猶太人的七月四號一到了那時，聖殿和人家都要掛燈綵綵，所以亦叫做張燈節。各處猶太人既多自行慶祝，所以特地上耶路撒冷去的却甚少。耶穌在那節上，趕上耶路撒冷，不過照他預定的在末了一年要多上耶路撒冷去的計畫做去罷了。

我們在研究耶穌這次上耶路撒冷的時候，須先考慮兩個問題。其一就是關於醫治生來瞎眼的人的時間問題。這是在張幕節呢？還是在這次的修殿節呢？還是在這兩者之

問呢三說之中，一說最難成立。因爲當時猶太人極反對耶穌，耶穌留在耶路撒冷附近稍久，就有莫大的危險了。第一說宜若可信，但除了約翰這樣記載外，却沒有其他證據了，耶穌在醫好生來瞎眼的人時候，說道：「我是世界上的光，」（約翰九章五節）而修殿節（一稱光節）與耶穌的話暗合，所以第三說最近情。有幾種聖經舊本，在十章二十二節說：「在那時適在一節上」，更足爲上說的憑證。其他可疑的一個問題。就是論到各種記事的次序，約翰福音因有多種原因，所有記事，常缺少統系。卽以方才講及的一事而論，十章一至十八節，應記在十章二十二至二十九節之後，那末十章十九至二十一節方爲前章適宜的結束。又如八章十二至二十節，若記在十二門徒，上耶路撒冷去，是要使他們曉得那裏當權的人，怎樣恨惡那一次耶穌同了十二門徒，上耶路撒冷去，是要使他們曉得那裏當權的人，怎樣恨惡他們；但他們的權力，却不能逆了耶穌的意志加害於耶穌。門徒這次所得的閱歷，在日後——耶穌受難的星期，是很有幫助於他們的。他使衆人知道他已到耶路撒冷的第一件事，就在安息日上醫好了一個生而瞎眼的人，并且還公然差遣他到西羅亞池裏去洗他的眼睛。法利賽人在審問那人時，要想推翻這次的異跡和做異跡的人；但那人誠實無欺的態度，竟將他們的惡計打破了。雖然如此，法利賽人以爲他信從耶穌，是罪

上加罪，就將他驅逐出會堂，與他斷絕往來。那次的審問，大概是在聖殿中舉行的。這可憐的人，既由法利賽人押解出去，顯然是一不可饒恕的罪人，沒有人應該親近他，與他講話的，但耶穌却走近前來，問他道：「你信服人子嗎？你因爲信服我的緣故，所以被人趕出去嗎？」那人不曉得耶穌爲誰，耶穌又將賜教訓於他，所以問道，「誰是人子，我應當信他呢？」耶穌答道：「你曾看見他，現在同你說話的，就是他。」當時押解的法利賽人，就和耶穌辨論，有幾個人就同耶穌到司庫房去，再與彼此辨論；後來他們聽見耶穌說，他是世界上的光，他們愈加忿恨，要想捉他，但沒有人動手捉他，因爲他的辰光，尚未到臨。」（約翰八章十二至二十節）這原是一個特設的陷穽。倘使耶穌說他是的，猶太公會就可判定他爲假彌賽亞，罪名可立刻定了。但耶穌却說：「我與父是一體的。」（十章三十節）他們聽了，忿恨至於極點，以爲這是耶穌自命爲神的證據，就要想拿石頭來擲他；但耶穌這句話，却又很活動的，不能就此定他的罪名。但他們總想捉住他，「所以耶穌就離開那地了。」當夜耶穌在城外宿了一宵，或者卽在離此二英里的伯大尼地方橄欖山的東陂；關於馬利亞馬太的一件事，或就在那時發生的。——到該星期的結末，耶穌離

開耶路撒冷的時候，他深信在那地無事可做了。十二門徒亦以爲若再同去，必要遇見橫禍。（約翰十一章八至十六節）

修殿節後，耶穌穿過約但河，到從前施洗約翰將耶穌指點給他門徒看的地方，（十章四十節一章二十八節）這裏就是耶穌開始工作的地方。人情在畢生工作將近閉幕的時候，終想到開始那工作的地方去走一遭，所以耶穌當時亦同他門徒到那地去一走。到了這地，耶穌和門徒想到從前千辛萬苦的工作，一定有許多感慨。但在此不暢快的時間中，亦有一線光明，可以借作自慰。約翰雖早已過世，他的工作，却未曾完全失敗，他對於耶穌的見證，人尚想到，不致忘却，且也漸漸收有結果了。耶穌等在這地的時候，「有許多人來見他說道，約翰生前沒有做過一件奇事，但約翰指着這個人所說的話，却是眞的，就有許多人相信耶穌了。」（十章四十一至四十二節）

（五）救活拉撒路

拉撒路病故之後，他的二姊妹懇求耶穌前往，耶穌就同十二門徒再回到耶路撒冷近郊來，做出一件最驚人的異跡。但是這件異跡，是當着當權人面前做出來的，可見當時耶穌更把他所具的神力顯明了。耶穌在第一踰越節做了什麼異跡，書上沒有記下，大約是平常醫人的一類事。一年後在五旬節上，耶穌醫好了一個患了三十八年廢疾人；

在這修殿節上，他又醫好一個生而瞎眼的人，——這事是瞎子自己說出的，他說：「自從世界開闢到今，從未聽見說有人可以開生而瞎眼的人的眼。」——但現在的異跡，更覺可驚了：拉撒路死了以後，放在墳墓中已經有四天之久，耶穌竟然使他復活了。異跡一事，本無限度，所以我們不可說這是最大的異跡；但這個異跡，所有的影響，却是最大；許多觀看的人，因此熱誠奮發，在星期日上就結了果子出來。（十二章十七節）撒都該人見了大爲不快，以爲耶穌將率領大衆，反抗羅馬，那麼聖殿不免要遭刼，他們的權力，就要失掉，羅馬人給予猶太人的自由權，亦將被剝奪，（十一章四十七節）所以他們想法要置耶穌於死地。

在撒都該人未曾想置耶穌於死地以前，法利賽人却不能有所動作，因爲他們在猶太公會僅佔少數。如今撒都該人既同有此想，公會開會時，就不難處置耶穌了，所以救活拉撒路一事，是耶穌釘死十字架的先聲。耶穌曾說道：「拉撒路的死，是爲神的榮耀，叫人子亦可得着榮耀。」（十一章四節）在約翰書中凡是榮耀（Glorify）一字，都有釘死十字架（Crusify）一字的意思。（十二章二十三節十七章一節）這次的異跡，固然是耶穌能力和愛心的表示，使大衆都知道上帝的榮耀，（十一章四十至四十二節）但除了這事以外，尚有一樁較大的榮耀，像該亞法所說的：「耶穌不但替一個民族死，也要使散住

四方的神的子民，都能合而爲一。」（十一章四十九至五十三節）

其他福音記者，爲什麼沒有將這段異跡提起呢？有人說當他們著作的時候，拉撒路尚生存在世，又當時人仇恨耶穌的心正是厲害，（十二章十節）爲耶穌的安全起見，所以他們就不提此事了，這說似欠正確。較爲近情的一個答語，就是說三福音著者在未到末一星期以前，不將耶穌在猶大省的工作提起，這是他們定當的辦法。路加曾提起耶穌到馬利亞及馬大家中一事，但他却未曾說他們住在伯大尼。（十章三十八節）他們爲什麼這樣定當，我們不過就偏面的解說。可以記下來的雖甚多，但可靠的却很少。例如猶大省的工作，沒有效果，末一星期的事，記得已很詳盡，無庸再記，這些都可作爲一種的解說。所以約翰倘不將那事記下，拉撒路復活或約翰書中所載其他的異跡，都將失傳了。假如約翰所說的福音書沒有記下的耶穌其他的「許多奇事異跡，」（約翰二十章三十節）都得保全，福音書中豈非多了許多寶貴的材料呢？

（六）末次上耶路撒冷

耶穌自從救活了拉撒路以後，他的仇敵越發增多，危險亦越發加添了。所以他此次退休，不再經過約但河，却同十二門徒到以法蓮去，作完全的休養。以法蓮是一小鎮，離開伯特利約五英里，「貼近荒野」。（約翰十一章五十四節）他大約在此至多住了數星期

之久。紀元後二十九年的踰越節，適在三月中旬。時候將近，約但河大道沿路，都是上耶路撒冷拜神的人，耶穌在他退休之處，能一一望見。所以他同門徒下山，與拜神人結伴同行。到了耶利哥就發生兩樁緊要事情。這事可注意地方，就在他預影耶穌的門徒。以後將續續做下去的一件事。撒該是一個社會上所看不起的人，生平犯了許多罪孽，現在誠心悔改，竟歡歡喜喜的得了一個新生命：這是一個屬靈的異跡，比之物質的異跡更加希奇。耶穌末次同門徒吃晚飯的時候，所說的話，就有這個意思，他說道：「我所作的事，信我的人都要作，並且能做比這更大的事，因爲我歸到我父那裏去。」（約翰十四章十二節）其他一事就是醫治瞎子巴底買。這事是在多人前做的，所以激起許多議論。耶穌因爲受當權人的逼迫，退居以法蓮，當時就有人議論，以爲耶穌在節上不敢再來耶路撒冷了，（約翰十一章五十六節）但現在居然在大衆面前出現，并且醫好了瞎子，這瞎子就稱耶穌爲大衛之子。大衛之子——意思就是彌賽亞君王——在當時的人看見耶穌行這異蹟，他們希望耶穌登大衛王的寶座，將羅馬人趕逐出去的希望，驟然的奮興起來，所以耶穌榮入聖城時，輿情都非常歡迎他。開姆氏是不信異跡的，上文已經論過，但他對於這事，却並不疑感，因爲倘把這事刪除了，以後所發生的事跡，卽難解釋了。

耶穌自耶利哥起行到伯大尼，爲程有十五英里，地面昇高亦有三千英尺。到該地在踰越節六日以前（十二章一節）倘踰越節期在下星期五，那麼，耶穌是在星期六到臨該地。有人說耶穌決不在星期六——卽猶太安息日——旅行，所以耶穌是在星期五到的，卽踰越節當在下星期四。但耶穌却素來不拘守安息日，不拘安息日的人，亦可在安息日上爲簡短的旅行。倘耶穌果眞在星期五到臨，人必要在這日上擁護他入聖城，因爲人民見他在耶利哥所做的事，已經奮興得了不得。所以據我們想來，耶穌大概是讓同伴的拜神人先走，叫他們揣想他要在耶利哥過安息日；到了下午，就同十二門徒起程，在沿路某地過了一夜，到伯大尼就在星期六的早晨。如此，他才能有一個安靜的日子——最末後的——同他的朋友爲一度親切的談話。因爲他到的消息，倘非安息日已過之後，決不會傳至耶路撒冷的。

在伯大尼的耶穌的朋友，聽得耶穌到了，非常喜歡，就在癩者西門家擺設筵席，來歡迎耶穌。這件事大約在星期六下午發生，因爲安息日常爲猶太人設筵的日子。馬利亞就在那裏以香膏抹耶穌。猶大以後的動作，馬利亞自己的先見，和耶穌談話的意味，都與這事有關係的。當時馬利亞早已聽得耶穌到耶路撒冷後，將遇見極大的危險，耶穌又知道豫備捨去他自己的生命，以成就他的使命，所以凡耶穌所說的話，他人所不能理

會的，他都理會。耶穌在當時說道：「由他罷，他存這香膏，是爲我安葬日子用的。」（約翰十二章七節）這幾句話，或者是指馬利亞買這香膏，本來爲安葬耶穌用的，今得在耶穌生前行這敬禮，是他想望不到的。馬可明馬利亞。大衛司密史氏 David Smith 對於這層考據，有很有趣味的見解，他說伯大尼的馬利亞，就是抹大拉馬利亞，他的詳細歷史，載在路加七章三十七節那就是一妓女以香膏和頭髮抹耶穌的腳的一段故事。他以爲這馬利亞今日再遇耶穌，不免記念耶穌從前救他的恩典，所以爲耶穌再行從前的敬禮。彼得講起這段事的時候，（馬可記載脫胎於彼得的談話）將這事藏匿，一半爲遮蔽馬利亞的醜，一半爲避免人譏刺耶穌同，向爲妓女的婦人交接。所以他僅記出香膏抹頭一事，那以頭髮抹足一事，就未曾記下來，因爲在大衆面前披髮，本來是妓女的醜行。但他却未將這事完全藏匿，因他說當時十二門徒和其他賓客「多極憤恨，」且對這女人「顯出不滿」之意，這都是想起他從前醜行的表示。以上的見解，雖甚巧妙，但抹大拉馬利亞，是否即就是妓女，仍沒有確實的證據可以發見；即使有了，我們却亦不敢貿然承認他就是伯大尼的馬利亞，吾們便可知道他就是在耶穌釘死十字架時，徘徊十字架旁邊不肯捨去的馬利亞，也就是領頭到耶穌墳墓裏去當心主遺體的一個人。（馬可十六章一節）

第十六章　受難星期

四福音書記載耶穌受難星期的事，非常詳細，約佔耶穌全傳的三份之一。這是自然的道理，因爲是最能驚動人心的事；耶路撒冷的人，他事都可忘記，這事決不會忘記，所以後來使徒傳道，特別注意這件事。（哥林多前書十五章三節）可知福音書中把他詳細記出來，不是無因的了。我們研究這一時期內所有的事，可以分日排置，較爲明確。當時耶穌過夜，大約在橄欖山的荒野間，或伯大尼近郊，（馬可十一章十一節十九節）或喀西馬尼園。（路加二十一章三十七節，約翰十八章二節）他在夜間倘留居城中，或伯大尼地方朋友家內，那就非常危險。因他的仇敵，常想在他離開羣衆的時候拿捉他；各地都派有暗探，要偵察耶穌過夜的地方。

（一）耶穌榮入聖城——星期日

耶穌榮入聖城一件事，可與飽食五千人一事比較，因這三處的人都想立耶穌爲王。在這兩件事中，耶穌都沒有意思要做什麼公衆的表示。在星期五自耶利哥到耶路撒冷來的衆人，曾親眼看見耶穌醫好巴底買，他們就拿大衛的子耶穌要上來守節的消息傳佈出來。他們還去的時候，又聽見拉撒路復活的異跡，和猶太公會要置耶穌於死地的驚訊。後來知道耶穌已經到伯大尼，就有許多人在星期六下午趕去，要看拉撒路和

耶穌。(約翰十二章九節)當時風聲甚緊，傳說大祭司定當要把拉撒路一同處死，所以又有一羣拜神的人動身到伯大尼去，做耶穌的衞隊，保護他進聖城。同時間星期日下午有一羣拜神的人在同日晨間，離開耶利哥。在動身以前，聽說耶穌已在他們前頭，將自立爲王，他們就跟着趕上伯大尼去。所以耶穌進城的時候，見有兩大羣衆，一在他的後面，不期相遇。他們大半是加利利人和庇哩亞人；他們舉動的性質，是地方的，不是全國的。他們想要將以色列君王，擁進城中，叫他在他的仇敵面前，大顯神通，施行各種異跡，然後入登大位。這是他們預定的程序。其實他們不過再將荒野中的試法，來試驗耶穌罷了。

從前有人在加利利海邊要立耶穌爲王，耶穌極端反對；但這次他却不反對了。照實情而論，他確是他們的王，所以他容許人在這聖城中間，高呼「大衞之子」。但他是怎樣的君王，我們却不可不知道的，他是像撒加利亞豫言所說「公平的，有救法的，謙虛的，騎在驢背上的君王。」(撒加利亞九章九節)當時大衆喊道「和散那！奉主名來的以色列君王！」他們這樣呼喊，自有他們的妄想和希望，但在耶穌方面卻總沒有鼓勵他們這種舉動的表示。事後耶穌曾差二個門徒，到一個不知名的朋友家中，借到一口小驢子—和平的表象—騎了，照着舊約先知的行爲，就是爲這緣故。但是這事的意義，照約

翰所記的，（十二章十六節）連十二門徒亦不能了解，他們以爲耶穌不久就要大顯神通，推翻他的仇敵了，毫沒想到耶穌是「和平之王。」

耶穌榮入聖城一事，對於各方面人物，都有一種特別的意味。在他的仇敵看來，這無非表示他們的無能和耶穌的威權，所以他們在城牆上看着：「見羣衆擁着耶穌，聲震天地，便互相說道：「我們所籌算的，都沒有益處，偏世界的人，都隨從他了。」（約翰十二章十九節）在衆百姓看來，這事所表示的精神，與幾十年後使耶路撒冷滅亡的猶太人抵敵羅馬人的精神是相同的。耶穌到了那時心中有非常的感慨，所以不禁在歡呼聲中，說了一片傷心之話。（路加十九章四十一節）在門徒一方面，這件事可稱是他們夢想境界的實現。他們從前恐懼的事，（馬可十章三十二節）到了這時，都已化爲烏有；從前忿恨耶穌的耶路撒冷，如今好像變做愛戴耶穌了，幾年來所遇見的孤寂、漂零、困難、侮辱，今都消滅淨盡，所以他們心中有多大的歡喜，以爲最後勝利，是屬他們了，天國亦歸主所有了。但在耶穌自己，卻不見其中有什麼勝利，只見有失敗；不見有什麼榮耀，只見有慚愧；他以爲這就是他傳道事業又一次失敗的表示。大衆在表面上雖極愛戴耶穌；但照耶穌看來，這都是浮而不實的舉動。今天他們要想利用耶穌的能力，滿足他們自私的欲望，大聲呼喊「和散那」，到了明天，看見耶穌不爲他們成就那種事體，他們便

要狂喊「釘死他」「釘死他」了。

當耶穌走進城來的時候，萬人空巷，都登在屋頂上，要望見耶穌的顏色。互相問答的語都是「他是誰呢？」「他就是加利利省拿撒勒來的先知耶穌。」（馬太二十一章十至十一節）不多一會，羣衆都擁入聖殿庭中，——這是彌賽亞王宣告登極的適當地方——在那裏專等耶穌的命令，預備驅逐羅馬衞隊，捕拿宮中的彼拉多，佔領聖城，宣告脫離羅馬獨立，當時耶穌只須說出一個是字，立刻可激起大革命來；但耶穌却閉口不談一語。因爲在羣情囂張的時候，必不能施予什麼教訓；就是施行異跡，也不過加添他們的騷擾罷了。所以耶穌在那時，簡直不能做什麼事。他觀看各物以後，（馬可十一章十一節）時候已晚，就同十二門徒還到伯大尼去。羣衆經此失望，頓以爲耶穌是個膽小無用之徒。

（二）停滯的日子——星期一

耶穌同十二門徒在星期日晚同往伯大尼，那晚門徒在朋友家覓食過夜，一人上山禱告，與上帝交通。我們這樣推測，因爲耶穌每次靈體上受着大試鍊以後，必往深山中去密禱。又到了明天，他們從伯大尼動身出來的時候，耶穌覺得飢了，（馬可十一章十二節）這亦是耶穌曾禁食禱告的證據。當日早晨耶穌咒詛無花果樹一段故事，可疑之處甚多。無花果樹位置倘屬適宜，在這時定已生葉放青，但果子常較樹葉

先生所以這棵有葉的樹一定先結有青而不熟的果實了。若說耶穌要在最早樹果成熟的二個月以前，覺得可食的果子，那似乎不可信的。也許門徒看見耶穌細相這樹，樹上無熟果，乃因樹上簡直沒有什麼菓子，止有葉罷了。有人說這不過是一個比喻，所以路加未載這事，止記一不結果的無花果樹的比喻。把他當作實事，都是後人的誤會。（十三章六至九節）這話也很有理，因爲這段記載，確有比喻的價值。不過當時門徒，卻未曾有這樣的見地，他們以爲這也是一個異跡。照吾們獨立的觀察，這樹有極好的位置，應當結實纍纍，但竟全無結果，這恰可拿來作爲以色列民族的小影：運同是滅亡。吾們不能認這事是比喻的緣故，就因爲他下文帶有一段關於信仰的教訓；這樣的教訓，照理不能由比喻引出來的。但馬太路加，在他處亦記有同樣的教訓，可知這段教訓，或許是屬於他段記載的也未可知。

馬可馬太路加三福音以耶穌清潔聖殿一事插在那天的晨間。當時商人玷汚聖殿的惡習，已重新復活，那是無可疑惑的。但說耶穌重新再演他在猶太省傳道開始時所演的故事，卻未必可信，因爲他已明說聖城和聖殿最後的命運是無可逃免了，他何必再去清潔他呢？況且再照以前那樣做法，商人早有戒備，不能像從前那樣易與了，倘或一

不小心，眞是他自投羅網了，當時耶穌正是十分謹愼，因他要在末日前頭與門徒同吃踰越節夜餐；說他再在聖殿中生事，似乎太不近情。那三福音記者，在這時提起潔淨聖殿一事，大約因爲他們以前，從未講及耶穌往訪耶路撒冷，沒有機會提到這件事，現在必須插入此段閒文，無非要解釋耶穌審問時，爲什麼有這許多假見證，及釘死十字架時，爲什麼有人嘲弄他罷了。（馬可十四章五十八節十五章二十九節）但他們卻將耶穌被人控訴的幾句話，（約翰二章十九節）完全抹去。

星期一，諸般事務，完全入於停止狀態。當權人息心靜氣，等待耶穌及人民有什麼舉動；但耶穌卻仍靜悄悄的，在聖殿中教訓人民，和醫治人民的疾病；人民亦不再表有歡迎他的狀態，因爲這許多事都是他們所不要的。昨天歡迎耶穌的熱誠，今日已煙消雲散；不過一般兒童，尚未忘懷昨日的光景，仍舊高聲喊道：「和散那！大衛的子孫！」但年長的人，卻沒有附和的。祭司見此情形，膽量頓壯，便發言指斥耶穌。不過耶穌前天耶穌榮入聖城時所有的景象，見了耶穌還有些寒心，後來看見耶穌仍復退往橄欖山去了，推戴耶穌的羣衆運動的危險，顯然已經過去，他們方才放心。

（二）衝突的日子——星期二

星期二，猶太當權人預備同耶穌正式開戰了。所以耶穌一到聖殿，他們就和他衝突起

來，一直至晚不停。他們以爲耶穌在星期一既在殿中教訓人，顯見他將繼續這項工作，在他的教訓當中正可尋出他的差處，下手拿捉他，并且定他的罪名。即或不然，至少亦可減少人民愛戴他的熱心。

當時猶太公會的代表，先上前問耶穌道：「你用甚麼權柄做這些事？誰賜你權柄作這些事呢？」（馬可十一章二十八節）這幾句話，可使人知道猶太公會，有判定彌賽亞的眞假的權力。倘耶穌否認這個權力，就要傷人民對他的感情；倘他承認了，他們說耶穌爲假先知，他亦得承認，不能有什麼異議。耶穌要避去這個難關，所以亦設問問他們道，「約翰的洗禮是從天上來的，還是從人間來的？」這一問句雖然逼得他們無話可說，但却極公允，猶太公會要考查彌撒亞的眞假，自然應當先考查他的先驅；倘他們不能做這事，自然不能做那較大的事。又耶穌這問，實爲一語破的：倘他們果然是尋求眞理的，應該先接受約翰所預言的基督一樣。

他們第二步的手段，就是由法利賽人與希律黨出面，以詭詐的手段，欺騙耶穌，請耶穌處斷他們常有的爭點。他們問耶穌道：「納稅給該撒，應當不應當？」倘耶穌說不應當的，祖助該撒的希律黨，就可藉口捉拿耶穌，將他送交羅馬官府，治以煽亂的罪名。倘耶穌說應該的，法利賽人就可將這句話宣告大衆，說這就是他非爲彌賽亞的證據。耶穌

怎樣回答，吾們都很熟悉；他的答語並未規定什麼政教分離的原則，像許多人揣想的。他的答語，不過說猶太人既然一日享受該撒所給予的利益——如軍隊錢幣及其他——就一日應該納稅給該撒，同時問又包含一種較高尚的意思，就是說世人既經得了上帝的恩典，怎能不恭敬上帝呢？那麼他們問了一句瑣屑的問話，反倒得了一句意味深永的教訓了。「他們當着百姓，不能在他的話上，尋得什麼隙縫；又希奇他應對的巧妙，就沒有話了。」（路加二十章二十六節）

到這時候，撒都該人就走上前來要與耶穌一決勝負。他們知道宗教的政治的問題，都不能難倒耶穌，所以就舉出一個神學的問題來：耶穌同法利賽人，都主張人死復活；撒都該人絕對否認。他們想借了這問，在衆人之前，取笑耶穌同法利賽人。所以就問道：「倘有七個弟兄，依次娶了一個女人，到復活的時候，這女人將歸誰有呢？」這七個人都有同樣的權利，難道將來這女人坐在亞伯拉罕胸前的時候，將任七個丈夫圍繞他麼？否則誰爲夫君這個問題，將怎樣定當呢？這樣的問題，自然粗俗異常，他們的用意，不過要使衆人發笑罷了。但耶穌答語的性質，卻完全兩樣；他說他們的困難不在別處，就在他們以地上的思想，推測天上的事體，又他們說將來的生命，怎樣上帝沒有給摩西顯示，這話是不確的。上帝曾說道：「我是亞伯拉罕的神，以撒的神，雅各的神，」可知那般

先賢仍是活着。又上帝的愛，就是永生的印璽，他決不許「死」奪他所有的印璽；上帝是永遠存在的，他同人類所結的關係，亦必是永遠存在的。耶穌的答語不但使問者啞然無言，且以答語新奇及莊嚴的緣故，聽者都十分佩服且讚美他。當時有一有思想的人，聽得耶穌對答的好，就以一最要緊的問句問耶穌道：「衆誡命中那一種是第一要緊呢？」（馬可十二章二十八節）

這樣，他們的攻擊，次次失敗；但他們卻仍間接的得了一個成功：就是他們已向大衆證明耶穌不是他們所想望的彌賽亞。大衆既中了這毒，以爲耶穌對於反對羅馬政府的革命運動，已表示最後的拒絕，不免都痛恨耶穌起來；耶穌最後的命運，從此無可挽救了。因爲人民既鄙棄了他，他一定要落在仇敵手中了。自從那日起，人民也都一致反對他。耶穌在那日上所取的態度，不但爲自己辯護，并且要力施攻擊。他先拿詩篇一百十篇所說大衛與彌賽亞的關係一個問題，去反難法利賽人，叫他們承認不能回答。後來又講幾個比喻——即二子，惡農，赴喜筵之客——給衆人聽，措辭之中，特意使他們覺悟，這是指他們說的。結末耶穌公然申斥法利賽人和讀書人的罪惡，并且宣告他們將遇的種種禍患，說話非常嚴厲。這許多話，恐不是都在這時節說的，不過記的人既把他併在一塊，馬太也就照樣把他記在一處了。吾們看到以上的語句，就可知道耶穌不單是溫

和忍耐有愛心，並且也有一種嚴厲的性質。我們平常想耶穌是上帝的羔羊，但在這裏，我們却不得不想到羔羊亦有發怒的時候，那種怒氣，是發於愛心，所以更可注意。麥海特Muirhead說：「細玩耶穌的語氣，可知在耶穌的觀念中，世界上的罪孽，都須猶太人擔負的。他祖國的罪孽更重了。世界上人的命運和罪孽，都須猶太人擔負的。他們阻當世人進入神國，引人同向地獄的火中走去；他們自己殺害善良，又是殺害先知人的子孫，所以凡地上義人所流的血，罪名都歸他們身上。這許多話，耶穌不是以旁觀人或幻想家的地位說的，乃是以親見親覺的人的地位說的。」

到那天日沒的時候，有希利尼人前來請教耶穌。——這是約翰在耶穌榮入聖城和末次晚餐間所僅記的一件事——原來外邦人到聖殿中來獻祭，本是常事；他們差不多每天進殿爲羅馬皇帝和獻祭求福，這是羅馬皇出錢買來的。這時獻祭人中間有幾個希利尼人，以要見耶穌的意思，通知腓力。他們要見耶穌的目的，顯然不是爲好奇，乃是爲要得着耶穌深切的教訓。這事發生在這時候，很激動耶穌的心；他覺得這就是外面的世界要求救法的表示。可在這時，耶穌斷然不能見他們，因爲當時不但人多嘈雜，並且敵人環伺，要靜靜的與他們談話，是萬萬做不到的；況且他們所需要的福音，亦尚未完成，——福音本是「上帝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人的，先是猶太人，後是希利尼人，」（羅馬

書一章十六節）—要他完成，須待至耶穌既死之後。但耶穌對於希利尼人的請求，有怎樣的觀念呢，這可從他的答語中看出來。他回答說：「人子受榮耀的時候到了。我實在告訴你們，一粒麥子，不落在地裏爛了，仍舊是一粒，若是爛了，就結出許多的子粒來。」（約翰十二章二十三節）可知世界上的喊聲，耶穌聽了，不過使他覺悟他釘死十字架的日子已近罷了。

這以下的記載，（約翰十二章二十七節）是關於耶穌靈性上的話。約翰完全沒有提起設立聖餐典禮一事，但他卻特記耶穌在迦百農會堂中關於聖餐的教訓；（六章三十五節）照樣他也沒有提起喀西馬尼園中的一段故事，獨提起耶穌心中憂愁的一件事。吾們倘將耶穌在園中的憂愁，與他當時的憂愁比較，便知他們是很相同的。在園中時他說：「我心裏甚是憂傷，幾致於死，父呵，求你將這杯離開我。但不要從我的意思，要從你的意思。」（馬可十四章三十四至三十六節）當時他說：「現在我心中甚爲憂愁，父呵，救我脫離這個時候。父呵，榮耀你的名字。」（約翰十二章二十七節）園中睡眼矇矓聽見耶穌禱告的門徒，可比當時聽見天上聲音的程度不齊的衆人。這二段記載，不必就是一事。在耶穌傳道的時候，耶穌爲心中的苦難，禱告天父，就得着所需用的氣力和平安，一定不止這一次。當時天上來的聲音，與當耶穌受洗及變容時所聽見的聲音，是

同一性質。有人聽得似雷聲，有人聽得似天使之音，這無非指點此聲，是要用靈性去理會的，不是傳入肉體的耳管的。耶穌這樣表示他性靈的態度，無非是爲十二門徒，要使他們因此可以得益。（約翰十二章二十節）但他的登山變容和他現在所予門徒的教訓，仍不能使他們在他受難的時候，有足以勝過一切的堅強的信力。

這一天工夫，耶穌雖然得着勝利，但他的勝利，不啻就是判定自己的罪名。當時人怨恨耶穌的心，已達極點，和解的希望，完全消滅，人人都以殺耶穌爲快，耶穌死得愈早愈慘，他們覺得愈加甘心。耶穌見到這事，所以天晚了就離開這城。但他想到將來，很不放心他的門徒，所以在這天晚間，在橄欖山上，同門徒作一番親切的談話，諄諄的教訓他們，警誡他們，又預先告訴他們將來他們必爲他作證，並且要遇着許多困難。

（四）退休的日子——星期三

自星期二晚間至星期四晚餐的時候，耶穌似乎獨居一處，不與他人相往來。當時他的朋友和仇敵，心理上都有一種改變。耶穌雖仍可在耶路撒冷工作，但可決定說是沒有什麼效果的。在以前幾天，大衆已在日間保護了耶穌，以後幾天，耶穌自己須得格外謹愼，方有和大衆的工作已經十分吃力；星期四夜間的辛苦，亦應該趁此時機休養幾時了。因爲星期二的

料定更要加重，所以在這時間，耶穌非休養不可。至於他在那裏休養，我們却不得而知了。

耶穌的門徒猶大，在這星期三工作停滯的時候，就得了機會，離開同伴，進城去見耶穌的仇敵。他一直走進該亞法的宮中，彼處有多少耶穌的仇敵，聚着打算怎樣可以謀害耶穌。謀刺是東方人對待仇敵的惟一方法，但耶穌行蹤十分祕密，十二門徒保護耶穌，又十分周到，所以謀刺是做不到的。他們又想倘能將耶穌捉了，送往彼拉多那裏，不難即置耶穌於死地，不過當着大衆，公然捉他，一定要激動衆人之怒；若想祕密捉他，他又未夜即離城他去，沒有人知他的行蹤，正是無法可施，如今有耶穌的門徒，猶大前來告密，願意擔任爲向導，以上所說的困難，就可免去了，所以他們心中都高興得了不得。

第十七章　末次晚餐和喀西馬尼園

耶穌的公衆傳道，是以宴會開始的，當時耶穌爲賓客，—就是迦南地方的婚宴—後來公衆傳道閉幕，亦以宴會終結，當時耶穌自己爲主人。—就是耶路撒冷的晚餐，—在開始的時候，他化水爲酒，是要顯他的榮耀給門徒看；在末次晚餐，他將酒化做永久記念他寶血的表記，是要顯示他的恩惠給門徒看。這末次的晚餐怎樣重要和寶貴，可將耶穌自己的話去證明他，他說道：『我很願意在我受難以前，同你們吃這逾越節的晚餐。』（路加二十二章十五節）這可見耶穌注重這事了。所以聖餐典禮，一直到現在，教會中仍視爲一種極嚴重的典禮。

（一）末次晚餐就是逾越節麼？

據福音書，耶穌同門徒吃末次的晚餐，是在星期四的晚上，被難是在星期五。但有人說馬太十二章四十節的預言，有事實上的應驗，所以晚餐的日子，當在星期三，被難的日子，當在星期四。更有一個較爲重要的問題，各人意見不能一致的，就是猶太那年的逾越節，是在星期四的夜間呢，還是在星期五的夜間？換句話說，耶穌同十二門徒，在星期四晚間所吃的晚餐，是否就是逾越節晚餐？

逾越節是猶太最古的節，這是記念出埃及而設立的，亦是一慶祝初次收成的節。他爲

時不過一天，但卻緊接一延長七天的除酵節。二節合併起來，共有八天。因爲二節緊接，所以人家常統稱他爲踰越節。這節最大的典禮，就是踰越節餐。踰要的一物，就是羔羊。這羔羊須預先帶往聖殿，由拜神的人在殿中宰殺；祭司拿來灑在祭臺前面。時間在納森月十四號下午三點至六點鐘之間。獻祭完畢，將羊帶歸煮熟，在同日半夜以前，聚集家人同吃。合食一羊的人，大約在十人與二十人之間，以食盡全羊爲度。照猶太歷，日子開始，是在日落時候，所以這時已在納森月十五號了。到了後來，猶太人踰越節的筵席規矩，愈弄愈細，菜單與食序，都有一定。但初世紀時候，是否已有這種繁瑣的規矩，我們不得而知了。

下列二層意思：(一)耶穌曾否使猶太教的踰越節，變爲基督教的聖餐呢？(二)他是否神的羔羊，死在猶太人宰殺祭羊的時辰呢？這個問題，似乎可用年歷解決，吾們只消問那年那月的星期四晚間，是否就是納森月的十四號或是十五號，就易明白了。但這事却不能確定的，一因爲耶穌究竟死在何年，我們不得而知；二因爲古代假定耶穌死在紀元後二十九年的記時方法，是很不可靠的，所以我們不知那年那月的十五號，究竟在何時開始，吾們所有惟一可靠的記載，就是福音書；不過馬可馬太路加的記載，又同

約翰書不相符合的。

按馬可馬太路加三書的記載，我們可說這次晚餐，就是踰越節晚餐，但各書仍記有多少發生於星期四晚及星期五晚中間的事情。照猶太故事，納森月十五號，不論逢着星期何日，都當作安息日觀，一例不能作事，那麼，他們記載，仍不免互相牴觸。聖殿衞隊和彼得各帶武器；（馬可十四章四十三節）古利奈人西門，自工作地方前來；（馬可十五章二十一節）亞力馬太的人約瑟買辦細葛布；（馬可十五章四十六節）從加利利來的婦人豫備香料香膏；（路加二十三章五十六節）這都是當日發生的事情。更有最難解決之處，就是猶太公會會員，怎肯褻瀆踰越節的日子，在那日捉人審人釘死人呢？又據約翰書，似乎末次晚餐，是在踰越節前一天。換句話說，星期四晚是納森月十四號的起頭，不是十五號。他有一句很明白的話說，『這天是豫備日，是踰越節前的一天。』（十三章一節）又按他的記載，當時門徒都想猶大帶了袋子，去買節上所需要的物品了；可是在踰越節上做賣買的是很少的，（十三章二十九節）至於猶太當權的人，亦決不肯做什麼污穢的事，自己阻礙自己享食踰越節晚餐。（十八章二十八節）再拿十九章十四節三十一節比較起來，更可證明約翰指稱的是什麼日子了。

有人想了多少方法，想調和約翰和他福音記者的矛盾地方。從前的人主張從他福音記者，說這日子爲納森月十五號；現在的趨勢卻又適得其反。究竟這日子約翰是應該知道的；或者他在這兒，亦同在他處一樣，（如說耶穌開始傳道是在猶大省）足以改正他福音記者的謬誤。但二種的記載，也許是都對的，因爲踰越節可以提前一天，遵守踰越節餐，亦可在是月十四號舉行。這事我們雖沒有的確的證據，但却有必需提前的理由可以說明。約書弗曾說，此後幾年內，在踰越節上宰殺的羔羊，有二十五萬六千五百頭之多。倘聖殿中在每分鐘內，可以宰羊三百頭，亦必需十四點鐘，方才可以宰盡此數。約書弗所說之數，似乎誇大，但無論如何，宰羊一件事，必不能在下午三點鐘內做了，那是很容易明白的。又烹羊用宴，亦需時間和場所，當時的啦吡，爲要人遵守祭羊在耶路撒冷烹食的典禮，特將城外近郊如伯大尼之類，都劃爲耶路撒冷的一部分，但厨房膳廳，仍有定限，決不能在同時間，可容這許多人的應用。所以耶穌提早一天享踰越節餐，亦在情理之中，並且那樣，他們的屋主也可准時自行宴會了。倘果這樣，我們就可推定耶穌這天是吃踰越節餐，不過不在准時罷了。又他死在十字架的時候，亦適在人家宰殺踰越節羔羊的時候。

（二）晚餐時所有的事

這次晚餐，是在一門徒家中吃的。（馬可十四章十四節）因馬可獨載少年人跟從多人來捉耶穌一事，（十四章五十一節）所以這次晚餐想是在馬可家中吃的，（使徒行傳十二章十二節）耶穌那晚既要進城，這個宴會的所在，必須嚴守祕密，否則奸細卽可在吃晚餐時，約人捕捉耶穌了。像彼得約翰，固然很可信託的；但最好在他們未離衆人以前，也不教他們知道將差往何處去，所以耶穌指點一個攜水瓶的男子。——這是不常見的事，——做他們到那約定宴會的屋子去。這二個門徒早晨就進城去，終日忙碌，預備羔羊和晚餐。到了晚間，耶穌便和其餘的門徒一同進城。

耶穌在踰越節上自爲主人，這是第一次。在前年踰越節時，耶穌不在城中；在他傳道時代的第一踰越節上，他的門徒還不到十人，（需要數）所以大約是與他人合在一起宴會的。又耶穌同十二門徒相處雖久，耶穌自爲主人擺正式的筵席請門徒，這恐怕也是第一次。所以到了那時，門徒十分注意坐席的位子，因爲在這上頭，可以知道耶穌對於門徒有何不同的寵眷。門徒的嫉妒心和功利心，既這樣奮發，宴會的興味自然減少不少；耶穌的一言一動，也就不免暗含責備他們的意。門徒中懷惡意最利害的，就是猶大。自從進城之後，他就想去通知耶穌的仇敵，約會他們前來拿捉耶穌。所以他的神色，自然顯出張皇的樣子。他首先佔了席上的高座，不管其餘門徒怎樣憤恨他，嫉妒他。後來

耶穌爲門徒洗足，這便是他最後的悔改機會。但照他的眼光看來，這事不過證明耶穌到底爲一土老兒。他想耶穌既不能照他從前的期望成什麼大事，所以把他吐棄是應該的。到了宴會的時候，耶穌憂憂愁愁的說道：「你們中間有一個人要賣我了。」門徒個個疑懼，都問耶穌道：「主你不是指我麼？」猶大亦依樣葫蘆問主道：「你不是指我麼？夫子！」耶穌就回答說：「你已說過了。」猶大聽了這話，不驚懼，亦不懺悔。耶穌就曉得他的硬心腸，是不會轉變了，若容他坐在這裏，他一定不能給予門徒什麼教訓，所以就揮他斥出去，說道：「你要做什麼，快去做罷。」（約翰十三章二十七節）這次晚餐的重要意義，直到猶大離開筵席，各人心中都平安以後，耶穌方將他披露出來。據馬可所說：「耶穌拿起餅來，祝謝了，擘開來分給門徒，說你們拿這個吃，這是我的身體。又擎起杯來，祝謝了，遞給門徒，他們都喝了。耶穌對他們說，這是我的血，就是新約的血，爲眾人流出來的。」（馬可十四章二十二至二十四節）有等學者否認耶穌在這舉動裏面，有設立聖餐典禮的用意。他們說：他的舍身，是與他們有益的。他現在做這些事，不過將他從前的話，重言聲明罷了。其中並不包含什麼神學的教訓，和神祕的意思。所以路加二十二章十九節至二十節，吾們倘把他刪掉了，福音書中並無吩咐後人舉行這事的明文。但保羅書信，比福音書早出，

卻曾記耶穌的話道：「你們做這事記念我。」（哥林多前書十一章二十四節）又聖餐的用意，在耶穌受難以前，門徒自然不能明白的，但聖餐的深意不妨含蓄其中，叫門徒將來知識進步後去逐漸領會。總之基督徒與耶穌，和基督徒與基督徒，彼此不可不有互相聯合的方法，設定一個典禮去求達這個目的；那是很自然的事，聖餐典禮就有這功用，所以我們斷不可說耶穌生前沒有設立聖餐典禮的意思。耶穌既在生前設立這個典禮，吾們又可斷定他在復活以後，必將這事教訓門徒，促使他們注意。

約翰雖未將耶穌設立聖餐典禮記載出來，但耶穌在散席時的談話和禱告，他卻記來很詳。十四章三十一節記有耶穌的話道：「起來，我們去罷。」有人以爲這話足以證明耶穌的談話和禱告，不是在那坐席的樓上說的。有人說耶穌嗣後就到聖殿中去，所以結末的話，是在聖殿中說的。他們惟一的依據，就是說聖殿門口，有一金製的葡萄樹籐，耶穌即景生情，就借葡萄樹爲喻，發出一番教訓。這個解說似乎不大可靠。照我們想來，當晚聖殿雖還開著，但必定仍舊爲耶穌仇敵活動的中心點，耶穌何必去自投羅網呢？況且當時聖殿，成了盜賊的巢穴，不再是天父的聖所，更沒有吸引耶穌去的能力了。又有人以爲耶穌以後的談話，是在上橄欖山時路上說的。但這亦是不可靠的。因爲同著十一門徒在街上走路，怎能又禱告又教訓他們呢？耶穌久留在坐席的室中，那本是極

危險的事，但他在室中的談話，大約不過照約翰記載的幾句罷了，並不冗長。這時的談話，句句印入門徒的腦中。要把約翰記載難解的地方打通，止消將約翰十四至十六章行文的次序，掉換一下，拿吩咐動身一事放在結末，就與最後禱告不相衝突了。

（三）喀西馬尼園

喀西馬尼是在橄欖山近旁的一塊地（馬可十四章三十二節）也就是一個園子。（約翰十八章一節）喀西馬尼的意思，就是榨油處，大約那邊是出橄欖油的地方，耶穌常在那裏遊憩，（約翰十八章二節）或者耶穌在前幾天，即在此過夜，猶大都知道的。耶穌顯然不想避開那賣他的人。那時已在深夜，月色甚佳，因爲這正是月滿的時節。耶穌同十一門徒一因爲那背叛之子已失去了—到了這地，耶穌就說道：「你們坐在這裏，我要到那裏去禱告。」（馬太二十六章三十六節）想來這是耶穌常做的，但這次他卻帶了彼得雅各約翰同去，與前一次晚上帶他們去禱告一樣。不過前次是要幫助門徒，這次耶穌卻想從他們同情上得到他們的助力。那時耶穌亦曾變容，但不和前次一樣。在一句鐘以前，他雖唱詩讚美，并且說，「你們不要心痛；現在却「驚恐悲傷」。（馬可十四章三十三節）這兩種不同的狀態，是很可注意的。當時耶穌心靈中所有的痛苦，非常劇烈，他突然覺得一種寂寞悽慘之情，幾乎不能自持。所以對三門徒說道：「我心

中十分悲傷，幾乎要死，你們且在此地警守著。」移前幾步，就跪在地上禱告，跳出這個時間。這突然而至的憂傷，怎樣激刺耶穌，非我們所能想象，但吾們斷乎不可說耶穌的悲傷，是爲貪生怕死的緣故。這種皮相之談，我們絕對否認的。勒能氏對於這事嘗發疑問說：「當時耶穌是否繫戀加利利的清泉流水麼？是否不捨故國的葡萄樹與無花果樹麼？是否念念心所鍾愛的女子麼？還是他痛恨天意待遇他的不公麼？或是自悔空抱太高的理想，未曾安心做一個拿撒勒的木工，享受天然的樂趣麼？」倘說果是如此，那麼，蘇格拉底的人格，比耶穌爲高尚了，因爲蘇氏在臨刑的時候，是非常鎭靜而平安的。

有人以爲耶穌的傷心，是他被難時的環境造成的。就如賣他的十二門徒之一；門徒中一人不承認他，且咒罵他；當權者不照公理審判他；人民都喊，「釘死他在十字架上」；兵士將他百般侮弄，酷刑拷問；同時釘死的强盜，也附和著來嘲笑他：總之人類萬惡的獸性，都環繞著十字架顯形；倘一死果不可免，這些可怕的事終須除掉，耶穌所說的杯子，大約就是指此了。這樣解釋耶穌的痛苦和祈禱，或許是不錯的，但這豈不是小觀耶穌的品性和意志力麼？在這時以前，耶穌亦曾屢次獨自一人遭衆人的怒目疾視，現在所遭遇的相同，豈有竟然擔當不住的道理，可知其中一定有較大的原因了。

古時有一句預言說：「主拿我們衆人的罪孽，都加在他的身上。」（以賽亞五十三章六節）到耶穌將受難的時候，那句話可算眞正應驗了。所以使耶穌萬分悲傷，幾乎擔當不起的東西，不是別的就是世人的罪孽。我們的罪孽，耶穌怎樣可以擔負，這是一很難解釋的問題。這個贖罪問題：議論的人不知有多少了，迄今仍爲一不可思議的問題。但其大概，我們卻可領會得：人類在彼此相愛之中，有一種能力，叫做同情，我們有了這能力，不但可與他人共患難，同歡樂，並且見他人犯了罪孽，心中要覺得慚愧難過，好像自己犯了一樣。又再吾們倘然推廣吾們表同情於人的力量，我們便可幫助陷罪的人悔改自新，這種出於愛心的同情，所產生的行爲，就是贖罪犧牲的一個縮影。比如耶穌的愛心是無限的，他的同情是普徧人類各項生活的，那麼他的結果豈不就要產生喀西馬尼和贖世的救法麼？

我們研究耶穌一生的歷史，到這喀西馬尼園的時代，自然覺得喀西馬尼園中的經歷，與荒野中的試法，若出一轍。耶穌的傳道，可分二類：一爲動勢的，猶太公會，百姓，門徒的面前所行的神奇工作，所說的仁惠說話，那是屬於前一類的；他在他們面前忍默吃苦，不顯出細微的能力，那是屬於後一類的。喀西馬尼園中的經歷，是爲前一類的工夫預備，猶之荒野試法，是爲前一類的工夫預備。他在末次晚餐以後

說「屬世的君王來了，」猶之他在荒野時候說撒但到他那裏去。在二處地方，耶穌都自願出去和仇敵對抗，都沒有得著他人的相伴和同情，都經過三次連續的奮鬪；又在這二事當中耶穌都得到最後的勝利，都是靠他「要成功上帝的旨意」的決心。若要研究耶穌在喀西馬尼園三次禱告爲了什麼，那是沒有記載可供查考了。荒野中三次試法的性質是怎樣，耶穌雖曾告訴吾們，但喀西馬尼園中的故事，却沒有詳細的記載，我們所曉得的，不過得之於當時睡眼矇矓的門徒所見所聞罷了。

天使顯現，和耶穌汗如血點二事，只有路加記載出來。在最古的最可靠的福音書上，該段事節是沒有的，所以知他是後來添加上去的。倘說原本記載，有這二事，那麼，鈔寫者爲何刪去呢，這是不可解說的，路加這段記載倘使沒有這二事，就覺得很簡短，很不能表示耶穌心靈中所經過的奮鬪，鈔寫的人加這二事進去，或許就爲這個緣故。又有人說，這不過是一個古代的傳說；但照著者看來，這確是耶穌屬靈經驗的一種喻說。這段記載中用有「憂痛」Agony一名詞，後來人論到喀西馬尼園中的故事時，就多用這一名詞了。

（四）耶穌被捕

耶穌早已說過他要爲人所賣，但到晚餐的時候，方才說出賣他的就是十二門徒之一。

衆門徒聽了個個驚駭，就是猶大，亦必因耶穌燭知他的奸計。大吃一驚，但是猶大不懼怕；他這時對於耶穌的感情，不過有忿恨與藐視二事。他的計畫既被人覷破了，他就決意早下毒手。當下他就去見猶太當權者，商定了計畫。猶太官長（約翰十八章三節馬可十四章四十三節）就領了一隊羅馬兵丁，和聖殿衞隊，前來捉拿耶穌。料想猶大一定先領他們到那宴會的所在去，見耶穌早已離開那裏，他就再同他們到喀西馬尼園去。這事可以馬可十四章五十一至五十二節所提起的事去證明他。馬可提起這事，想必因爲這是他親身的閱歷，否則他何必提起這事呢？大概兵丁先到馬可家中，可從睡夢中驚起，看見猶大亦在羣中，就曉得猶大心懷叵測，所以一直跟了他們同去；到喀西馬尼園中的時候，他險些被他們一同捉去。

猶大早已同他們約定，看見耶穌以後，他就上前與他親嘴，以免誤會。到了那時，有些膽寒，恐怕他們誤捉了別人，所以見了耶穌，親嘴不止一次。（馬可十四章四十五節）耶穌看見他們以後，就喊道：「朋友，你們爲什麼來的？」（馬太二十六章五十節）「猶大，你用親嘴作暗號來賣人子麼？」同是表示一種驚異的態度。當時彼得記得耶穌叫他們帶刀的話，（路加二十二章三十六至三十八節）豫備同來者抵敵一番，所以就拔刀斬去祭司長的用人的耳朵。四福音書中止有約翰書說明動

手者爲彼得，被害者爲馬勒古。約翰福音寫的時候，這二人都已故世，所以提他們的名是無妨的。又耶穌立刻醫好馬勒古的耳朵，這事卻止有路加把他記出來。倘耶穌不行這個異跡，那麼，他的敵人，在大祭司或彼拉多面前，又可多一句說話攻擊耶穌和他的門徒了。耶穌所說的「由他們罷」（路加二十二章五十一節）這句話很難解釋；他的意思或者是說「容我行這個異跡。」他的申斥彼得，和他的不肯自救，以及他所說的「可容這些人去」的一句話，門徒看著，以爲都是叫他們逃走的暗號，所以他們的離棄耶穌，自己逃生，是不可深加責備的。

（五）以色加略猶大　猶大究竟爲什麼賣耶穌？有人要想爲猶大洗刷罪名，替他辯護道，他不過要試驗耶穌自否爲眞彌賽亞；倘耶穌果爲眞彌賽亞，人來捉拿他，他必定顯出彌賽亞的能力來。所以勒能氏說：「猶大做這狠心事，實有不可告人之隱。」這一說數所依據的，就是猶大見他的計畫失敗，就想設法取消這事，但事已成事，無法挽回，所以他就自殺了。這種理想，簡直把憂忿當作懺悔，但看耶穌論猶大的話，就可知他是沒有價值了。耶穌論猶大說：「這人倒不如不生在世上好。」（馬可十四章二十一節）又奉彼拉多爲聖者（因他已洗過手了，）的亞巴色教會 Abyssinian 想教人把猶大當作聖者看待，因他是自己

縊死的，這正是胡說白道了。趨於反面的極端的，則說猶大自初就是一個魔鬼。此說若確，耶穌何以選他爲門徒呢？他又怎能同其他門徒相安無事呢？照吾們看來猶大的環繞他的都是善，所以相形見絀了。耶穌在世上遇見好多有罪的人，但無可救藥終受慘報的，止有猶大一人。

猶大的歷史，我們不甚詳細曉得，但都很可注意的。他同他的父西門，都稱爲以色加略，意思就是從猶大省克洛斯鎭 Kerioth 上來的人。在十二門徒中間，他是惟一的猶大省人。其他加利利省的門徒，因同鄉關係，都是聯絡一氣；內中有幾個人，在未爲耶穌門徒以前，都已相識了。猶大在他們中間，是一生疏的外邦人。他的脾氣，又極骨鯁，往往不能同其餘門徒和合。所以他在受試法時候，就缺少朋友的幫助。又因爲他是猶大省人，所以他的彌賽亞觀念，與他的同伴不同；他素來藐視加利利人，故終不能傾心歸向耶穌。其他門徒，亦未嘗不有疑心夫子的時候，但他們的愛心，終能得勝他們的疑心，使他們不致反叛耶穌。這種愛心又是猶大所缺少的。然則猶大何以跟從耶穌呢？一則因爲他相信耶穌就是猶太人所盼望的彌賽亞；二則因爲他想跟了耶穌，可以得著世上的富貴榮華。他在十二門徒中的職司，是管理銀錢出入，所以他想耶穌將來立國時，他也

可佔有同樣的位置。但在他受耶穌的召喚，決志作耶穌的門徒時，他未始沒有高尚的觀念，那是可以斷言的。因爲人定意行事，旨趣純一不雜的很少，其他門徒跟從耶穌，也不是光出於忠愛耶穌，其中也包含著幾分自私自利的心，那是很爲明瞭的。門徒所經過的最大試驗時代，就是在耶穌既失衆望，建設屬地國度的希望，漸爲消滅的時候。那時門徒的信心，個個搖動，但他們的愛心與忠心，終能堅定他們的腳根。猶大則不然。他雖沒有完全離棄耶穌，耶穌卻早已看出他的失望與悔恨，所以說道：「你們中一人是魔鬼。」（約翰六章七十節）後來過了好久，耶穌仍然毫無自立爲王的舉動，猶大私念已受耶穌的欺騙，所以心中十分憤恨；從前的野心漸次消失，貪心因代之而起。所以當在西門家宴會的時候，他就在公共錢袋中偷取銀子。（約翰十二章六節）他偷取銀子的時候，良心未始不責備，但他想耶穌誘騙他拋棄了可獲大利的生意，叫他上當，現在拿這幾塊銀子，當作這許多時間的工值，亦說得過去。

猶大賣主，雖出於貪心，但這並不是惟一的原因。那回耶穌榮入聖城，毫沒作爲，了，曉得耶穌決不再會做王了。他想到自己已受欺騙，十分難過，轉恨耶穌和其他門徒，以爲他們不該這樣待他。他以爲這種人最好把他們交與猶太公會處置，以出他這口惡氣。況且他做這件事，也可得到若干銀錢，眞是一舉兩得了。他所得的三十塊銀幣，等

於一百二十枚提那流，每一提那流，就是一天的工值。這數雖然不大，不過是一奴隸的價值，（出埃及記二十一章三十二節）但亦值得一取。因爲除了錢袋之外，他沒有他處可撈取銀錢。（可惜馬利亞沒有將香膏賣三百枚提那流，歸入錢袋中，到了這時，猶大的惡念，是貪心和報復合併而成的；其中報復心較貪心爲毒，但報復尤佔了較大的部份。按報復易生悔念，貪心則否。

關於猶大的死，有兩種記載，可爲依據，一在馬太二十七章三節，一在使徒行傳一章十八節。至於誰賣這塊田地，（是祭司或是猶大）猶大怎樣死的（是縊死的還是倒斃的），這塊地的原名是什麼，是血價還是血死，二種記載很有出入，若要把他們調和起來，固非難事，但亦不必，因爲二下都不過指示惡人如何結局罷了。丕魄史氏 Papias（紀元七〇年至一百五十五年）記猶大的死，記的尤爲可怕。他說：「猶大爲人放蕩，所以他的身體，浮腫得了不得，凡車子能過的狹窄的地方，他亦過不過去；他死是被車子輾死的，以致致肚腸都爆裂出來。」以後尚有較此更爲可怕的傳說，因爲惡人獲惡報，人都覺快意的。但最含深意而最能使人驚心動魄的記載，就是彼得論使徒職分的話：他說道，「猶大已經丟棄他的職分，往自己的地方去了。」（使徒傳一章二十五節）

第十八章　審判與受刑

耶穌使拉撒路復活以後，猶太公會就決計要謀殺他。（約翰十一章五十節）他們要謀殺耶穌的原因，是宗教的，政治的，也是經濟的。耶穌痛斥法利賽人的教訓，那是屬宗教的；他警告撒都該與羅馬人聯合是不可靠的，那是屬政治的；他責備祭司准許人在聖殿中做生意，這是屬經濟的。但要除去耶穌，最好不去激怒大衆。可知大衆的怒氣，就是猶太公會也不敢侵犯的。他們正在那裏尋計謀刺耶穌，苦無門路，忽見耶穌的門徒中有一人，肯作內線賣耶穌，他們就決意先將耶穌捉來正式審問，定他罪名，然後適用羅馬法律處死他。這個方法，亦甚危險；要成功這事，三件事是必需的。第一：耶穌捉拿到猶太公會後，須叫大衆不起反對；猶大應允在夜間領路去捉拿耶穌，這算第一個困難問題就解決了。第二：他們必先使彼拉多速速判定耶穌的罪名，執行死刑，否則要使羅馬政府負殺死耶穌最後的責任，那是很難的。關於這層，他們倒並不躊躇，因爲彼拉多素來討好猶太人，在這節期之內，耶路撒冷非常熱鬧，設有騷動不靖，那是非同小可，彼拉多豈能擔任此重任？既然猶太公會這樣請求，彼拉多又何樂結怨於人呢？況且他從前曾流過加利利人的血，拿來和犧牲品調和，如今殺一加利利的農工先知，算什麼事體呢；（路加十三章一節）第三：他們一定要尋得一種口實，可以對付人民，這是最難做的一

件事。審問耶穌的手續是否合法，人民都不管帳，但他們一定要問猶太公會，爲什麼要置耶穌於死地？若沒有滿意的答復，必定要發生騷擾。所以他們就假造罪狀，這是他們當時所最注重的。猶太公會在耶穌半夜被捕後，至明朝將耶穌送往彼拉多那裏爲止，所商議的，就是怎樣可以坐實耶穌的罪名，然後再假造證據出來，這種審判，本不成什麼審判。有多數人爲了審問耶穌是否合法一個問題，寫了多少書去考證他，其實都是不必的，因爲當時猶太人的刑事訴訟的法律和手續，我們全然不知，又何必爲此枉費脣舌呢。

（二）耶穌受猶太公會的審問

關於當時的細節目，記載中不甚明瞭。前三福音書都稱耶穌被逮以後，在該亞法的家中，即有一個聚會。但馬太馬可都說主要的審問，是在夜間聚會時候，路加書卻稱在早晨聚會的時候，約翰書則稱耶穌先解至亞拿處但約翰後來所指稱的「大祭司」究爲何人。我們很不明白，他雖明明白白說「當年大祭司」是該亞法（十八章十三節）所以稱他爲「大祭司」（十八章二十四節）但亞拿從前亦曾做過大祭司，所以他或許也稱亞拿爲大祭司。路加書三章二節所說的「亞拿和該亞法做祭司時代」一句，和使徒行傳四章六節以下所舉的事實，

或者是很合情理的，吾們可參看。

耶穌被逮以後，就解往亞拿處去，（約翰十八章二十四節）半夜會議就聚在幾句，後來耶穌依然縛着，解往該亞發處，——他是大祭司中的領袖——亞拿在開會時間，略略審問那裏。馬可雖說：「衆祭司長老和讀書人都在那時會集」。（十四章五十三節）但他和馬太路加，又都稱這次會集不及次晨會集的嚴重。大約當時只有公會領袖在場，略將耶穌審問幾句，然後互相商量怎樣定他的死罪。他們都曉得一經他們請求，彼拉多必肯欣然將耶穌置之死地；但他們須得宣告他的罪狀，大衆方才能無異議。平日耶穌觸動他們怒氣的行爲，——清潔聖殿，不守長老的規則，申斥讀書人和法利賽人等事，——都不能取來實他的罪名，因爲有幾件事是大衆同意的，有幾件事不足成爲重大罪狀的。雖祭司中有多人肯做假見證，但假見證要人相信，亦須細加斟酌，不能在一會兒成功。當時他們所能說的，大衆都知不實，所以他們爲了這事，很費心計，後來有兩人說，耶穌曾說過：「我將拆燬這聖殿，在三日中間，重新再造起來。」這似乎可以坐實耶穌的死罪了，因爲大衆以爲聖殿是神聖不可侵犯的，今有人肆口狂言，說要拆燬他，豈不應該判受死刑麼？但這二個見證的話，又彼此不相符合，所以也不能成立，況且當時的大衆，或尚記得耶穌究竟說了些什麼話哩。

時光過去甚速，在天未明以前，他們若不能定當辦法，說不定耶穌又將脫身了。所以該亞法怒沖沖的威嚇耶穌，要想使他說出些足以坐實他的罪名的話來，但耶穌默然不應。該亞法急了，另想出一個法子，就是自己立誓問耶穌道，「我叫你在永生上帝面前起誓，告訴我，你果然是上帝的兒子基督亞不是？」換句話說，「你就是彌賽亞不是？」這種問句，耶穌仍可不去理會，但他知道這就是他向猶太公會證道的最好時機；他等候猶太國的領袖嚴重的盤問他的來歷和使命已好久了，很該嚴重的還答他們一聲。他就絕對的承認說，「我是的。後來你們要看見人子，坐在有大權的主的右邊，駕著天上的雲降臨。」（馬可十四章六十二節）耶穌這回答正是足以解決他們的困難問題了。他們本苦於不能坐實耶穌的罪名，今耶穌說出這話，褻瀆之罪已經成立，照律可以判定他的死罪。凡熱心宗教的猶太人，無不贊成的。彼拉多的意見或不同他們一致，但這也不足使他們煩惱。當下他們的半夜會議就此終結，即將耶穌交給猶太兵卒，任他們終夜戲弄嘲笑。

彼得不認耶穌，就在這幾句鐘內。那段事雖無重大關係，但亦足以表明彼得的性格。路加記載這事，較馬太馬可來得和緩，他把門口咒詛一事刪去了，使三次否認的強度逐步減退，又特提耶穌曾向他一望。至於約翰更加顧及彼得的人格，所以越發說得宛轉了。

到了黎明時候，耶穌的敵黨又有一次會議。當時猶太公會會員除却尼哥底母，亞利馬太人約瑟及少數的耶穌的朋友以外，一例出席。大約在這次會集的時候，他們亦匆匆的審問耶穌幾句，與半夜會集時一樣。但這次會集的目的，是要在耶穌被逮消息傳佈以前，將耶穌正式解交彼拉多。所以會集時間甚爲短促，以後就立將耶穌解往彼拉多處去。

（二）耶穌受彼拉多的審問　彼拉多在紀元二十六年至三十六年爲羅馬所派的總督，除了福音書以外，約書弗氏曾略將他的事蹟記載出來。但約書弗對於彼拉多顯然有一種成見，所以很說他不是。按彼拉多爲總督，有一十年之久，所治的地方，爲一多事的猶大省，但他任事較在他以前的十四個總督（除一人之外）却來得長久，這可見他並不是一個懦弱無能之輩了。當時他出些氣力，拯救他的性命，因那犯人素來的行爲，他是熟悉的，并且他亦曉得猶太當道者要害死他，無非是出於他們的嫉妒而已。（馬可十五章十節）

耶穌在彼拉多面前的受審的情形，福音書記載互有不同，所以我們不能曉得他的底細。倘吾們按法律的眼光，觀察當時的情形，我們可說彼拉多因爲這事不在他司法範

圍以內，曾二次拒絕不理；又因爲證據不充足的緣故，曾三次宣告耶穌無罪；又曾三次吩咐陪審員釋放耶穌。以後必不得已，乃始勉强判定耶穌死罪。

猶太當權人請彼拉多判定耶穌死罪，不過因爲據稱他們曾見他犯罪。這種非法行爲，彼拉多實在不贊成，所以就譏諷他們說道，「這事既然是你們辦的，就請你們定他的罪，何必煩我。」一彼拉多既這樣說，他們就不得不承認他們沒有判定人死罪的權力。（約翰十八章二十八至三十二節）此外他們又另想出一個關於政治的罪擊，去控訴耶穌自稱爲王，不許人民繳納羅馬稅銀。彼拉多素知道猶太人痛恨羅馬，倘有人有這種行爲，猶太官長決不肯因此殺死他所以他就自己私下再審問耶穌一次，證實這許多事都是假造出來的。按耶穌所稱的國度，與彼拉多毫無關係；即與羅馬在猶太的統治權，亦並無妨礙，所以他就撤消這案件，說道：「我在那人身上，尋不出什麼罪狀來。」（路加二十三章一至四節，約翰十八章三十三至三十八節）後來他們又從耶穌榮入聖城「事中，尋出一個罪狀來說：「他煽動猶大全省的人民，自加利利直到這裏，鬧個不休。」彼拉多聽了這話，就曉得耶穌是加利利人；因此就想出一個妙計，既可脫出這重困難，又可借此尊重希律安第帕司。那妙計就是將耶穌送交希律，請他審問，因爲耶穌是他屬下的人民。（路加二十三章五至七節）

希律聽了他們控訴的話，心中早已明白，但他爲人巧猾，不肯卽取什麼行動；—或者釋放他，或者定他的罪名，—他一面要防得罪猶大省的領袖，一面又要防得罪加利利省的耶穌的朋友。他對於耶穌的宗教主張，並不表具同情，亦不懼怕耶穌有反叛行爲，不過他極願意看見耶穌做些異跡出來。但耶穌在他面前，很是消極，絲毫沒有什麼動作，所以他就叫耶穌穿了王服，以示侮辱，然後將他再解還彼拉多那裏去。（路加二十三章八至十二節）

當時彼拉多忽想出一種調停的方法，他說他願將耶穌答打一頓，然後釋放他。他的態度，至此明明輸和了。猶太當權人立卽拒絕這個辦法。（路加二十三章十三至十六節）

在這時間，有一羣人民，來請照例釋放囚犯一人，以爲令節紀念。彼拉多想起前星期日所有的事情，曉得大衆中間，必有許多人是耶穌的朋友，所以就另想出一個計策來：他一面請大衆在耶穌和巴拉巴二人中間，選擇釋放一人。他曉得巴拉巴是一個萬惡的強盜，人民決不肯饒赦他，如是耶穌就可得救了。但羣衆蜂擁而至，雖出猶太領袖意料之外，叫他們心中很爲不安，可是那輩烏合之衆，究竟容易運動，使就他們的範圍。所以當彼拉多問他們將怎樣處置耶穌，他們都同聲喊道「釘死他。」（馬可十五章五至十四節）同時彼拉多所得到從他細君處來的消息，

更使他不願意重辦耶穌。（馬太二十七章十九節）所以他既鞭笞耶穌又以枳棘的冠冕帶上耶穌頭頂以後，再請大衆對於耶穌稍動憐憫。但當彼拉多說「看這人」一句以後，大衆復喊道「釘死他釘死他。」（約翰十九章一至五節）彼拉多見大衆非常強硬，他也就取強硬態度說道「你們帶了他去釘死他，我不能在這人身上，尋出什麼罪狀來。」（約翰十九章六節）

到了這時，猶太當權者丟開政治罪不講，竟然以宗教的罪狀，來控告耶穌，說道：「我們有一種法律，按這法律，凡自稱爲神子者當死。」一個名詞，不知他有何見解，但他卻立刻發生一種迷信的恐慌，所以重新審問一次以後，他就在衆人面前洗手，并且說道，「殺這義人，不是我的罪，你們自己承當罷。」大衆仍不動心，答道，「殺他的罪，都歸在我們及我們子孫身上。」（馬太二十七章二十四至二十五節，約翰十九章七至十二節）當時當權人怒氣勃勃，對於彼拉多表示不滿。彼拉多忽念他若眞把耶穌放了，那些人向羅馬皇提比留說他的壞話，非但他的職位難保，并且性命也極危險，所以他膽寒起來，不敢故逆他們的意思了。彼拉多既屈服在猶太當權人最後武器之下，就定了耶穌的罪名。但到了末來，他仍舊想要營救耶穌，所以將耶穌帶到大衆面前時，再問道，「這是你們的王，我應當釘死他在十字架上麼？」大祭司長回答

道，「我們除了該撒以外，沒有別王。」這是囫圇圇撒都該人的口氣；若在其他場合，法利賽人一定要起來反抗了，因爲這是政治上宗教上自殺的主張。當下彼拉多就宣布耶穌罪狀（約翰十九章十一至十六節）將他交給羅馬兵丁管著。

以上的事跡是四福音書記載的大意，有幾件事或是各書複述的，所以實際當較此爲短。但照大體而論，終不外乎是。彼拉多洗手和其妻託夢等事，他書不見，獨見於馬太福音；可見他略帶些裨史性質，雖不可一定說他是不確的，但讀時應當另具眼光。

（三）釘死十字架

耶穌釘死的地方，究竟在那裏，很難確定。我們所曉得的，這地適在城外，（約翰十九章二十節，希伯來書十三章十二節）叫做各各他。（意卽髑髏）這一地名的來歷，是否因那裏有座山，形如髑髏呢，還是因他是刑場，我們不得而知了。在康士但丁時代，人家都以爲現在聖墓教堂所在地，就是耶穌被害處。但現在的人却指稱城北小山，便是耶穌受難處。

據馬可福音，「他們釘死耶穌，大約在第三點鐘，」（十五章二十五節）這話似與約翰記載有抵觸。因爲約翰說，當彼拉多命人將耶穌釘死，「是在第六點鐘。」（十九章十四節）大約約翰記時的方法，是與我們相同的。那麼定罪時間，大約在朝晨六點鐘左右，行

刑在九點鐘。其他三福音記者都說，自第六點鐘至第九點鐘耶穌氣絕時，天象變黑，可見耶穌氣絕是在下午三點鐘。

用石頭擲人致死，是猶太舊式的死刑；十字架釘死是羅馬式的死刑。傳入希臘，再由希臘傳入羅馬，或由卡頗基直接傳至羅馬，亦未可知。）羅馬初用該刑，是拿來對付奴隸和外邦人的。傳稱釘死耶穌的十字架，是一拉丁式的十字架；這並不是像圖畫所載，以巨木製成的，乃是以兩根粗木幹，交叉作十字形，由犯人背著豎著長量，止消能使罪人脚不著地，又可支持罪人身體的重量，就夠足了。（所以手拿一根葦子，即可頂海絨至耶穌脣邊。）（馬可十五三十六節）那時耶穌體極疲乏，就是這麼重的十架也背不起來，所以就教一個過路的古利奈人西門背着。他並不是非洲古利奈黑人，或者亦是猶太人，——這人好像已做基督的門徒。他的兩個二子，馬可曾提起過，可知他們是與馬可相熟的。在十字架換肩的時候，有幾個婦人，爲了耶穌悲傷。耶穌就拿將來他們自己可憐的命運，告訴他們。（路加二十三章二十八節）

釘死十字架這個刑罰，無非要人死得難過而可慘。施刑時，先將人釘在架上，然後將架舉起。架上豎木適中處，釘有木釘一枚，專以支持罪人身體的重量，否則身體或有脫落之虞。被釘者不易卽死，有時可延長至二三日之久，呼痛之聲，慘不可聽。但耶穌在六個

鐘點內卽已畢命，那是很奇怪的。據史託特氏。Stroud 所稱，耶穌是傷心過度而死的。耶穌臨死時曾大聲喊叫（馬可十五章三十七節）兵士以刀扎他肋條，有血和水流出來，（約翰十九章三十四節）這二事據稱都足證明他是傷心過度而死的。吾們不必深究史託特氏的話是否有當，總之耶穌在這十幾點鐘內，所遇見的種種使他心身兩方面困憊難堪之事，已足夠使他快快歸天了。

耶穌臨死時所說的七句話，最足以表明他在當時的感想。第一句就是爲這輩行刑的人禱告，說道，「父呵，饒恕他們，因爲他們不曉得他們所作何事。」（路加二十三章三十四節）這樣的說話，鈔寫人一定不會漏脫的，但舊板福音書却沒有這一個記載。路加沒有將這事記載下來，恐怕就是爲此。但這話確實可靠，是無可疑的。大約這事的保存是全靠口傳，如同那在犯姦淫時被捕的婦人一個故事一樣，以後方才記入福音書中去的。耶穌生平關於赦罪的教訓很多，但他爲釘死他的羅馬兵丁一番的懇切禱告，那種感動人的力量，實超過一切教訓之上。

第二句就是耶穌對懺悔的賊說的，「今天你同我在極樂國了。」（路加二十三章四十三節）大約這人從前早已知道拿撒拉出了一個先知，如今見十字架上的標記，和四周大衆的嘲弄，頓時使他想起前事。他就向耶穌說道：「當你得國再來的時候，求你紀

念我。」這一句話，是完全出於他的信心，所以耶穌立刻應允他，像他平時應允別人一樣。這賊所希望的，是將來的幸福，但耶穌卻很顧念他，允許立刻滿足他的願望。

第三句就是關於他生母的養老事宜。諸門徒在耶穌被捕時候，都已遠颺，惟彼得和約翰還到議會那裏去聽審。到耶穌釘死時候，或者又有幾個門徒回來，遠遠的站著，（路加二十三章四十九節）內中也許有放膽走近十字架的。當時女人在場的，如抹大拉的馬利亞，小雅各母親馬利亞，和約翰雅各的母親撒羅米等人。耶穌在場。耶穌生母也是忠心跟從耶穌的女子中的一人，倘耶穌不說這句話，吾們就無從知道了。這次他大約爲赴踰越節而來的，這是他素來的慣習。（路加二章四十一節）耶穌在那時不敢說出他們二人的關係，恐怕當時暴徒要來侮辱他。他所說的，不過是「母親，這是你的兒子！」又對他門徒約翰說道，「這是你的母親！」當時約翰就引領馬利亞去了。（約十九章二十七節）耶穌說這話的意思，是否只請約翰在這悽慘可怕時間內，照顧他的母親，或者要他以後看待馬利亞，如同他自己的母親一樣，如傳述所稱的，我們不得而知了。不過按使徒行傳所記看來，幾星期後，馬利亞好像已與約翰住在一塊兒了。（使徒行傳一章十四節）

日中時間，天忽發暗，當時大衆驚慌失色，從此亦不敢再揶揄耶穌了。須臾天復明亮，耶

穌又說道，「我的上帝我的上帝，爲什麼離了我？」（馬可十五章三十四節）這是極悲痛的話，猶之在喀西馬尼所說的話一樣。這句話是詩篇二十二章開始的話，形容十字架上的隱痛比之門徒攏總所說的，爽快得多。這句話的眞意味，只有曾爲愛者的罪孽而心靈中經歷痛苦的人，方可了解。

其次一句話就是「我渴」（約翰十九章二十八節）好似同章詩篇的回音。（二十二章十五節）經過的人，聽了動心，就拿海絨浸了醋，送至耶穌嘴邊。耶穌在臨刑以前，不肯照釘死犯人的常例，飲香料調和的有麻醉性的酒，使自己神思糊塗，不覺痛苦。但在這次，他却沒有拒絕，所以報答這人的好意。

結末二句話，就是「成功了。」（約翰十九章三十節）——有人說這話是與詩篇的結句有關係的——「父呵，我拿我的靈魂，交給你的手中。」說完了，「他就低了頭，斷氣了。」十字架的慘劇，至此終結。

據馬太二十七章五十一至五十三節，耶穌臨死時，有多少凶象發見。如「聖殿之幕，自上至下，裂分爲二；地大震，磐石崩裂；墳墓迸開；多少聖者都自墳墓中躍起，到耶穌復活之後，更自墳墓中出來進入聖京，被許多人看見。」這都是馬太書獨見的。馬可路加所載的，只有殿幕分裂一事。馬太喜談怪異，所以將這些事一齊記下。有人以爲這許多事，都不是

奇怪的。因爲地既震動，墳墓自然裂開；常有地震；地震雖不能裂開殿幔，及使死人復活，但却可震開墳墓，裂斷楣石。（吉羅姆說據希伯來文福音書，裂開的是楣石不是殿幔。）約書弗說當時聖殿銅門，亦自己開了。（哥林多前書十五章二十三節）

照我們看來，那種異象，是不可盡信的，因爲他們不但沒有實用，並且近於兒戲。大概幔子裂開，不過形容我們可由耶穌得見上帝的隱語。（希伯來書十章十九至二十節）

處死耶穌的百夫長，在馬太書則稱他「與同在的諸人」眼見耶穌的死法，不覺嘆道，「那人眞是上帝之子。」（馬可十五章三十九節）這話是什麼意思呢？或者不過指耶穌是個好人；所以路加書說，「這果眞是一個義人。」（二十三章四十七節）——或者說耶穌是一個半神，如控告耶穌的人所說的；或者說耶穌是個半神，如十字架上所標出來的——因爲羅馬人都當君王爲上帝之子。

亞利馬太人約瑟是一富人，（見馬太）是一尊貴的議士，（見馬可）是一正義的人，（見路加）他是耶穌的門徒。但爲懼怕猶太人，所以嚴守祕密。（見約翰）在耶穌被難時候，他大約站在十字架旁邊，所以耶穌斷氣，他立刻知道的。他請彼拉多將耶穌屍首交給他，

又得了尼哥底母的助力，將耶穌屍身，葬在十字架近旁他園內的新墳墓中。

馬太曾述及祭司長和法利賽人懼怕門徒偷盜耶穌的屍首，造謠說耶穌復活，了彼拉多的允許，派人看守墳墓，并將墳墓嚴封「明天」就實行，——大約就是星期六早晨，或星期五晚上。（馬太二十七章六十二至六十六節）——當時猶太公會爲什麼那樣恐慌，我們不能尋出他的原因；因爲在門徒一方，實在沒有這條心，所以到了耶穌眞正復活以後，他們反而疑懼起來了。——照著者看來，墳墓空虛，和守墓人所見異象等故事，（馬太二十八章二至四節，十一至十五節）都是爲後人傳聞之談。——耶穌既經釘死，大祭司與法利賽人一定都歡天喜地，享受這踰越節晚餐；當夜的讚美詩，當亦唱得格外響亮，因爲他們的眼中釘耶穌已經死了，安葬了，他的門徒亦都四散遠颺了。

第十九章　復活

馬可福音書的原文結末，可惜已經失傳了，現在所有的，都是後來人添加上去的。但如馬太路加二書是以馬可書爲藍本，直至結末，那麼，在他們的記載內，我們當可略覩馬可的原文；不過終是東鱗西爪，難識廬山眞面目了。幸而關於這事的記載，我們尙有一事可以依據，那就是保羅在哥林多前書十五章一至十一節所講起的耶穌的復活。這段紀載，固然是不完全的，但因爲保羅寫下這書的時代極早，所以很可寶貴。（哥林多前書寫在紀元後五十八年，或在紀元後五十年以前）又保羅很注意這事，並且有調查這事的極好機會，所以他說的話，愈加可以使人信服了。關於復活一事的記載，都是零篇斷簡，彼此很難融洽，但他們的不融洽，若有理由，就不能作爲不確實的把柄。大約除各書記載以外，耶穌尙有其他的顯現，不過沒有人去一一搜索罷了。總之我們靈性中的經驗，倘能使吾們深信基督是活著，常與吾們同在，那麼最初的證據，也是不必要的。

（一）耶穌復活後的顯現

我們在議論復活一事是否可靠以前，最好先將關於復活的事蹟，排比一下。保羅所記的，雖不十分完全，但他却照歷史記載的次序寫下來的，很可作爲吾們的根據。耶穌復

活後的顯現，照先後排列如左：

（甲）對於抹大拉的馬利亞　關於這事的記載，最難索解的地方，就是星期日早晨前往墳墓的女人所看見的事。其實這亦並不希奇，因爲當時這些女人精神上已受非常的激刺，所以所說的話，漫無統系，教人很難領會；聽他們話的人，也不肯貿然相信。他們的報告，不像彼得和其他使徒的報告，傳佈得那麼廣，就爲那個緣故。在大拉的馬利亞顯現這段事，是後人造出來的，那亦未可輕信。因爲倘使有人揑造，他們一定不說耶穌第一次的顯現是向馬利亞顯現，一定要說他是向某某著名的人顯現了。我們姑試融洽四福音記載的各事，將他們依次排列如下。

當時先有許多女人，帶了香料，同到耶穌墳上。但在他們走近墳墓時候，看見墓石已移動了。抹大拉的馬利亞以爲這墓已經有人盜過，就奔回去告訴使徒。其他女人，陸續走到墓前，得著天使向他們報信說，耶穌已經復活，將比他門徒先到加利利，他們可在加利利看見耶穌。他們聽見天使的話，大受驚慌，當卽逃去。彼得與約翰既得馬利亞的報告，就同到墓上去。他們看見墓中的衣服，依然很整齊的放著，就曉得耶穌復活了；他們就回到家中去了。同時馬利亞被人偷去的。當時約翰已經約略曉得耶穌復活了；他們就回到家中去了。同時馬利亞再往墳墓那裏，遇見兩個天使，正待細看，忽聞耶穌呼他的名，馬利亞方始認得這是耶

蘇，就俯伏在他足前。耶穌對他說，「不要摸吾，因吾還沒升至父那裏。」（約翰二十章十七節）耶穌不許馬利亞摸他，這是什麼緣故，我們很不明瞭。或者因爲這是一種崇拜耶穌的特別儀文，（馬太求耶穌再在世上生活的一種舉動，或者因爲這是馬利亞請二十八章九節）耶穌既未曾歸至父邊，所以不敢承受，亦未可知。

（乙）對於彼得　天使所說的「去告訴他的門徒及彼得，」（馬可十六章七節）這是要堅固彼得信心的一句話，預備耶穌特別向彼得顯現而說的。當時彼得因曾否認耶蘇，心中非常慚愧，所以很少不了這句話，叫他知道罪孽已蒙饒赦，他在使徒中的地位，已得恢復。至於耶穌特別向彼得顯現，除了保羅和路加之外，沒有別的記載可以依據。保羅記這事說，「他向磯法顯現」，（哥林前書十五章五節）又路加記載說十一門徒在復活日的晚間，彼此說道，「主果眞復活了，曾在西門面前顯現。」（路加二十四章三十四節）就路加的記載看來，可知耶穌在彼得面前顯現，這是門徒算爲耶穌復活的惟一證據。所以彼得的見證非常有力，而馬利亞的則否。彼得歸正以後，就去努力堅固他的弟兄。（路加二十二章三十二節）

（丙）對於革流巴及其他一人　復活日的下午，兩個門徒，同到以馬迭斯鎭去，這鎭離開耶路撒冷約六十里，（猶太里）大約就是兩個門徒住家所在。（路加二十四章十三

節）他們對於耶穌所說的話，足以顯明當日門徒所有的失望和希冀。他們從前以爲「他要救贖以色列人」（這是猶太人的彌賽亞觀念）的一個觀念是錯了。雖是這樣，這墳墓中空，和天使顯現的異象，又將作何解釋呢？當時耶穌告訴他們，彌賽亞在得榮以前，必要備受苦難，以至於死，這都是先知所預言的。他們聽了，心中頓然發生許多希望。但在耶穌祝福擘餅以前，却沒有認出他就是耶穌。到他們一經認識，耶穌就不見了；他的工作，亦就完成了。（勒能氏對於這段事節的解釋，很爲奇特。他說這個客人，不過是一幻成異想。正在出神時，那客人因有要事，先離去了，他們並沒曉得。後來神志清醒了，見那客人，已無音蹤，就想他必是耶穌了。）

他們爲什麼直到結末，方始認識耶穌呢？馬可十六章十二節說「他變形顯現。」但這是後來的解說。路加二十四章十六節說「他們兩眼迷離，所以不認得他」，這或許也是一種曲解。抹大拉的馬利亞初同耶穌講話的時候，以爲他是園丁；但這是因爲馬利亞心中非常憂愁，并且未曾回轉頭來去看耶穌。這兩個門徒，不認識耶穌，想是因爲同耶穌不十分熟悉，而且腦中早以爲耶穌死了的緣故。但我們雖沒有證據可尋，耶穌的狀態

在那時或者稍有改變，也未可知。

（丁）對於十門徒及其他　略加說，耶穌這次在十一個門徒和同他們住在一處的人面前顯現。（二十四章三十三節）但約翰却說當時多馬並不在場。（或者路加沒有知道多馬不在，或者他以「十一」作爲使徒的代名詞，）這一次的顯現，或者就是保羅所說的「向十二使徒」顯現。

這次顯現的地方，是在耶路撒冷的一所屋內，或者卽是耶穌末次晚餐之處。四面門窗的緊閉，大概是懼怕猶太人的緣故。當時門徒因爲得到耶穌復活并在彼得面前顯現的消息，非常歡喜，所以都聚在一塊。革流巴與他的同伴，方在詳述他們所遇見的事的時候，耶穌突然顯現，并且以東方式的口談，去招呼他們說道，「願你們平安」。那時他們雖已知道耶穌已經復活，但見了耶穌，却又非常驚懼隔了許久，方始相信他們看見的實在是有軀體的耶穌，而非耶穌的鬼。門徒這次的經歷，同他們一年以前，在加利利海上所經歷的相同。（馬太十四章二十六節）後來他們認識這果眞是耶穌，都高興得了不得。耶穌就以使命交給他們，并且祝福他們，賜給他們聖靈。這事足使我們回想到上帝元始怎樣造人。（創世紀二章七節）但這事所表現的，却是一種較高的創造力。

復活星期日這一天耶穌四次的顯現，有很多瑣碎的事蹟，都是合於情理的，所以我們

斷不能說這是後來人假造的。例如抹大拉的馬利亞對於這事，覺得須要男子去處理的；約翰年輕力壯故能趕上彼得，但他却不敢走進墳墓裏去，後來不知不覺受彼得的吸引，方才放胆進去；耶穌向悔改的彼得顯現，那是一種個人隱密的事情，倘是後人假造，一定要畫蛇添足，裝出許多事體來；到以馬迹斯去的門徒，在未識耶穌以前，心中非常憂愁，見那客人不知這事，甚爲希奇，後來他們認識了耶穌，又喜極欲狂，連晚飯都不要吃了，急忙奔回去告訴那十一個門徒；多馬非但不信馬利亞和彼得的報告，并且離開他們，因爲他不能容忍他們的無謂快樂；這多是入情入理的記載，我們再有什麼疑惑呢？又耶穌在那日的談話口氣，事跡可以假造，口氣卻不可以假造的。

(戊)對於多馬及他人　耶穌在多馬及他人面前顯現，是下一星期日的晚上，同在那所房子中。所以每星期的第一日，就是門徒與復活的基督多有交接的日子。巴拿巴書信稱耶穌昇天，亦在星期日。(「四十天」當作一圓數看)巴萊格博士 Dr. Briggs 說：「耶穌未曾昇天以前，每星期日必顯現一次。後來基督徒在星期日上聚會禱告，或許即是發原於此，又星期日所以亦稱主日。」

當時加利利的門徒，料想已動身回去，但是使徒却似不信復活日晨間所得的消息，(

馬可十六章七節）仍舊逗留在耶路撒冷。或者因爲多馬在他的疑慮未釋以前，不願離開那地，他人却不願他獨留，所以也就一同留著，亦未可知。多馬固然悲觀多疑，但他此次的不信同伴的報告，恐怕不是出於他的頑梗，乃是因他怕衆門徒輕信受欺。耶穌曉得他的心事，在顯現時就請他試驗他，但同時間又警誡他不要爲疑心的試誘所屈服。（約翰二十章二十七節）多馬見了耶穌以後，不待試驗，就心悅誠服的表示最高的信仰，說道「我主我神。」

（巳）對於湖邊的七人　這七人就是彼得，多馬，拿但業，雅各，約翰，及其他二人。據彼得福音，其他二人就是馬太和安得烈。

他們剛在黎明張魚的時候，耶穌招呼他們道，「小子，你們張到些魚沒有？」隨後卽指示他們張魚方向。他們就張著了一百五十三條大魚，約翰記得加利利傳道時代的張魚故事，就對彼得說道，「這是主。」

當時彼得因爲做工未穿衣服，就披上衣服，跳下水去，爬上岸來。這是他性急的習慣。耶穌在岸上早已預備著許多食物，他們吃了明知這是耶穌，但不敢聲張，這也是他們平時所常有的態度。（馬可十章三十二節路加九章四十五節）他們呆著等待耶穌有什麼吩咐。那次耶穌的顯現，是專爲彼得一人；但他同彼得的接觸，是公開的，非祕密的。在

復活日，耶穌已經回復彼得的門徒地位，在那天，他又回復彼得的使徒地位。所以對他說，「喂吾的羊」。耶穌三次問彼得，「你愛我麼？」同彼得在大祭司面前三次否認耶穌，是後先照顧的。

這段記載，雖然重要，但幾乎爲門徒失掉不記。約翰將這事補載下來，不過要解釋他爲什麼有「將活至耶穌再來時候」的傳言罷了。

(庚)對於十一門徒及其他五百餘人　馬太二十八章十六至二十節及哥林多前書十五章六節所記的，大約同爲一事。當時的會集，不是專爲十一門徒，因爲專爲十一門徒的會集似乎是非必要的。在衆人膜拜時，有幾人心懷疑惑，這幾個疑惑的人可以決定他們必不是十一門徒中的人；因爲十一門徒的疑惑早已冰釋了。這五百多人第一次看見耶穌顯現，其中有人疑信參半像多馬一樣，那也是自然的事。耶穌要消除他們的疑惑，所以更明白的在他們面前顯現。看到「他們看見他，……有幾人疑惑，耶穌就走到他們前邊去」的一句就可知道了。保羅後來說這五百多人中間，尚有許多人生存在世，願作見證，可見得他們的疑惑，當時就消除的。

這一大隊門徒，在加利利山上聚集，頓叫我們想起前次耶穌在加利利山上派遣十二門徒爲使徒的一個故事。這次聚集的目的，同上次的相仿，就是要重新派任教會領袖。

不過這次耶穌用著較大的能力，指命較重的任務，而包含更清楚的屬靈意義罷了。彼得的使徒地位，早已在加利利湖邊回復，他的使命，亦同時在衆使徒面前指點明白；現在耶穌在大衆面前，選任其他十一人，同爲使徒，同時可以將來的傳道程序，和洗禮儀式，（有人反對這點，但沒有可信的理由。）指示門徒。結末又允門徒，他將常在他們中間，直至世界末日。

耶穌在這時節，說出一句最驚人的關於自己權力的話，他說，「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都賜給我了。」耶穌在傳道時代，屢次以自己的權能顯示世人：如赦罪，（馬可二章十節）爲最後審判人，（約翰五章二十七節）限止他自己的屬世的生命，（約翰十章十八節）賜給人永生（約翰十七章二節）等都是。但這一句話，卻超過一切，也包括一切。保羅表彰耶穌權能廣大的話說得很多，但都不及這一句極簡單的話說得那麼透切。可知這種權能，簡直不是人類所能想象得到的了。

（辛）對於雅各　這一次的顯現，只有保羅記載出來。（哥林多前書十五章七節）這個雅各，大約是耶穌的兄弟雅各，並非爲門徒的雅各。一切詳細情形，我們雖不得而知，但吾們須還記得在耶穌傳道時代，他的弟兄都不肯相信他，所以耶穌那次顯現，想來定是要振起他們的信心的。據希伯來文的福音書，關於那事，有很奇異的記載，但無研究

價值，茲姑不必提及。

（壬）在升天時對於十一門徒　當時使徒向耶路撒冷，開始實行他們重大的使命。在這時間，耶穌似乎曾有幾次的顯現，不過我們不能區別那個是昇天前的顯現，那個是昇天時的顯現。路加將二次顯現聯接一起；在使徒行傳中他亦未曾有什麼詳細的記載。倘路加未曾寫下使徒行傳，評論者就要以爲路加除了復活日顯現以外，不曉得有其他的顯現；又必以爲他揣度昇天是在那日的結末。但在使徒行傳中，他明明白白說耶穌先後顯現，有四十天之久，結末一次，就是昇天。可見我們不可將人的「默然」作爲我們論辨的根據了。

在這次顯現之中，耶穌要把門徒在他未曾死而復活之前所不能明白的事情，再諄諄的教訓他們一番，這就是他們擔任重大事務的最後的預備。當時門徒的屬世國度觀念，尚未完全消滅（使徒行傳一章六節）所以耶穌須將關於天國的事，（使徒行傳一章三節）教訓他們。使徒所應當擔負的工作，盡包括於耶穌下述的說話中。他說道：「你們當在耶路撒冷，猶大，撒馬利亞，以至地極，爲我作見證。」同時他又允許以聖靈賜給他們，增進他們的能力。（使徒傳一章八節）耶穌昇天時的顯現，和別次不同的地方，就在他同門徒離別時的景象。這次他並不突

然不見，「卻直上天去，有一朵雲接他，他們就看不見他了。」（使徒傳一章九節）照猶太人的觀念，天堂是在地面之上，雲是耶和華神的表現，所以上文的意思就是「耶穌已經接上天去坐在上帝右邊。」（馬可十六章十九節）關於這事，路加書所記的文最簡括，他只稱「耶穌爲他們祝福，祝福時候，就離了他們，他們就還到耶路撒冷去。」（路加二十四章五十一節）倘使徒行傳不是路加寫的，那麼使徒行傳關於耶穌昇天顯現的一個事實，說增添的話，如天使傳信之類，評論家就要把他作爲反證耶穌昇天顯現的一個事實，說這些都是後人附會的話頭了。

（癸）對於保羅　這次顯現與前次顯現，是否同性質的，這裏不能詳論。在保羅沒有改心爲基督徒以前，關於耶穌復活的信仰，早已傳徧教會，這是無可疑的。所以這次的顯現，是屬於保羅個人的歷史，把他羼入耶穌復活信仰的來由

（二）耶穌復活　這次顯現與前次顯現，是否同性質的，這裏不能詳論。在保羅沒有改心爲基督徒以前，關於耶穌復活的信仰，早已傳徧教會，這是無可疑的。所以這次的顯現，是屬於保羅個人的歷史，把他羼入耶穌復活信仰的來由

最初的基督徒，都相信耶穌復活，並且大大的傳播這事，否則基督教會怎能興起的這麼快呢。倘使耶穌釘死後，沒有其他的異跡發見，他的門徒所有的種種希望，至此必完全消失；他們必以爲耶穌生前的教訓，都是欺人之談了。此說卽不信復活的人，也不能否認。所以勒能氏說，「他復活了這句話，就是人類信仰的根據。」黑納克氏說，「原始

社會稱耶穌爲主，因爲耶穌肯爲他犧牲自己的性命，又因爲社會裏頭的人，相信他已經復活，坐在上帝的右面的緣故。」

我們如不信福音記載爲可靠，以爲耶穌沒有復活，那麼，世人相信耶穌復活，究竟有什麼根由呢。你說復活不過是一種神話或傳說，此說實沒有存立的餘地；因爲神話等物，必須歷時許久，乃得漸次發展，耶穌復活一事，卻在五旬節以前，就有人相信了。說這段神話，可在那短促時間內搆成，誰能首肯呢？至於把福音書的年代移後些，叫人意爲自耶穌釘死至福音書告成相距甚久，那更是無價值之談了。

以下幾說，乃是不信復活的人所主持的，我們且將各說研究一下。

(甲)詐欺說　有人說耶穌復活，是耶穌的詐欺行爲。當耶穌被人葬入墳墓時候，他實未曾死絕，後來蘇醒過來，就偷出墳墓到耶穌撒冷及加利利去，叫人相信他已復活了。這種無意識的推想，用幾句話就可駁倒。耶穌生平人格，何等高尚，說他在臨終時候，做出那種欺騙行爲，人又誰信呢？又耶穌受了這般極刑以後，怎麼再能蘇醒，又怎麼再能出墓遠行呢？就說他從墳墓中逃出來了，他以後的結局又怎樣呢？他在幾星期後就祕密死去呢？還是他躲匿在一處，避人耳目，叫門徒想他已經昇天呢？那種推想，不攻自破，豈不很顯然麼？

又有人以爲這是使徒的詐欺行爲。他們早已曉得耶穌死了，不過佯稱耶穌復活，欺騙世人。此說亦不可信。爲什麼呢？一則他們這樣說謊，不能得有什麼益處；二則他們又怎肯爲自己的詐欺行爲，去受苦殉身呢？又使徒在傳道時候，態度何等光明正大，言論何等嶔奇磊落，乃說他們心中，裝滿了欺人之念，照心理學講來，是不可能的。

(乙)神經過敏說　這是勒能氏的推測。他說抹大拉的馬利亞，是一最富於感情，富於幻想的人；所以在聖墓上啼泣時候，就自以爲看見耶穌的形狀，聽見耶穌的聲音了。後來他將那事傳揚出來，聽見的人亦就個個信以爲眞，同受神經過敏的傳染。後來便造出許多證據，去證明耶穌的復活爲確有其事了。

照福音記載看來，那種推想，亦全然不合。但看使徒的動靜云爲，就知道他們都是明達有見識的人；並非精神衰弱愚昧無知，容易墮入魔道的。況且他們要造成那種復活的幻象，腦中必預先有那種觀念才行。但當時門徒自從耶穌受難以後，心中都非常憂愁，希望盡失，告訴他們耶穌已復活了，他們還不肯相信；說他們也受了神經過敏的毒，那是不合情理的。又神經過敏的病毒，他起頭時，不會這樣的驟而且猛；也不會在四十天內就此止息；受病的人待病去以後，亦不會像使徒那樣的頭腦清晰，體力強壯；更不會做出像使徒那樣的大事業來。

至於墳墓空虛耶穌屍首失蹤一問題，怎麼解說，其中有不盡不實之處。」也許是伯大尼的馬利亞，暗暗地將耶穌屍首偷去的。看到耶穌的寢衣仍舊摺疊整齊，「就可知道偷屍的是女子而非男子。」這是勒能氏的不可解釋的解釋。

(丙)靈現說　這是開姆氏一般人的意見。他們說，耶穌的肉體，並沒有復活，彼得和他人所見的，乃是耶穌靈體的顯現，好像是「天上來的電報」要他們知道耶穌已經得勝死亡了。到了後來，以誤傳誤，就有耶穌肉體復活的說頭。主張此說者，拿耶穌向保羅顯現一事，作爲口實，以爲保羅所見的既是屬靈的顯現，其他顯現，亦可作一例觀。這個理想，就是承認「耶穌爲世界救主」的人也能接受，並且可以堅固一般不信耶穌肉體復活的人的信心。但我們若主張這說，就不得不拒絕福音書的記載。因爲福音書都是在第一世紀寫下的，那麼，又何致在中明明說，耶穌曾以肉體顯現於人。倘福音書去世之前，就把耶穌靈體的顯現，誤爲肉體的顯現呢？照自然的趨勢講來，由肉體顯現的傳說，變做靈體的顯現的傳說，豈不是更爲近情麼？況且最初的基督徒，心中都有一屬靈的主的觀念，以爲主時常以靈體向他們顯現；他們又何能在耶穌受難的第一星期內，忽然去幻想到主以肉體顯現呢？

至於耶穌向保羅顯現一事，開姆氏以爲是與其他顯現同一性質，—同是屬靈的—他所依據的就是加拉太書一章十五節至十六節。那二節說道，「上帝將我從母胎裏選定，施恩召我，又歡喜把他兒子彰顯在我心裏，叫我傳到異邦。」他以爲那節經文明明說，耶穌在大瑪色對保羅的顯現，是內心的，屬靈的。但吾們若將該節經文細細研究，就可知道該書的旨趣，不過將保羅屬靈的歷史分爲三個時期。第一就是上帝在他未出世以前已經命定他在外邦人當中做傳道工夫；第二就是上帝施恩召他，那一定是指保羅在大瑪色的經歷了；第三：就是上帝歡喜把他的兒子彰顯在他的心裏，這就是保羅出爲使徒的最後豫備。「彰顯在他的心裏」這一句話，怎麼解呢？保羅說，「現在並不是我活，乃是基督在我裏頭活著」（加拉太二章二十節）這就可作爲他的解說。可知基督住在信者心中一說，乃是保羅神學的要點。他以爲基督救人，在深入人的心中，住在中間，與人結合，不可解開；所以人當時活著，非他自己活著，乃是基督在他中間活著；凡是基督所做的，就是這人做的；凡是這人做的，就是這人做的，就是「基督在你心中，這就是崇榮的希望。」（哥羅西書一章二十七節羅馬人書八章十節）保羅非但言論是這樣的，他的行爲亦是這樣的。（腓立比書四章九節）那麼，加拉太書所說的話，並沒有提到耶穌向保羅顯現的性質，在別的書中，亦未曾說

明這是屬靈的。司提反殉道時候，曾得耶穌屬靈的顯現，這是保羅所見的；保羅在提起自己所見的顯現之前，按情理而論，當然要提到那一次的顯現，亦是屬靈的，那麼，保羅亦曾見過的，有一次卽在哥林多；（使徒行傳十八章九節）但他卻沒有說這事可以證明耶穌的復活，因爲這並不是復活的見證。屬靈的顯現所證明的，不過是耶穌靈體的永遠存在罷了，這事保羅與哥林多人都相信的。他們都相信墳墓不是生命的終局。保羅所要證明的，就是耶穌的肉體復活因十字架是保羅自己所難相信的，也是一般猶太人所難相信的。耶穌既是彌賽亞，豈有釘死在十字架上的基督徒，都說耶穌已從墳墓中復活，證明他確是上帝之子，但但保羅終不肯信那種話。像這樣的人，除非親見耶穌肉體的顯現，他的懷疑態度，終究不能消除。你要他去傳揚耶穌復活的道理，非使他看見耶穌肉體的——不是靈體的——顯現是不行的。（哥林多前書九章一節）

耶穌的墳墓空虛了，這事不但勒能氏不能解釋，就是開姆氏也很疑惑的。究竟誰將耶穌的屍體搬開呢？他的朋友和他的仇敵，都沒有搬耶穌屍體的理由，至於第三者更不必言了，因爲猶太人極尊重墳墓，除非喪心病狂，誰肯做這種事呢？倘說耶穌的屍體本未移開，仍在墳墓中間，那麼，當時基督徒一定要時時往訪聖墓，把該地當作最聖潔的

地了；因爲拜訪大人物和親友的墳墓，本是猶太人的一種風俗。於是有人想耶穌的屍首，當是園丁所移開的；園丁爲什麼移開耶穌屍首呢？因爲來訪墓的人太多，他的花樹要被他們損壞了。此說更是可笑。

(四)訛傳說　這是蒙鐵納 Martineau 的理論。他以爲耶穌受難之後，使徒就逃到加利利去，他們想耶穌爲人清潔高尚，必不一死卽了，亦不致墮入陰間，與常人同；他一定已回到上帝那邊去，爲永生的靈物了。這種見解，印入他們腦中以後，他們就以那種信仰傳佈於世。爲堅固他人的信仰起見，他們就說曾見過耶穌顯現。但他們所指稱的顯現，仍爲靈體的，並非肉體的。聽者沒有同樣的信仰，就有希望耶穌肉體顯現的心，後來以訛傳訛，就有耶穌肉體顯現的說數，這也是傳說應合人心要求自然的道理。

以上的設想，很有語病，卽主持此說的人，亦很難自圓其說。開姆氏以爲當時門徒失望已至極點，除非有異跡發見，這種失望是不能挽救的。但蒙鐵納卻說，只要門徒還到加利利去，就有信仰，救治這種失望。二說之中，那一說近是呢？又門徒對大衆說「吾們已看見耶穌，」這話意思倘不過說耶穌雖死，精神仍舊活著，候上帝預定的時期到了，就要去完成他的應許，那麼，聽的人倘以訛傳訛，以爲這是指耶穌肉體的復活，他們怎麼不加辯正呢？又耶穌在第一星期日復活的信仰，由什麼地方發生的呢？這個信仰流行

極早，——不像耶穌聖誕典禮，經了幾世紀之久，方始通行，——在耶穌死後數年，猶太人就奉星期日爲復活紀念日，這又是何故呢？倘耶穌在第三日上復活（前哥林多十五章四節）不是眞確的事實，他們又何故急急的特選此日爲復活紀念日呢？又早年的教會天天舉行聖餐典禮，這也很難解釋的事。踰越節晚餐本來是每年舉行一次的，他們當時爲什麼改做天天舉行呢？可知耶穌復活以後，曾將關於聖餐的事，重新教訓他們，所以他們就特別注重這事了。據路加書耶穌復活以後，在以馬迭斯向使徒擘餅時，使徒就認得他是耶穌。（二十四章三十五節）又據彼得，耶穌復活後，曾與門徒同食同飲。（使徒傳十章四十一節）又使徒行傳一章四節「耶穌和他們聚集」這句話，有人解釋道，應當改作「和他們同食。」可見耶穌復活後，曾和他的門徒屢次舉行聖餐典禮，所以門徒就將每年一舉的典禮變爲每日一舉的典禮了。

倘說耶穌復活一事，是後人附會的神話，那麼，這段記載，又何以同耶穌生前的歷史，符合一致呢？凡是假造的神話，不免有許多自相矛盾之處；死裏復活，乃是最奇異的神話，假造起來，破綻當然不少。如尼哥底母寫下來的福音書，和新近發現的彼得福音書，即屬此類。彼得福音記「復活」事，說道：「當時兵士看見三人從墳墓中走出，二人共扶一人，後面有十字架跟著。扶者二人之頭高達天上，但被扶者一人之頭卻穿過天空。當時

天上有聲音問道，你已將這事傳知睡著的人嗎？書記載確呢？還是這種記載確呢？人人可以辨別了。凡是認耶穌爲上帝獨生兒子的人，很容易相信復活一事，相信較得好，「耶穌原不能被死拘禁」不過那些以常人看待耶穌的人。對於復活一事，是不可信呢？」（使徒傳第二十六章八節）這樣的問句，吾們如不能完全答復，使徒所難。不過對於使徒有力的證言，他們到底不可抹煞。「神叫死人復活，你們爲什麼以爲作的見證，吾們就不能置而不顧。史學專家阿納爾特說得好，「我研究世界歷史，凡歷史記載的事實，都須用證據去證實；吾以爲人類歷史上各種事實，其證據最充足的，無過於上帝所給予世人的關於耶穌復活的一事了。」

（三）復活一事的重要

耶穌除了門徒之外，沒有向他人顯現過。因爲向他人顯現，是沒有用處的。就如法利賽人，倘使耶穌向他們顯現，使他們知道他已復活，他們一定要說耶穌眞是別西卜的兒子，恐怕他們恨他的程度也必隨之而更高了。至於平常百姓，倘他們見耶穌顯現，他們又必希望耶穌就在他們中間，建立一物質的政治國家了。這種觀念，就是當時的門徒也不能完全脫離。（使徒傳一章六節）總而言之，耶穌所要求的屬靈信仰，決不是異跡

可以造出來的，就是由死復活，也不能造出這種信仰來。

耶穌屢次在門徒面前顯現，大約是要借此使他們知道兩種很難領會而沒有他法可以施教的眞理。其一：就是耶穌已經得勝了死亡，仍爲他們的主，與受難前同。—這可以從耶穌在他們中間，與他們共同生活，像以前一樣上看出來。其二：就是耶穌受難以後，門徒雖不能看見他，摸著他，但耶穌仍然不時的教訓他們，幫助他們，領導他們，與從前或極想不到耶穌的時候，耶穌都可在他們中間顯現，同他們有密切的接觸，教訓他們或安慰他們，後卽隱去。所以他們漸漸覺得耶穌實沒有離開他們，他們雖不看見他，實常常同他們在一塊兒。到了後來耶穌昇天的時候，他們就不覺岑寂，亦不以爲主已舍棄他們。反而還到耶路撒冷去，非常高興，常在聖殿中讚美上帝。

在耶穌復活後的四十天當中，耶穌有怎樣的軀體，無論如何，吾們可斷定他是很合宜於當時的工作。他當時的身體，就是亞利馬太的約瑟，和尼哥底母所安葬的身體；四肢上的釘跡和槍傷，依然可見，不過可以隨意顯隱，并且可以自由出入關閉的室中。但這身體並不是屬靈的身體，這層耶穌自己也曾說過的。（路加二十四章三十九節）有人說耶穌的肉體，是漸次變爲靈體的，這亦沒有證據。總之那身體顯然不是與我們同性

質的身體，否則耶穌在他自己的身體上，一定是施行一種爲我們所不知道的能力，纔能有那種現在所有的物質觀念講來，使物質的身體隱匿，不一定是一件人力所做不到照我們現在所有的能力。所以有一的事。史惠脫氏說，耶穌在未死之前，早有他將自己身體隱匿的能力，的靈異的事。史惠脫氏說，耶穌在未死之前，早有他將自己身體隱匿的能力。所以有一回他在拿撒拉，衆人要將他從山崖上推下去，「耶穌卻從衆人中間經過，就去了。」（路加四章三十節）又耶穌在畢士大行了異跡以後，「因爲人多就躲開了。」（約翰五章十三節）又一回他在聖殿庭中，猶太人舉石擲他，「他就避開，走出聖殿。」（約翰八章五十九節）這許多事，都表明耶穌在生前用他清潔無罪的意志力，已能使他的身體自由顯隱；那種能力，決非我們可以意會得到的。至於他復活後的身體，究竟怎樣，我們不得而知；但一事卻爲必然的，就是他主宰自己身體的能力，一定較爲完備。那麼，耶穌復活後，能自由隱現這件事，吾們當然不能拿來反證耶穌復活的一大事實了。

耶穌復活一事的重要，對於我們，同對於當時的門徒大有分別。我們信仰耶穌多馬等人，需要的確的證據，去證明耶穌已得勝死亡。因爲我們都是屬於「不見耶穌而相信的人，」（約翰二十章二十九節）在這十九個世紀之中，基督教會常覺得耶穌在他們中間，教會簡直就是基督現在的身體。耶穌在復活後四十天內的顯現，亦並不

是我們信他爲神的基礎。就照耶穌自己的說話（路加十六章三十一節）看來，凡人不肯接受耶穌的教訓，不去研究他的門徒的歷史的，就是耶穌由死中復活一旦證明了，他們亦不會相信的。復活一事，同其他異跡同，只有情願相信的人纔能相信。倘人想耶穌不過是一個平常人，福音記載，都是不可信的，那麼，他終沒有相信基督的日子。因爲懷疑派你可以使他無話反駁，但你却不能折服他的心，使他發生信仰。蒙鐵納氏說「人對我說，要做耶穌的門徒，必先相信耶穌復活，我就報他一句顚倒的答語，就是要相信耶穌復活，現在天上，我必先做他的門徒，纔能相信耶穌復活」雖這樣說，復活一事，究不能說是無關大要的。這段記載的確實，與福音全部記載的確實，是很有關係的。而且我們有了「耶穌已由死復活」的信仰，方才可有「凡死在基督中的人，上帝亦必叫他們復活」的信仰。不過復活一事，題目太大，我們這裏不能深論了。總之耶穌以肉體降生，所以亦以肉體復活，這是很合理的。這是我們所能說的。不過我們覺得所要說的，決不止於上文的幾句話罷了。

（四）四十天內的傳道

我們過分注重了耶穌復活的事跡和形式，往往要將他在這時期內教訓門徒的意義，忽略過去。我們以爲耶穌訓練十二門徒，到骷髏地時，就終止了。若照這樣看法，我們就

忘了耶穌訓練門徒的一個最緊要的時期了。在那個時期中，門徒都已眼睛明亮，認得耶穌是他們的主，是他們的上帝。這一個時期，耶穌早就想望他快到，好使門徒得到最有益於他們的教訓。所以他在末次晚餐時說道，「我有許多話告訴你們，但現在你們不能領會得。」入後他又應許他們道。「時候將到，我不再用比喻告訴你們，必將父的道，明明白白的告訴你們。」（約翰十六章十二節二十五節）當耶穌尚未受難以前，他對於門徒的教訓，常受有兩種阻力。一就是他們的屬靈知識的缺少；這兩種阻力，有時竟使耶穌幾乎不能忍耐。（馬可八章十七節九章十九節十四章三十七節）此外更有一較大的阻力，就是耶穌不能將他畢生的工作，盡情的告訴他的門徒，因爲他的工作，尚未告成。現在他已由死復活，這許多阻力都已消除；他可將他一生完全的功課，教授他的表示同情而切心受教的門徒了。

這四十天是門徒最受感動的一個時期。他們前次的失望和恐怖，現在都成爲快樂了。在他們快感勃發時，耶穌的教訓，字字深入他們心坎。（路加二十四章三十二節）這個時期又是他們知識長進的時期。十字架的恐怖，墳墓中的復活，都使他們回想到從前的事情；十字架的復活，都使他們回想到從前的，你們現在不知道，將來必可知道。」（約翰十三章七節）這句話到了那時，就應驗了。從

前耶穌的一舉一動，一言一語，他們沒有留意的，不能領會的，到了今日，都能尋出一種意義來。從前門徒只能認識肉體的耶穌，到了今日却能認識屬靈的耶穌了。耶穌說道，「保慰師，就是父因我的名差遣來的聖靈，他要將各樣的道理，指教你們，並且叫你們記得我對你們所說的話。」（約翰十四章二十六節）這就是耶穌形容當時門徒所有的經歷。

這時門徒從耶穌那裏得到的教訓，一定非常繁多。當時他們應該學得的，就是聖餐的儀文和意思，這在他們開始傳道時候就需要的；十字架的大教訓，這是他們新近聽得的；保惠師卽聖靈的使命，這是他們僅僅一知半解的；彌賽亞國的性質，這是他們自己將來的工作，這是與他們所想象的完全不同的。這些教訓，耶穌早就要使他門徒知道，可惜窒礙難行，但門徒若要將這寶貴的福音，傳遍這渴望眞理的世界，又不可不知道那種種道理。所以福音記載，倘使一些兒沒有提起耶穌曾將那種事體教訓他的門徒，我們亦可推想而知耶穌曾做過這回事。但福音書中也曾有一次記載這事，說耶穌曾在一天下午，將舊約上指點他的受難和死等事，爲兩個不著名的門徒，既也受著那種教訓，其他使徒可想而知了。（路加二十四章十三至三十一節）那不著名的門徒解說。

路加明明白白說，耶穌在四十天內的工作，專爲「講論關於天國的事體。」（使徒傳一章三節）但他所記下來的那時耶穌的談話，很爲稀少。和其他福音記者一樣。大約多數當時耶穌的談話，已爲記者誤排在前一時代去了。例如門徒第一次出去傳道時，耶穌叮囑的許多話，都不適宜於當時的情形，倘把他們置在四十天傳道的談話裏，就適宜多了。（馬太十章五節）又在迦百農地方的談話，（約翰六章二十六節）明明與聖餐有關涉的，所以在復活後，教訓門徒聖餐意義的附加語。更有人說耶穌在那四十天內的教訓，門徒並未盡情記出來，因爲後來他們教訓人的，就是耶穌在四十天內教訓他們的，否則彼得在五旬節上那樣的勇敢講道，和其他使徒向公衆大佈道時所言所行的，就解釋不出他所以然的緣故了。五旬節上門徒都受聖靈的洗禮，所以他們有證道的能力，這果然不錯的，但他們所見證的真理，必由耶穌在受難後給予他們，那是無可疑的。

耶穌復活後四十天的傳道工夫，吾們如把他抹煞不提，耶穌福音和使徒福音的中間，就不免有一個不可釋說的間斷，叫懷疑的人看了，就要說使徒宣傳的基督，是他們意想中的基督，並不是基督的眞相。這種論調，是合理不是，倘使我們研究耶穌言行，至他

葬入墳墓爲止，接著就研究使徒的傳道，那麼，不承認耶穌復活那種論調方才見得很有理由了。保羅所說的「耶穌由死復活證明他是有大能的上帝之子，」也將變爲保羅自己幻想的神學，而十字架一物亦將成爲無意味的受難記念品了。司篤克氏曉得這種論調的謬點，所以說道：「我們研究基督教的道理，倘使脫漏耶穌復活一事，那麼，儘管澈頭澈尾，將耶穌的言行細加咀嚼，將終不能尋出一個究竟來。他的結果縱不致與釘死耶穌的仇敵，同其步調，至少也要回到門徒尚未透知耶穌言行意義時代的愚昧境界去。」

（五）結論

耶穌的歷史，是沒有結束的歷史。福音書的末章，不過是他歷史的開始。路加很明白這個道理，所以他在使徒行傳的開始，就說道：「提阿非羅呵，耶穌從起初直至他昇天時候的言行，我已經都寫在前一書上了。」耶穌肉身在世時的工作，不過是他工作的起點。這個工作，在路加寫書的時候，因有耶穌忠僕的努力，和耶穌自己的臨在，仍繼續進行。直到現在，這工作仍在進行不輟，所以耶穌的歷史，至今仍未完成。將來尚待續續的表示。續續的記載。他的歷史，將繼續到那時，將更有什麼的發展，我們很難預測。我們現在所曉得的，就是上帝國已經在我們當中，人子已經登了寶座；我們又曉得「他將統治世界，直至他的仇敵，都俯伏在他的足下；」「將來他將一切執政的，掌權的，有權勢的，都毀滅了，把國交與他的父上帝，那就是末日了。」（哥林多前書十五章二十四節）

This book should be returned to the Library on or before the last date stamped below.

A fine of ten cents a day is incurred by retaining it beyond the specified time.

Please return promptly.

Harvard College Library

GIFT OF

THE AUTHOR

行 青年

能爲近代 完人之範

布面精裝每冊四角

主後一九二〇年八月刊行

督 一 冊

洋 八 角

六 角

布

書 即二十號 書 報 部 穀銳 耳

A
8.29
8